

普行法師 著

楞伽經今文譯註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楞伽經今文譯註緣起序

佛在法華經譬喻品裡說：「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衆生，悉是我子。」讀經至此，未嘗不深自呵責，我們既是佛子，就該老老實實的荷擔如來家業，紹繼佛種，不使斷絕才是；何得背棄倫常，捨父逃逝。然末法障重，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要想荷擔如來家業，也得使出兵家運籌帷幄，決勝千里的縱橫捭闔之術，然後才能破魔軍陣，保住如來家業，不受侵擾。否則，如來出世，尚有九惱；何況佛子，能不服服帖帖的，看著被愚癡凡夫，肆無忌憚的誹謗大乘嗎？所以老朽二十年來遊心三藏，既有淨土百絕吟草、金剛經探微述要、成唯識論研習、法華經易解等著述，以弘揚聖教；又有大乘止觀法門啓蒙之作，以剪魔衛道。

可是佛道長遠，法海淵深；學問之道，又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

不敢從此輟學，甚至有摸象感。只好再鼓舞一番，趕著老牛破車，向佛道的究極理境，繼續邁進。不料閱藏至宋譯楞伽，好像智慧的能源，宣告涸竭，我只有望著這汪洋的法海而興歎了。的確如東坡居士所謂：「楞伽義趣幽眇，文字簡古，讀者尚不能句，而況遺文以得義，忘義以了心。所以寂寥於世，幾廢而僅存」。其實不但宋譯，就是魏唐二譯，及各家註疏，以我們五四文字變革已後的今人來看，也不免有或多或少或簡古之嫌，扞格不入。我想，既是病在簡古，若以今文為之譯註，使其簡古的文字，得以通俗；幽眇的義趣，得以彰顯。讀者自能心領神會，得義忘詮，以心傳心，心心相印，不脛而走，不言而喻，這楞伽也就不寂寥於世了。於是，老朽就不自量力，毅然決然來從事這場今文譯註的筆墨之役了。自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孟春握管，至六十九年季夏闞筆。當然嘍！像我這樣鈍漢，要不是參考先德的名著：楞伽經通義、楞伽經集註、楞伽經註解、楞伽經義疏、楞伽經宗通、楞伽經合轍等，以定奪是非，彌綸補遺；及鼓山寺供養

所須不虞匱乏，決不會有這樣豐碩的成果。這不能不歸功於三寶的加被。還有風光旖麗，給我以精神上的慰藉，使我能在病魔的障難中，安之若素，為所無為。曾有詩云：「二利坐從筆底收，風光檻外任優游，花朝細雨浥塵後，雲向青山闕處流。」這也不能不歸功於自然界的增上助緣。

達磨西來，傳佛心印時說：「吾觀震旦，所有經教，惟楞伽四卷，可以印心。」在龍門香山寺，同如滿大師結香火社，專修念佛法門的香山居士，也有詩云：「人間此病治無藥，惟有楞伽四卷經。」慧思大師著大乘止觀法門，亦數引此經，以為印證。這都是給我琢得此荆山璞玉的先機啓示。而今而後，老朽雖朽，此玉不朽，他日見佛，將憑此玉牒，叙父子倫常，誰曰不可？是以為序。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釋普行識於臺灣田中鼓山寺

楞伽經分科表

科 目

佛語心品之一

第一章	法會緣起	三
第二章	說偈讚佛	五
第三章	總明句義	八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偈牒許說	
第三節	正答所問	
第四章	別明諸識滅不滅義	四二
第五章	正破外道	四九
第六章	分辨邪正	五三
第一節	略標宗旨	

頁

第二節	出外道邪計	
第三節	明佛法正義	
第四節	結勸當學	
第七章	廣明八識	六二
第一節	大慧請說	
第二節	明八識相	
第三節	問答釋疑	
第四節	正示修行	
第八章	明妄想自性	七六
第一節	大慧請說	
第二節	如來正答	
第三節	辨無妄想	
第四節	偈 頌	
第九章	明淨除煩惱	八五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如來正答	

第三節	辨三佛法相	
第十章	辨聲聞通相	九二
第一節	總標二相	
第二節	釋自覺聖相	
第三節	釋性妄想相	
第十一章	簡別常不思議	九五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簡異外道	
第三節	簡異聲聞	
第四節	正明不生	
第十二章	明種性差別	一〇二
第一節	標名	
第二節	釋義	
第三節	結會	
第十三章	辨一闡提	一〇九
第一節	標名	

第二節	釋	義	
第三節	結	會	
第十四章	明三自性相	一一二
第一節	標	名	
第二節	釋	義	
第三節	結	會	
第十五章	明二無我相	一一六
第一節	標	名	
第二節	釋	義	
第十六章	破建立誹謗	一二〇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如來答釋		
第三節	結勸修學		
第十七章	總結行果	一二五
第一節	長	文	
第二節	偈	頌	

第十八章 明空無生……………一二七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第二節 分別廣說

第三節 總結勸誠

佛語心品之二

第一章 辨如來藏性……………一三七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如來答釋

第三節 結示利他

第一章 示大方便……………一四一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答釋

第三節 結勸當學

第三章 明諸法緣因……………一四六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答釋緣因

第三節 破漸俱生

第四節 重頌

第四章 破言說妄想……………一五二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如來許說

第三節 正答所問

第五章 明離四句……………一五七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如來許說

第三節 破斥邪計

甲 長行

乙 偈頌

第四節 申張正義

第六章 明四種禪門……………一七一

第一節 總標四名

第二節 別解四義

第三節	偈 頌	
第七章	明般涅槃門	一七五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如來答釋	
第八章	明如來神力	一七八
第一節	正明神力	
第二節	問答釋義	
第九章	釋難緣起	一八二
第一節	問 難	
第二節	答 釋	
第十章	明妄法即常	一八七
第一節	正釋依惑說常	
第二節	起凡聖種性	
第三節	辨釋四難	
第十一章	明名句形身	一九八
第一節	總 釋	

第二節 別 釋

第十二章 明四種記論……………二〇一

第一節 別明止論

第二節 總明四論

第十三章 明四果相……………二〇六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第二節 如來許說

第三節 正明果相

第四節 結歸唯心

第十四章 明二種覺……………二一六

第一節 正辨二覺

第二節 明善覺四大

第三節 明善覺五陰

第十五章 辨邪正果德……………二二四

第一節 辨外道涅槃

第二節 明佛說涅槃

第三節 偈 頌

第十六章 辨妄想通相……………二二八

第一節 勸離妄想

第二節 標名釋相

第三節 誠勿計著

第四節 偈 頌

第十七章 明聖智一乘……………二三九

第一節 請 說

第二節 許 說

第三節 正 說

甲 正明聖智

乙 釋 疑

丙 偈 頌

佛語心品之三

第一章 明意生身相……………二四五

第一節 許 說

第二節 正 說

第三節 偈 頌

第二章 明五無間業……………二四九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許 說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乙 偈 頌

第三章 明佛知覺……………二五五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乙 偈 頌

第四章 明一佛義……………二五七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乙 偈

第五章 明不說義……………二六一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乙 偈 頌

第六章 明離有無相……………二六四

第一節 請 說

第二節 許 說

第三節 正 說

甲 正答所問

乙 更斥無見

丙 偈 頌

第七章 明二通相……………二七〇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甲 長文

乙 偈頌

第八章 明不實妄想……………二七五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甲 正答所問

乙 更釋轉難

丙 偈頌

第九章 明善語義……………二八三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甲 長文

乙 偈 頌

第十章 辨智識相……………二八八

第一節 長 文

第二節 偈 頌

第十一章 破轉變相……………二九三

第一節 長 文

第二節 偈 頌

第十二章 明相續解脫……………二九六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許 說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乙 偈 頌

第十三章 辨有無見難……………三〇二

第一節 單辨無見

第二節 雙辨有無

第三節 誠勿立宗

第四節 偈 頌

第十四章 辨智不得境難……………三一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乙 偈 頌

第十五章 再明二通……………三一六

第一節 承斥請教

第二節 許 說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乙 偈 頌

第十六章 戒習世論……………三一九

第一節 請 問

第二節 答 釋

甲 正答所問

乙 轉釋疑難

丙 釋貪法句義

丁 偈 頌

第十七章 再辨涅槃……………三三三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第四節 偈 頌

佛語心品之四

第一章 明如來自性……………三四五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第二節 重申問意

第三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乙 偈 頌

第二章 明不生滅義……………三三三

第一節 隨問略答

第二節 重問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第三章 再辨不生滅義……………三六三

第一節 問難

第二節 答釋

甲 長文

乙 偈頌

1、正頌前義

2、重申問答

第四章 辨無常門……………三七五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答釋

甲 長文

乙 偈頌

第五章 辨滅正受……………三八六

第一節 請說

第二節 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甲 長文

乙 偈頌

第六章 辨常無常門……………三九四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答釋

甲 長文

乙 偈頌

第七章 明陰界入生滅……………三九九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第二節 正說

甲 長文

乙 偈頌

第八章 明五法自性識無我相……………四〇六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第二節 正說

甲 示迷悟依

乙 釋疑

第三節 明四門相攝

甲 請問

乙 答釋

1、長文

2、偈頌

第九章 釋恒河沙譬……………四一五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答釋

甲 長文

乙 偈頌

第十章 釋諸法剎那壞相……………四二三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答釋

甲 辨釋刹那

乙 辨釋六度

丙 偈頌

第十一章 廣釋衆疑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甲 長文

乙 偈頌

第十二章 遮禁食肉

第一節 請問

第二節 許說

第三節 正說

甲 長文

四三二

四三九

乙
傷
頌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今文譯註

甲、釋題名

一、別題

「楞伽阿跋多羅寶」這七個字，是本經特立，不與餘經混同的名目，所以叫做「別題」。梵語「楞伽」，是個國城的名稱，翻爲我們中國的話，叫做「險絕」；也叫做「難入」。「阿跋多羅」，有師翻爲「無上」；也有師翻爲「下入」。此城爲衆寶所成，在拔海三千尺，壁立如削的摩羅耶山頂上（即今之錫蘭島）。除佛菩薩應機降迹，以神通飛空，下入此城外；不是常人可以攀登得入的。此以處名經，表心地法門，言語道斷，去來路絕，非頓根上機，不能悟入。

二、通題

「經」字，是一切經的都名，所以叫做「通題」。梵語「修多羅」，正翻爲「線」。由線的功用，延衍爲經。含：奏合、貫攝等義；即：直線爲經，橫線爲緯，經契於緯，貫穿攝持而成布帛。聖者的言教，也是這樣的：契理合機、貫穿法義、攝持所化而成覺道。所以都

名爲經。

乙、述譯傳

此經，今大藏所收，共有三譯：一是劉宋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中天竺求那跋陀羅所譯的四卷，題名「楞伽阿跋多羅寶」。二是魏延昌二年（公元五一三）北天竺菩提流支所譯的十卷，題名「入楞伽」。三是唐久視元年（公元七〇〇）于闐國實叉難陀所譯的七卷，題名「大乘入楞伽」。

此三譯，比較起來，宋譯的四卷，雖文字簡澀，卻也精純樸拙，並不失爲第一義心的真詮。所以達磨西來，特傳此經以爲心印。他說：「吾觀震旦所有經教，唯楞伽四卷，可以印心。」因此，世所盛傳者，唯此宋譯。

丙、釋正文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諸佛說法，無非爲究明第一義心，故曰「一切佛語心」。經家按義類區分的章段，叫做「品」。楞伽經，在西竺的梵本，總有一百五十餘品之多，今東土所傳，僅此足以印心的一品。再分之爲四，故有一至四的次第排列。

第一章 法會緣起

如是我聞。

〔註解〕這句話，是持佛法藏的阿難尊者，承佛遺命，冠於一切經首，爲未來際的聞法衆生，建立信心的入道之階。所以智度論云：「佛法大海，信爲能入。」「如是」——是指佛所說的法，爲真實如理。「我聞」——是阿難隨俗自稱爲我，說他是親從佛聞。若不隨俗，真諦裏那有能聞的我，與所聞的法？

〔語譯〕這部真實如理的楞伽經，是我阿難親自聽佛說的。

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爲莊嚴。

〔註解〕「一時」——是法緣際會的時候。何以不標定某年月日？有二種理由：①各國的曆法不同，無一定準則。②佛智圓融，可以演短促長。如法華經云：「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那得爲世俗曆算的時限所障礙？「佛」——是梵語佛陀的畧稱。翻爲覺者，具有：自覺、覺他、覺行窮滿三義。「楞伽城」——考魏唐二譯，都說是摩羅耶山頂上的楞伽城。今以城名山，不過取其簡畧罷了。試觀後文「爲楞伽國摩羅耶

山」之句便知。

〔語譯〕佛說這經的時候，是住在南海濱，摩羅耶山頂的楞伽城裏。這山城，有種種寶華，莊嚴極了！

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衆俱。從彼種種異佛剎來。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爲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衆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註解〕「大比丘僧」——大，是稱讚之詞。比丘，是剃染出家，而又受具足戒的沙門，具有：破惡、怖魔、乞士三義。僧，是比丘三人以上的和合衆。但指其中一人，亦得稱僧。「異佛剎」——是不同的佛化國土。如：極樂世界，是彌陀佛的化土；娑婆世界，是釋迦佛的化土。「菩薩摩訶薩」——是梵語「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之畧。此翻菩提爲「覺」；摩訶爲「大」；薩埵爲「有情」。總名應謂「大覺有情」。又，菩薩義通三乘，今但指大乘，故又說「摩訶薩」。「無量三昧……究竟通達」——這段文，是以稱歎菩薩的德行，來策勵聲聞的。參照唐譯，「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爲上首」一句，應在文末，辭義始暢。若橫置中間，則此歎德一文，便被割成兩截，前一截爲總歎諸大菩薩；後一截爲別歎大慧菩薩了。然而

，以前望後，二德並無軒輊，僅「無量三昧」一句，就賅盡衆德無遺了。此中句義後文自釋。

〔語譯〕跟佛住在一起的，有很多大比丘和大菩薩，他們都是從種種不同的佛土而來。這些大菩薩，都有無量三昧自在無礙之力，到處以神通化物，好像遊戲似的。一切諸佛，都給他們摩頂，表示護念。因為他們善能了解當前境界，原爲自心所現的影相，並非心外有法的深義；又能以無量度化的法門，普遍對心識、形色種種不同的衆生，隨類應現；又於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的道理，徹底明了。大慧菩薩，就是這會下閻衆的班首。

（章後贅言：這法會緣起一章，魏唐二譯，都有楞伽城的夜叉王勸請一段，此本獨闕，學人應會同參研。若按通途的序、正、流通三分來判，本章卽序分，向下爲正宗，最後戒酒肉的一章就是流通分。）

第一章 大慧讚佛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刹土。承佛神力，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讚佛：

〔註解〕這是經家叙述法會開始時，當機的大慧菩薩，向佛致最敬禮的儀節。梵語「摩

帝」亦翻爲慧。摩帝菩薩，是大慧菩薩遊一切佛土的同參道侶。「承佛神力從座而起」——表示菩薩的始覺之智，是由本覺佛性而起的。「偏袒右肩，右膝著地。」——表示荷担大法，到實際理地。「合掌恭敬」——表示法王之法，權實不二。「以偈讚佛」——表示以權智顯揚實智。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同遊一切諸佛國土，適逢楞伽勝會，就承佛神力的感召，代表會衆對揚大法了。於是他從座位上起來。偏袒右肩、右膝著地、雙手合掌，恭敬的，以偈頌讚歎佛德：

「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遠離於斷常，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燄，常清淨無相，而興大悲心。」

〔註解〕此下是大慧菩薩讚佛的偈頌。四句爲一頌，共六頌半文。這四頌是約用以讚。每頌的前三句讚佛智德，後一句讚佛悲德。悲智雙運，便是拔濟衆生的無邊大用。「智不得有無」——正智契於如如之理，非有非無，有何可得？若有可得，那就不是正智，而是妄想。了。「斷常」——衆生不了因果相續而非斷之理，妄計萬象的消逝爲斷；不了生滅流轉而非常之理，妄計萬象的暫時存在爲常。「煩惱及爾燄」——爾燄是梵語，此翻所知。與煩惱並

稱二障，煩惱障涅槃，所知障菩提。

〔語譯〕「離了世間與空華相似的生滅諸法，便是契於如如之理，非有非無的正智。由此正智起同體大悲，救度那墮入世網，不得出離的芸芸衆生。」

一切法與幻化相似，無實自體，都是由心意識所變現的。如來既離心識，便是契於如如之理非有非無的正智。由此正智，起同體大悲，救度那不了如幻，而爲心識所迷惑的有情。遠離世間與睡夢相似的斷、常二種邊見，便是契於如如之理，非有非無的正智。由此正智起同體大悲，救度那不了如夢妄執斷常的邊見衆生。

了知人無我、法無我的道理，則由人、法二執所生的煩惱、所知二障，就清淨無相，不成其爲涅槃、菩提的障礙了。因此起同體大悲，應化世間。

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

〔註解〕這一頌半文，是約體以讚。爲顯性體絕待，一切假名言相，都要遣除淨盡。「一切無涅槃」——涅槃，此翻寂滅，是一切凡聖本具的法性理體。然性非生死，何待寂滅？所以先遣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佛是涅槃的果人，故名「涅槃佛」；涅槃是佛的果法，故名「佛涅槃」。二名都無，所以次遣人法。「遠離覺所覺」——能覺，是佛智；所覺，是佛理。理智雙泯，那有能、所的分別情見？所以次遣能所。「若有若無有，

是二悉俱離。」——佛與涅槃有沒有的情執，都要遠離。若但離有，不離無有，就成爲斷滅空了。所以最後有無雙遣，才顯出性體的絕待平等。

〔語譯〕一切法的理體，本自寂滅，無復涅槃。既沒有入涅槃的佛，也沒有佛入的涅槃。這能覺與所覺的分別情見，以及佛與涅槃，是有是無的情執，都已遠離了。

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爲不取，今世後世淨。」

〔註解〕這最後一頌是結勸修觀。梵語「牟尼」，翻爲「寂靜」或「寂默」。是佛的尊號。卽遠離生滅，究竟寂靜之義。「不取」，就是遠離。

〔語譯〕行者，若修牟尼世尊遠離生滅的寂靜觀；此人，便於今世後世，無所取著，而得清淨了。」

（章後贅言：無量法門，不出體用。所以大慧讚佛，先約用讚，明一經要義；次約體讚，明一經旨趣；最後結勸修觀，明體用不二，總歸於牟尼寂靜的至極理境。）

第三章 總明句義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自說姓名：『我名爲大慧，通達於大乘，今以百八義，仰

諸尊中上。」

〔註解〕這是大慧請佛許他發問的話。一乘實法，頓說種子業識爲如來藏，理超二乘的滅識趣寂，所以名爲「大乘」。大慧菩薩雖已通達大乘，然爲當機對揚，不得不提出百八義的問題，請佛解答，以度化楞伽城裏的羅刹鬼衆。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說偈讚佛已罷，接著就自我介紹的說：「我名叫大慧，爲的要通達大乘教義，現在提出一百零八義的問題，請世尊給我們解答好嗎？」

世間解之士，聞彼所說偈，觀察一切衆，告諸佛子言：『汝等諸佛子，今皆恣所問，我當爲汝說，自覺之境界。』

〔註解〕這是佛許會衆，隨意諮問。「世間解」——是佛的十號之一。因爲唯佛能了解世間的情與非情。「佛子」——是菩薩的通稱。因爲菩薩能接續佛種，不使斷絕。「自覺」——就是自證。

〔語譯〕佛聽大慧所說的偈，便知大機已動，乃觀察會衆，徧告諸佛子道：「你們儘管隨意發問，我當以我自證的境界，給你們一一解答。」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所聽，頂禮佛足，合掌恭敬以偈問曰：

〔註解〕這是經家敘述大慧菩薩正申所問時的儀節。向下就是他所問的百八義：或一句一問，或數句一問，或一問一義，或一問數義。開合不定，亦無倫次。但總不出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的範疇。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承佛慈命，聽許他隨意發問；便行禮如儀，以偈問佛。他這樣說：

『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云何見癡惑？云何惑增長？』

〔註解〕這裏的「念」字，魏譯爲覺觀的「覺」；唐譯爲分別的「計度」。可謂大同。前二句問淨爲悟；後二句問染爲迷。染淨迷悟，把一切法都賅盡無遺了。

〔語譯〕「如何能使妄念清淨，如何能使淨念相續？爲什麼衆生的知見，會愚癡迷惑？爲什麼迷惑會增長不已？」

何故刹土化，相及諸外道？

〔註解〕這二句一問裏，包括有：刹土、化相、外道三義。佛教以外的邪教，叫做外道。據華嚴經及智度論等所說，外道有九十六種。

〔語譯〕何故有佛化的國土、教化衆生的相狀，以及所破的種種外道？

云何無受次？何故名無受？何故名佛子？解脫至何所？誰轉誰解脫？

〔註解〕佛子不領受一切外境，便是寂靜，及無有影相的正受。所以這裏的「無受」，亦名正受；魏譯爲「寂靜」；唐譯爲「無影」。

〔語譯〕爲什麼無受有修證的次第？爲什麼名爲無受？爲什麼名爲佛子？他解脫了生死之後，到那裏去？迷時束縛的是誰？悟時解脫的又是誰呢？

何等禪境界？云何有三乘？唯願爲解說。

〔註解〕「禪」，是梵語禪那的畧稱。翻爲靜慮。有世、出世間，及次第淺深的種種差別。「境界」，就是修禪的觀法。故魏譯謂：「禪者觀何法，何因有三乘？」

〔語譯〕什麼是禪靜所觀的境界？爲什麼又有聲聞、緣覺、菩薩的三乘差別？唯願世尊爲我們分別解說。

緣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云何俱異說？云何爲增長？

〔註解〕前二句問不了中道，妄計的十二緣法。第三句問外道妄執的俱、異之說。第四句問三界諸有，所以唐譯此句爲「云何諸有起」。

〔語譯〕緣起法是怎樣生的？爲什麼有作與所作的業因果果？爲什麼有一、異、俱、不

俱等的妄說？爲什麼有增長的三界諸有？

云何無色定，及與滅正受？云何爲想滅？何因從定覺？云何所作生，進去及持身？云何現分別？云何生諸地？

〔註解〕這八句的前三句約樂住寂定的二乘以問。後五句約出定起用的大乘以問。

〔語譯〕什麼是無色界的四空定；以及那滅盡定的正受？什麼叫做無想定？爲什麼要從定起覺？爲什麼所有利他的作爲，要以定慧持身，去住自在？爲什麼要現身說法，分別法相？爲什麼會證入菩薩十地？

破三有者誰？何處身云何？往生何所至？云何最勝子，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云何三昧心？最勝爲我說。

〔註解〕這八句問三乘行相。這裏的第四句，魏譯爲「云何諸佛子」；末一句，唐譯爲「願佛爲我說」。可知「最勝子」就是佛子；「最勝」就是稱讚佛名了。

〔語譯〕能破三界諸有的是誰？他是什麼身分？破了三有已後，生到那兒去呢？如何佛子能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三昧心的相狀，又是怎樣？這些個問題，願佛給我們一一解說。

云何名爲藏？云何意及識？云何生與滅？云何見已還？云何爲種性，非種及心量？

云何建立相，及與非我義？云何無衆生？云何世俗說？云何爲斷見，及常見不生？云何佛外道，其相不相違？云何當來世，種種諸異部？

〔註解〕這十六句總問心性本來平等，何以有種種不同的名相建立？前四句問八識生滅、不生滅義。「見已還」——魏譯爲「斷所見」；唐譯爲「退諸見」；都是不生滅義。第五、六兩句問五種性。「種」，是種子能生之義。「性」，是習以成性，不可當作理性會。餘句問義可解。

〔語譯〕爲什麼說「如來藏」名爲第八「藏識」，爲什麼第八藏識裏，又有第七的「意識」；及第六的「意識」等識浪生起？爲什麼意識起生滅諸見？爲什麼諸見起已還滅，仍歸藏海？爲什麼說有三乘必定成佛的種性；外道闡提的非種性；以及隨心所量的不定種性呢？爲什麼既建立法相，又說無我？爲什麼依眞諦說無衆生；依世諦隨俗說有？怎樣才是不起斷、常二見？爲什麼佛與外道的邪正二相，不相違背？爲什麼佛滅度後的當來之世，弟子們隨其理解情見，所宗的經部，有種種別異？

云何空何因？云何剎那壞？云何胎藏生？云何世不動？何因如幻夢，及權闍婆城，世間熱時燄，及與水月光？何因說覺支，及與菩提分？云何國土亂？云何作有見？

〔註解〕這十二句，問世間生滅、不生滅，及覺不覺義：初二句，問器世間成、住、壞

、空的歷劫流轉。畧舉空、壞，眩攝成、住。「剎那」——就是極微細的一念。第三句，問有情世間的生死流轉，特舉生以攝死。第四句，總問世間不動之理。「不動」——就是不生滅，即法華所謂的「世間相常住」。第五至第八四句，問設喻之由。「犍闥婆城」——就是西域優俳以幻術變現的城市。最後四句，問覺、不覺義。「菩提分」——就是三十七菩提分法。分爲七種，所以又名爲七科道品。「覺支」——就是七科道品中的第六科。覺法有七種，故名七覺支。如左表：

七科道品

- | |
|----------------------------------|
| 1、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
| 2、四正勤（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令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 |
| 3、四如意足（欲、勤、心、觀） |
| 4、五根（信、勤、念、定、慧） |
| 5、五力（由五根所生的力量） |
| 6、七覺支（擇法、精進、喜、輕安、念、定、行捨） |
| 7、八正道（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

〔語譯〕爲什麼器世間會遭到空劫？爲什麼由成而住，而剎那變壞？爲什麼有情世間由胎藏裏，生而又死，死而又生？爲什麼又說世間是常住不動的？何以又把世間比如：幻、夢

、鍵闌婆城、陽燄、水月等的虛妄諸相？何以又對世間說七覺支，及三十七菩提分法？爲什麼國土雜亂，起滅紛紜？爲什麼衆生妄見三界諸有？

云何不生滅，世如虛空華？云何覺世間？云何說離字？離妄想者誰？云何虛空譬？

〔註解〕這六句，總問世間法的當體卽空，離一切相，本不生滅的第一義諦。所以唐譯謂：「云何知世間？云何離文字？云何如空華，不生亦不滅？」

〔語譯〕爲什麼世間法，本來不生，今亦不滅，與空華相似？如何覺知世間？如何離言說相，離名字相？誰能離此言說名字的妄想分別？何以又舉虛空，來譬喻這離相的第一義諦？

如實有幾種？幾波羅密心？何因度諸地？誰至無所受？何等二無我？云何爾燄淨？諸智有幾種？幾戒衆生性？

〔註解〕這八句，是問如如、正智的義類差別。「波羅密」——此翻爲「度」，或「到彼岸」。「諸地」——就是度到彼岸所歷的階位，如菩薩十地、三乘共十地等。餘如前已解。

〔語譯〕眞如實際，依修證頓漸的不同，約有幾種？有幾種波羅密心？何以能頓超諸地？誰能證得「無所受」的究竟佛果？怎樣才能離二我執？怎樣才能淨所知障？約凡聖勝劣的

分別，有幾種智？依衆生根性，防過止非的禁戒，又有幾種？

誰生諸寶性，摩尼眞珠等？誰生諸語言，衆生種種性？明處及伎術，誰之所顯示？

〔註解〕這六句三問：一問無情寶生。二問有情語生。三問五明顯示。西域內外學者，必須修學之處，有五明大論，故名「五明處」。一是明語言文字之學，叫做「聲明」。二是明工藝技術曆算之學，叫做「工巧明」。三是明藥石醫療之學，叫做「醫方明」。四是明考定眞僞的論理之學，叫做「因明」。五是明目家宗旨之學，叫做「內明」。這五明處的前三爲外學，後二爲內學。

〔語譯〕一切摩尼眞珠等的寶物，是誰生的？衆生種種類別不同的語言，是誰生的？五明處及伎術，是誰所顯示？

伽陀有幾種？長頌及短句，成爲有幾種？云何名爲論？

〔註解〕「伽陀」——是梵語，譯爲孤頌。就是單獨孤起的偈頌，或讚歎佛德，或結演法義。類似我國的詩句，雖有長短篇的不同，要以四句爲一頌，每句的字數相等。

〔語譯〕長篇短句的偈頌，約有幾種？其成爲經中的理趣，又有幾種？三藏中的優婆提舍，爲什麼名叫做論？

云何生飲食，及生諸愛欲？云何名爲王，轉輪及小王？云何守護國？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爲地，星宿及日月？

〔註解〕這八句應合爲三問：(1)愛欲以飲食爲最，故初二句應合爲一問。(2)四天王領四天下、轉輪王統轄四洲、粟散小王治理一國，故次三句應合爲一問。(3)天地三光，不出諸有，故最後三句應合爲一問。這三問的前一爲妄想，後二爲名相。

〔語譯〕怎樣會生起飲食，及五欲塵境的貪愛？世間怎樣有四天王、轉輪聖王、粟散小王等的諸王名分？他們是怎樣的守護國土？天衆有幾種類別？怎樣名叫做地，及三光照臨的日、月、星辰？

解脫修行者，是各有幾種？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黎？佛復有幾種？復有幾種生？魔及諸異學，彼各有幾種？自性及與心，彼復各幾種？云何施設量？唯願最勝說。

〔註解〕這十二句的前十句，續問名相差別；後二句，結問諸說。「解脫修行」——尚在戒、定、慧的三學進修途中，叫做修行，是爲有學。進修圓滿，無可再學，叫做解脫，是爲無學。「阿闍黎」——譯爲教授，即依之受戒、受經等的軌範師。

〔語譯〕已得解脫的無學，尚在修行的有學；他們各有幾種？依師受教的弟子，有幾種？怎樣才是教授弟子的阿闍黎？佛有幾種？及其宿世本生之事，又有幾種？諸魔及外道的異

學，他們各有幾種？自性與心的分別，又各有幾種？如何隨量施設這些假名言相？唯願最勝的佛陀，給我們解說解說。

云何空風雲？云何念聰明？

〔註解〕這兩句是深究名相妄想之所以生起。第一句問無情的名相。第二句問有情的妄想。「念聰明」——是五別境中的念、慧二心所，故唐譯此句謂「念智何因有」。

〔語譯〕何以有空中風雲不測的變態？何以有念、慧妄想的緣起？

云何爲林樹？云何爲蔓草？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云何爲卑陋？何因而卑陋？云何六節攝？云何一闡提？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禪師以何法，建立何等人？衆生生諸趣，何相何像類？云何爲財富？何因致財富？云何爲釋種？何因有釋種？云何甘蔗種？無上尊願說。

〔註解〕這二十二句的前二十一一句，是約情與無情的業報爲問，末一句是請說。「六節」——西域分一年爲六節，亦名六時：1、漸熱時。2、盛熱時。3、雨時。4、茂時。5、漸寒時。6、盛寒時。「不男」——有五種：1、生而無根的，叫做生不男。2、以刀去根的，叫做斃不男。3、見他人行姪始勃發男根的，叫做妬不男。4、遇男變女，遇女變男

的，叫做變不男。5、半月爲男，半月爲女的，叫做半不男。「甘蔗種」——釋迦種族，原是「甘蔗王」的後裔。

〔語譯〕何以有樹林？何以有蔓草？何以有象馬鹿等的畜生？又何以被獵人所捕獲？什麼人爲卑陋下賤？他爲什麼做卑陋賤人？世間爲什麼一年六節，有斷了善根的一闍提，又有男人、女人，及五種不男？他們都是由什麼業因所生？爲什麼修行人有的退墮，有的精進？禪師建立何等法門，教人修禪入道？衆生流轉五趣，形形色色的相狀如何？怎樣叫做財富，他是怎樣致富的呢？什麼是釋迦種族？何以有釋種的產生？又何以叫做「甘蔗種」？願無上世尊爲我們解說。

云何長苦仙？彼云何教授？如來云何於，一切時刹現，種種名色類，最勝子圍繞？
云何不食肉？云何制斷肉？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

〔註解〕這十句約凡聖教戒爲問。義顯可解。

〔語譯〕爲長生而修苦行的仙人，他以什麼法教授弟子？如來何以於一切時，一切刹土，隨機應現種種名號、種種色相，而爲最勝的佛子所恭敬圍繞？爲什麼不許食肉，而制定斷肉的戒律？那肉食的衆生，爲什麼還要食肉？

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勝相刹，側住覆世界，如因陀羅網，或悉諸珍寶，

笙篴細腰鼓，狀種種諸華，或離日月光，如是等無量？

〔註解〕這十句總問世界安立的形狀。「須彌」——梵名須彌樓，譯為妙高山。是一小世界的中心。「蓮華」——即蓮華藏世界。為諸佛報身所居的淨土。「師子勝相」——即佛胸前的卍字，其相最勝。「因陀羅網」——梵語因陀羅，此譯帝釋天。因陀羅網，就是帝釋殿前所張的寶網。

〔語譯〕為什麼國土的形狀，與日月相似？為什麼有：須彌山、蓮華藏、師子勝相的寶刹？為什麼世界的安住，有：如側、如覆、如因陀羅網為珍寶所成；或如：笙篴、腰鼓、華果等種種不同的形狀；或離日月自有光明，這樣不可量度的世界呢？

云何為化佛？云何報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
何故色究竟，離欲得菩提？

〔註解〕這八句的前四句，問佛名義差別。後四句，問報佛的成道界地。般若理趣釋云：「報身佛，於色界頂第四禪色究竟天，成正等覺。」

〔語譯〕佛本一真，何以有不同的名義差別，如：隨機應現的化佛、酬宿修因的報生佛、體性不二的如如佛、本覺寂照的智慧佛呢？報身佛，何不於欲界成等正覺，而於離欲的色究竟天，證菩提道呢？

善逝般涅槃，誰當持正法？天師住久如，正法幾時住？

〔註解〕這四句，問法住久近。「善逝」——是諸佛十個通號的第五。就是善能往逝於涅槃彼岸之謂。「天師」——即佛十號之第九的「天人師」之畧。義顯可解。

〔語譯〕佛滅度後，誰當傳持正法？佛住世好久？佛滅後的正法，住世幾時？

悉檀及與見，各復有幾種？毗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緣？

〔註解〕這四句問法差別。「悉檀及與見」——悉，是華語普徧之義；檀，是梵語法施之義；華梵並舉，故名悉檀。見，是對機審詳決擇之義。「毗尼」——此翻爲律。

〔語譯〕悉檀的法門，及其決擇應施的機緣，各有幾種？爲什麼建立戒律，及持律的比丘？這又是什麼因緣？

彼諸最勝子，緣覺及聲聞，何因百變易？云何百無受？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間？云何爲七地？唯願爲演說。

〔註解〕此問何以有三乘人法的差別。「百變易」——就是阿羅漢以上聖者，居方便土，證變易生死，迷悟遷移，無定齊限。「百無受」——就是證無相寂靜，不受後有的涅槃。

〔世俗通〕——就是修世間有漏禪定所證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神足的五種通力。「出

世間」——就是三乘聖者證得的漏盡通。加五通爲六通。「七地」——就是斷盡三界見思惑的已辦地。

「語譯」一切佛子，及緣覺、聲聞，他們何以證得變易生死？何以能不受後有？何以修得世俗五通，及出世六通？何以能到所作已辦的七地？唯願世尊爲我們演說？

僧伽有幾種？云何爲壞僧？云何醫方論，是復何因緣？

〔註解〕此問僧伽良莠差別，及應病的法藥。「醫方論」——此喻佛所說法，猶如醫方，並非五明論中的醫方論。涅槃經云：「成等正覺，爲大醫王。」佛既是大醫王，佛所說法，當然就是醫方論了。

〔語譯〕僧伽有幾種差別？爲什麼對衆生說醫方論，這又是什麼因緣？

何故大牟尼，唱說如是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

〔註解〕此問由前說佛有四種名義的差別而來。賢劫千佛的第一佛名拘留孫。第二佛名拘那含。第三佛名迦葉。第四佛卽今之釋迦牟尼，嘗說前佛是我。

〔語譯〕佛既有四義差別，爲什麼又說，過去的迦葉佛、拘留孫佛、拘那含佛是我，而沒有差別呢？

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爲衆生，分別說心量？

〔註解〕此問邪正權實何故不同。斷、常、我，都是外道邪說。無我，才是佛教的正法。心量，是隨衆生心量，說方便法門。

〔語譯〕爲什麼說斷、常、我，及無我的邪正差別？爲什麼不於一切時，都演說一乘中道的真實義諦；而有時隨衆生心量，分別說方便權法呢？

何因男女林，訶梨阿摩勒；鷄羅及鐵圍，金剛等諸山，無量寶莊嚴，仙闍婆充滿？」

〔註解〕此問林木果實，及八部住處。「男女林」——就是屍陀林。其果實狀似男女，顏色美麗；落地又像死屍，臭穢不堪。佛弟子多依此林修不淨觀。「訶梨、阿摩勒」——是二種果名。「闍婆」——具名乾闍婆，是天龍八之一，爲帝釋奏樂的樂神。

〔語譯〕一般都是林木果實，何以有男女林、及訶梨、阿摩勒的不同？鷄羅及鐵圍金剛等山，爲衆寶莊嚴所成，那裏面爲什麼住滿了仙人及乾闍婆神？」

第二節 偈牒許說

無上世間解，聞彼所說偈，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善哉善哉問，大慧善諦聽，我今當次第，如汝所問說：

〔註解〕本節是佛將大慧所問的話，以偈頌作一簡牒的記述，並補充其缺失，以備下節答釋的依據。這兩偈文，是結經者的敍置：第一偈敍大慧所問的話，雖爲十界依正差別之相，及三乘、凡夫、外道等的妄見境界；而其問意所在，則是大乘的微妙法門，諸佛的第一義心。第二偈敍佛對大慧所問的讚許之辭，並誠其諦聽。

〔語譯〕世尊聞大慧所說的偈，意在問大乘諸度法門，及諸佛的第一義心；乃讚許他道：你問的很好很好！大慧，你要好好的仔細聽著，我當照你所問的，依次解說。你所問的是：

『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

〔註解〕此總牒前問，並略示宗趣。「生」，是世間有爲的生滅法。「不生、涅槃、空」都是出世間無爲的不生滅法。這世、出世間的一切法，把大慧所問，都賅括殆盡了。「趣至」，就是究竟。「自性」，就是自體。圓覺經云：「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故，妄見涅槃。」可見這裏所謂的涅槃，乃二乘趣寂滅智的涅槃，猶是生死根本的法愛。又云：「生死涅槃，猶如昨夢。」所以生死無自性，涅槃亦無自性。學人於此，應深切體會，如病眼妄見空華，除病不除眼，不可執爲無「圓覺自性」，及凡聖同具的「自性清淨涅槃」。

〔語譯〕「生滅法、不生滅法、涅槃空相，這些世、出世間，剎那流轉的妄見諸法，一

一究竟，都無自體。

佛諸波羅密，佛子與聲聞，緣覺諸外道，及與無色行，如是種種事。

〔註解〕此下廣牒前問。這五句是舉十界人法因果等爲綱領：佛、佛子、聲聞、緣覺，爲四聖果；外道、無色，流轉三界，眩攝六凡。波羅密，是聖人法。無色行，是凡夫法。故曰：「如是種種事」。向下別列。雖文句次第不盡相同，然一一尋對，其義自明，如無必要，就不煩重釋了。

〔語譯〕佛與佛子、聲聞、緣覺，及諸波羅密法。一切外道，及無色空處的凡夫所行。諸如此類聖凡法界的種種事相。

須彌巨海山，洲渚刹土地，星宿及日月，外道天修羅。解脫自在通，力禪三摩提，滅及如意足，覺支及道品，諸禪定無量。諸陰身往來，正受滅盡定，三昧起心說，心意及與識，無我法有五，自性想所想，及與現二見。乘及諸種性，金銀摩尼等，一闍提大種，荒亂及一佛。

〔註解〕這二十句的初四句，意該六凡法。「修羅」——在六凡數，亦屬天魔，故前問中無，今爲補出。

次五句，意該四聖法，廣牒前問中的「菩提分」，也就是七科道品。「力禪三摩提」——力，就是道品中的「五力」一科。禪三摩提，就是屬於五力等科裏的定名。「滅及如意足」——滅，也是定名。如意足，亦名四神足，也是道品裏的一科，即依：欲、勤、心、觀所修得的四種定名。

其餘各句，綜錯雜陳。「諸陰身往來」——就是前大慧所問的「衆生生諸趣」。「一闍提大種」——大種，就是闍提外道妄計爲生因的地、水、火、風四大造色。故前問中無，今隨帶補出。「一佛」——就是前問中的「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餘易尋對。

〔語譯〕怎樣有大海中的須彌山，人類居住的洲渚刹土，星宿及日月，外道及天衆阿修羅？怎樣得解脫的自在神通，五力、四如意足、七覺支等道品的禪定無量？怎樣是五陰身的往來諸趣；正受的滅盡定？又怎樣從定起心說法？怎樣是八識、二無我、五法、三自性，能想、所想，及所現的有、無二見？什麼是三乘及五種性？爲什麼有金銀摩尼珠寶；有一闍提的四大種；有國土荒亂及「一佛」的說法？

智爾欲得向，衆生有無有。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捉？譬因成悉檀，及與作所作。叢林迷惑通，心量不現有。諸地不相至。百變百無受。醫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

〔註解〕這十二句的牒問，易於尋對。惟第一句中的「得向」二字，頗費解思，經家見

仁見智，不一其說，而且出入甚大。今隨文勢，如語譯所明。

〔語譯〕怎樣淨所知障，得入佛道，向菩提果？衆生究竟是有呢，還是無有？象馬禽獸，爲什麼被獵人捕獲？何以由譬喻、因緣說法而成就悉檀；及能作、所作的因果？邪見稠林的迷惑，怎能通達唯心無境？菩薩十地何以能不次第的頓超而至？如何有百變易及百無受？如何有醫方、工巧技術等論的五明處？

諸山須彌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衆生，身各幾微塵？一一刹幾塵？弓弓數有幾，肘步拘樓舍，半由延由延？克毫窻塵蠖，羊毛麤麥塵。鉢他幾麤麥？阿羅麤麥幾？獨籠那佉梨，勒叉及舉利，乃至頻婆羅，是各有幾數？爲有幾阿菟，名舍梨沙婆？幾舍梨沙婆，名爲一賴提？幾賴提摩沙？幾摩沙陀那？復幾陀那羅，爲迦梨沙那？幾迦梨沙那，爲成一波羅？此等積集相，幾波羅彌樓？是等所應請，何須問餘事？聲聞辟支佛，佛及最勝子，身各有幾數，何故不問此？火燄幾阿菟？風阿菟復幾？根根幾阿菟？毛孔眉毛幾？

〔註解〕這一段文，是佛以積集的微塵度量，窮盡器界根身，爲：緣起性空，性空緣起；卽色卽空，卽空卽色的至理，以責大慧何以問不及此。關於這裏名相的解釋，古來新舊頗不一致。今會通各家，務求其精簡易明，依次註釋如下：

二尺爲一「肘」。二尺半爲一「步」。四肘爲一「弓」。一「拘樓舍」約有八里。四拘樓舍爲一「由延」，亦名「由旬」。七微塵爲一「憲塵」，憲同窗。七窗塵爲一「兔毫塵」。七兔毫塵爲一「羊毛塵」。四十九個羊毛塵爲一「蟣塵」。三百四十三蟣塵爲一「麤麥塵」。麤麥，就是大麥。「鉢他」爲一升。「阿羅」爲一斗。「獨籠」爲一斛。「那佉梨」爲十斛。「勒叉」爲一萬。「舉利」爲一億。「頻婆羅」爲一兆。「阿兔」爲極微。「舍梨沙婆」爲芥子。「賴提」爲草子。「摩沙」爲豆。「陀那」爲銖。「迦梨沙那」爲兩。「波羅」爲斤。「辟支佛」翻爲緣覺。獨自觀十二因緣法而悟道者，故亦名獨覺。

〔語譯〕諸山、須彌、土地，及大海、日、月的數量有多少？下中上等的衆生，每個人的體積，有多少微塵？每一佛刹，有多少微塵？每一弓有幾肘幾步？合幾肘成一拘樓舍？幾拘樓舍成半由旬、一由旬？一兔毫端塵分爲幾窗隙塵？合幾兔毫端塵成一蟣塵？一蟣塵分爲幾羊毛端塵？合幾羊毛端塵成一麤麥塵？一升有幾麤麥塵？一斗有幾麤麥塵？一斛、十斛，一萬、一億，乃至一兆，各有幾麤麥塵？合幾微塵爲一芥子？幾芥子爲一草子？更合幾草子爲一豆？幾豆爲一銖？更合幾銖爲一兩，幾兩爲一斤？像此等積集的塵相，更合幾斤成一須彌？這都是你應當問的，何必更問餘事？爲什麼不問：聲聞、緣覺、佛菩薩，這三乘聖人的身量，各有幾塵？火有幾塵？風有幾塵？一一眼等諸根各有幾塵？毛孔、眉毛各有幾塵？

護財自在王，轉輪聖帝王，云何王守護？云何爲解脫？廣說及句說，如汝之所問衆生種種欲，種種諸飲食。云何男女林，金剛堅固山？云何如幻夢，野鹿渴愛譬？云何山天仙，犍闍婆莊嚴？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云何禪境界，變化及外道？云何無因作？云何有因作，有因無因作，及非有無因？云何現已滅？云何淨諸覺？云何諸覺轉，及轉諸所作？云何斷諸想？云何三昧起？破三有者誰？何處爲何身？云何無衆生，而說有吾我？云何世俗說？惟願廣分別。

〔註解〕「護財自在王……」——牒前所問的「云何名爲王……」等三句。「廣說及句說」——牒前所問的「長頌及短句」。「野鹿渴愛譬」——此句前問中無。野鹿不馴，見人輒卽怖走，故涅槃經云：「慈心易失，如彼野鹿。」凡夫愛著五欲，如渴愛水，故行事鈔云：「渴愛難滿，如海吞流。」「云何無因作……」——這四句，與前所問的「云何俱異說」同是外道的邪執。「云何現已滅」——牒前所問的「云何見已還」。「云何淨諸覺……」——這三句牒前「云何淨其念」等句。覺，卽「覺觀」尋伺之義。所以唐譯爲「計度」。轉，就是生起之義。餘易尋對，不煩重舉。末句「惟願廣分別」似是衍文，魏唐二譯，都無此句。

〔語譯〕護財的自在天王，及轉輪聖王，他們怎樣的守護國土？怎樣叫做解脫？長篇短

句的偈頌，也都如你的所問。爲什麼衆生有種種欲愛，種種飲食？爲什麼有果實狀如男女的樹林，有堅固的金剛山？爲什麼要假設：如幻、如夢、如野鹿、如渴愛水的譬喻？爲什麼諸寶莊嚴的山裏，有天仙的犍闥婆？解脫了之後，到那裏去？束縛的是誰？解脫的又是誰呢？什麼是禪觀的境界、神通的變化，及種種外道？爲什麼外道邪執：無因造作、有因造作、亦有亦無因、非有非無因的造作呢？爲什麼諸見既已現起而還歸於滅？怎樣使計度的諸覺清淨？怎樣轉起諸覺，及轉起所作的惑業？怎樣斷除一切妄想？怎樣從定起覺？破三界諸有的是誰？他是什麼身分？爲什麼既說無衆生，而又說有我？爲什麼要隨世俗諦說？

所問相云何，及所問非我？云何爲胎藏，及種種異身？云何斷常見？云何心得定，言說及諸智，戒種性佛子？云何成及論？云何師弟子？種種諸衆生，斯等復云何？云何爲飲食，聰明魔施設？云何樹葛藤？最勝子所問。云何種種刹，仙人長苦行？云何爲族姓，從何師受學？云何爲醜陋？云何人修行？欲界何不覺，阿迦膩吒成？云何俗神通？云何爲比丘？云何爲化佛？云何爲報佛？云何如如佛，平等智慧佛？云何爲衆僧？佛子如是問。窳篋腰鼓華，刹土離光明，心地者有七。」

〔註解〕「所問相云何……」——這初二句牒前所問的「云何建立相……」二句。「種種異身」——牒前所問的「何相何像類」。「言說及諸智……」這二句牒前所問的「誰生諸

語言」及「諸智有幾種……」等三句。「云何成及論」——牒前所問的「成爲有幾種……」二句。「云何師弟子」——牒前所問的「弟子有幾種……」二句。「種種諸衆生」——牒前所問的「衆生生諸趣」。「樹葛藤」——牒前所問的「林樹蔓草」。「云何種種利」——牒前所問的「云何日月形……」等句。「阿迦膩吒」——就是色究竟天。餘易尋對，不煩重舉。

〔語譯〕所問的爲什麼建立法相，及非我的意義。什麼是胎藏所生，及種種不同的色身？怎樣是斷、常二見？怎樣才能使散心得定？怎樣生起言說？有幾種智，幾種佛子所持的戒律？怎樣成立經教的理趣，及闡釋教理的議論？怎樣是教授師，及所教的弟子？流轉五趣的種種衆生，又是怎樣？怎樣有斷肉食肉的飲食、妄念的聰明、異學的魔外、隨量的施設？怎樣有林樹葛藤？怎樣有種種不同的刹土，修苦行的仙人？爲什麼有族姓的分別，跟什麼師受學？爲什麼有醜陋的人？爲什麼人要修行？何不在欲界成正等覺，而在色究竟天成正等覺呢？爲什麼有世俗的神通，有出家的比丘？什麼是化佛？什麼是報佛？什麼是如如佛、智慧佛？什麼是衆僧？怎樣有狀如：筌篲、腰鼓、華果，及離了日月光明的刹土？怎樣斷盡三界見思，使慧心住於所作已辦的七地？」

所問皆如實。此及餘衆多，佛子所應問。一一相應，遠離諸見過。悉檀離言說。

我今當顯示，次第建立句。佛子善諦聽，此上百八句，如諸佛所說：

〔註解〕這十一句的前五句，是結束前文；後六句，是啓發後文。「如實」——卽眞如實相之義。又、眞如平等，體離虛妄，故曰如實。「悉檀離言說」——悉檀，義如前釋。金剛經云：「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就是離言說義。至於百八句數，何以與當文不符的問題，到章後再講。

〔語譯〕你所問的義趣，都是眞如實相。以及其餘很多還沒有問到的話，都是佛子所應問的。此一義相，雖與第一義境相應，遠離妄見過惡；但，悉檀之法，本離言說，我今當於無言說中，方便顯示，次第建立百八句義。佛子，應善爲諦聽！這百八句義，都如十方三世諸佛所說，並無二致。那就是：

第三節 正答所問

『不生句，生句。常句，無常句。相句，無相句。』

〔註解〕此下，是世尊約心眞如門，建立百八句以答大慧所問。唯識論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可知句爲能詮，義爲所詮了。所以大慧以所詮的義爲問，世尊以能詮的句爲答。能、所雙泯，便是離言說、名字、心緣諸相的眞如。故百八句，一齊都遣，總說不、無、離、非，以下句遣上句。然，卽法的當體，便是眞如，破執並非破法，試一玩味便知。如

卽流是水，只要不執流迷水就行了。

初句語倒，所以唐譯爲「生句非生句」。諸法本自無生，衆生妄起生見，故以無生遣生曰：「生句非生句」。諸法無常，衆生妄起常見，故以無常遣常見曰：「常句無常句」。諸法無相，衆生妄起相見，故以無相遣相曰：「相句無相句」。爲破執見，所以魏譯「句」字爲「見」字。

〔語譯〕『卽此生句，便是無生；常句，便是無常；相句，便是無相啊。』

住異句，非住異句。刹那句，非刹那句。自性句，離自性句。空句，不空句。

〔註解〕前大慧所問，無「住、異」句，今世尊隨答補出。器世間，成、住、壞、空；有情世間，生、住、異、滅；都在周而復始，刹那不住的流轉。旣在流轉，那有自性？所以：住、異，非住、異；刹那，非刹那；連不改變的自性之見，也要遠離了。然，離自性，並不是墮於空見；若墮空見，那就不是理趣至極，空而不空的畢竟空了。

〔語譯〕住、異句，卽非住、異。刹那句，卽非刹那。自性句，卽離自性。空句，也不成其爲空哪。

斷句，不斷句。邊句，非邊句。中句，非中句。常句，非常句。

〔註解〕前大慧所問「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若有人我、法我，即墮有邊；若無人我、法我，即墮空邊；這就是邊見。若人我、法我，非有非無，就是中道。故此邊句、中句，前問中無，今爲答釋我、無我的問題而補出。

這裏的常句，與上來的常句不同。上來是說衆生計諸法爲常。這裏是說外道計神我爲常。眞如妙理，無一法可立，若斷、若邊、若中、若常，一切都非。

〔語譯〕說斷句吧，不是斷句；邊句吧，不是邊句；中道句，並非中道；常句，並非是常。

緣句，非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便句，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淨句，非淨句。成句，非成句。譬句，非譬句。

〔註解〕一切法無非因緣所生，如楞嚴經疏云：「佛教因緣爲宗，以佛聖教自淺至深，說一切法，不出因緣二字。」所以大慧在前問中，屢次提到有關因緣的問題：一則曰「毗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緣。」再則云曰「云何醫方論，是復何因緣？」佛在楞嚴經中，說五陰、六入、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眞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以此例知，一切法的當體，本即眞如，實非因緣。

「煩惱句」，前問中無，因其與「愛句」義類相從，故今補出。「方便句、巧句」即前

問中的「分別說心量。」餘句易知。

〔語譯〕緣句，實非緣句。因句，亦非因句。煩惱句，實非煩惱。欲愛句，亦非欲愛。方便句，實非方便。善巧句，亦非善巧。淨念句，實非淨念。成句，實無所成。譬喻句，也不成其爲譬喻啊。

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句，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非所有句。

〔註解〕「師句」——即大慧所問的「云何阿闍黎」。「所有句」——即大慧所問的「何故名無受」。因爲無受，就是寂靜、無相的正受，爲三乘聖者所有之事。故魏譯此句爲「寂靜見，非寂靜見。」唐譯爲「無影像句，非無影像句。」餘句易知。

〔語譯〕弟子句，實非弟子。師句，亦非師句。種性句，非實有種性。三乘句，非實有三乘。所有句，亦實非所有。

願句，非願句。三輪句，非三輪句。相句，非相句。有品句，非有品句。俱句，非俱句。

〔註解〕「願句」——大慧在問中屢言：唯願爲解說、唯願最勝說、無上尊願說。「三

輪句」——前問中無。卽身輪現通、口輪說法、意輪鑒機。「相句」——與前面的相句，微細有別。前爲法相，今爲標相，卽大慧所問的「云何建立相」。建立，就是標示。所以唐譯爲「標相句，非標相句。」「有品句、俱句」——此二句前問中無。四句分別的第一句爲「有而非空」，名爲「有門」；屬於有門一類的，名爲「有品」。所以後文有「離有無品」之句。四句分別的後二句爲「亦有亦空，非有非空。」此雙照雙遮，名之爲「俱」。所以後文有「非俱非不俱」之句。

〔語譯〕願句，實非願句。三輪句，亦非三輪。相句，實非相句。有品句，亦非有品。俱句，也不是俱句啊。

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刹土句，非刹土句。阿菟句，非阿菟句。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數句，非數句。數句，非數句。

〔註解〕初句無問。唐譯：「自證聖句，非自證聖句。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聖由自證，非從他得，名「自證聖」。離一切妄想，現受法樂，叫做「現法樂」。文中反復爲言：「數句，非數句；數句，非數句。」者，極言微塵數量之多，一一皆非，並非重複。餘句易知。

〔語譯〕自證聖句、現法樂句；實非自證，非現法樂。刹土句，實非刹土。微塵句，實

非微塵。水句，實非水句。弓句，實非弓句。如實句，非如實句。微塵數句，實非數句，實非數句。

明句，非明句。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非雲句。工巧伎術明處句，非工巧伎術明處句。風句，非風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自性句，非自性句。

〔註解〕第一、二、三、五、七等句，是答大慧所問的「云何念聰明、云何空風雲、自性及與心」餘句易知。唯上文已有「自性句，離自性句。」今又有「自性句，非自性句。」離、非二字，俱屬遣詞，乃遣而又遣，諄諄教誡之意。

〔語譯〕明句，實非明句。虛空句，實非虛空。雲句，實非雲句。工巧伎術等的五明處句，實非五明。風句，實非風句。地句，實非地句。心句，實非心句。施設句，實非施設。自性句，實非自性。

陰句，非陰句。衆生句。非衆生句。慧句，非慧句。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燄句，非爾燄句。外道句，非外道句。荒亂句，非荒亂句。

〔註解〕此答大慧所問：「衆生生諸趣（五陰身往來）、云何智慧佛、善逝般涅槃、云何爾燄淨、云何國土亂、相及諸外道，」一一皆非。

〔語譯〕五陰句，實非五陰。衆生句，實非衆生。智慧佛句，實非智慧。般涅槃句，實非涅槃。爾燄句，實非爾燄。外道句，實非外道。國土荒亂句，實非荒亂。

幻句，非幻句。夢句，非夢句。燄句，非燄句。像句，非像句。輪句，非輪句。犍闍婆句，非犍闍婆句。

〔註解〕此答大慧所問：「何因如幻夢，及犍闍婆城，世間熱時燄，及與水月光。」惟以像、輪，取代水、月。意謂：如鏡中像，如旋火輪。總爲虛妄，都非實相。

〔語譯〕如幻句，實非如幻。如夢句，實非如夢。陽燄句，實非陽燄。如鏡中像，實非鏡像。如旋火輪，實非火輪。犍闍婆句，實在也不是犍闍婆。

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淫欲句，非淫欲句。

〔註解〕此答大慧所問：「諸天有幾種」及「云何生飲食，及生諸愛欲。」諸天尚在輪迴，生死未了；何況飲食淫欲，旋即變滅，都無自性。

〔語譯〕天句，實非諸天。飲食句，實非飲食。淫欲句，實非淫欲。

見句，非見句。波羅蜜句，非波羅蜜句。戒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

〔註解〕第一句約大慧所問的「云何爲斷見，及常見不生。」及「云何作有見」等句的「見分」而答。餘句易知。

〔語譯〕見句，實非見句。波羅蜜句，實非波羅蜜。戒句，實亦非戒。日月星宿句，實際也不是日月星宿。

諦句，非諦句。果句，非果句。滅起句，非滅起句。治句，非治句。相句，非相句。支句，非支句。

〔註解〕諦句、果句、治句，前問中無。然，以義推徵：諦，是真實不虛之義，當指問中的「演說真實義」。果，是由修因證得的果位，當指問中的「離欲得菩提」。治，是以法藥對治煩惱病苦，當指「云何醫方論」。眞如妙體，無實無虛，無修無證，何況法藥。這裏的「相句」是指「何相何像類」之句，與前面的二相句義不同。餘句易知。

〔語譯〕諦句，並非實諦。果句，實非證果。滅起句，實非想滅，也不是從三昧起。治句，實非對治的法藥。相句，實非相像。覺支句，實非覺支。

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禪句，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句，非現句。護句，非護句。族句，非族句。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

〔註解〕前面已有「工巧伎術明處句」，今「巧明處句」二次復出，也是諄諄教誡之意。

，不必強作別解。「迷句」——指前問中的「云何見癡惑」。「現句」——指前問中的「一切時利現」。「攝受句」——大慧無問。卽佛以慈心攝取衆生之義。餘句易知。

〔語譯〕巧明處句，實非巧明處。禪境界句，實非禪境界。迷句，實非迷惑。現句，實非應現。護句，實非守護。族姓句，實非族姓。仙句，實亦非仙。王句，實亦非王。攝受句，實非攝受。

寶句，非寶句。記句，非記句。一闍提句，非一闍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句，非事句。身句，非身句。

〔註解〕「寶句」——卽大慧所問的「誰生諸寶性，摩尼眞珠等。」「記句」——此句大慧無問。按辭典的解釋，記就是識，當指問中的「云何名爲藏？云何意及識？」「味句」——此句問中亦無。應指「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事句、身句」——這二句，應指「云何所作生，進去及持身？」所以唐譯事句爲作句。餘句易知。

〔語譯〕寶句，實非珍寶。記句，實非記識。一闍提句，實非一闍提。女男不男句，實際上非女非男，亦非五不男。味句，實非味道。事句，實無所作的事。身句，實亦非身。

覺句，非覺句。動句，非動句。根句，非根句。有爲句，非有爲句。無爲句，非無爲句。因果句，非因果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

〔註解〕「覺句」——就是大慧所問的「云何覺世間」。「動句」——就是大慧所問的「云何世不動」。「根句」——就是佛牒問中的「根根幾阿耨」。「有爲句」——就是大慧所問的「云何世俗通」。「無爲句」——就是大慧所問的「云何出世間」。「因果句」——就是大慧所問的「云何無因生……」等句。因必該果，故名因果句。餘句易知。

〔語譯〕覺句，實非覺句。動句，實非動與不動。根句，實亦非根。有爲句，實非有爲。無爲句，實非無爲。因果句，實非因果。色究竟句，實非色究竟。六節句，實非六節。

叢林葛藤句，非叢林葛藤句。雜句，非雜句。說句，非說句。毗尼句，非毗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字句，非字句。』

〔註解〕「雜句」——此句無問，卽綜錯複雜之句。「說句」——卽牒問中的「廣說及句說」。「處句」——卽大慧所問的「破三有者誰，何處身云何」。「字句」——此句無問。唐譯爲文字。餘句易知。

〔語譯〕叢林葛藤句，實非叢林葛藤。雜句，實非雜句。說句，實非說句。毗尼句，實非毗尼。比丘句，實非比丘。處句，實非處句。文字句，實非文字。』

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註解〕這一段文，是本章經文的終結，通俗易曉。惟百八句，明明是今佛釋迦所建立

，何以說是先佛所說？法華經方便品云：「諸佛語無異，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可知今佛所說，即先佛所說；先佛所說，即今佛所說。所以百八句，諸菩薩應當修學。

〔語譯〕大慧啊！這百八句，雖爲我所建立，亦即先佛所說。你和諸大菩薩，都應當修學。

（章後贅言：本總明句義一章，分爲三節：第一節是大慧請問百八義。第二節是世尊重把大慧所問的，牒述一遍。西域文勢如此，不得視爲煩複。第三節是世尊建立百八句，以答大慧所問。然，此百八句，爲對治百八煩惱而得名，並非確定句數爲一百單八。所以今此宋譯爲百四句，魏唐二譯各爲百六。還有：有問無答的、有答無問的、一再重複的，無非權宜輕重，適應機緣。學人對這些問題，只要會得一個「非」字，通通都解決了。不必硬攢牛角尖。所謂：「眞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既了眞如自性，一切皆非，試問還有什麼問題？）

第四章 別明諸識滅不滅義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

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註解〕「諸識」——就是八識。後經文釋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生住滅」——有爲法的起滅，通途說有四相：1、緣起初有，叫做「生」。2、生已持續，叫做「住」。3、不住遷變，叫做「異」。4、異至於無，叫做「滅」。今大慧所問文畧爲三，義應該備。「二種生住滅」——當文自釋：1、流注生住滅。2、相生住滅。識蘊於內，念念相續，如流水一般，故名「流注」。顯現於外，以根緣境，故名爲「相」。

〔語譯〕當總明百八句義已竟之時，大慧菩薩又請問佛，他說：「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訴大慧說：『諸識，有二種生、住、滅。但識相微細，非情思量所能測知。所謂二種生住滅，就是：有二種生：一是流注生，二是相生。有二種住：一是流注住，二是相住。有二種滅：一是流注滅，二是相滅。』

大慧！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爲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

〔註解〕上文說諸識有流注及相的二種生住滅。今爲申明上義，復說諸識有三種相：(1)「轉相」——宗鏡錄云「起心名轉」。諸識依次轉起，便是轉相。(2)「業相」——起信論云「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諸識皆動，便是業相。(3)「真相」——諸識依真起妄，了

妄即眞，便是眞相。故楞嚴經說，蘊、入、界，皆如來藏妙眞如性。

上文但說諸識，未知識有幾種。故今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八相，就是八識。今且略說三種：(1)「眞識」——本經不別立第九菴摩羅識，直以如來藏識爲眞識。(2)「現識」——亦名藏識。卽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而現起染淨諸法的識體。(3)「分別事識」——卽緣現識依次而起的意根、意識，及五識身，隨事攀緣，分別塵境。這三種識，開藏識爲眞、現之二，合七識爲一分別事識。

〔語譯〕大慧——諸識，有三種相。那就是：轉相、業相、眞相。大慧！諸識，略說只有三種；廣說則有八相。怎樣叫做三種？那就是：眞識、現識、分別事識。

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

〔註解〕今文分三段來解釋：(1)「譬如……如是」——現識能現起諸法，如鏡照物，色像宛然。故以「明鏡」譬喻眞識，「持諸色像」譬喻現識。(2)「現識……展轉因」——現識執持種子，使之不失，卽不壞相。分別事識，隨境生滅，卽是壞相。然此二識，雖有壞、不壞之異；而彼此展轉相因，又是非異非不異。(3)「不思議熏……是分別事識因」——眞如以

不變隨緣，爲無始以來的分別事識染法所熏，變成了現識。而此熏變，眞妄和合，非熏非不熏，非變非不變，不可以心思言議，故曰「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是現識因。」以眼等六根，取色等六塵，及現識裏含藏的無始妄想習氣，熏成了分別事識，故曰「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

〔語譯〕大慧！譬如明鏡照物，形貌妍醜，分毫不差。從現識處，現起諸法，也是這樣的，你作什麼，他就給你現個什麼。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這二識的壞、不壞相，是展轉相因的。大慧！眞如不變隨緣受熏，這不可思議的非熏而熏，不變之變，就是現識之因。大慧！以眼等六根，取色等六塵，及無始以來，現識裏的妄想習氣，就是分別事識之因哪。

大慧！若覆彼眞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註解〕今文分爲二段來解釋：(1)「若覆……相滅」——此釋八識的因果相滅：「覆」就是遮蔽。「不實諸虛妄」，就是第八藏識裏的虛妄習氣；也就是能熏現行的種子。「一切根識」，就是種子所熏的現行。能熏的因相若滅，所熏的果相，自然亦滅。故曰「是名相滅」。(2)「相續滅者……識境妄想」——此釋八識相續滅的因緣：「相續」，就是流注。諸識

之所以相續流注者，因其內有「所因」，外有「所緣」之故。故其所因、所緣若滅，則相續亦滅。「是其所依」的依字，並指所因、所緣。「依者」的依字，但指所依之因。文中的「所從」二字，應是衍文，故魏唐二譯都無。註家有釋爲因，有釋爲根，皆非所宜。觀當文自釋「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而獨不釋「所從」，便知其爲衍文了。

〔語譯〕大慧！倘若遮蔽真識的種種不實虛妄習氣滅了，那六根六識，當下即滅，這就叫做相滅。大慧！要滅諸識的相續流注，必須把相續的所因、所緣滅了，那相續自然亦滅。大慧！這是什麼理由呢？因爲所因、所緣都是相續的所依之故。其所依的因，就是無始妄想的熏變。所依的緣，就是自心對現前所見境界的分別妄想。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泥團微塵，應無分別。如是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識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

〔註解〕上文略說有三種識，開藏識爲真識、現識；合七識爲分別事識。今文復合真識

、現識爲藏識；開分別事識爲七識，七識流轉，名爲轉識。分爲譬喻、法合二段來辨明藏識、轉識非異非不異的道理，以顯示藏識真相不滅，爲一經要旨。

(1)「譬如……分別」——這是譬喻；以泥團喻轉識，微塵喻藏識。泥團爲微塵所成，其體是一，不能說他是異。泥團可壞，微塵不壞，其相有別，不能說他非異。故曰「非異非不異」。此喻從眞起妄，滅妄顯眞。若以「金莊嚴具」的金喻藏識，莊嚴具喻轉識，其理亦然。故曰「亦復如是」。

(2)「轉識藏識……斷見論議——」這是法合；以轉識與泥團喻合；藏識與微塵喻合。法喻合觀，則藏識轉識的非異非不異，及其滅不滅的道理自明。藏識爲生起轉識之因，全眞起妄，就是非異。轉識滅，藏識不滅，妄滅眞顯，就是非不異。否則的話，若異，則藏識非轉識因。若不異，則轉識滅，藏識亦應滅。如此真相識滅，那與外道的斷見論議，有何區別？

〔語譯〕大慧！轉識藏識，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若以金質莊嚴的器具爲譬，也是如此，非異非不異。大慧！若泥團微塵是異的話，那泥團就不是微塵所成了。然而泥團實爲微塵所成，所以不異。但也不能定說不異，若定說不異，那泥團微塵，就應當沒有分別哪。

大慧！轉識與藏識的真相，也一樣的是非異非不異。若異，那藏識就不是轉識的生因了

。若不異，那轉識滅時，藏識不是也應當滅了嗎？然而，藏識的真相，其實不滅。因此，大慧！所謂的滅，並不是自心的真相識滅，而是業相滅哪。假使是真相識滅，那就是藏識滅了。大慧！藏識若滅，就無異於外道的斷見論議了。

大慧！彼諸外道，作如是論，謂：攝受境界滅，識流注亦滅。若識流注滅者，無始流注應斷。大慧！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大慧！彼因者說言：若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時、若微塵。

〔註解〕內教言藏識爲轉識因；轉識滅，藏識的真相不滅；藏識若滅，無異外道的斷見論議。俱如上文。然則，什麼是外道斷見論議？今文分二段以明：

『彼諸外道……應斷』——此明外道不知無始以來，藏識裏隨緣生滅的真相流注，性實不滅之理，妄計攝受境界與識流注，次第斷滅。豈非斷見論議？

『外道說……微塵』——此明外道不知藏識爲流注因。但說非如眼識以色、明等的緣會而生，而別有異因。其所講異因，本文略舉五種：(1)勝妙：即摩訶婆外道，計人身中有勝妙的我體。或數論外道，計冥諦爲生因。冥諦，亦名勝性。(2)士夫：即圍陀外道，計那羅延天爲生因。那羅延，爲天力士，就是士夫。(3)自在：即塗灰外道，計自在天爲生因。(4)時：即時論外道，計時爲生因。(5)微塵：即順世外道，計四大極微爲生因。此諸外道，計斷爲常，

豈非斷見論議？

〔語譯〕大慧！那些外道，作這樣的論議，他們說：『分別事識攝取的境界滅了，諸識的流注亦滅。』若如此說，不分真相、業相，連無始以來藏識的真相流注，也應當斷滅了。大慧！外道不知藏識爲生因，惟說流注的生因，並非如眼識以色塵、光明等的緣會而生，而是更有其他的異因。大慧！彼所謂的異因，就是：勝妙、士夫、自在、時及微塵哪。

（章後贅言：前第三章約心真相門，遮遣百八句義，直顯真相妙體，一切皆非，則唯識之義，已不言而喻了。故今第四章復約心生滅門，表詮真相相用，一切唯識。總明四義：(1)通示識相。(2)明事識生滅因緣。(3)顯藏識真相不滅。(4)斥外道論議。如此，則不致墮僂佻真相，有體無用，寂而非照的偏見了。）

第五章 正破外道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

〔註解〕上來外道所計「識流注滅」的斷見論議，過在不了自性，及第一義。故今復以

如來的七種性自性，及七種第一義心，來破斥他。今先立自性，及第一義：

諸法雖千差萬別，卻有其聖凡平等，永不改變的同一性體。這性體，就是如來的自性。所以名爲「性自性」。今約聖位，釋有七種：(1)萬善聚集之性，叫做「集性自性」。(2)隱於內的，叫做「性自性」。(3)形於外的，叫做「相性自性」。(4)相好莊嚴的實色身，及大悲願力，作種種變化的化色身，此身的四大種性，就叫做「大種性自性」。(5)既有大種，必有生因。此因之性，就叫做「因性自性」。(6)雖有親因，還仗助緣。此緣之性，就叫做「緣性自性」。(7)因緣和合，果德圓成。此成，就叫做「成性自性」。

真理至上，深有所以，名「第一義」。此第一義，雖唯一心，卻有如下的七種境界：(1)心不攀緣，定於一境，叫做「心境界」。(2)定能生慧，於境解了。叫做「慧境界」。(3)慧力既勝，便成智用，於境決斷，叫做「智境界」。(4)由智決斷，正見現前，叫做「見境界」。(5)正見非有、非無、非斷、非常，叫做「超二見境界」。(6)更超佛子菩薩十地，至於等覺，叫做「超子地境界」。(7)證到至極無上的妙覺果地，就是「如來自到境界」。

問：前大慧咨問：「自性及與心，彼復有幾種？」世尊對這一問題，前既遮遣其非；今又表顯其有，豈非矛盾？答：前爲顯體，泯一切法；今爲達用，立一切法。體用賅備，泯立同時，方不致墮進了顛預真如的無爲深坑。怎能說是矛盾？

〔語譯〕還有，大慧！如來有七種性自性。那就是：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

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還有，大慧！如來有七種第一義？那就是：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哪。

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大慧！云何外道論惡見共？所謂：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自心所現，分齊不通。大慧！愚癡凡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作二見論。

〔註解〕今文分爲：總結上文、成就德用、破斥外道，三段。

〔此是……第一義心〕——這一段是總結上文，明示性自性第一義心，爲諸佛所證。意至顯了，勿庸諱言。

〔以性自性……上上法〕——這一段是明如來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其德用。所謂「世間」，就是使得世間善果的人天乘法。所謂「出世間」，就是聲聞、緣覺、菩薩，三乘聖者的出世法。所謂「出世間上上法」，就是超出三乘的一乘佛法。勝必兼劣，所以這三法，都是如來的成就。

〔聖慧眼……二見論〕——這最後一段，是如來以建立的自共相，破斥外道的二見惡論。開佛知見，名「聖慧眼」。局於自體的相，名爲「自相」。通於自他的相，名爲「共相」。

。例如：第一義心，爲通攝七種境界的共相；七種境界，都是局於自體的自相。又如：第八藏識爲共相；轉識根境爲自相。此自共相，是依於眞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所建立的，與外道的惡見不同。故曰「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外道惡見，不知其妄想所見的境界，爲藏識自心所現，本無分齊，而妄見分齊，故曰「分齊不通」。分齊，就是分限。外道愚癡，不知性自性第一義心，非有、非無，而妄見有、無，故曰「作二見論」。

〔語譯〕大慧！這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所證得的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此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的人天乘法、出世間的三乘法、出世間上上的一乘佛法。此以聖慧眼入眞如自性，所建立的自相、共相，不同外道的惡見邪論。大慧！什麼是外道所共的惡見？他們所謂的境界，都是妄想情見，不自覺知是藏識的自心所現，如空華水月，本無分齊，而妄見分齊，執着不通。大慧！外道的愚癡凡夫，不了性自性第一義心，非有生滅，非無體性，而於生滅法上，妄作有無的二見惡論。

（章後贅言：本章爲破斥外道，所建立的七種性自性，有師正釋爲如來所證；有師誤釋爲外道妄計。吾輩學人，應明智決擇，慎勿違誤正義。今略舉三證，可作參考：(1)本章於總結文中，則謂此是如來性自性第一義心。於破斥外道文中，則謂愚癡凡夫，無性自性。(2)楞嚴經云：「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3)六祖壇經上說，五祖爲

六祖惠能說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惠能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遂啓五祖道：「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據此可知性自性，確爲如來所證，非外道妄計。

第六章 分辨邪正

第一節 略標宗旨

復次大慧！妄想三有苦滅，無知愛業緣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

〔註解〕此將辨邪正，先標示宗旨。「三有苦」，就是三界生死的苦道。「無知愛」，就是無明貪愛的惑道。「業緣」，就是所作的善惡業道。若滅此三道，必須隨觀此爲自心所現的幻境。故曰「隨見」。如圓覺經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語譯〕其次還有，大慧！要滅妄想三有的苦道、無明貪愛的惑道、凡有所作的業道，必須隨觀此皆自心所現的境界，如幻非實。否則，不了如幻，怎能滅此三道？這是修行出要的關鍵，我今當說。

第二節 出外道邪計

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及事時住，緣陰界入生住，或言生已滅。大慧！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

〔註解〕此出外道依有、無，及斷、常二見，於藏識正因以外，妄計異因。茲分條釋之如下。

(1) 出外道名：「沙門」——此翻勤息。即勤修衆善，息滅諸惡之謂。是內外道出家修行者的通稱。今但指外道。「婆羅門」——此翻淨行。是在家奉事梵天的一種外道。故智度論云「出家爲沙門，在家爲婆羅門。」

(2) 出外道過：外道計自然生果，叫做「無種」；計四大微塵等爲生果之因，叫做「有種」；此即有、無二見。計事物依時而住，陰界入依緣生而住，此即常見。或言生已即滅，此即斷見。「若相續」乃至「若有」，皆世間法。「若涅槃」乃至「若諦」，皆出世法。這世出世間的一切法，都成外道破壞的斷滅。

(3) 徵釋所以：彼計世間法爲實有，出世間法爲實無。然而，現前的世間法，一切如幻，了不可得。出世間法，本始離有離無，又非其妄見有、無的分量所能及。故曰「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

〔語譯〕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想教他們妄計的無種、有種，因果現前。及其妄計的：事依時住；五蘊、六入、十八界，依緣生住；或說生已即滅。這都是有、無、斷、常的邪見。大慧！彼外道所計的世間法，如：流注相續、所作之事、生滅之法、三界諸有；所計的出世間法，如：涅槃、出苦道、出世業、所證的果、所修的諦。都被破壞，成斷滅論了。所以者何？因為他們妄計世間法爲實有，出世間法爲實無。然而，世間法，現前如幻，了不可得；出世間法，本始離有離無，又非其見有見無的分量之所能及。假使有見及此，則如來藏識，出生的正因正果，何至斷滅？

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焦種，不作芽事。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註解〕此以「破瓶不作瓶事」譬喻無果。以「焦種不作芽事」譬喻無因。「如是」二字，上承譬喻，下啓法合。「若陰界入……妄見無因」合破瓶焦種。「無次第生」合不作瓶事，不作芽事。陰界入的相，有生有滅；而性無生滅。外道執相迷性，於自心所現的境上，妄想分別，認爲陰界入滅，就是性滅，豈非無因？既是無因，那有三世流轉的次第相生？故曰：「自心妄想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語譯〕大慧！外道的斷滅論，好比破瓶，不能再當瓶用；又好比燒焦了的種籽，不能

生芽一樣。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過去已滅，便是無因；現今即滅，便是無果；未來當滅，又是無因。這都是自心妄想所見。他們既妄見無因，那裏還有次第相生的因果果果？

大慧！若復說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所作事業，悉空無義。

〔註解〕上來外道妄計有、無爲生因，已遭破斥，今復轉計爲三緣和合而生。故再舉「龜應生毛」，「沙應出油」爲喻，來破斥他。反顯龜既不能生毛，沙亦不能出油，則其三緣合生的本宗立義，不攻自破。故曰「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更曉示其說有「所作事業，悉空無義。」的過失。

〔語譯〕大慧！若彼外道又說，無種、有種、識，這三緣和合，而爲生因的話；那就應當如龜能生毛，沙能出油啊。然而，龜決定不能生毛，沙也決定不能出油，三緣和合，又怎能生法？豈非自壞自宗，違背了決定三緣生法的立義嗎？不但此也，其有種無種之說，更有這樣的過失——凡有所作的事業，都空無實義。

大慧！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從本已來成事相承，覺想地轉，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如是大慧！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註解〕本文分三段解釋：(1) 溯起以上外道依三緣所作的方便，生陰界入的因果自相；成過去、未來、現在的三世法。(2) 揭穿其邪說的起因：「從本以來成事相承」——此回溯其邪說的源流，遠自冥初以來，祖孫相承。「覺想地轉」——此言其邪說生起之本。覺，就是覺觀的粗心。肇註維摩經弟子品云：「覺觀粗心，言說之本。」想，也是施設言說的情想。唯識論云：「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地轉，就是生起之義。「自見過習氣」——此言其爲自己的惡見習氣所熏。(3) 斥其爲「惡見所噬，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語譯〕大慧！他們那些外道，說有三緣合生所作的方便；生陰界入的因果自相；成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的事相。此等成事，從本以來，師徒相承，無非由覺想分別，生起的惡見過患習氣，而作此三緣合生的邪說。大慧！像這種愚癡凡夫，爲惡見吞噬了他們的慧命，偏邪歪曲，昏迷如醉，本來無智，還要妄稱爲一切智說。

第三節 明佛法正義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浮雲、火輪、犍闍婆城。無生、幻、燄、水月及夢。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僞，不離自心。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無所有境界，離

生住滅，自心起隨入分別。

五八

〔註解〕前沙門，婆羅門，不了境界爲唯識所現，如幻非實，計有、計無，作二見論，名爲外道。今諸餘沙門、婆羅門，一反外道惡見，而爲佛法正觀。故後文名爲菩薩，而不名外道了。

「見離自性……健闍婆城」——這是觀一切法，無有執虛爲實的自體，喻如：浮雲、火輪、健闍婆城。「無生……」——這是觀一切法，本自無生，喻如：幻化、陽燄、水月、夢境。「內外心現……不離自心」——這是觀內根外塵，唯心所現，及妄想的無始虛僞種子，都不離自心。「妄想因緣滅盡」——既已如上作觀，則妄想因緣的惑、業、苦三道，無不滅盡。「離妄想……之藏識」妄想因緣既已滅盡，則能說所說的「言說相」，能觀所觀的「心緣相」，以及建立身所受用的器界，都與藏識境界，脫然而離。「於識境界……攝受者」——此言，藏識體寂，無能、所相待，故於所攝受的六塵境界，能攝受的六根六識，也都互不相應了。「無所有……入分別」——藏體既寂，空無所有，那還有生住滅相的存在。雖無所有，卻不無藏識自心所起之智，隨入分別，作妙觀察。

〔語譯〕大慧！若有其餘不是外道的沙門、婆羅門。觀一切法，本無自性，如：浮雲、火輪、健闍婆城。觀一切法，本自無生，如：幻化、陽燄、水月、夢境。觀內根外塵，唯心

所現，及妄想的無始虛偽種子，都不離自心。這樣作觀既竟，則妄想因緣，無不滅盡。妄想因緣滅，則能說所說，能觀所觀，以及建立身所受用的器界，都與藏識脫然而離。如此，則識體空寂，無能、所相待，故於所攝受的六塵境界，能攝受的六根六識，也都互不相應了。這空無所有的境界裏，那生住滅相，自無不離之理。然而，雖空無所有，卻不無自心所起，隨入分別的妙觀察智。

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無開發方便。大慧！彼於一切衆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緣，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次第隨入無相處，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

〔註解〕前諸餘沙門、婆羅門，初修如幻觀，但能於無所有境界，起智分別；今將證得菩薩十地，自行化物，故曰：「彼菩薩，不久當得……云云」。

「生死涅槃平等」——此菩薩所證之理。生死涅槃，皆唯一心，如冰與水，同一濕性，故曰平等。「大悲巧方便」——這是菩薩以大悲化物的無方妙用。「無開發方便」——這是菩薩不假功用，自然契入真性的妙行。餘句易知。

〔語譯〕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皆唯一心的平等之理。由是而起大悲化物的善巧方便；不假功用的無開發方便。大慧！彼菩薩，觀一切衆生，都如幻化，不須勤勞於

修證因緣，自然遠離內外根境，於一心之外，了無所見。由是而行，而向，次第證入初地，我、法二空的無相處。再從初地到二地，乃至次第證入十地的三昧境界。

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蜜，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等入一切佛刹，外道入處，離心意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

〔註解〕上言了衆生界如幻，次第漸修，隨入菩薩十地，今更解三界如幻，漸次證得如來極果。

「般若波羅蜜」——般若，翻爲智慧。波羅蜜，翻爲度，或到彼岸。就是以照了實相的智慧，度過生死迷流，到涅槃彼岸之義。「金剛喻三摩提」——此三乘行者，臨證極果前的最後禪定。其體堅固，其用銳利，喻如金剛。在菩薩乘，叫做「等覺位」。

「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如來身，就是菩薩乘的極果。如如，就是平等不二的法性理體。如如化，就是依於理體所起的應化妙用。

「等入一切佛刹，外道入處。」——此言無問佛界，外道界；但有可化之處，無不普門應現，故曰「等入」。

〔語譯〕了解三界如幻，以如幻智，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過了自心所現的無所

有境界，而得安住於智慧波羅蜜多。捨離了爲生起次第斷證之法，所作的方便；而以金剛喻定，頓斷最後一念無明，隨之而入如來的妙覺果地。更依如如不二的法性理體，起神通變化，自在無礙，慈悲方便，而爲莊嚴。更平等普入一切佛刹、魔刹、外道刹，捨離心、意、意識，而以無分別智，隨機應現。這就是菩薩漸次轉得究竟覺果的如來身。

第四節 結勸當學

大慧！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方便，生住滅妄想虛偽。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如隨衆色摩尼，隨入衆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是故大慧！自悉檀善，應當修學。』

〔註解〕此總結上文，勸勉菩薩，欲得如來大果，必須依果修因。故先牒起前來所明的唯心觀行，次第斷證，應緣化物等法。最後結勸當學悉檀。俱如前解。

〔語譯〕大慧！以是之故，要想成佛，那就應當遠離五陰、十二入、十八界，自心所現的幻境；及因緣和合所作那生、住、滅的妄想虛偽。以諸法唯心，不涉迂途，一直觀察無始的虛偽過患，妄想習氣種子，及欲、色、無色的三界諸有。於此思惟都無所有，則契入佛地的無生之理，到自覺聖趣。再從無入而不自得的自心自在，到不假功用的無開發行。好像隨

衆色而轉的摩尼珠，隨著衆生的微細心行，而以化身隨其心量，說諸度門。使之亦漸次相續，從地至地的建立法門。因此，大慧！這是如來第一義等，最善的自性悉檀，應當修學。」

（章後贅言：本章分辨邪正，關鍵在是否修唯心觀行。不修唯心觀的，妄立異因，計有計無，作二見論，便是外道邪見。修唯心觀的，知幻離幻，得證如來極果，便是佛教正義。是則迷悟之差，毫厘千里矣。華嚴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可知修唯心觀，是入佛的不二要門了。）

第七章 廣明八藏

第一節 大慧請說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顯示一切說，成眞實相，一切佛語心。爲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

〔註解〕文分二段：(1)「世尊所說……一切佛語心」——此大慧述領前章所聞之法：「心意意識、五法、自性」，前章已微露端倪，後文自有詳釋。「一切諸佛菩薩所行」，即前章所說的唯心識觀。「自心見……不和合」，即前章所說的攝受及攝受者，互不相應。「成

眞實相」，即前章所說的眞識相。「一切佛語心」，即前章所說的第一義心。(2)「爲楞伽國……境界法身」——此正請說：第八藏識如海，七轉識如浪。究極此海浪藏識澄靜的境界，即是法身。

〔語譯〕這時，大慧又向佛稟白：「世尊所說的心意識、五法、自性；一切諸佛菩薩所行的唯心識觀；於自心所緣的境界，能所攝受，不共和合，這一切所說的法，無非爲顯示藏識的眞實相，及一切佛語的第一義心。願世尊，爲住在楞伽國摩耶山，這海島中的諸大菩薩，說說如來所歎的海浪藏識，究極澄靜的法身境界。」

第二節 明八識相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爲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僞過色習氣，計著識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

〔註解〕這以下是世尊答覆大慧所問。今先約眼識轉起的四種因緣，以明轉識是依藏識而生的。四種因緣是：(1)「自心現攝受不覺」——就是不覺前塵爲自心所現的幻影，而竟攝受，執爲實有。(2)「無始虛僞過色習氣」——就是無始時來，執取非色爲色的虛妄種子。(3)「計著識性自性」——就是妄識有計著塵境的性能。(4)「欲見種種色相」——就是見各種色

相的貪欲。「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此舉水流浪生爲喻，以明轉識是依藏識而起的。

〔語譯〕此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說：「因爲有四種因緣之故，所以眼識才能轉起。什麼是四種因緣？一種是不覺前塵爲自心所現的幻影，而竟攝受，執以爲實。二種是無始時來，執取非色爲色的虛偽習氣。三種是妄識有計著色塵的性能。四種是見種種色相的貪欲。大慧！這就是生起眼識的四種因緣。若溯其源流，則是由藏識本源，流出轉識，好像波浪生起一樣。

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現衆色像。大慧！猶如猛風，吹大海水，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因所作相，異不異。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卽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彼身轉。彼不作是念 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相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

〔註解〕今文分爲五段：(1)「如眼識」下，是以眼識生起爲例，推知一切根塵毛孔等生起，無不皆然，故曰「亦復如是」。(2)「譬如」下，是以明鏡現象，譬喻頓生；以風吹海水，譬喻漸生，及相續不斷。前五識緣相分境，俱時而生，爲頓。第六識歷境分別，爲漸。第七識緣第八識的見分，相續不斷。(3)「因所作相」句下，是明五識身的轉起之故。五識聚

於一身，故名五識身。(4)「即彼五識身俱」以下三句，是明意識因五識而生。(5)「彼不作是念」以下，是明轉識的所以謂轉。藏識生轉識現行；轉識熏藏識種子，即是「展轉相因」。諸法當體卽空，故名「壞相」。

〔語譯〕大慧！今以眼識生起爲例，可知一切根境，乃至一微塵，一毛孔，也如眼識一樣，爲四緣所生。藏識生轉識，譬如明鏡對境，現衆色像；又如猛風吹大海水，外塵境風，飄蕩藏識心海，使轉識浪生，相續不斷。藏識，是轉識的生因；轉識，是藏識所作的業相；二者異而不異，他們合起來的計著，深入識田，不能了知色等五塵自性本空；所以眼等五識，就這樣的轉起了。大慧！那五識身既已生起，必有第六意識與之俱緣外境，然後才能因五塵的差別，分段的相狀，而生知覺。當知，這意識，就是因彼五識身而轉生的啊。然彼識等不作「我展轉相因」之念。而自心所現的妄想計著，與彼各自所緣的壞相，同時俱轉，分別前境的分段差別。這就是彼轉識的所以謂轉。

如修行者入禪三昧，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而作是念，識滅然後入禪正受，實不識滅而入正受。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大慧！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一切不能測量決了。

〔註解〕文分二段：(1)「如修行」下，以滅盡定爲例，明藏識不滅之義。禪定之極，爲滅盡定。(2)「如是微細」下，明微細藏識究竟邊際。卽起信論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不一不異，名阿賴耶識。」的和合處。此非究竟息妄離生滅的諸佛菩薩，不能測知。故曰「除諸如來……一切不能測量決了」。

〔語譯〕例如修行人入滅盡定，不知微細習氣，隨禪定轉，謂爲諸識都滅，然後才入正受。那知雖入正受，而識實未滅啊。因爲習氣種子不滅之故，所以含藏種子的藏識不滅。不過暫伏六識，不具攝受塵境的分別計著，以謂是識滅罷了。大慧！像這樣微細藏識的究竟邊際，除諸如來及地上菩薩以外，一切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的定慧之力，都不能測度決斷明了。

餘地相智慧，巧便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僞。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無量刹土，諸佛灌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已超度。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註解〕今文分三段解釋：(1)「餘地相智慧……離自心現妄想虛僞，」——此段文義，歷來經家頗感隱晦。今註謂：上文說二乘外道所得智慧，不能決了藏識的微細邊際。可知唯

有其餘修菩薩地的行者，以智慧巧便之力，方能決了。故曰「餘地相智慧……云云」。「最勝無邊」就是無量諸佛。如金剛經云：「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離自心現妄想虛偽」就是決了藏識邊際。(2)「宴坐山林……悉已超度」——此明修菩薩地的行者，修所斷得。得諸佛灌頂，乃至得佛子眷屬。斷虛妄之想，乃至斷業愛無知。諸佛灌頂，就是諸佛以甘露水，灌佛子之頂，令佛種永不斷絕，而紹繼佛位。(3)「諸修行者……」——這最後兩句，是勸勉修菩薩行者，雖具善根，猶須善緣。所以要親近最勝的善知識。

〔語譯〕唯有其餘修菩薩地的行者，以智慧巧便之力，分別決斷唯識句義，於無邊佛所，善根成熟，才能離了自心所現的妄想虛偽。安然宴坐在山間林下的閑靜之處，修唯識觀門，無論下中上根，都能看穿了自心所現的妄想流注，故於無量刹土，得諸佛爲之灌頂；得自在神通三昧；得與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同餐道味。彼心意識、妄想境界、生死苦海、業愛無明等，都已頓超度脫了。因此，大慧！凡屬行人，都應當親近最勝的大善知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青赤種種色，珂乳及石蜜，淡味衆華果。』

〔註解〕此下是以偈頌重宣前義。這二頌又三句，是重宣前「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

浪不斷。「第一頌舉譬。第二頌法合。後三句是轉生諸識的塵境，也就是飄蕩心海的境風。青赤，是轉生眼識的色塵。珂卽佩玉，是轉生耳識的聲塵，及身識的觸塵。乳卽乳香，是轉生鼻識的香塵。石蜜淡味，是轉生舌識的味塵。華果，是轉生意識的法塵。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宣前義，說偈頌道：「譬如大海的波浪，是由猛風吹起來的，鼓動了幽深的冥壑，永遠沒有斷絕的時候。藏識也同大海一樣，本來常住；唯被六塵境風所動，使種種識浪，騰躍轉生。如：青赤等的色塵，佩珂的聲觸二塵，乳香的香塵，石蜜淡味的味塵，華果的法塵。這都是飄蕩心海，轉生識浪的境風。

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

〔註解〕此總頌前「因所作相，異不異」義。雙舉日月、海水，以喻藏識之體；光明、波浪，以喻轉識之用。體本常住，用有起滅，所以謂異。依體起用，攝用歸體，所以不異。

〔語譯〕日月與光明，海水與波浪，不能說它們是異，也不能說它們是非異。七轉識與藏識心體，也一樣的是和合俱生，非異非不異。

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

〔註解〕此別頌「異」義，及「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以海水變波浪，喻藏識生轉識

，及意識思惟諸相，各了自境。藏識如海，轉識如浪，所以爲異。

〔語譯〕譬如由海水變動，而轉起種種波浪。七識與心和合俱生，也是如此：由彼藏識，生種種轉識；由彼意識，思惟分別六塵的差別諸相。

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

〔註解〕此別頌「不異」義。若約不壞假名的俗諦而論，則識的名相，宛然有八，故曰「不壞相有八」。若約泯相歸性的真諦而論，則不但無識相可言，即無相的識性，亦不可說，故曰「無相亦無相」。八識性相一如，猶如海浪，同一濕性，無有差別，故曰「異亦不可得」。

〔語譯〕雖說不壞假名的識相有八；然此識相，是依性緣起的，若泯相歸性，則不但無相，即無相亦無。譬如海中的波浪，其濕性是沒有差別的。八識也是如此，並無異相可得。

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註解〕此頌八識之所以得名。據唯識論云：「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則今文可解。唯第六識，偏能了別其所了別之境，故曰「諸識識所識」。對現前五塵，說名五識，故曰「現等境說五」。

〔語譯〕第八識，以集起習氣種子爲業，所以名叫做「心」。第七識，恒審思量，廣集

我、法二執，所以名叫做「意」。第六識，徧能了別其所了別之境，對現前五塵而言，名爲「五識」。

第三節 問答釋疑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青赤諸色像，衆生發諸識，如浪種種法，云何唯願說。』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青赤諸雜色，波浪悉無有，採集業說心，開悟諸凡夫。彼業悉無有，自心所攝離，所攝無所攝，與彼波浪同。受用建立身，是衆生現識，於彼現諸業，譬如水波浪。』

〔註解〕此下有三番問答釋疑。今第一番問答，釋「非異」疑。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以偈頌請問世尊。他說：『衆生既緣青赤色等的五塵境風，發諸識浪，這種種名目，分明非一，爲什麼說爲非異？唯願世尊，給我們解說一番。』

這時，世尊以偈頌答道：『所謂青赤諸色，激發識浪，那都是性本非有。故說「心名採集業」，以開示凡夫，使知彼所採集的業，都無所有；能攝取的妄心，及所攝取的妄境，同彼波浪是一樣的性空；爲受用而建立的根身器界，是衆生現識所現的。諸業，也像水與波浪，同一濕性似的，並沒有什麼別異。』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大海波浪性，鼓躍可分別，藏與業如是，何故不覺知？』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凡夫無智慧，藏識如巨海，業相猶波浪，依彼譬類通。』

〔註解〕此第二番問答，釋「眞俗」疑。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又說偈問佛：『大海本來澄靜，因風鼓動，躍起波浪，此事尚可分別得知。至於藏識本寂，因境風飄蕩，而轉起業相，也是如此，爲什麼衆生不能覺知？』

這時，世尊以偈頌答道：『凡夫無智，但知俗事，不解眞理。今法喻並舉：藏識如大海，業相如波浪，可依大海波浪的譬喻，比類通達藏識業相的法理了。』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日出光等照，下中上衆生，如來照世間，爲愚說眞實，已分部諸法，何故不說實？』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若說眞實者，彼心無眞實。譬如海波浪，鏡中像及夢，一切俱時現。心境界亦然。境界不具故，次第業轉生。識者識所識，意者意謂然，五則以顯現，無有定次第。譬如工畫師，及與畫弟子，布彩圖衆形，我說亦如是。彩色本無文，非筆亦非素，爲悅衆生故，綺錯繪衆像。言說別施行，眞實離名字，分

別應初業，修行示真實。真實自悟處，覺想所覺離，此爲佛子說。愚者廣分別，種種皆如幻，雖現無真實，如是種種說。隨事別施設，所說非所應，於彼爲非說。彼彼諸病人，良醫隨處方，如來爲衆生，隨心應量說。妄想非境界，聲聞亦非分，哀愍者所說，自覺之境界。」

〔註解〕此第三番問答。釋「權實」疑。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又說偈問佛：『如來既如日光平等，普照世間下中上三根衆生，應對一般愚夫，說真實法，何故分部三乘權法，而不但說一乘實法呢？』

這時，世尊以偈答道：『如來應機說法，若但說真實，怎能適應那心無真實的機緣？譬如：海裏的波浪，鏡中的影像，睡時的夢境，這一切俱時頓現的，都是虛妄。藏心所現的轉識境界亦然。惟因境界不定具足，隨所作業，漸次轉生；轉第六意識，了別其所了別的法塵；轉第七識，復恒審思量意識的了別以謂然；轉前五識，則隨對五塵而顯現。並無一定次第，那有真實？譬如：畫師與其弟子，布置彩色、竹筆、絹素，圖成衆形。我說法，也是如此。實則無法可說，如彩色筆素，本無圖文；不過爲適悅衆機，分部三乘，如綺麗交錯，繪成衆像罷了。施行言說，並非真實，真實是離名字的，那有言說？但爲適應初機學人，分別權說；爲如實修行者，示以真實。若到真實證悟之境，則能覺與所覺，俱已遣離，何況言說？』

這是爲上根利智的佛子而說的。若爲愚夫廣作分別的種種言教，都是隨事假設，猶如幻現，而非真實；若說真實，則法不應機，於彼翻成非宜所說了。如來說法，如良醫處方，應病授藥，隨衆生心，應所知量。不是外道的有無妄想，也不是聲聞的偏空之分；而是爲哀憫衆生，所說的爲實施權，廢權立實的自覺境界哪。」

第四節 正示修行

復次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當離羣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

〔註解〕此下爲正示修行要門。今先示方便。意謂：菩薩要想達妄證真，必須遠離羣聚、習俗、睡眠的障道惡緣；外道的惡見、經論、言說；二乘的灰斷空相。

〔語譯〕其次還有，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想真實了悟能攝受及所攝受者，都是自心所現的妄想境界；那就應當捨離了喧囂的羣衆、情染的習俗、昏沉的睡眠；當於靜夜的初、中、後三時，覺悟修行的方便法門；更應當捨離外道的惡見、經論、言說；及聲、緣二乘的灰斷空相。然後才能通達自心所現的妄想，造詣到真實之境。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何等爲聖

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無所有相、一切諸佛自願處相、自覺聖智究竟之相。修行得此已，能捨跋驢心智慧相，得最勝子第八之地。則於彼上三相修生。

〔註解〕此正示由通教進入圓修。上文言「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就是建立的智慧之相。然此智慧之相，尚屬通教大乘，為進修圓教最上聖智三相的依住之法。故曰「建立智慧相住已，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下三句，略示聖智三相名目：(1)「無所有相」，就是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的一切智。(2)「一切諸佛自願處相」，就是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一切道法種種差別的道種智。(3)「自覺聖智究竟之相」，就是佛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的一切種智。

通教二乘，但行於空，不行不空，喻如「跋驢」。捨彼二乘，得證菩薩八地，空與不空，並行不悖，名「最勝子」。能捨跋驢，得最勝子，皆由圓修此聖智三相而生。故曰「修行得此，能捨跋驢……云云」。

〔語譯〕其次還有，大慧！菩薩摩訶薩，既已建立智慧相，為依住之法；就應當於最上的聖智三相，勤加修學。什麼是聖智三相？就是所謂的一心圓具三種智相：(1)無所有的一切智相。(2)一切諸佛自願處的道種智相。(3)自覺聖智究竟的一切種智之相。通教菩薩既已修此聖智三相，便能捨離那二乘的跋驢心智，而得菩薩八地，則此菩薩八地，就是由修彼聖智三

相而生的。

大慧！無所有相者，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彼修習生。大慧！自願處相者，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身，諸佛地處進趣行生。大慧！是名聖智三相。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是故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註解〕文分二段：第一段釋聖智三相之所以生起：一釋「無所有相」——二乘偏空，外道斷空，雖非大乘的無所有相；而無所有相的證悟，卻是於彼修習空相而生。所以唐譯謂「慣習一切二乘外道相故，而得生起。」問：無所有相，既爲二乘外道修習而生；爲什麼前云當離，今云當學？答：前示最初入觀方便，不容稍著偏邪，所以當離。今已觀成，轉入聖智，無復偏邪，如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所以當學。二釋「自願處相」——法華經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衆，與我等無異。」就是諸先佛的自願處。依此起修，故曰「修生」。三釋「自覺聖智究竟相」——就是於一切法相，非法相，無所計著。卽經云：「不取法相，不取非法相。」於是得如幻三昧，向諸佛地處進修趣果，故曰「行生」。如經云：「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第二段結勸修學，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無所有相，就是於彼聲聞、緣覺、外道，所共修習的空相而生的。大慧！自願處相，就是依諸先佛誓度一切衆生的本願，修行而生的。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就是於一切法相、非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普現色身，向諸佛妙覺果地，進趣修行而生的。大慧！這就叫做聖智三相。若能成就這聖智三相，便能到達自覺聖智，中道實相的究竟境界。因此，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章後贅言：本章明八識性相，非異非不異。第八藏識爲性，七轉識爲相。約相依性起而論，則宛然有八，故非不異。約泯相歸性而論，則性相一如，故亦非異。明乎此，夫而後知迷時則全眞卽妄，悟時則全妄卽眞。夫而後知如來說法，爲實施權，廢權立實，無非欲令衆生轉迷爲悟。夫而後知唯識觀行，當學聖智三相。台家立一心三觀的圓理，非但出自中論，亦與此經圓旨相契，學人不可不知。）

第八章 明妄想自性

第一節 大慧請說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衆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唯願爲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如來應供等正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

則能善知周徧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起幻境界，昇一切佛剎兜率天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遠得如來常住法身。」

〔註解〕今文分爲三段：第一段經家敘緣：「知大菩薩衆……一切佛威神之力」——這是經家敘述大慧請說的二種緣起：(1)分別自性，是聖智之事，爲一經要旨，所以名之爲經。故曰「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此經既爲會衆心之所念，大慧當機，所以代爲請說。(2)諸佛度生，機動則應，今衆機既動，故佛以威神之力，加持當機，促其請說。故曰「承一切佛威神之力」。

第二段正申所請：「唯願爲說……妄想自性」——前百八句，總以聖智分別五法自性等爲所依據，約眞如門說一切皆非。故今再請依此分別，爲說「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一切法皆有自相和共相。法相萬差爲「自」，諸法空相爲「共」。愚癡凡夫，不了一切法唯心所現，墮入此自共相的迷網者，妄計諸法有實自性。若以聖智分別推徵，則自相非共，共相非自。彼此陵奪，二皆不成，那有妄想自性的名相可得？故請如來再爲分別解說。

第三段明二種觀行斷得：(1)「觀察人法無我」——這是修人法二空的觀行。「淨除妄想

「——這是由觀行而斷除人法二執的妄想。『照明諸地，超越……諸禪定樂』——這是由斷人法二執，得以智慧光明照了菩薩諸地，超越二乘外道的諸禪定樂。(2)『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這是更進一步修如來不思議妙境的觀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逮得如來常住法身。』——這是由捨離五法自性，所得自行、化他、圓滿菩提的最勝極果。智慧莊嚴，即是自行。起幻境界，昇一切佛剎天宮，即是化他。得如來常住法身，就是圓滿菩提的最勝極果。」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測知楞伽會上的大菩薩衆，心裏都在念著聖智事分別自性經，又承諸佛威神之力的加被，於是代表會衆，向佛啓請。他說：『世尊！唯願爲說百八句所依的聖智分別自性經。依此分別，爲諸大菩薩，解說那不了一切法唯心所現之理，而墮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的迷執。以分別妄想自性之故，聞者，便能周徧觀察人法無我，把我法二執，斷除淨盡，得以智慧光明，照了菩薩諸地，超越了一切二乘外道樂著的禪定。再進一步觀察如來不可思議的所行境界，畢竟無一法可得，自然捨離了妄計的五法自性；得以諸佛法身智慧，善自莊嚴；建立起如幻化他的妙用境界，到一切佛剎兜率天宮，色究竟天，示現受生，及得如來常住法身，圓滿菩提，成等正覺。』

第二節 如來正答

佛告大慧：『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覺知因盡，兔無角想。如兔無角，一切法亦復如是。大慧！復有餘外道，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驃形處，橫法各各差別。見已計著，無兔角橫法，作牛有角想。大慧！彼墮二見，不解心量，自心境界，妄想增長。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大慧！一切法性，亦復如是。離有無，不應作想。大慧！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是名邪想。彼因待觀，故兔無角，不應作想。乃至微塵分別事性，悉不可得。大慧！聖境界離，不應作牛有角想。』

〔註解〕此明二種外道，不達一切法唯心所現而非斷，心外無法而非常。一者覺知因盡，作無所有妄想計著，喻兔無角，而成斷見。二者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驃形，橫法差別，喻牛有角，而墮常見。故佛破之，以答大慧講說的妄想自性。種，就是地水火風的四大種。求那，此翻爲依。陀羅驃，此翻爲塵。橫法，就是蠻橫妄計非法爲法。餘句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大慧說：『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的妄想計著。在他的知識領域裏，只覺得法從因盡，隨起兔無角想，並以之爲喻，一切法也是如此。大慧！又有一種外道，見四大種依於微塵而形成的分位差別，便橫計一切法非如兔角之無，而又轉作牛有角想了。』

大慧！彼外道墮有、無二見，都因不解唯心之理，在自心所現的相分境上，增長妄想，根身受用的資具，及器世間等，無非由妄想分別而建立。大慧！一切法性，也是如此，本離

有、無，不應作有、無二見的妄想。

大慧！若在本離有、無的法性中，作兔無角想，那就是邪想，而非正智了。因為彼所作的兔無角想，並非本無，而是與牛有角對待觀察而起的妄見，所以不應作兔無角想。

至於大種依微塵而形成的橫法差別之事，若實有自性，則不可分析，今既分析到了極微，都無自性可得，怎能橫計實有諸法差別之事呢？大慧！聖智境界，不但離無，而且離有，所以不應作牛有角想。」

第三節 辨無妄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得無妄想者，見不生想已，隨比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依彼角生妄想。以依角生妄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

〔註解〕上文既雙破外道有、無二見的妄想，然則，今正教所謂的「無妄想」，是怎樣的無呢？故與此問答，爲之辨釋。問意在簡非思量觀察不生妄想。故答中先正簡其非，次申明其故。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向佛稟白的說：『世尊！正教所謂的無妄想者，不過見其

不生妄想而已。豈非隨彼外道分析微塵，比類觀察，兔無角，牛亦無角，這樣不生妄想，叫做無妄想嗎？」

佛告大慧說：「達法性空，有無俱離，妄想即無。並非如彼觀察，不生妄想，叫做無啊。所以者何？因為妄想是因彼角而生的。是故，以依因而論，則想不離角，角非妄想；妄想與角，非異非不異。故非觀察分析微塵而言無角，叫做無妄想啊。」

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因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二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大慧！若無故無角，觀有故言兔無角者，不應作想。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註解〕文分三段：(1)「若復」下，再釋上文離異不異「義，顯示妄想因角而生。(2)「乃至」下，示角無性，何法當情，而言無角。(3)「若無」下，結斥無角之無，觀有待無之無，都是妄想，不應作此分別。說有說無，都非正因，二俱不成。

〔語譯〕大慧！假使妄想異角者，那妄想就是別有自性，不是因角而生了。今既因角而生，所以非異。假使定說非異，那就應當妄想即角，不當說因彼所生。今既因彼所生，所以也不應當定說非異。

乃至分析微塵，有角無角，都不可得。是則牛角不異兔角，兔角無性，牛角亦無性。二

俱無性，試問有何法當情，何故言無角而起妄想？

大慧！若因本無，故言無角；及觀有待無，故言無角者；都是妄想，不應作此分別。大慧！法本無生，有、無都非生法正因，所以說有說無，二者都不能成立。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不能善知虛空分齊，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大慧！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

〔註解〕此重叙外計，示以正義，斥其妄計。分三段解釋如左：

(1) 「計著色空」句下，叙外計色空分齊；色、空都是自心所現的相分境，並無二別。而外道見有分齊，隨起妄想，計著有無。故曰「不能善知虛空分齊」。

(2) 「虛空是色」句下，正示色空相即；虛空無相，因色顯發；虛空相顯，儼然是色。故曰「虛空是色」。既虛空是色，則色不在空內，空不在色外，故曰「隨入色種」。若分析色塵，至於隣虛，再分析，則空無所有。故曰「色是虛空」。虛空爲能持，色爲所持。色種就在這空所持處建立了。故曰「持所持處所建立」。據此可知，性色真空，何待析無？性空眞色，何待顯發？故曰「性色空事，分別當知。」

(3) 「四大種」句下，斥外道妄計；外道不達色空相即之理，妄計虛空外，別有四大種。

故曰「亦不住虛空」。實則色空相即，彼四大種，何曾離了虛空。故又曰「非彼無虛空」。

〔語譯〕大慧！還有其餘的外道，於色空形成的分位差別處，橫生計著。不能善知虛空本無分齊，與色融即；而言色離虛空，生起了分齊見的妄想。

大慧！虛空是色，隨入四大色種，並非色外有空。大慧！色是虛空，爲虛空所持而建立，並非空外有色。性色卽真空，性空卽眞色，這相異而性一之事，應當分別了知。

大慧！外道不達色空相卽之理，妄計四大種生時，堅濕煖動，自相各別，與虛空無涉。實則，彼四大種，並非離了虛空，而別有自相啊。

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大慧！又牛角者，析爲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然。』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想，隨入爲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

〔註解〕文分二段：(1)再總會上文有無俱無，以例餘法。(2)結勸當離異見妄想，以教佛子。義顯可解。

〔語譯〕如是大慧！外道觀牛有角，計兔無角。大慧！若分析牛角而爲微塵，又分析微塵，剎那不住。這樣分析起來，微塵尙無，那有牛角；牛角尙無，他拿什麼比對觀察，而言

兔角之無呢？若更以餘物作觀，則彼法亦例同此破。」

這時，世尊告大慧菩薩道：『汝等諸大菩薩，應當捨離那兔角、牛角、虛空、形色，計有計無的異見妄想。應當思惟自心所現的妄想，本自不生，非有非無，隨入一切剎土，爲最勝佛子，教授此返觀自心的方便法門。』

第四節 重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色等及心無，色等長養心，身受用安立，識藏現衆生。心意及與識，自性法有五，無我二種淨，廣說者所說。』

〔註解〕此下爲世尊說偈重明上義。初句明心境本無。但此「心」字，指妄心而言。次句明取境分別，就是長養心。次二句明根身器界，爲唯識所現。次四句明八識等爲廣說者所說。廣說者，就是諸佛如來。

〔語譯〕這時世尊再以偈頌重明此義：『色等塵境及分別妄心，本來都無。愚者不達，反取色等，妄想分別，長養自心。那知衆生的根身器界，皆由藏識所現而虛妄安立。所以本不可說的八識、三自性、五法、二無我，總歸於淨，都是諸佛如來爲度衆生，不得已所說的法門。』

長短有無等，展轉互相生。以無故成有，以有故成無。微塵分別事，不起色妄想。

心量安立處，惡見所不樂。覺想非境界，聲聞亦復然。救世之所說，自覺之境界。」

〔註解〕「長短有無等」以下四句，重明上文有無妄想及觀待等義。「微塵分別事，不起色妄想」這二句重明上文分別微塵，剎那不住等義。「心量安立處」這一句重明上文思惟自心，及離有無義。即第一義的安立之處。餘句義顯可解。

〔語譯〕一切世間長、短、有、無等法，都是展轉相待而生的。如：待無成有，待有成無。若分析微塵，達於性空，則色等本無，那分別妄想，就無從而起了。但這有無絕待，唯一心量的安立處，非外道惡見，及小乘偏空，覺想心外有法者所樂之境；而是大悲救世的如來，所說的聖智自覺境界哪。」

（章後贅言：本章明妄想起於不了唯心無生之理，待觀有無，計名著相，妄見分齊。若了唯心無生之理，則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有無絕待，那有名相可著，分齊可見？既無名相可著，分齊可見，那妄想從何而起？只要不起妄想，則正智如如，當下即是。）

第九章 明淨除頓漸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爲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爲頓爲漸耶？」

〔註解〕「自心現流」，就是八識自心現行，無始以來如水流注，從無間斷的煩惱。也就是上文所謂的「自心現妄想」。也就是四流中的無明流。餘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爲淨除自心現行的流注妄想，再請問如來。他說：「世尊！怎樣才能淨除一切衆生的自心現流？是同時頓斷呢，還是次第漸斷？」

第二節 如來正答

佛告大慧：『漸淨非頓。如菴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成非頓。』

〔註解〕流注無明，既是八識自心現行，若論淨除，那就非轉識成智不可了。然而根有利鈍，法非頓漸。對利根，則頓而非漸；對鈍根，則漸而非頓。又約事修爲漸；約理悟爲頓。所以答中，頓漸並明，各設四譬，深有所以。今先明漸淨：(1)以菴羅果漸熟，譬第八識轉爲大圓鏡智，漸淨自心現流。(2)以陶家造器漸成，譬前五識轉爲成所作智，漸淨自心現流。(3)以大地漸生萬物，譬第七識轉爲平等性智，漸淨自心現流。(4)以學書畫技術，譬第六識轉

爲妙觀察智，漸淨自心現流。

〔語譯〕佛告大慧道：『譬如菴羅樹果，漸熟非頓。如來爲一切衆生淨除自心現流，也是如此的漸次淨除，不是一時頓斷。譬如陶家造作瓦器，漸成非頓。如來爲一切衆生淨除自心現流，也是如此的漸次淨除，不是一時頓斷。譬如大地漸生萬物，並非頓生。如來爲一切衆生淨除自心現流，也是如此的漸次淨除，不是一時頓斷。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漸成非頓。如來爲一切衆生淨除自心現流，也是如此的漸次淨除，不是一時頓斷。』

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如日月輪，頓照顯示一切色像。如來爲離自心現習氣過患衆生，亦復如是，頓爲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頓熟衆生所處境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耀。自覺聖趣，亦復如是，彼於法相有性無性惡見妄想，照令除滅。

〔註解〕此明頓淨，亦設四譬，以明如來四智，頓淨衆生自心現流，及顯示證悟之境：
(1)以明鏡頓現無相色像；譬如來以大圓鏡智，淨衆生自心現流，頓現無相的清淨境界。鏡中色像，有卽非有，非有而有，故名無相。(2)以日月輪，頓照顯示色像；譬如來以平等性智，

令衆生離習氣過患，頓顯不思議智，最勝境界。習氣過患，就是自心現流。不思議智，就是無分別智。(3)以藏識頓知機熟衆生，使之安處於色究竟天。藏識現量所見的性境，非意識分別所知，故名「頓分別知」。報佛，依法佛爲體，名爲「依佛」。(4)以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耀；譬如來以成所作智，頓令衆生證自覺聖智，除滅惡見妄想。法佛爲體，依佛爲用。依體起用，故曰「法佛所作依佛」。

〔語譯〕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的色像。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也是如此，頓現無相的清淨境界。譬如日月普照，頓時顯現一切色像。如來爲令衆生離自心現習氣過患，也是如此，頓顯不思議的智慧境界。譬如藏識，現量頓知自心所現的根身器界。諸報佛，也是如此，頓知機熟衆生，教他們安處色究竟天，修因證果。譬如法佛現作報佛，光明照耀。衆生聞法，證自覺聖趣，也是如此，他們對計有計無的惡見妄想，都能以聖智光明，照令除滅。

第三節 辨三佛法相

大慧！法依佛，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衆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彼諸妄想

，亦無真實。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是爲妄想自性相生。大慧！是名依佛說法。

〔註解〕此下明三佛說法相，釋成上文所謂的「淨除現流」義。今先明報佛說法，分法、譬、合三段：(1)「法依佛……不可得」——此爲法說。法依佛，就是上文的「法佛所作依佛」，也就是報佛的異稱。習氣，是現流的細相。計著，是現流的粗相。卽馬鳴起信論所謂的三細六粗。要淨除這粗細現流，必須要了解他的起因所在。故報佛說：習氣，起因於自相共相；計著，起因於相續妄想。此言其事。若觀其理，則緣起性空，故曰「不實如幻」。既爲緣起，還歸緣滅，故曰「不可得」。(2)「復次大慧……亦無真實」——此爲譬說。衆生不達緣起性空之理，而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故復舉譬以明。以「幻師」，譬業識。「依草木瓦石」等，譬緣起自性。「起若干形色」等，譬妄想自性。既是幻師所作，其非真實可知，故曰「亦無真實」。(3)「如是大慧……自性相生」——此爲法合。以依緣起自性，合依草木瓦石等譬。以起妄想自性等，合起若干形色等譬。此段文義隱晦，不甚了了。唐譯云：「此亦如是，於緣起性中，有妄計性種種相現，是名妄計性相。」可作參考。

〔語譯〕大慧！報佛說一切法，要不出：入自相共相，爲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爲計著因。這種種緣起性空，不實如幻，種種計著，實不可得。復次大慧！由計著緣起自性裏，

生起妄想自性。大慧！這好比幻師，依草木瓦石，幻作衆生若干形像；使見者不知是幻，而起種種妄想。這不但幻像無實；就是那妄想，也沒有真實啊。大慧！這就叫做報佛說法。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註解〕此明法佛說法。法佛，就是法性佛。亦名法身。世間一切法，不離能緣之心，與所緣之境。若離心自性相，則境亦隨寂。此心境雙亡的寂滅相，便是法佛自覺境界建立的施爲。故曰「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語譯〕大慧！法佛說法，離意識自性相，在這自覺聖智所緣的離相境界上，建立了說無所說的說法施爲。

大慧！化佛者，說施、戒、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

〔註解〕此明化佛說法。化佛，就是應身佛。說施等六度，是菩薩法。說離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等，是二乘法。觀察衆機，建立法門，故曰「觀察建立」。離斷常二見，及滅受想定，故曰「超外道見，無色見」。

〔語譯〕大慧！應身佛，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又說：離五陰、十八界、十二入，解脫識相的分別妄想。此觀察衆機，建立的自行化他法門；超越外道的斷

常一見，及無色行的滅受想定。

大慧！又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是故大慧！自覺聖究竟差別相，當勤修學。自心現見，應當除滅。

〔註解〕上來明三佛說法相，正欲令人圓悟三身一體，總攬報化歸法身本性。故今再示法佛離相境界，簡非凡外二乘，結勸當學。攀緣，就是心行。根量之境，就是心所行處。若離攀緣，則心行處滅，故曰「一切根量相滅」。凡夫計著人我相；二乘計著法我相；外道計著神我相，都未離攀緣。故曰「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境界」。三身一體，差即無差，無非自覺聖建立的究竟果法。如金剛經云：「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故曰「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

〔語譯〕大慧！又，法身佛所說法相，是離攀緣的。攀緣若離，則一切所作的根量境相，都頓時滅卻了。這不是凡夫、二乘、外道所著的境界；而是自覺聖究竟差別相的建立。因此，大慧！自覺聖的究竟差別相，應當勤勉修學。自心現流，應當除滅。

（章後贅言：本章爲令行人，淨除自心現流，證會自覺聖智故，於正明頓漸義罷，更辨三佛說法相，最後顯示三身一體，結歸法身本性。應知天臺圓教，突破一往通途局於一

法身無說，報化有說」的別解，獨謂法身有說者。其圓旨即出自本經微義。）

第十章 辨聲聞通相

第一節 總標二相

復次大慧！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謂：得自覺聖差別相，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註解〕此總標聲聞二相。下文自釋。

〔語譯〕其次還有，大慧！有二種聲聞乘。他們雖通名聲聞，而其相卻大有差別：一種是證得自覺聖的差別相；一種是計著妄想自性相。

第二節 釋自覺聖相

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眞諦離欲寂滅。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心得寂止。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昧道果，正受解脫。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得自覺聖樂住聲聞。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

〔註解〕此釋自覺聖差別相聲聞。「無常苦空無我」——此聲聞所修的觀門。「眞諦離欲寂滅」——此聲聞所趣的諦理。「陰界入自共相」——陰界入的法相，各各差別，叫做自相。同是無常苦空，叫做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通教聲聞，不必壞法外相，便知其

性本空。「不思議變易死」——修無漏善業，依所知障爲助緣，所感的界外淨土果報，改變了三界的分段生死，叫做變易死。妙用不測，叫做不思議。「樂住」——卽取證涅槃，就樂住著。

〔語譯〕什麼是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就是：觀無常、苦、空、無我的境界，趣於捨離愛欲的寂滅真諦。息滅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的自相共相。不壞外在的假相，便能如實了知法性本空，而心得寂靜。進而修禪定解脫三昧的無漏道，而得不受後有的苦樂諸受，涅槃妙果。但煩惱雖斷，尚有異熟識中的餘習未離，不思議變易生死未了，只得個樂著空寂的自覺聖。這就叫做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

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非滅門樂正受樂。顧愍衆生及本願不作證。大慧！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

〔註解〕此明菩薩摩訶薩，亦修空觀，亦得自覺聖智，卻與聲聞的取證涅槃，有智無悲，大異其趣。

〔語譯〕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的菩薩摩訶薩，並非聲聞於寂滅門，樂著不受後有的正受之樂；而是憐愍衆生，及本因所立的四弘誓願，悲智雙運，不以取證涅槃的自了爲滿足。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彼聲聞所得的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非作生自相共相。先聖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

〔註解〕此釋妄想自性相聲聞。佛先在阿含教中，為破外道的我執，及妄計四大種以極微、冥諦等為生因。權說，五蘊中的四大種：以青黃赤白為色；堅濕煖動為性。法爾如是，非造作所生。又說色受想行識為自相，五蘊假合為共相。愚法聲聞，雖能了解四大非作，五蘊無我；卻又逐語成滯，而起實有四大五蘊之法的自性妄想。不知心外無法，那有自性？

〔語譯〕大慧！什麼是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五蘊中的四大種：自爾以青黃赤白為色，堅濕煖動為性，不是造作生的。四大五蘊的自共相裏，也沒有人我。這都是佛先前在阿含教中，為破斥外道計有四大生因及我執的善巧權說。鈍根聲聞，聽見此說，逐語成滯，就生起四大實有自性的妄想了。

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相，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註解〕此勸菩薩應知應捨。菩薩不但觀人無我，且觀法亦無我。故曰「隨入法無我相」。破彼聲聞但見人無我相，不達法無我理。故曰「滅人無我相見」。餘義可解。

〔語譯〕菩薩摩訶薩，於彼聲聞的自性妄想，應當了知，應當捨棄。隨即深入一切法皆唯心現，都無自性的法無我相。滅彼聲聞但見人無我相，不達法無我理的偏空涅槃。由是從初地到十地，乃至究竟妙覺果地，漸次建立。這不達法無我理的聲聞，就叫做妄想自性計著相。』

（章後贅言：本章明二種聲聞：一是自覺聖差別相。二是妄想自性計著相。這二種聲聞，僅是通、藏二教，在觀行上的利鈍不同，其為取證偏空涅槃的自了，卻是一同。然而，偏空涅槃，並非滅度，如法華經云：「諸聲聞衆，皆非滅度。」故為佛所彈斥，以誠菩薩。吾輩行人，要以菩薩自許，願共勉之。）

第十一章 簡別常不思議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

〔註解〕此大慧聞佛所說的常不思議，恐與外道所計的神我、極微等為常，玉石不分，故而興問。

〔語譯〕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向佛請問的說：「世尊所說的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及第一義境界。豈非諸外道所說的常不思議因緣嗎？」

第二節 簡異外道

佛告大慧：「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所以者何？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何因顯現常不思議？復次大慧！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彼則應常。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

〔註解〕外道計神我、冥諦等一切法的作者，爲常不思議。然，神我冥諦等，都是虛妄想相，實無自相可得。故曰「不因自相成」。文中反復縱奪，斥其爲非常，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大慧說：「外道所計的神我等，爲作者因緣，並非常不思議。爲什麼呢？因爲外道的常不思議，沒有因緣的自相可成啊。既不因自相而成，拿什麼來顯現常不思議呢？再說大慧！假使不思議是因自相而成的，那就應當是常。今彼既由作者爲因相，那常不思議，就不能成立了。」

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得自覺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盡故常。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

所得，應當修學。

〔註解〕此明佛說的常不思議，不同外道。「離性非性」的離字，雙關性與非性二義。妙體絕待，非有非無。非有故離性，非無故離非性。「得自覺相」就是證實相，故名有相。簡非外道的自相不成。「第一義智因」方為真因，故名有因。簡非外道的因相不成。餘句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我所說的第一義常不思議，是以第一義為因相而成立的。妙體絕待，離有離無。得自覺聖相，故有實相。以第一義智為因，故有真因。一切有無戲論，都已遠離。譬如離有為造作的虛空，涅槃的寂滅。因此，大慧！此常不思議，是諸如來自覺聖智之所證得。所以菩薩應當修學。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所作性非性無常。見已思量計常。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彼常無因。

〔註解〕此有二義：一明外道所計的常不思議，顯非佛說。二就外道所計的常不思議，斥其無因。

〔語譯〕復次大慧！外道的常不思議，沒有常性。因為他是以異於自相的作者為因之故

，不是自相因力所證的眞常。

復次大慧！諸外道的常不思議，是見有爲造作的諸法，都是因緣所生，生已還滅的無常。見已，卽思量計著，緣生法外，必別有作者的神我冥諦等爲常。大慧！我也是見諸法因緣所生，生已還滅的無常。見已，卽以自覺聖智所證的境界，說彼所計的常爲無因。無因之常，如何能够成立？

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有如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

〔註解〕此正以兔角爲喻，顯外道所計的常，無自因相。

〔語譯〕大慧！假如更有一些外道，以別有作者的因相成立常不思議的話。則此因相，非自相性，等於兔角。如此常不思議，但有言說妄想，究無實義，怎能成立？這就是外道們所犯的嚴重過失。他們所以犯此過失者，因其但有同於兔角的言說妄想，而沒有自證因相的分兒啊。

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

，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註解〕此示如來所證的常不思議，非外道所及。

〔語譯〕大慧！我的常不思議，是以自覺第一義智爲因，證得的自相之故：離能所作性的有無二見，所以爲常。非如外道，於非性的無常，妄計爲常。大慧！若彼外道，但於作者的非性無常，思量計度爲常不思議，而不知常不思議的自因之相，距離得自覺聖智的境界尚遠。所以他們不應該妄談常不思議。

第三節 簡異聲聞

復次大慧！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妄想非性。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說心量趣無所有。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

〔註解〕前外道計無常的生因爲常因，今聲聞計無常的滅果爲常果。同爲不了心外無法，妄想計度。故前已簡異外道，今復簡異聲聞。

〔語譯〕復次大慧！諸聲聞畏懼生死妄想之苦，求涅槃樂。不知生死涅槃，實無差別，而見有差別者，那都是顛倒妄想，非實有性。他們認爲未來的根塵息滅，不受後有，便是涅

槃。實則彼所謂的滅，不是自覺聖智所趣，轉藏識裏的生滅爲究竟涅槃。因此，爲愚癡凡夫，方便說有三乘之法；說有心量所趣無所有的小乘涅槃。因此大慧！他們不知三世諸佛自心內現的涅槃妙境，而取著心外境界，以致常在生死，輪轉不絕，

第四節 正明不生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謂自心現性非性，離有非有生故。大慧！一切性不生。一切法如兔馬等角，是愚癡凡夫不實妄想自性妄想故。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覺聖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相。大慧！藏識攝所攝相轉，愚夫墮生住滅二見。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聖賢也。大慧！於彼應當修學。

〔註解〕外道計無常的生因爲常，已如前破。今再正明不生之理，以示眞常不思議因。「自心現……」——這兩句正明不生義：一切法唯自心現，無論現有現無，都無實性可得，故曰「性非性」。既無有性可得，那有有生？既無無性可得，那有非有生？故曰「離有非有生」。

「一切性……妄想二境界」——這一段約凡聖以釋不生：愚癡凡夫，但知一切性不生，如兔馬角之本無。此不實妄想自性分別，非眞不生。自覺聖智所趣，卽一切法的性相當體不

生，不落愚夫有生有不生的二見境界，是真不生。

「自性身財……」——這最後一段約唯識以釋不生：身財，就是根身器界。乃由自性現起，建立趣生的自性之相。如水起波，還爲水相。故曰「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相」。此即三分心法的藏識自體分，轉變而爲能緣的見分，及所緣的相分。故曰「藏識攝所攝相轉」。見相二分，既爲藏識所變；當如空華，生卽不生，滅卽不滅。愚夫不了唯識所變，認爲實有生滅。故曰「墮生住滅二見」。自生妄想，分別有無，故曰「非聖賢也」。

〔語譯〕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這話是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諸佛所說。怎樣不生？就是一切有無諸法，唯自心現，都無實性。非有生，非非有生。

大慧！但知一切性，如兔馬角之本無，以爲不生者，那是愚癡凡夫的不實妄想，自性分別現前有無，非真不生。大慧！唯自覺聖智所趣境界，知一切法的性相，當處不生，不落愚夫有生有不生的妄想二見，才是真不生哩。

卽以自性現起的根身器界，建立趣生的自性之相來說吧。大慧！這是藏識自體轉變爲能攝所攝的見、相二分；好像空華水月，生卽不生，滅卽不滅。愚夫不覺，就墮入實有生住、滅的二見了。他們希望一切有無性生，而起有生及非有生的妄想。取著無生以爲涅槃。這那裏是離有生及非有生的聖賢妙行呢？大慧！你於自覺聖智所趣境界，應當修學。

（章後贅言：本章簡別如來以第一義爲因，離有離無的常不思議；與外道計有作者的

無常生因爲常，及聲聞計有根塵休歇的無常滅果爲常，比較起來大有雲泥之隔。末了，再明諸佛所說，離有生、離非有生的不生妙理，顯示眞常不思議因，非愚夫妄想的生滅境界。總之，外道不了心外無法，墮有無二見。聲聞不了心外無法，見有生死之苦，涅槃之樂。若了心外無法，就契會生死涅槃一切法不生的妙理了。所以思益經上說：「諸佛出世，不爲令衆生出生生死入涅槃，但爲度生死涅槃二見耳。」今如來以此諄諄教誡菩薩，其悲心之痛切可知。）

第十二章 明種性差別

第一節 標名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云何爲五？謂：聲聞乘無間種性、緣覺乘無間種性、如來乘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

〔註解〕如來藏性，凡聖同具。所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良以無始染淨熏緣，隨機利鈍而有差別。約類分爲五個種性。前三自類純一，並名無間。後二不定各別，但名種性。綜合前三後二，得名爲「五無間種性」。

〔語譯〕復次大慧！有五種無間種性。怎樣爲五？那就是所謂：聲聞乘的無間種性、緣覺乘的無間種性、如來乘的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

第二節 釋 義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及樂修相智。不修緣起發悟之相。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聲聞無間，見第八地，起煩惱斷，習煩惱不斷。不度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正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知，修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

〔註解〕此釋聲聞種性。樂著但空之相的智解，名為「相智」。因緣生法，名為「緣起」。然藏教說因緣生滅，三乘同學。通教說即空無生，也是三乘同學。今以四諦相智，攝屬聲聞；緣起發悟，攝屬緣覺。蓋因聲聞機鈍，樂修四諦相智，不修緣起發悟之故。聲聞雖非菩薩，而其見處卻與八地菩薩無異。據華嚴經所載，略謂：「八地菩薩證我空真如，樂著三昧，不起滅定。諸佛勸起，說汝之三昧二乘亦得。」故曰「聲聞無間，見第八地。」師子吼下三句：「我生已盡」義該知苦斷集。「梵行已立，不受後有。」義該修道證滅。按唐譯尚有「所作皆辦」一句，今文省略。

〔語譯〕什麼叫做聲聞乘無間種性？當他聽說陰界入自共相的苦諦當知，集諦當斷時；便舉身毛豎的欣喜豫悅，樂修四諦相智；不修緣起開發悟門。這就叫做聲聞乘無間種性。這聲聞無間的見地，亦如八地菩薩，現起煩惱的見思雖斷，還有習煩惱的塵沙無明，沒有斷除

。所以他只能度分段生死，而於不思議的變易生死，卻不能度脫。乃對人天大眾，作師子吼，毫無畏懼的唱道：「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所知這不過是，修習人無我，乃至得涅槃的覺想罷了。

大慧！各別無間者。我人衆生壽命長養士夫。彼諸衆生，作如是覺求般涅槃。復有異外道說，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

〔註解〕此釋各別種性。外道修因各別，雖與聲聞不同，而其趣果卻同爲涅槃。所以名爲各別無間，又在標名中列爲第五，徵釋中提前爲第二。外道的修因各別，具八不正見及十六知見，今略舉其六：我、人、衆生、壽命、長養、士夫。這分明是不覺的生死根本，他們反倒妄執爲覺，以求涅槃。故曰「作如是覺，求般涅槃。」還有一種外道，妄計一切法都是冥諦神我等的作者所作。所作的是生滅無常，能作的是常不生滅，於此起自性妄想，名爲涅槃。故曰「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餘義顯可知。

〔語譯〕大慧！各別無間種性是什麼？就是有些外道，他們妄計五陰法裏，實有：我、人、衆生、壽命、長養、士夫。這種種妄計，本爲不覺，反執爲覺以求涅槃。還有一種外道，他認爲一切法，都是冥諦、神我、四大、極微等的作者所作。執此作者，爲常不生滅的自

性，說這就是涅槃。他們作這樣的覺想，縱得人無我見，而沒有法無我見之分，如何能解脫法縛？

大慧！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爲轉彼惡見故，應當修學。

〔註解〕此斥聲聞未出變易生死；外道未出分段生死，他們覺得已竟出離了。故曰「不出出覺」。並教菩薩改變他們的惡見。

〔語譯〕大慧！此等聲聞乘無間及外道種性，於未出離生死中，作出離想。爲轉變他們這種惡見之故，應當修學。

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舉身毛豎，悲泣流淚，不相近緣，所有不著。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爲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

〔註解〕此釋緣覺乘無間種性。緣覺，亦名獨覺。出有佛世，稟教觀十二因緣而悟道的，叫做緣覺。出無佛世，獨自觀飛花落葉而悟道的，叫做獨覺。今明熏習成種，故但約緣覺邊說。十二因緣分位各別，三世因果循環無間，故曰「各別緣無間」。修遠離行，無所染著，故曰「不相近緣，所有不著。」餘義顯可知。

〔語譯〕大慧！緣覺乘的無間種性者：倘若聽說十二因緣法，雖分位各別，卻是此生故

彼生，此滅故彼滅的三世因果，循環無間。便舉身毛豎，感激得悲泣流淚。於是修遠離行，謝絕塵緣，無所染著。倘若聽說修緣生無性，能發種種神通，現種種身，離合變化。這時，其心便隨順悟入。菩薩知彼有此緣覺種性，即隨順機宜，給他說此緣覺乘法。這就是緣覺乘的無間種性相。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得自覺聖無間種性、外刹殊勝無間種性。大慧！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心不驚怖者；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

〔註解〕此釋四種如來乘無間種性：(1)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爲十界凡聖本具的理體。就是一自性法無間種性」。 (2)自性清淨心，妙體絕待，非有性，非無性，有無俱離。就是「離自性無間種性」。 (3)圓照三諦的佛智，就是「得自覺聖無間種性」。 (4)如來以大悲願力，嚴淨佛土，攝化衆生，就是「外刹殊勝無間種性」。前二即涅槃三德的法身德。第三即般若德。第四即解脫德。

〔語譯〕大慧！如來乘的無間種性有四種：第一種，是自性法無間種性。第二種，是離自性法無間種性。第三種，是得自覺聖無間種性。第四種，是外刹殊勝無間種性。大慧！若有人聽說這四件事，及自心所現根身器界，建立藏識不思議境界時，心不驚怖；當知此人就

是最上利根，積劫熏成的如來乘無間種性啊。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

〔註解〕此釋不定種性。於聲聞、緣覺、如來的三乘種性，只具某一種性者，叫做定性。兼具二種或三種性者，叫做不定種性。定性者，具聲聞性的，聞聲聞法，便即信受；不樂更聞緣覺如來。乃至具如來性的，聞如來法，便即信受；不屑更聞聲緣二法。不定種性者，則隨所聞法，隨即信受。不像法華會上的五千退席，固步自封。

〔語譯〕大慧！怎樣是不定種性？就是：聞說聲聞法時，便即信入，而成聲聞。聞說緣覺法時，便即信入，而成緣覺。聞說如來法時，便即信入，而成如來。

第三節 結 會

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爲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註解〕此總結種性建立，而會通之。最初發心對治煩惱之位，叫做「初治地」。無相清淨的究竟佛位，叫做「無所有地」。諸種性各有差別的自覺聖法，叫做「自覺藏」。

〔語譯〕大慧！爲初治地，隨根差別，說三乘無間種性的建立，俾便信入。爲頓超究竟清淨的無所有地，作此不定種性的建立，以示並無種性的一定局限。使彼自覺藏者，會權歸

實，始自淨除煩惱習氣，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終歸證得如來的殊勝法身。」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遠得阿羅漢，是等心惑亂。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寂。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教，住於無所有，何建立三乘。諸禪無量等，無色三摩提，受想悉寂滅，亦無有心量。』

〔註解〕此以偈頌重宣前義。初四句彈斥聲聞四果：初果「阿陀槃那」——亦名須陀洹。翻爲逆流，或預流、入流。卽背逆生死凡流，預入涅槃聖流之義。二果「往來」——亦名一來。卽尚須一往天上，一來人間，才能斷盡欲界思惑之義。三果「不還」——亦名不來。卽已斷盡欲界思惑，不來人間受生之義。四果「阿羅漢」——此翻殺賊、應供、無生三義。此四果人，計生死之苦，涅槃之樂，惑亂其心。故曰「是等心惑亂」。次四句明假立權實。次四句明破假立。最後四句比況禪定等。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須陀槃那、往來、不還、阿羅漢，這四種果人的心意，爲計著生死涅槃的苦樂所惑亂。那聲聞、緣覺、不定的三乘種性；如來的一乘種性；各別的非乘種性；不過爲少智的愚夫，樂寂的諸聖，所假立的權實二教而已。唯第一義門的至極之理，權實不立，遠離二教，安住於無所有地，那有三乘的建立？三乘尙無，

何況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無想定、滅盡定等，而有心外實法可以量度嗎？」

（章後贅言：本章明種性差別，先立後破。總歸於一法不立的第一義門至極之理。以詳答大慧在百八句裏所問：「云何有三乘？云何爲種性？」的兩大問題。也符合了世尊約眞如門答釋的：「三乘句非三乘句。種性句非種性句。」次下各章辨一闡提等，例亦同此。）

第十三章 辨一闡提

第一節 標名

大慧！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大慧！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與無始衆生發願。

〔註解〕文中標示二種闡提，下節自釋。「彼一闡提」，卽指第一種闡提而言。「非一闡提」，卽指第二種闡提而言。彼第一種的一闡提，非此第二種的一闡提，不能轉惡爲善，而得解脫。故曰：「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

〔語譯〕大慧！彼一闡提，雖信心不具，但斷修善，而性善不斷；然而，倘非此一闡提，誰能教他轉惡爲善，解脫世間的束縛呢？大慧！因爲一闡提有二種：一種是捨了一切善根的一闡提。二種是與無始衆生發願的一闡提。

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毗尼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

〔註解〕諸大乘經，含藏菩薩修因證果之法，名「菩薩藏」。「修多羅」此翻爲經。「毗尼」此翻爲律。謗菩薩藏，與經律所說的解脫之道相違，故曰「此非隨順修多羅……云云」。

〔語譯〕怎樣叫做捨一切善根？就是誹謗大乘的菩薩法藏，口出惡言，說這不是隨順經律所說的解脫之道。因其捨一切善根之故，但墮阿鼻，沉淪生死，不入涅槃。

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衆生，而般涅槃。大慧！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亦到一闡提趣。

〔註解〕菩薩了法本空，視生死卽涅槃。故能以本自誓願的方便之力，度盡一切衆生入般涅槃。故曰「非不般涅槃一切衆生，而般涅槃。」又曰「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

菩薩的不般涅槃法相，亦同一闡提。故曰「此亦到一闡提趣」。

〔語譯〕怎樣叫做與無始衆生發願？菩薩了法本空，視生死卽涅槃。故能以滅度一切衆生的本自誓願，爲方便法門。並非不滅度一切衆生，而自住涅槃。大慧！彼菩薩生死卽涅槃

，是名不般涅槃法相。這也與斷善根的一闍提不般涅槃同趣。

第三節 結 會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佛告大慧：『菩薩一闍提者，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畢竟不般涅槃，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闍提也。大慧！捨一切善根一闍提者，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謂如來不捨一切衆生故。以是故菩薩一闍提不般涅槃。』

〔註解〕斷善根的一闍提，可以說不般涅槃；菩薩一闍提，何以也不般涅槃？此大慧之所以與問，世尊之所以答釋。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問佛：『世尊！這二種一闍提中，到底是那一種畢竟不般涅槃呢？』佛告大慧說：『菩薩一闍提，了知一切法，從本以來，性自寂滅，無復更滅；所以菩薩一闍提，畢竟不般涅槃。並非捨一切善根，輪轉生死的一闍提。大慧！捨一切善根的一闍提，有時值遇如來以神力攝化，還是要生起善根，而般涅槃的。因爲如來慈愍，誓度一切衆生之故，雖斷善根，亦得滅度。所以只有菩薩一闍提，畢竟不般涅槃。』

〔章後贅言〕本章辨一闍提，以顯性具善惡，非修可斷的至極圓理。謗法闍提，但斷修善，不斷性善；若斷性善，縱值佛攝化，亦不能緣起善根而般涅槃。菩薩闍提，但斷修

惡，不斷性惡；若斷性惡，縱發悲願，又怎能緣起五趣惡法，永劫度生而不般涅槃呢？可見天台圓教性具善惡的極理，雖以法華爲本，然佛無二法，又何嘗不契楞伽。）

第十四章 明三自性相

第一節 標 名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

〔註解〕若歷觀三法，各有自性，故名「三自性」。若圓觀三法，唯一性收。故曰「當善三自性」。「妄想自性」——唯識論名爲「徧計所執性」。大乘止觀名爲「分別性」。凡夫以妄情分別，徧計虛妄諸法，執以爲實，如繩本非蛇，妄執爲蛇。「緣起自性」——唯識論名爲「依他起性」。大乘止觀亦名「依他性」。即諸法皆依因緣而得生起，如繩爲麻等的因緣而生。「成自性」——唯識論名爲「圓成實性」。大乘止觀名爲「眞實性」。即圓滿成就的眞實自性，如繩的實性是麻。

〔語譯〕其次還有。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觀三自性法。什麼叫做三自性？就是：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

第二節 釋 義

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

〔註解〕此釋第一妄想自性。「緣起自性事相相」——即種種事相，皆從緣生。「行顯現事相相」——即不了緣起無生之理，在心行上顯現的種種事相。二種妄想自性，文中自釋可解。

〔語譯〕大慧！妄想自性，是從相生的。大慧問佛：『世尊！妄想自性，是怎樣從相生的？』佛告大慧說：『由緣起自性的種種事相，在心行上顯現的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是如來爲使衆生知妄離妄而建立的。這二種妄想自性，一是名相計著相；二是事相計著相。怎樣叫名相計著相？就是計著內而根身，外而器界的名字，而起妄想分別。怎樣叫事相計著相？就是計著彼內根外境自共相之事，而起妄想分別。這就叫做二種妄想自性相。』

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註解〕此釋第二緣起自性。一切有爲法，都是內依無始無明爲因，外託六塵境界爲緣

，而生起的。故曰「若依若緣生」。即所謂：「無明爲因生三細，境界爲緣生六粗。」

〔語譯〕有爲諸法，都是依因緣而生的。這就叫做緣起自性。

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

〔註解〕此釋第三成自性。聖智，就是正智。聖智所趣的境界，就是如如。一切法本自如如，離名絕相，唯一如來藏心，名成自性。

〔語譯〕怎樣叫做成自性？就是離名相、事相、妄想分別，所得的聖智；及聖智所趣行的境界。這就叫做成自性，也就是如來藏心。』

第三節 結 會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相覺想，自性二相。正智如如，是則成相。』

〔註解〕此會五法而入三性。名、相、覺想，這三法爲妄想、緣起二性之相。故曰「自性二相」。正智、如如，這二法是成自性之相。故曰「是則成相」。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名、相、覺想，是妄想、緣起二種自性

之相。正智、如如，就是成自性之相啊。」

大慧！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相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註解〕問：這裏所謂的觀察，是怎樣的觀察？所謂的修學，又是怎樣的修學？答：上文已會五法歸三自性了，今即約三自性來解答這一問題。大乘義章上說：「了法緣起無有自性，離妄分別契如照真，名爲正智。」又說：「如如，是正智所契之理體。」簡單的說，就是了緣起自性，離妄想自性，便是成自性。應當如是觀察，如是修學。

〔語譯〕大慧！此名爲觀察五法三自性相經，自覺聖智所趣的如如之境。你們諸大菩薩，應當修學。

（章後贅言：前世尊在建立百八句義裏，答覆大慧時說：「自性句，離自性句。」然而，離妄想、緣起二性則可；那成自性，如何可離？這在大乘止觀中三番明止觀二門的止門裏，辨解至詳。又在「簡妄執須除」科裏說：「但除於真性上橫執之眞，非謂除滅眞如之體。」大乘止觀法門，爲天臺圓宗的基本教典，其於本經妙旨，尤多闡發。學人試一研讀，便知離自性是怎樣的離了。）

第十五章 明二無我相

第一節 標名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無我，及法無我。

〔註解〕有主宰的實體，就叫做我、觀五蘊假合的人，空無實體，叫做人無我，亦名人空。觀因緣所生的諸法，空無實體，叫做法無我，亦名法空。此標示二無我名，下文自釋。

〔語譯〕其次大慧！諸大菩薩，應善觀二種無我相。怎樣叫做二無我相？就是所謂的人無我，及法無我哪。

第二節 釋義

云何人無我？謂離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愛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自妄想相施設顯示。如河流，如種子，如燈，如風，如雲。剎那展轉壞。躁動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無厭足如風火。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生死趣有輪。種種色身，如幻術神咒，機發像起。善彼相知，是名人無我智。

〔註解〕此釋人無我，文分二段：(一)正以法釋。(二)舉譬以明。今依次列左：

(一)正以法釋：「離我所……無知業愛生」——此總觀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的緣聚之處，都無主宰的實我，及屬於我所有的實物；而是無明染業貪愛所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此別觀轉識是由眼等六根，攝受色等六塵，計著執取而生的。這裏也沒有我及我所。「一切諸根……施設顯示」——此別觀根身器界，都是由藏識顯現的虛妄想相。這裏也沒有我及我所。

(二)舉譬以明：「如河流……機發像起」——此舉：後浪推前浪的河流、芽生便即爛壞的種子、炷燄互為生滅的燈、飄颻不定的風、變幻莫測的雲，來譬喻剎那不住，展轉變壞的行陰無常。再舉：躁動的猿猴，來譬喻想陰的煩亂。再舉逐臭的飛蠅、猛烈的風火，來譬喻受陰的樂不淨處，貪無厭足。再舉汲水輪，來譬喻識陰以無始虛偽的習氣為因，造業受報，墮入三有五趣的生死輪轉。再舉以術咒、機械之力，使偶像起動，來譬喻以識浪鼓蕩種種色身，漂流苦海。這那裏有我我所？

〔語譯〕怎樣叫做人無我？就是先觀陰界入的緣聚之處，都是由無明染業貪愛所生；而離了凡夫執有主宰的我，及我所有的身外之物。再觀轉識，是由眼等六根，攝受色等六塵，計著執取而生的；根身器界，都是由藏識顯現的虛妄想相。這裏也都沒有我及我所。

再觀這五陰裏的行陰無常，譬如河流、種子、燈、風、雲等，剎那不住的展轉變壞。想陰意亂，譬如猿猴躁動。受陰樂不淨處，貪無厭足，譬如飛蠅逐臭，風助火勢。識陰以無始

虛偽習氣爲因，造業受報，墮入三有五趣的生死輪迴，如汲水輪。識浪鼓蕩種種色身，漂流苦海，譬如以術咒使死屍起行，以機械發動偶像一般。這裏也都沒有我及我所。

善能觀察了知彼陰界入相，離我我所，就叫做人無我智。

云何法無我智？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纏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

〔註解〕此下釋法無我。分觀行、得果之二。今先明觀行。前觀人無我，今觀法無我，例亦同前。故曰：「覺陰界入……諸法亦爾」。一切諸法，凡有言說，都非實義，那裏有我？推而至於八識、五法、三自性，既落名言，亦非實義，亦無有我。因此之故，勸菩薩當善分別。故曰：「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

〔語譯〕怎樣叫做法無我？就是向來觀察覺了：陰界入，爲虛妄想相，而性自如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的和合積聚，乃爲無知業愛的繩索所縛。展轉緣生，本無自體，何可動搖？前觀陰界入是如此，今觀諸法亦然。推究起來，無論各別的自相，和合的共相，都不可得。至若不實的虛妄想相，及妄想之力；那是未破情執的凡夫所生，不是證得法空的聖賢境界。這樣去觀察一切法，則心意識、五法、三自性，便都滅離，那裏還有法我的存在？

因此之故，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爲分別，一切法，畢竟無我。

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相觀察，開覺歡喜。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幻自性境界修習生，於彼而坐。同一像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從一切佛刹來佛手灌頂。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智法趣。當得如來自在法身。見法無我故，是名法無我相。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註解〕此明得果。從初歡喜地，到第十法雲地，再到如來法身。這都是善法無我的菩薩，將要修得的果位。如文可解。

〔語譯〕善能分別法無我的菩薩摩訶薩，不久的將來，就要得初地菩薩無所有的觀智了。以此觀智，觀察菩薩地相，空無所有，開發本源眞性，覺大歡喜。從此初地，或次第漸進，或頓超九地，就證得第十涵蓋一切的法雲地了。就在這法雲地建立了衆寶莊嚴的大蓮華王像，及大寶宮殿。此幻出自性的妙境，都是從修習法無我觀而報得的。於是坐大寶宮殿，爲一類同修的佛子眷屬所圍繞。又蒙從一切佛土而來的諸佛，以智水灌頂，授寶王位，亦如轉輪聖王授太子位時，以金瓶盛四大海水，給太子灌頂的儀式一樣。至此超菩薩地，到自覺聖智的究竟法趣，就要得如來的自在法身了。此爲觀法無我之故，所以名叫法無我相。你們諸

大菩薩，應當照這樣修學。

（章後贅言：本章明二無我，亦名二空。但此空義，卻是顯真如理的實性不空。這與小乘身智都滅的但空不同。故在釋法無我的得果文中，以得如來法身，爲究竟極果，就是顯示不但空義。成唯識論，明證二空、斷二障、得二勝果，頗有助於本章空義的發揮。其文謂：『由我法執，二障俱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爲得二勝果故。由斷相續煩惱障故，證眞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彼論所謂的二勝果，就是如來法身。）

第十六章 破建立誹謗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唯願說之。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一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

〔註解〕大慧前在百八義中曾經問佛：「云何爲斷見，及常見不生？」今復重申前問，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又向佛請問：「世尊！怎樣是建立、誹謗相？唯願說此，使我和諸大菩薩，遠離建立、誹謗的二邊惡見，很快的證得了無上正等正覺。既得等正覺已，即破彼外道建立的常見，誹謗的斷見，使他們對正法，不生毀謗。」

第二節 如來答釋

爾時，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而說偈言：「建立及誹謗，無有彼心量，身受用建立，及心不能知，愚癡無智慧，建立及誹謗。」

〔註解〕文分說偈畧答，及長行廣答二段。今先說偈畧答。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受大慧菩薩所請，乃說偈答道：「建立及誹謗，實非彼心量所有，但是自心影現的根身器界。不了唯心的無智凡愚，就妄計爲建立的常見，誹謗的斷見了。」

爾時，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告大慧言：「有四種非有有建立。云何爲四？謂：非有相建立、非有見建立、非有因建立、非有性建立。是名四種建立。又誹謗者，謂於彼所立無所得，觀察非分而起誹謗。是名建立誹謗相。」

〔註解〕此下爲長行廣答。今先標名數。下文自釋。

〔語譯〕這時，世尊將此偈頌畧答之義，再詳爲顯示，告訴大慧說道：「有四種非有計有的建立。那四種？就是：非有相的建立、非有見的建立、非有因的建立、非有性的建立，

這就名爲四種建立。又、所謂誹謗者，就是在他的建立中，竟無一法可得。他沒有觀察真空不空的智慧之分，而妄起誹謗。這就叫做建立誹謗相。

復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此如是，此不異。是名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妄想，無始虛僞過，種種習氣計著生。

〔註解〕此釋非有相建立相。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怎樣是非有相建立相？就是唯心所現的陰界入，本無各別的自相，及聚爲一體的共相；而妄生計著，指此謂：自相如是，共相不異。這就叫做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的妄想，是從無始虛僞過惡，種種習氣計著而生的。

大慧！非有見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陰界入，我人衆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是名非有見建立相。

〔註解〕此釋非有見建立相。我人衆生等，如前已解。

〔語譯〕大慧！怎樣是非有見建立相？若彼在如是唯心所現，本無所見的陰界入上，妄起我見、人見、衆生見、壽命、長養、士夫見的建立，這名就叫做非有見建立相。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謂：初識無因生，後不實如幻，本不生。眼色明界念前生

，生已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建立相。

〔註解〕此釋非有因建立相。無始時來，一切世間，法爾以常住不滅的藏識所含藏的種子爲生因。如：今世爲前世因生，前世亦爲前前世因生。這樣推究起來，豈非無始？若說有始，這個始，豈非無因而生嗎？有始無因，非佛教正義。故攝論云：「無始卽是顯因也。若有始則無因，以有始則有初，初則無因。」今彼謂「初識無因生」，卽是不達無始顯因之理。謂「眼色明界念前生」，卽是不達種子爲生因之理。謂「生已實已還壞」，卽是不達藏識不滅之義。若達無始種子爲生因之理，那就不名爲非有因建立相了。

〔語譯〕大慧！怎樣是非有因建立相？就是彼不達無始種子爲一切世間的生因。妄謂初識本無因生，後識雖生，不實如幻。蓋彼以初識本來不生，後因眼根、色塵、光明、空界等而生識，生已爲實，終歸壞滅。這名就叫做非有因建立相。

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謂：虛空、滅、般涅槃。非作。計著性建立。此離性非性。一切法如兔馬等角，如垂髮現，離有非有。是名非有性建立相。

〔註解〕此釋非有性建立相。「虛空、滅、般涅槃」——此三無爲法：(1)恰如虛空，無所障礙的眞理，名「虛空無爲」。(2)非依智慧簡擇，但缺生法因緣所顯的一種滅體，名「非擇滅無爲」。(3)由智慧簡擇，滅煩惱所證的涅槃滅體，名「擇滅無爲」。此無爲法，離有無

二性，而無智凡愚，反倒計著爲有性建立。而此有性，實非有性，所以名之爲「非有性建立相」。

〔語譯〕大慧！怎樣是非有性建立相？就是彼凡外愚小，於虛空、非擇滅、擇滅，這非有造作的無爲法，計著有性建立。那知此無爲法，是離有、無二性的真理？一切有爲法，尙如兔馬等角的本無；亦如翳眼妄見空中垂髮的似有。如是離有，何況無爲，怎可計著有性建立呢？所以名爲非有性建立相。

第三節 結勸修學

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現量，非聖賢也。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應當修學。

〔註解〕此結勸應當修學離建立誹謗。如文可解。

〔語譯〕建立及誹謗，乃不達唯心的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幻現的根身器界，實非有無；而妄計有無，執常執斷，非聖賢所爲。因此，離建立誹謗的惡見，應當修學。

（章後贅言：本章明建立誹謗的妄想，起於不善觀察自心現量。若善觀察自心現量，則心外尙無法可得，那有常斷之可執，而起建立誹謗的妄想呢？因此要修學離建立誹謗，那就非善觀察自心現量不可了。如是觀心外無法，單刀直入，則建立誹謗的惡見，沒有不

破之理。）

第十七章 總結行果

第一節 長 文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爲安衆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

〔註解〕此明自行，則趣於究竟果地。化他，則現種種類形，示同凡夫妄想自性，依緣現起。

〔語譯〕復次大慧！諸大菩薩，善能了知心意意識、五法、三自性、二無我相，則趣於究竟果地。爲使衆生得安隱故，幻作種種類形，隨機應化，示同凡夫的妄想自性，從緣現起。

譬如衆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刹土，一切如來大衆集會，悉於其中聽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

〔註解〕此以如意寶珠，譬喻菩薩普現一切佛土，於一切如來的大集會中，聽受佛法。

〔語譯〕又譬如能現衆色的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刹土，在一切如來的大集會中，聽

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如光影、水月。故應遠離凡夫的生滅、外道的斷常，及聲聞緣覺的偏空之法。

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得三昧已，遊諸佛刹供養諸佛。生諸天宮，宣揚三寶。示現佛身，聲聞菩薩大眾圍繞。以自心現量，度脫衆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悉令遠離有無等見。』

〔註解〕此明由聞法而得三昧，是定慧均等。供養諸佛，宣揚三寶，是福慧二嚴。示現佛身，度脫衆生，是覺行圓滿。

〔語譯〕由聞法如幻，得百千億萬如幻三昧。既得三昧，卽以不思議變的業用之力，徧遊諸佛刹土，供養諸佛。又示生天宮，宣揚佛法僧三寶殊勝功德。又示現佛身，爲聲聞菩薩大眾恭敬圍繞。又以唯自心現的如幻法門，度脫衆生，分別演說心外無法，教他們遠離有無斷常等的邪見稠林。』

第二節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量世間，佛子觀察，種類之身，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

〔註解〕此重頌上文不思議業用，都是修唯心觀行的成就。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佛子善觀察，世間法唯心。示現種種身，離有所作行。神通自在力，一切得成就。」

〔章後贅言〕：遠自第八章大慧請問「聖智事分別自性經」起，到此告一總結。統觀所謂聖智事者，無非教菩薩修唯心觀行，趣究竟果地，自利利他，圓滿菩提。一經要旨，可以說是燦然大備了。」

第十八章 明空無生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唯願世尊爲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等及餘諸菩薩衆，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解〕前來散見各章，如：明妄想自性、辨聲聞通相、破建立誹謗等，都曾以此空、無生、無二、離自性四法，爲破斥外道惡見，及二乘偏空的正義。亦爲菩薩修學的法門。但佛法正義，深如溟渤，實有究極窮源的必要。故今大慧再具體提出，向佛請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再請問佛。他說：「唯願世尊爲我們說一切法空、無生

、無二、離自性相。使我及其餘的諸菩薩衆，覺悟了這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竟，便遠離計有計無的自性妄想。很快的就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了。」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爲汝廣分別說。

』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如來許說。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告誡大慧菩薩道：「你要真實的聽著！真實的聽著！而且要善於思念，不可掉以輕心，那我就給你分別作一深廣的解說了。」大慧極口應諾的說：「世尊太好了！但願諦聽受佛教導。」

第二節 分別廣說

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大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註解〕此總畧明義。空空，就是有、空俱空的真空，離一切相的第一義空。然此真空，即妄想自性的當體便是。並非妄想外，別有真空。故曰「即是妄想自性處」。餘句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大慧說：「所謂空空者，即妄想自性的當處便是。並非妄想外，別有空空

。大慧！爲不達妄想當處卽空，而計著有實自性的凡愚，才說此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啊。

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行空、無行空、一切法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

〔註解〕此標列空名。下文自釋。

〔語譯〕大慧！空本非數，約義畧說有七種名：一名相空。二名性自性空。三名行空。四名無行空。五名一切法離言說空。六名第一義聖智大空。七名彼彼空。

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

〔註解〕此釋相空。一切法的自共相，無非爲因緣積聚，自性本空。例如。泥團爲微塵所積聚，微塵爲自相，泥團爲共相。微塵又爲極微所積聚，極微爲自相，微塵爲共相。如果分別觀察自共相展轉積聚，性自本無，生卽不生。故曰：「觀展轉積聚故……自共相不生。」相依性住，離性無相，今自他俱都無性，相何以住？故曰：「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

〔語譯〕怎樣叫做相空？就是一切法的自相共相，其性本空。何以故？觀察諸法，無非

衆緣展轉積聚，分別推究，畢竟無性，那有自共相的生起？由於無自生性、無他生性、無自他俱生性，所以自共相，也就無所依住了。這就叫做相空。

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性自性空。

〔註解〕此釋性自性空。前明相空，須假展轉觀待，分別無性。今明性空，不假觀待，直指諸法的當體卽空。遠在第五章破斥外道文中，說有三世如來的性自性第一義心。又金剛經云：「如來者，卽諸法如義。」可知性自性，就是法界體具，本自不生的眞如自性了。不生，就是空。

〔語譯〕怎樣叫做性自性空？就是一切法的當體如幻，本自不生。因此名爲性自性空。
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

〔註解〕此釋行空。約五陰遷流，以明「行」義。無我我所，因緣造作，以明「空」義。

〔語譯〕怎樣叫做行空？就是五陰遷流，實在無我，亦無我所。不過是因緣造作，虛妄生滅罷了。這就叫做行空。

大慧！卽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

〔註解〕此釋無行空。前所謂的「行空」，即是無行。由無行所顯之空，叫做無行空。故曰：「卽此如是行空……」。

〔語譯〕大慧！卽此所謂的行空，展轉緣起，本無自性，雖行而實無所行。這就叫做無行空。

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

〔註解〕此釋一切法離言說空。一切法，自性本空，但由妄想自性，起言說相。故金剛經云：「所謂一切法，卽非一切法。」一切法尚非，那有妄想自性可說。故曰：「妄想自性無言說」。

〔語譯〕怎樣叫做一切法離言說空？就是一切法，性畢竟空，那有妄想自性所起的言說？所以一切法，離言說相，就叫做離言說空。

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註解〕此釋第一義聖智大空。聖智自證之境，有、空俱空，對小乘的但空而言，名爲

大空；亦名第一義空。

〔語譯〕怎樣叫做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就是證得自覺聖智，一切著有著空的惡見習氣，都已空寂。這就叫做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空，是名彼彼空。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衆，而說彼空。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非餘處無象馬。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

〔註解〕此釋彼彼空。「於彼無彼空」——外道惡見，對此說彼，對有說無。但見彼無爲空，不見此有亦空。彼無非一，故名彼彼。「鹿子母舍」——毗舍佉優婆夷，有子名鹿，故稱鹿子母。在舍衛國東園建造精舍，供養三寶。故名鹿子母舍，亦名鹿子母堂。

〔語譯〕怎樣叫做彼彼空？就是於彼無處，見彼爲空。此名就叫做彼彼空。大慧！譬如：鹿子母舍裏，但住比丘，不畜象馬牛羊，便說象等彼彼皆空。非觀舍無舍性，比丘無比丘性，亦非他處無象馬牛羊。如是於一切法，無論自相共相，但能見彼無爲空，不能見此有亦空。這就叫做彼彼空。

是名七種空。彼彼空者，是空最粗，汝當遠離。

〔註解〕此結答七種空義。惟彼彼空，爲外道的粗淺空見，故誠遠離。

〔語譯〕此名七種空，在這七種空裏，惟彼彼空最粗，你應當遠離。」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註解〕上來釋空義竟。此釋無生。大乘菩薩了諸法如幻，當體卽空，故曰「不自生」。然此空中，自有不空之理，故曰「非不生」。小乘不了如幻，住但空三昧，實非不生，故曰「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語譯〕大慧！諸法本自不生，今亦不滅；並非法滅，然後不生。除住三昧非實不生而外，此不自生之理，就叫做無生。

離自性，卽是無生。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是故一切性離自性。

〔註解〕此約無生釋離自性，故曰「離自性，卽是無生。」「剎那相續流注」，是心無自性。若有自性，則心非流注。「異性現」，是境無自性。若有自性，則境非心現。如是心境雙亡，故曰「一切性離自性」。

〔語譯〕離自性，就是無生。何以言之？剎那遷變，相續流注的心意識，及其變現的差別諸法，以理推徵，都無自性可得，生卽無生。這豈不是一切法離自性嗎？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黑白。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異相因有性故，是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

〔註解〕此釋無二。文分二段：(1)約事顯理：日照則熱，日隱則陰。非熱不能顯陰，非陰不能顯熱。二者相待互顯，不能單獨成立。是則一尚不成，何況有二？長短、黑白，乃至一切法，都是如此。(2)約理融事：涅槃生死，本唯一心。是心迷，則全真卽妄，非涅槃外別有生死。故曰「非於涅槃彼生死」。是心悟，則全妄卽真，非生死外別有涅槃。故曰「非於生死彼涅槃」。是則涅槃生死，尙且無二，何況一切法？

〔語譯〕怎樣叫做無二？就是說，一切法，如陰熱的天候、長短的度量、黑白的顏色，都是相待而立，二而不二。大慧！一切法無二之理，如涅槃生死：非涅槃外別有生死；非生死外別有涅槃。因爲涅槃生死，本唯一心，既非別有自性，那有異相可得？這就叫做無二。以此涅槃生死無二之理，推及一切法，也是如此。

第三節 總結勸誡

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如幻夢，而彼業不壞。虛空及涅槃，滅二亦如是

。愚夫作妄想，諸聖離有無。』

〔註解〕此勸修重頌的初二句，明第一義空，離斷、常二見；離斷，則非灰滅；離常，則非不空。次二句，明無生義：生死如幻，卽不自生。彼業不壞，卽非不生。再次二句，明無二法：虛空涅槃，卽無爲法。亦滅斷常之二，故曰「滅二亦如是」。末二句，明離自性；愚夫作妄想，就是計著自性。諸聖離有無，就是離自性。

〔語譯〕，以是義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我常說中道第一義空，是有無都遣，斷常俱離。生死猶如幻夢，本自不生；不壞道業，因果歷然，亦非不生。無二異相的虛空涅槃，滅斷常二見，也是如此。愚夫作妄想自性，計著有無；諸聖於有無二性，都已遠離。』

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諸修多羅，悉隨衆生希望心故，爲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誑惑羣鹿。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爲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

〔註解〕此誠依義，莫著言說，約義有三：(1)空等四義，爲諸經都說。是即所謂的「不異語者」。(2)言說爲顯實義，而實義不在言說。如黃葉止啼。(3)誠當依義，莫著言說。如離指見月。

〔語譯〕這時，世尊再告大慧菩薩說：『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徧在一切諸佛的契經裏，都說此義。無非隨著衆生的希望，施設名言，分別顯示真實義諦，而真實義諦卻不在言說。若妄計言說以爲實義，那就像渴鹿爲陽燄所誑惑，而不知陽燄非水。如是一切契經所說諸法，不過爲使愚夫發歡喜心，隨方解縛而已，非實聖智在於言說。因此，修學當依實義，不要執著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的言說。』

（章後贅言：本章終結教菩薩當依於義，莫著言說。然則，言說固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那末，義是什麼？難道不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所詮的義諦嗎？是的，但要如說修行，才是依義。若光說不行，縱令說得天華亂墜，頭頭是道，那只是著於言說，與義無涉。）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竟——

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一章 辨如來藏性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衆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徧不滅，世尊！彼說有我。』

〔註解〕諸佛所說的如來藏，自體本淨，隨緣不變，喻如大價寶爲垢衣所纏，故曰「自性清淨」。外道所說的「常作者」，就是神我。「離於求那」，就是不依諸緣。大慧以外道所計的神我，似是如來藏。不依諸緣，似是隨緣不變。邪正混濫，不可不辨。所以與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向佛請問：『世尊！世尊的契經裏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能隨緣轉爲三十二相的化佛。又能隨緣入於一切衆生身中。好像很貴重的無價寶，爲污穢骯髒的垢衣所裹纏。然，垢衣雖垢，無價寶卻仍是無價寶，並不因爲被垢衣所纏，而貶低了他的價

值。如來藏亦然，雖在陰界入的衆生身中，但如來藏仍是如來藏，決不會被貪瞋癡等不實的妄想所染污。一切諸佛，都是這樣說法。外道說有我，爲什麼世尊也同外道一樣說有如來藏呢？世尊！外道也說有個常能作者，離所依緣，周徧不滅，就是說有我啊。」

第二節 如來答釋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爲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

〔註解〕此正答釋，佛說如來藏，不同外道定執爲一的神我之論。但爲衆生破執，隨宜而說。如金剛經云：「無有定法如來可說」。爲破衆生執有，說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法（如來藏自性清淨，故「空」。離一切相，故「無相」。性自具足，不假外求，故「無願」。），即是空如來藏。爲破衆生執無，說眞如實際、法性、法身的理體不改，即是不空如來藏。爲破衆生執亦有亦無，說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的不有不無。爲破衆生執非有非無，說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的非非有無。此即空不空如來藏。此如來藏，四句俱離，蕩然一空，那裏有我？所以教菩薩不應作我見計著。

〔語譯〕佛告訴大慧：「我說如來藏，與外道所說的我大相逕庭。大慧！我有時或說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法；或說如實際、法性、法身的理體不變；或說涅槃、離自性的不生不滅；或說本來寂靜的自性涅槃。此等隨宜說法，不過都是說如來藏而已。因為愚夫最怕聽說無我，所以方便爲說這遠離妄想，無所有境界的如來藏門。大慧！如來藏並非有我，無論未來現在的諸大菩薩，都不應當作我見計著。

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

〔註解〕此舉喻以釋。義顯可解。

〔語譯〕譬如製造瓦器的陶家，將一堆泥，以人工水木輪繩等的方便，製成種種器皿。如來也是這樣的，於法本無我，離一切虛妄相的原理，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此智慧巧便的因緣之故，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的神我。

第三節 結示利他

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

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爲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註解〕此總結文，分長行、偈頌之二。今先長行。義顯可解。

〔語譯〕此所以說如來藏名者，原爲開導計著我見的外道之輩，教他們捨離了不實的我見妄想，入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門，希望他們迅疾的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假使我說如來藏，不是爲此而說，那就同外道的我見無異了。因此大慧！爲離外道我見之故，當依無我的如來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人相續陰，緣與微塵，勝自在作，心量妄想。』

〔註解〕此以偈頌重宣外道我見。顯其當離。第二句的「緣」字，義在初句。「陰緣」，即五陰緣聚。「相續」，即念念遷流。「勝」，即冥初神我。「自在」，即大自在天。餘義可知。總之、外道所計我見。不出四義：1、常住。2、實有。3、具作者功能。4、生一切法。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外道不達人爲念念遷流的五陰緣聚，而妄計微塵爲生因，神我或大自在天爲作者。這都是自心量度的妄想，那有實我？」

（章後贅言：本章由大慧問起，但釋如來藏無我，不同外道我見。實則，凡夫計著人我、外道計著神我、二乘計著法我，都屬我見。學人應舉一反三，離彼我見的心量妄想，

依如來藏，入解脫門，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第一章 示大方便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衆生，復請世尊：『惟願爲說修行無間，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

〔註解〕精勤不懈，叫做「無間」。曲示善巧，叫做「方便」。非大方便，不能修大行，證大果。所以大慧菩薩請佛爲未來的大機衆生，說大方便。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衆生，同一悲仰。再請問世尊：『惟願爲說修行無間之法，也同諸大菩薩修行的大方便一樣。』

第二節 答釋

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爲四？謂：善分別自心現、觀外性非性、離生住滅見、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註解〕此標示四法。下文自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菩薩摩訶薩，非成就四法，不能得修行者的大方便。怎樣叫做四法？就是：1、善分別自心現。2、觀外性非性。3、離生住滅見。4、得自覺聖智善樂。這就叫做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的大方便。」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熏，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註解〕此釋第一「善分別自心現」。觀三界唯心所現，也可以說是藏識所變。何則？「習氣」就是藏識裏的種子氣分。「妄想」就是現行。三界諸有，無非都是種子習氣所起的現行，故曰「妄想隨入現」。「色行」就是略舉五陰之二，以概其餘。

〔語譯〕怎樣叫做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就是說，善觀三界森羅萬象，各各分齊，唯是自心影現，都非實有。如是觀察，則內離能執之我，外離所執之法。能所俱寂，我法都空，那有動搖去來？但為無始虛偽習氣所熏，而有三界種種的五陰繫縛，根身器界的建立，妄想就隨之而入的現起了。這就叫做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謂：欲夢等一切性，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觀外性非性。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註解〕此釋第二「善觀外性非性」。心外取法，都非實有，喻如陽燄夢境。理由是以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爲因而幻現故。

〔語譯〕怎樣叫做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就是觀一切法，如陽燄夢境等，都非心外實有；而是以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爲因所顯現的幻境，那有自性可得？這樣觀察心外無法，就叫做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隨入自心分齊故。見外性非性。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註解〕此釋第三「善離生住滅見」。「如幻夢」句下，牒前觀法。「見識不生」句下，正明離見。有生見，則有住滅見。生見若離，即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則住滅見亦離。無生法忍，就是眞智安住於不生不滅的實相理體而不動。

〔語譯〕怎樣叫做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就是觀一切法如幻如夢，無自性、無他性、無自他俱性。因爲都是隨著自心變現的分齊之故，那有心外實法可見？若自心的見識不生，則外緣的塵境亦不積聚。以此見識的妄想，塵境的緣生，求之於三界內外的一切法，都無

自性可得。見識既離自性，則緣生也就隨著見識而滅盡了。如此既知諸法自性如幻，則得無生法忍；既得無生法忍，則生住滅見無不盡離。這就叫做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

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註解〕此下釋第四「得自覺聖智善樂」。第八菩薩地，成就願波羅蜜，斷修惑，作無相觀，故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任運自在，不作功用，故得意生身。至於什麼是意生身？下文自釋。

〔語譯〕怎樣叫做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就是證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不著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為成就衆生，得自覺聖智善樂。』

〔註解〕此釋意生身。「譬如意生」句下，舉凡夫的「意生」，以譬菩薩的「意生身」。意生有三義：1、迅疾無礙，譬菩薩的「如幻三昧，自在神通。」2、遍至異方無量由旬，譬菩薩的「妙相莊嚴，聖種類身。」3、憶念不忘，譬菩薩的「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等。「大慧」句下，以法合譬。菩薩的「意生身」，亦如「意生」，唯隨意所往，身亦與俱，故曰「得一時俱」。

〔語譯〕大慧菩薩問佛：「世尊！以何因緣名為意生身？」佛告大慧道：「意生身，譬如意之所向，疾馳而去，雖石壁亦不能成爲障礙。於彼異地方所，那怕有無量由旬那樣遠的里程，也能因前所曾見而憶念不忘，在自心裏，如水流注似的相續不絕，身根也障礙不住這無遠不捷的意生。大慧！菩薩的意生身，也是如此。以如幻三昧的自在神通，與妙相莊嚴的聖衆應身，一時俱生，也如意生一樣的無有障礙。隨所憶念而現生於本願境界，無非爲同體大悲，成就衆生，教他們亦得自覺聖智善樂而已。」

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覺聖智善樂。

〔註解〕此結釋「得自覺聖智善樂」。住第八地菩薩，能轉變捨離心意意識等相，得意生身。菩薩以此度生爲樂，就是聖智善樂。

〔語譯〕如此菩薩摩訶薩，既已證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便能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就是得自覺聖智善樂。

第三節 結勸當學

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當如是學。』

〔註解〕上來既已釋成四法，得大方便，故今復勸當學。

〔語譯〕這就叫做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的大方便。行人應當照這樣修學。』

〔章後贅言〕：本章明成就四法，得大方便。學人應會而通之，不可定執四法爲四，歷別不融。否則，若任離一法，則餘三不成，如何能得聖智善樂？豈知如來隨宜說法，無定所在嗎？乃至對「意生身」，亦不可起八地九地之諍辯，應知圓頓法門，最初發心，便成正覺。）

第三章 明諸法緣因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唯願爲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見。無妄想見，漸次俱生。』

〔註解〕因緣之說，圓融三諦。所謂：「因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如能這樣了知因緣生法的義相，則有、無的妄想，漸生、頓生的執見，一切俱離。此大慧之所以興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再請問世尊：「惟願爲我們解說一切諸法的緣因義相；使我及諸菩薩衆，覺此緣因義相之故，得離一切法的有、無妄想，及漸生、頓生的執見。」

第二節 答釋緣因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種緣相，謂外及內。外緣者，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如泥瓶、縷氈、草席、種芽、酪酥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是名外緣前後轉生。云何內緣？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是名內緣法。』

〔註解〕此別釋緣相。分內外二種：(1)粗淺易知爲外：如泥團非瓶，須借柱輪繩水等的方便爲緣，才有瓶生。推而至於縷爲氈緣、草爲席緣、種爲芽緣、酪爲酥緣，也是如此。(2)細微難知爲內：十二因緣法的無明、行二法，能生現在陰界入的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法。愛、取、有三法，能生未來陰界入的生、老死二法。此能生的無明愛業等法，得名爲「緣」。所生的陰界入法，得名「緣起」。以易知的外緣，譬難知的內緣，則緣生無性之義，

就顯而易見了。

〔語譯〕佛告訴大慧：『一切法有二種緣相，就是外緣與內緣。什麼是外緣？例如：泥團，必須藉著柱輪繩水木人工等的方便爲緣，才能成瓶。泥瓶如此，他如：縷爲麤緣、草爲席緣、種爲芽緣、酪爲酥緣等的方便緣生，也是如此。這就叫做外緣，前因後果的展轉生起。什麼是內緣？就是十二因緣法裏的無明、行、愛、取、有等法，得名爲緣。從彼緣生的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等陰界入法，名爲緣起。這緣起法，當體卽空，本如來藏第一義心中道實相，那有差別？不過是愚夫妄想，而有漸生、俱生之別罷了。這就叫做內緣法。』

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註解〕此別釋六因。先標名，次釋義。當文自解。

〔語譯〕大慧！因有六種：1、當有因。2、相續因。3、相因。4、作因。5、顯示因。6、待因。當有因：就是既已造作業因，當有內而根身，外而器界的果法生起。相續因

：就是攀緣根境，能使內外果法，相續生起未來的五陰種子。相因：就是不間斷的作業受報，因果相續。作因：就是能作生果的增上勢用之事，如轉輪王，有成辦世間事務的強力。顯示因：就是由妄想所生之事，其能作所作之相，顯然可見，如燈照物。待因：就是妄想滅時待作，作時待滅，若此相續念斷，就沒有妄想性的生起了。

第三節 破漸俱生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漸次生，不俱生。所以者何？若復俱生者，作所作無分別，不得因相故。若漸次生者，不得相我故。漸次生不生，如不生子，無父名。

〔註解〕前大慧與問緣因相時，原爲離漸次俱生的妄想，故佛於答釋緣因相竟，復破漸次俱生。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那二緣六因，都是愚夫自心的虛妄想相；實則，心外無法，那有次第漸生，及俱時頓生之理？假使是因果俱時頓生的話，就分別不出誰是能作的因相，誰是所作的果相了。假使是先因後果次第漸生的話，則未得果時，誰名爲因？此漸次生的理既不成，豈非如子既未生，不名爲父嗎？

大慧！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大慧！漸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計著相故。

〔註解〕此明四緣漸生諸法，但是妄想計著，而實本不生。「因」——就是親生諸法的「因緣」。「攀緣」——就是以心緣境的「所緣緣」。「次第」——就是心心所法次第而起，相續不斷的「等無間緣」。「增上緣」——就是增強生法的力用。

〔語譯〕大慧！次第漸生相續方便，理實不然！不過是妄想罷了。因為諸法是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增上緣等的妄緣所生故。大慧，漸生的理，不能成立，無非都是妄情計著的想相之故。

漸次俱不生，自心現受用故。自相共相外性非性。大慧！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當離漸次俱見。』

〔註解〕此結示法本不生，當離漸頓生見。義顯可解。

〔語譯〕法無漸頓，理實不生。因為根身器界，受用資具，但是自心所現之故，自相共相，非心外法，那有自性？大慧！法無漸頓，理實不生，惟除不自覺知為自心所現的虛妄想相為有生耳。以是之故，於世諦因緣，隨所作事的方便相中，當離漸頓俱生的妄見。』

第四節 重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都無生，亦無因緣滅，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非遮滅復生，相續因緣起，唯為斷凡愚，癡惑妄想緣。有無緣起法，是

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真實無生緣，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爲，猶如虛空華。攝受及所攝，捨離惑亂見，非已生當生，亦復無因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

〔註解〕此說偈頌重明前義。初三頌，明法本無生。次二頌半，顯真實義。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一切法，本無因緣生滅，但是凡愚於無生滅裏，而起生滅因緣的妄想。我雖亦說因緣，非爲遣彼妄計諸法滅而復生者，說實有因緣相續，惟爲斷除凡愚妄想，而假說因緣。有法無法的緣起，都屬無生，但爲凡愚習氣的迷情所轉，從此就妄見三界諸有的現起了。真實義諦，本無生滅，但觀一切有爲法，猶如空華，捨離了能所攝取的惑亂妄見，則既非已生，亦非當生，更無因緣，一切法都無所有，不過是假名言說罷了。」

（章後贅言：凡愚妄惑，計有生法異因，起有無二見，及漸次俱生。故佛假說因緣，以示一切法，唯心所現，緣生無性，使之了悟無生，斷除妄惑。既悟無生，復示本無生滅，亦無因緣，但有言說，都非實義。當知，這就是直指心源，究歸第一義空的中道實相啊。）

第四章 破言說妄想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言說妄想相心經。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薩提。以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衆生。」

〔註解〕此大慧疑問：上章頌末說「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然而言說，不但爲此經所說的名相妄想，亦能表顯第一義心，故曰：「言說妄想相心經」。若善知此經，便不能著言說，依於義趣，疾得無上菩提，自利利他。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再向佛啓請。他說：「世尊！惟願給我們說說這「言說妄想相心經」世尊！我及其餘的諸大菩薩，若能善爲了知「言說妄想相心經」便能通達言說、所說的二種義趣，速得無上正等菩提。再以此二種義趣，淨化一切衆生，使之解脫垢染的纏縛。」

第二節 如來許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

受教。』

〔註解〕此如來許說，義顯可解。惟以諦聽善思，諄諄告誡，大可警策！不得視若等閒。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仔細的聽著、仔細的聽著，並善於思惟，念茲在茲，我就給你解說。』大慧向佛稟白的說：『很好啊世尊！唯願受教。』

第三節 正答所問

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妄想言說。相言說者，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從覺已境界無性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無始妄想言說者，從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

〔註解〕此下正答大慧所問。分爲三段。今第一段先明言說妄想相。使知所以離名絕相。

〔語譯〕佛告訴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一是相言說。二是夢言說。三是過妄想計著言說。四是無始妄想言說。相言說者，是從自心妄想，計著形形色色的事相而生的。夢言說者，是憶念前所歷境，好像醒覺已後，追憶本無自性的夢境，而妄生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

者，是對先前怨親所作的善惡諸業，隨著耿耿於懷的憶念而生起的。無始妄想言說者，是從無始時來，執著的虛偽過患種子，熏習而生。這就叫做四種言說妄想相。」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以此義勸請世尊：「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世尊！何處、何故、云何、何因，衆生妄想言說生？」佛告大慧：「頭胸喉鼻舌脣斷齒和合出音聲。」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說妄想爲異爲不異？」佛告大慧：「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所以者何？謂彼因生相故。大慧！若言說妄想異者，妄想不應是因。若不異者，語不顯義。而有顯示。是故非異非不異。」

〔註解〕這是第二段明言說妄想境界。有二重問答：第一重問答，明妄想言說的音聲之所由出。問義重複，答則從約。第二重問答，明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正示離名絕相。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世尊爲他說言說妄想境界，他說：「世尊啊！衆生的妄想言說，是從何處生起，又是怎樣的生起呢？」佛告大慧說：「妄想言說，是從頭部、胸部、喉、鼻、舌、脣、斷、齒，這八緣和合，發出的音聲。」大慧再請問世尊：「言說妄想，既然是頭胸等部的和合緣生，那末，二者是異呢，還是不異？」佛告大慧說：「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因爲那言說相，是以妄想爲因而生起的原故。大慧！假使言說妄想爲異，那妄想就不應當爲言說的起因；假使不異，那言說就同妄想一樣的不能顯義了，然而言說卻有語義的

顯示。因此之故，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爲言說卽是第一義，爲所說者是第一義？』佛告大慧：『非言說是第一義，亦非所說是第一義。所以者何？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大慧！自他相無性故，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復次大慧！隨入自心現量故，種種相外性非性。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是故大慧！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註解〕這以下是第三段明第一義。大慧疑上言「語有顯示」卽是第一義，故與今問。意謂：言說是證理的語句，所說是語句所詮之理，這二者，誰是顯示的第一義？答中，先總明言說所說，都非第一義；再申辨其不但不是第一義，而且也不能顯示第一義的所以。

〔語譯〕大慧又向佛稟白：『世尊！以爲言說是第一義呢，還是所說是第一義？』佛告訴大慧：『言說不是第一義；所說也不是第一義。其理由有五：(一)第一義爲聖智法樂，乃由言說所詮之理而證入者；並非說食不飽的言說，就是飽餐法乳的第一義。(二)第一義乃聖智自覺所得的妙境，並非言說妄想的覺觀境界；所以言說妄想不能顯示第一義。(三)第一義湛然常寂。不是生滅動搖由展轉因緣而起的言說，所能顯示。(四)言說相，但有自他對待，而無實性』

；所以他不能顯示超然絕待的第一義。(5)除卻隨順證入自心現量；至於那種種心外取法的言說妄想，都非實有，他如何能顯示第一義？因此，大慧！你應當遠離那言說的諸妄想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性無自性，亦復無言說，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一切性自性，言說法如影，自覺聖智子，實際我所說。」

〔註解〕此以偈頌重宣上義。唐譯「諸性」爲「諸法」。第一義空，有、空俱空，非凡外二乘等的愚夫所能了知，故曰「甚深空空義」。凡有關諸法自性的言說，都非實義，故曰「如影」。「自覺聖智子」卽是佛子。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諸法無自性，那有名言可說？此有空俱空的甚深空空義，不是計著有空的愚夫所能了知。凡關一切法有自性的言說，都如影非實。惟有佛子證得的實際理地，是我所說。」

（章後贅言：本章破言說妄想，頗與楞嚴所謂「凡有言說，都非實義。」之旨相符。然則，佛的言教，難道也非實義不成？這是一般學人所最易困擾的問題。當知佛的言教，如標月之指，怎可執指爲月？所以金剛經云：「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卽爲誹佛，不能解我所說故。」可謂給執指爲月者，痛下針砭。）

第五章 明離四句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譬如衆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衆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

〔註解〕一切外道不達唯心，卻以四句分別諸法，不離妄想自相共相。所以大慧請說此離四句法。所謂四句，今文約舉三種：(1)「一異俱不俱」——一而非異、異而非一、亦一亦異、非一非異。(2)「有無非有非無」——有而非無、無而非有、亦有亦無、非有非無。(3)「常無常」——常非無常、無常非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又請問佛。他說：『世尊！唯願給我們解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這三種四句。一切外道不能行此離四句法，惟爲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義諦。從初歡喜地，地地相續，漸次增進上上清淨之相，隨入

如來妙覺果地。以不加功用，自在開發的本願之力，應緣化物。譬如普現衆色的摩尼寶珠，所有廣大無邊的行相，一切諸法部類分限的差別，悉自心現。使我及其餘的諸大菩薩，離此等妄想自性自共相的執見，速得無上正等菩提，令一切衆生，身心安樂，具足充滿。」

第二節 如來許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問我如是之義，多所安樂，多所饒益，哀愍一切諸天世人。』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爲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如來許說，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很好很好！你能問我這樣的深義，有多末安樂，多末利益，悲憫一切流轉三界的諸天世人。大慧！你要注意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分別解說。』大慧向佛誠懇的表白：『很好啊世尊，唯願謹受教誨。』

第三節 破斥邪計

甲 長 行

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癡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註解〕本節先長行，次偈頌。長行又分三段：今第一段先總明邪計的起因，向下再別舉七譬以顯示。

〔語譯〕佛告訴大慧：『不達唯心的愚癡凡夫，妄取內而根身，外而器界，有實自性。依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自性習氣的熏因，計著妄想。

譬如羣鹿，爲渴所逼，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如是愚夫，無始虛僞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境界，見生住滅，取內外性，隨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妄見攝取。

〔註解〕此初舉渴鹿逐燄譬，以顯心隨境轉，妄見攝取。

〔語譯〕譬如一羣野鹿，爲渴所逼迫，見春時陽燄，疑爲是水，趕緊奔向前去，就飲解渴，不知那是燄非水。像這樣的愚夫，乃由無始時來的虛僞妄想習氣所熏，爲貪瞋癡三毒燒心，樂著色等塵境，於無生滅中妄見生滅，執取內外的根身器界，以爲實有。墮入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的四句分別，妄見攝取。

如乾闥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相現。彼非有城，非無城。如是外道無始虛僞習氣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

〔註解〕此二舉乾闥婆城譬，以顯幻境非實。乾闥婆城，爲帝釋樂神所幻現，如海市蜃樓，並非實有，故「非有城」。不無幻影，故「非無城」。

〔語譯〕譬如幻現的乾闥婆城，凡愚無智妄起城想。此乃由八識田中無始習氣所熏的計著相現。不知那乾闥婆城，非有非無。像這樣的外道，由無始虛偽習氣的計著，依於一異、有無、常無常等的四句，而起妄見。不能了知原是自心現量，那有四句可作分別？

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自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爲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佛告大慧：如是凡夫，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註解〕此三舉憶念夢境譬，以顯不達唯心。

〔語譯〕譬如有人夢見一處，有：男女、象馬、車騎、步卒、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自己也身歷其境，覺醒已後，還不時的追思回憶。大慧！你以爲如何？這個回憶夢境而念念不捨的人，有智慧嗎？大慧向佛稟白，說此人沒有智慧。佛告訴大慧：像這樣的凡夫外道，被惡見吞噬了他們的智慧，不知一切境界，唯自心現，如同夢境；而計著一異、有無、常無常等，妄見分別。

譬如畫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自壞壞他。餘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勝求者，當遠離去，作如是說。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當墮地獄。

〔註解〕此四舉畫像譬，以顯外道惡見。一切法，皆唯心現，如畫師畫像，當體卽空，一切平等，故曰「不高不下」。而彼凡愚，卻於無高下中，妄見高下，故曰「作高下想」。「如是」下，正顯外道惡見。

〔語譯〕譬如畫像，正好不高不下；而彼凡愚，卻作分別高下的妄想。像這樣未來世的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世間。他們依據一異、有無、常無常見的四句立論，不但自壞，兼亦壞他。對聖教離有離無的無生正論，反而說爲斷滅的空無。以其謗因果的惡見，拔除善法根本，破壞了清淨的出世正因。求勝法的行者，應當遠遠的離去他們所作的這些謬論。何以故？因其既已墮入自生、他生、俱生之見，及計有計無的妄想；又墮入了對有見的建立，無見的誹謗。以此惡見，當墮地獄之故。

譬如鬚目見有垂髮，謂衆人言：汝等觀此。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如是外道妄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

自陷陷他。

〔註解〕此五舉翳目見垂髮譬，以顯邪執不達性空。垂髮喻三界諸法。聖者了法本空，故「非性」；凡愚計法實有，故「非無性」。「見不見故」就是申明「非性非無性」的所以。

〔語譯〕譬如患有翳障眼病的人，見空中垂髮，向衆人說道：「你們何不觀此垂髮？」不知這垂髮，畢竟非有非無。因為只有翳眼人見，明眼人就無所見了。像這樣外道的妄見，還希望依據一異、有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的離有離無，不但自己陷入地獄大坑，兼亦陷他。可謂一盲引衆盲了。

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

〔註解〕此六舉火輪非輪譬，以顯外道不悟無生，妄計實有生滅。

〔語譯〕譬如旋轉火相，似輪非輪。而愚夫妄作實有輪想，非有智者。外道惡見，不悟無生之理，也是如此，他們依於一異、有無、常無常等的四句妄想，計著一切虛妄生滅，爲實有性。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

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於無所有，說有生；緣有者，言滅。

〔註解〕此七舉水泡似珠譬，以顯外道取境不實，起生滅倒見。

〔語譯〕譬如水泡，似摩尼珠，實非摩尼；而頑愚無智的小兒，卻妄作摩尼珠想，追逐不捨。不知那水泡不是摩尼，也不是非摩尼。何以故？愚者執取爲摩尼，智者不取就非摩尼了。外道惡見也是如此，他們爲無始妄想習氣所熏，於似有而本無所有處，說爲有生；於應緣現有處，反說斷滅。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大慧！心意意識身心轉變，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不於彼作性非性想。若復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相生者，彼卽取長養，及取我人。大慧！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說，非法佛說。又諸言說，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爲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

〔註解〕此下爲第二段。今先總明於佛法起計，及隨情權說。向下再別舉五譬以顯示。

〔三種量〕：1、現量——親證現境，離妄分別，決無錯謬，如親眼見色，親耳聞聲等。2

、比量——由比類量度而知，如見烟知有火起。3、聖言量——唯以佛的言教爲繩墨。

「五分論」：卽五支作法的論式，古師各家所立不盡相同，今舉一例：1、立宗——聲是無常。2、辯因——爲造作故。3、引喻——如瓶盆等器。4、合喻——聲亦如此。5、總結——所以聲是無常。

阿毘達磨雜集論等，將此五分三量，併爲八能立，就是能够成立聖教的八種楷式，經論中處處可見不煩指陳。然而，猶有無智愚夫，於由此楷式的建立，令得離有離無的平等理地，妄計爲有法可得。可知法無頓漸，機有利鈍了。所以有化佛對鈍機人的隨情權說。

〔語譯〕其次還有。大慧！我法中有不了法空的無智愚夫，他對由三種量五分論的建立，令得聖智自覺，離妄想、緣起二自性事，猶作別有成自性可得的妄想計著。那知成自性，離有離無，非可得法？

大慧！若轉變八識而成四智，了悟境唯心現，則能所攝取的妄想斷，安住於如來地的自覺聖智。如此修行，就不於彼自心所現的境上作有無之想了。假使修行人，於自心現境，攝取有性無性之相而生計著，那他也就是取著我、人、衆生、壽者的四相了。

大慧！如來雖曾說有「性自性」及「自共相」；但那都是化身佛說，非法佛說。然化佛所說，亦非本懷，而是隨著愚夫希望有所得果的情見，因勢利導的權宜說法。不更爲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的上根人，建立趣向於自性之法而分別顯示。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彼非影、非非影；非樹形、非非樹形。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而不能知自心現量。

〔註解〕此初舉水中樹影譬。水喻自心，影喻諸法。影實非有，故「非影」。而有影現，故「非非影」。影必象形，影既如是，形亦應然，故「非樹形，非非樹形。」可知自心現量，離有無性，不可執爲有無了。

〔語譯〕譬如水中有樹影顯現。彼影實非有影，亦非無影；實非樹形，亦非無樹形。如是自心現量，非有非無；而彼外道，爲無始執見的習氣所熏，依著一異、有無、常無常等四句作想，那知自心現量，是不可以分別作想的啊。

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妄想愚夫而作像想。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註解〕此二舉明鏡現像譬。鏡喻自心，像喻諸法。離妄分別，故「無妄想」。對緣顯現：有卽非有，故「非像」；非有而有，故「非非像」。現量如是，何得計著有無？

〔語譯〕譬如明鏡，只是隨緣顯現一切色像，卻沒有分別色像是有是無的妄想。當知彼像非像，亦非非像；無智愚夫，不知見像非像，而妄作像想。像這樣的外道惡見，不了自心

現像，而依於一異、有無、常無常等的邪見，妄想計著。

譬如風水和合出聲。彼非性。非非性。如是外道惡見妄想，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註解〕此三舉風水和合出聲譬。風水喻因緣，聲喻所生法。因緣所生法：卽空故「非性」；假名故「非非性」。何得計著爲有爲無？

〔語譯〕譬如風水，因緣和合而出聲響，非有非無。外道惡見，不達緣生無性之理，依於一異、有無、常無常見而起妄想。

譬如大地無草木處，熱燄川流，洪浪雲涌。彼非性，非非性，貪無貪故。如是愚夫，無始虛僞習氣所熏，妄想計著，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緣自住事門，亦復如彼熱燄波浪。

〔註解〕此四舉熱燄洪浪譬。喻一切法，性非有無。不貪則「非性」；貪則「非非性」。

〔語譯〕譬如大地沒有草木之處，陽燄川流，波浪汹涌。不起貪愛的，知其本無；起貪愛的，執以爲有。如此愚夫，爲無始虛僞習氣所熏，妄想計著，依生住滅相的一異、有無、常無常見，攀緣著自住於轉識所分別的事門，也同那陽燄波浪一樣的不實。

譬如有人，咒術機發。以非衆生數，毗舍闍鬼方便合成，動搖云爲。凡愚妄想，計著往來。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戲論計著，不實建立。

〔註解〕此五舉咒術機發譬。「非衆生數」——就是但有形質而無情識的木偶和死屍。「毗舍闍鬼」——亦名癩狂鬼。咒術使鬼附死屍而起，機發使木偶動搖。此喻人爲色心二法四大五蘊的假和合體。豈可執爲實我？

〔語譯〕譬如幻師，以咒術使癩鬼附屍起行；發動機關使木偶動搖。無智凡愚，妄想計著這死屍和木偶，實有往來動作。如此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有無、常無常見的戲論，計著不實的建立，以爲實法。

大慧！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惡見妄想。」

〔註解〕此第三段總結勸離。「是故」——指上十二譬所顯之理而言。

〔語譯〕大慧！因此之故，要想證得自覺聖智究竟之事；就應當遠離生住滅、一異、有無、常無常等的惡見妄想。」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幻夢水樹影，垂髮熱時燄，如是觀三有，究竟得解脫。譬如鹿渴想，動轉迷亂心，鹿想謂爲水，而實無水事。如是識種子，動轉見境界，愚夫妄想生，如爲翳所翳。於無始生死，計著攝受性，如逆楔出楔，捨離貪攝受。如幻咒機發，浮雲夢電光，觀是得解脫，永斷三相續。於彼無有作，猶如燄虛空，如是知諸法，則爲無所知。言教唯假名，彼亦無有相，於彼起妄想。』

〔註解〕上來長行已竟。此下是以偈頌重宣上義。然文相有重複的，有缺失的，有增益的；卻不一定與長行中的十二譬一一吻合。頌文共四十四句，約分二段。今第一段二十七句，總明以如幻等，觀三界諸法本無所有。「逆楔出楔」——卽以物出物。譬如以如幻等觀，逆彼能所攝取的根境，使之出離。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以如幻、如夢、如水中樹影、如翳眼見空中垂髮、如熱時陽燄，這樣來觀察三界諸有，便得究竟解脫纏縛。假使不作如幻等觀，那就像鹿渴思飲，心煩迷亂，認爲陽燄是水，而燄實非水。這都是藏識裏的種子，轉起現行見有境界，而愚夫認爲實有，隨生妄想。又好像淨眼爲翳所障，妄見垂髮，無始時來生生死死，計著攝受，如眼中著楔，不克自拔。故佛教以如幻等觀，捨離貪愛攝受，如以楔出楔。又以如幻、如呪術機發、如浮雲、如夢、如電光，這樣作觀，便得解脫，永斷世界、衆生、業

果的三種相續，於彼有爲造作，如陽燄虛空，本無所有。如此了知諸法，則諸法尚無，那有所知可作分別？既無所知，則如來言教，唯有假名，實無有相，怎可於假名言相，起諸妄想？

陰行如垂髮，如畫垂髮幻，夢乾闥婆城，火輪熱時燄，無而現衆生。常無常一異，俱不俱亦然，無始過相續，愚夫癡妄想。明鏡水淨眼，摩尼妙寶珠，於中現衆色，而實無所有。一切性顯現，如畫熱時燄，種種衆色現，如夢無所有。』

〔註解〕此第二段十七句頌，總明五陰身心，亦如垂髮等，無而現有。

〔語譯〕不但三有如幻，就是行等五陰，也是如垂髮、如畫、如幻、如夢、如乾闥婆城、如火輪、如陽燄，本無五陰衆生，而假現爲有。五陰如此，那常無常、一異等四句，也是如此。都因愚夫不達唯心，由無始過妄習氣相續，而起妄想。若達唯心，則自心現量，就像明鏡、水、淨眼、摩尼寶珠一樣，其中雖現衆色，而實無所有。可知一切法，無非如畫、如燄、如夢，雖有種種色相的顯現，卻是實無所有。』

第四節 申張正義

復次大慧！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離於有無建立誹謗分別。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如來說法，以是爲首。非性

、非自在、非無因、非微塵、非時、非自性相續而爲說法。

〔註解〕如來說法，不離權實。「真諦」卽中道實相的第一義諦，是爲實法。「緣起」卽明三世因果的十二因緣，「道滅」卽四諦的出世因果，是爲權法。爲實施權，會權歸實，權實不二。同趣「解脫」（如法華所明）。這與外道所計的勝性、自在天等，比較起來，何啻霄壤？

〔語譯〕大慧！如來說法，離於一異、有無、常無常等四句；及離建立、誹謗的分別戲論。結集：真諦、緣起、四諦、解脫，爲修行首要。非如外道，以其所計的：勝性、自在天、無因、微塵、時、生生不息的自性相續，而爲說法。

復次大慧！爲淨煩惱斷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

〔註解〕建立百八句，在前心品之一的第三章中。善分別諸乘，在第十二章中。諸地相，在第十五章中。

〔語譯〕復次大慧！爲的要淨除衆生的煩惱障，二乘的所知障故；次第建立無所有的百八句義，善於分別三乘及十地諸相。好比商主，引導商販人衆，歷經險難惡道，到達寶所。

（章後贅言：本章爲外道凡愚，由於不達唯心無生之理，依四句妄想，計著心外實有

諸法；並妄立勝性、自在天等爲生法異因。故學夢幻等的十二譬，予以破斥；復申張正義離彼四句，以顯示唯心無生的極理。學人慎勿執語迷義，誤認「唯心」之義爲有心無法。那就等於剛放下一擔，又挑起一擔了，如何能够自在解脫？當知法隨心生，心隨法生，二者如交蘆而立，此蘆仆，則彼蘆亦仆。唯心之義，旨在遣境；境遣，則心亦無所托緣而生了。）

第六章 明四種禪門

第一節 總標四名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爲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

〔註解〕理非行不證，故緊躡上章明離四句之理後，復明禪定之行。禪有次第淺深，故分四種。今但標名，向下釋義。

〔語譯〕復次大慧！有四種禪。那四種？一種是愚夫所行禪。二種是觀察義禪。三種是攀緣如禪。四種是如來禪。

第二節 別解四義

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鎖，無

常、苦、不淨相，計著爲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相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

〔註解〕此別釋第一種的「愚夫所行禪」。二乘、外道，同修此禪；一入滅定，一取無想。但抑制意識，如以石壓草，暫使不起，並非真滅。故相不除，名爲愚夫。

〔語譯〕怎樣叫做愚夫所行禪？就是有一類聲聞、緣覺、外道的修行者，他們觀人爲五蘊假合，實無自性爲自相；觀白骨連鎖，無常、苦、不淨爲共相。對治計著，以是爲首。如此由觀成相，相不異觀，雖次第漸進，至於滅定，而相不除滅。這就叫做愚夫所行禪。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

〔註解〕此別釋第二種的「觀察義禪」。這是通教菩薩，觀人無我已，再觀法無我，從三賢乃至七地的體空觀門。

〔語譯〕怎樣叫做觀察義禪？就是既已觀察二乘所修人無我的自相共相，又知外道所謂的自生、他生、自他俱生，都屬無性。更復觀察諸法緣生，亦無自性。於彼所修地相的法空之義，漸次增進。這就叫做觀察義禪。

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

〔註解〕此別釋第三種的「攀緣如禪」。這是別教菩薩，於八地以去，攀緣眞如實際的觀門。所以唐譯爲「緣眞如禪」。對境攀緣，亦名爲觀。凡有所觀，都屬妄想。若觀無所觀，就不生妄想了。

〔語譯〕怎樣叫做攀緣如禪？就是觀人法二無我理，漸次斷證，猶屬妄想。若直觀眞如實際，本無人法，則心行處滅，觀無所觀，就不生妄想了。這就叫做攀緣如禪。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衆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註解〕此別釋第四種的「如來禪」。這是圓教菩薩，從初發心住，便不歷階位，圓悟最上一乘的行相，並非如來所行禪，叫做如來禪。「三種樂住」，即前心品之一中第七章第四節所明的聖智三相。

〔語譯〕怎樣叫做如來禪？就是從初發心，即一念悟入如來的果地覺，爲本修因；而得自覺聖智的三種樂住；成辦度化衆生的不思議事。這就叫做如來禪。

第三節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愚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譬如日月形，鉢頭摩深險，如虛空火燼，修行者觀察。如是種種相，外道

道通禪，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註解〕這十八句頌的初四句，頌總標四名。次八句，頌愚夫所行禪。第十三句，頌觀察義禪。第十四句，頌攀緣如實禪。末一句，頌如來禪。「鉢頭摩」此翻紅蓮華。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禪有四種：一是愚夫所行禪。二是觀察相義禪。三是攀緣如實禪。四是如來清淨禪。若在定中，或見有物狀如日月；或見紅蓮在深澗險壑；或沉空滯寂，如灰燼火滅。凡著此種種相的行者，便是墮入外道、二乘通修的愚夫所行禪了。若善觀察，離彼愚夫一切境界，便是觀察義禪。若緣觀眞如，空無所有，便是攀緣如禪。若欲感得一切諸佛，手摩其頂，那就必須隨順如來的果地覺以爲修因，而入於如來的清淨禪了。」

（章後贅言：禪家向有「如來禪」與「祖師禪」的諍辯，而以如來禪爲教內未了之禪，祖師禪爲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的至極之禪。不知佛無二法，亦無異語，那有教內教外之別？達摩西來，卽以此四卷楞伽傳佛心印。六祖慧能，也是聞金剛經而悟道的。可知祖祖相傳的禪，還是如來禪。若謂如來禪外，別有祖師禪，駕乎如來禪之上者，則是謗佛謗法。）

第七章 明般涅槃門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爲涅槃？」

〔註解〕大慧既聞因地的禪觀，有邪正淺深之別；尙未聞果地的涅槃爲何？故與此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世尊！什麼法叫做般涅槃？」

第二節 如來答釋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識見習轉變，名爲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若壞者，應墮有爲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復次大慧！涅槃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

〔註解〕此下分爲三段。今第一段的「佛告大慧」句下，正明諸佛涅槃。「復次」下，示涅槃相，遠離斷常，不壞不死。「復次」下，結示涅槃正義。

〔語譯〕佛告大慧：「第八藏識、第七識意、第六意識的執見慣習，這一切自性習氣，轉變成智，就叫做涅槃。這是我及諸佛的涅槃境界，自性本空，當體寂滅，更無餘事。」

復次大慧！涅槃是聖智自覺境界，遠離斷常有無的妄想。何以說是非常？就是陰界入的自相共相妄想斷除，說名非常。何以說是非斷？就是三世諸佛所得的自覺聖智，說名非斷。既非斷常，那有有無的妄想分別？大慧！涅槃是不壞不死的。涅槃若死，則如來就應當再到三界受生，相續流轉；涅槃若壞，則如來就墮入生住異滅的有爲相了。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修大乘行者的歸依處。

復次大慧！涅槃不是可捨可得之物；不是斷常之法；不落諸數，故非一義，亦非種種義。這就叫做般涅槃。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不顛倒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

〔註解〕此第二段簡二乘涅槃，非大涅槃。

〔語譯〕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的涅槃，但觀四諦、十二因緣，覺知陰、界、入的自相共相，都無我體。不習近五欲塵境，永斷三界見思，不起倒見，不生妄想。彼二乘等，於彼但斷見思，出三界生死，謂爲涅槃。究其實，他們尚止化城，還沒有到達寶所的大涅槃。

〔復次大慧！二種自性相，云何爲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僞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註解〕此第三段簡外道未轉二自性相，不名涅槃。

〔語譯〕復次大慧！有二種自性相：一種是計著言說有實自體的「言說自性相」。二種是計著諸法有實自體的「事自性相」。計著言說的自性相，是從無始時來，計著言說虛僞習氣而生的。事自性相，是從不覺一切法爲自心所現的分齊差別而生的。這二種自性相，若不轉變，莫說大般涅槃，就是二乘涅槃，亦不可得。』

（章後贅言：僧志道覽涅槃經十載有餘，尙不明大意，乃向六祖請益，六祖爲說偈云：『無上大涅槃，圓明常寂照。凡愚謂之死，外道執爲斷。諸求二乘人，目以爲無作。盡屬情所計，六十二見本，妄立虛假名，何謂真實義？惟有過量人，通達無取捨，以知五蘊法，及以蘊中我，外現衆色像，一一音聲相，平等如夢幻。不起凡聖見，不作涅槃解，二邊三際斷。常應諸根用，而不起用想。分別一切法，不起分別想。劫火燒海底，風鼓山相擊，眞常寂滅樂，涅槃相如是。吾今強言說，令汝捨邪見，汝勿隨言解，許汝知少分。』六祖此偈，已將本章密義，闡發無遺了。）

第八章 明如來神力

第一節 正明神力

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云何二種神力建立？謂：三昧正受，爲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及手灌頂神力。

〔註解〕此總標二種神力。建立菩薩的「建立」二字，應依唐譯爲「加持」。就是佛以神力，增加菩薩行持的功能之義。梵語三昧，此翻爲定，亦翻正受，華梵並舉，故名「三昧正受」。就是心定於正受所觀之法而不動之義。

〔語譯〕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加持菩薩摩訶薩，使之頂禮諸佛，聽受佛法，問佛深義。怎樣以二種神力加持？一種是菩薩入三昧正受時，如來親自現身出面，給他說法。二種是如來寂默無言，但以手灌其頂，授予如來的大法王位。

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爲現一切身面言說，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大慧！是名初菩薩地。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於百千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

〔註解〕此約菩薩初地，別釋第一種神力。大乘三昧，是定慧雙融，寂照同時，非小乘的偏空可比，故名「大乘照明三昧」。餘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初地菩薩，即住佛神力。何謂住佛神力？就是入於菩薩大乘的照明三昧時，便能感得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爲他現身說法。例如華嚴會上的金剛藏菩薩，及其餘的菩薩摩訶薩，都是以此功德而成就的。大慧！此初地菩薩得三昧正受神力，並非無因，而是於百千劫來，累積善根之所成就。

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通達究竟，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獅子座，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衆寶瓔珞莊嚴其身，如黃金蘆蔔日月光明。諸最勝手從十方來，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

〔註解〕此約諸地，別釋第二種神力。義顯可解。

〔語譯〕從初歡喜地起，次第進修，對治所治的微細二障，通達究竟，入第十法雲地。爾時住於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獅子座位，同類菩薩爲其眷屬圍繞擁護。衆寶瓔珞，莊嚴身相，色如黃金、香如蘆蔔、光明如日月。諸佛從十方來，就在大蓮華宮殿座上，一時手灌其頂，授大法王位。也像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給他們太子灌頂授位的儀式一樣。

這就叫做菩薩手灌頂神力。

大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面見諸佛如來，若不如是，則不能見。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大慧！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辯說者，一切凡夫，亦應能說。所以者何？謂不住神力故。大慧！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樂之聲，何況有心者。聾盲瘖瘂無量衆苦，皆得解脫。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衆生。』

〔註解〕此結歎神力。如來以神力加持菩薩，菩薩得如來神力以爲神力，故曰「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這就名叫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菩薩唯有住此二種神力，才能感應道交，面見諸佛如來，否則，不能。還有，大慧！菩薩摩訶薩，舉凡辯解無礙、分別三昧、神足諸法大行，這一切都是由於如來二種神力的加持。大慧！假使菩薩離佛神力，而能辯解諸法，則一切凡夫，也應當能够說法，何以不能呢？因爲凡夫不住三昧正受神力之故。大慧！以如來的威神力故，山石樹木等無情之類，尙能演唱音樂，何況有心？聾盲瘖瘂等無量衆苦，尙得解脫，何況行人？如來有如此無量神力，能利樂安隱衆生。』

第二節 問答釋義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如來應供等正覺，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及勝進地灌頂時，加其神力？』佛告大慧：『爲離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禪故，爲得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所得法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則墮外道惡見妄想，及諸聲聞衆魔希望，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神力人中尊，大願悉清淨，三摩地灌頂，初地及十地。』

〔註解〕大慧問佛，如來何故以神力加持菩薩？佛答其故有四。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菩薩再向佛請示，他說：『世尊！以何因緣，如來在初地菩薩住三昧正受，及勝進至十地灌頂位時，加以神力呢？』佛答：『爲使其遠離障道的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就著三昧故；爲使其得至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其所得法故。所以諸佛如來，皆以神力加持菩薩。假使不以神力加持，則初地三昧，難免仍墮外道的惡見妄想；縱至十地灌頂，亦難免墮聲聞自了的希望；那就不能自利利他證無上正等菩提了。因此，諸佛如來，皆以慈愍攝受諸菩薩摩訶薩。』

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神力是如來的清淨大願，在人中最爲尊仰，以之

加持初地的三昧，十地的灌頂。」

（章後贅言：諸佛如來以神力加持行人，諸經多如是說，足見如來攝受行者的悲心痛切了。例如：圓覺的三期定限、楞嚴的壇場設施、法華的神力品等，無不皆然。但所謂神力加持，概由深信大行之所感得，非少善根因緣所可獲致。吾輩學人，且莫說這是迷信，先問問自己的信行，到何等程度？果真是深信大行，猶不能與如來的神力感通者，絕無是處。）

第九章 釋難緣起

第一節 問 難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卽是說因緣，不自說道。世尊！外道亦說因緣，謂：勝、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間悉檀，無間悉檀。世尊！外道亦說有無有生，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此是世尊無因說，非有因說。世尊建立作如是說：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漸生，觀外道說勝，非如來也。所以者何？世尊！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世尊說觀因有事，觀事有因。如是因緣雜亂，如

是展轉無窮。」

〔註解〕大慧恐末法學者，疑佛所說因緣，濫同外道；甚至以外道所說爲勝。故設此問難，將釋衆疑。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又設難問佛，他說：「世尊！佛所說的緣起，是說從因緣起，不說從自體生。世尊！外道也說，諸法是由：勝性、自在、時、微塵而生的。然，世尊所謂因緣生法，只是與外道的言說有異，而義無不同。」

世尊！外道也說，有是從無有而生的；世尊也說，諸法本無，但從緣生，生已還滅。例如世尊所說的「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都是無因之說，非有因說，這與外道的說法不是一樣嗎？

又，世尊建立的十二因緣，是說此無明一支有故，則彼行等的十一支亦有。此建立頓生，而非漸生，觀外道所說，反倒勝過如來了。何以說外道勝過如來？世尊！外道說勝性的神我爲因，不從他生，而能生他，漸次建立二十五諦，因是因，果是果，因果分明。世尊說十二因緣，以無明爲因，生行爲果；又以行爲因，生識爲果；乃至以老死爲因，又生無明爲果。是則，觀因是果，觀果是因，因果雜亂，漫無次第，三世輪轉，又有無窮之過。豈非外道勝過如來嗎？」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雜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註解〕此約緣起唯心之理，釋明佛說不墮無因，亦無因緣雜亂，展轉無窮之過。

〔語譯〕佛告訴大慧：『我說十二因緣，並非無因，亦非因緣雜亂。所謂此有故彼有者，正顯能攝取的根識，所攝取的境界，無非唯心所現，都非實有。大慧！若計著能取所取，以為實有，不達諸法唯心，外境非性之理，而妄取有無者，那是彼外道之過，不是我所說的緣起。我常說，諸法是因緣和合而生的，並不是無因而生，更談不到因緣雜亂，展轉無窮了。』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註解〕此由上文「攝所攝非性」而轉難。謂言說有性，而攝所攝亦必有性。

〔語譯〕大慧再向佛與問：『世尊！既有言說，豈不有能攝所攝的一切法嗎？世尊！若無諸法，那言說何由而起？因此之故，既有言說，必有所說的一切法哪。』

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大慧！非性非非性，但言說耳。如汝所說，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汝論則壞。』

〔註解〕此下答釋轉難。今先明雖無諸法，亦有言說。兔本無角，故「非性」。而有言說，故「非非性」。餘義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雖無諸法，亦有言說。例如兔本無角，龜本無毛，而世間現有兔角龜毛的言說。大慧！彼兔角等，非性非非性，但有言說而已。因此，像你所說那「既有言說，必有諸法」的言論，就不攻自破了。』

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耳，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瞿歎、或念剎土、或動搖。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衆生，無有言說，而各辦事。』

〔註解〕此明雖無言說，亦能顯法，及能辦事。唐譯「欠」作「嚙呻」。亦即呵欠之義。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並非一切剎土都有言說。言說，不過是假緣施作而已。也有佛土，不假言說以顯法的；或以瞻視、或作表相、或揚眉、或轉睛、或笑、或欠、或瞿歎、或念佛國土

、或動搖其身。大慧！例如：不徇世界、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的諸菩薩等，但以瞻視如來，即得無生法忍，及一切殊勝三昧。這豈是有言說故，而有諸法嗎？

大慧！不但他方刹土，即此世界的蚊蚋蟲蟻等，雖無言說，卻能各各成辦其營謀之事。這豈非不待言說，也能顯法嗎？」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如虛空兔角，及與槃太子，無而有言說，如是性妄想。因緣和合法，凡愚起妄想，不能如實知，輪迴三有宅。』

〔註解〕此以偈頌重申上義。這裏的「槃太子」，即魏唐二譯的「石女兒」。槃生太子，石女生兒，都非實有，名異而義一。餘義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譬如虛空兔角，及石女兒，但有言說，都無實性。因緣所生之法，也是如此，愚癡凡夫，不能如實了知諸法無性，妄想計著以爲實有，所以才輪迴於三界火宅，不得出離。』

（章後贅言：近今有不少凡愚，往往以似是而非的外道邪說，與如來正法混爲一談，甚或顛倒是非，迷執邪說，誹謗正法，其能不流轉三界，受生死苦報嗎？使讀本章，該迷途知返了。）

第十章 明妄法即常

第一節 正釋依惑說常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說？』

〔註解〕佛說眞常的法音，名爲「常聲」。問意可知。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又興疑問。他說：「世尊！佛不但說諸法無常，有時也說眞常。然則，佛說眞常，是依何事而說的呢？」

佛告大慧：『爲惑亂，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大慧！如春時燄、火輪、垂髮、犍闌婆城、幻、夢、鏡像，世間顛倒，非明智也。然非不現。』

〔註解〕此下答釋。文分三段。今第一段明即妄是眞。妄心爲惑，妄境爲亂，故唐譯「惑亂」爲「妄法」。妄法爲凡聖同見，但凡則顛倒，聖人則否。

〔語譯〕佛告大慧：『我說眞常，是依妄法而說的。因爲彼世間所見的惑亂妄法，聖人亦見；但了妄法的當體即眞，而非顛倒。大慧！譬如：春時陽燄、旋轉火輪、空中垂髮、犍闌婆城、幻、夢、鏡像。世間的無智愚夫，對此顛倒妄見，執以爲實。然而，聖人並非不見；不過雖見而不顛倒罷了。』

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大慧！云何離性非性惑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如彼恒河，餓鬼不見故，無惑亂性；於餘現故，非無性。如是惑亂，諸聖離顛倒不顛倒。是故惑亂常。謂相不壞故。大慧！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

〔註解〕此第二段申明卽妄是真之理。「諸聖離顛倒不顛倒」——世間以錯認現見的事實非事實，叫做「顛倒」，如餓鬼見恒河爲膿血，而不見恒河。以確認現見的事實爲事實，叫做「不顛倒」，如人見恒河，確是恒河。然以聖智望彼世間，無論顛倒與不顛倒，都屬妄見，應一並捨離。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那惑亂妄法，雖有種種相現，卻非無常。所以者何？因爲諸法本來就離有離無之故。大慧！爲什麼既離有無，猶名惑亂？那是因爲一切愚夫，不了惑亂本非有無，而妄計爲有爲無的種種境界之故。譬如恒河：餓鬼但見膿血，不見恒河，所以非有；餘人現見恒河，所以非無。如是惑亂，在聖者觀之，不管他顛倒與不顛倒，有無俱離。所以卽惑亂的當體，便是眞常，因其相相銷歸自性，不變壞故。大慧！並非惑亂本來就有種種變壞之相；而變壞之相，乃愚夫的虛妄想相。所以惑亂是常。

大慧！云何惑亂眞實？若復因緣。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大慧

！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非聖智事相。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說，非聖言說。

〔註解〕此第三段示真實觀。「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聖者不但不起凡夫的顛倒見，連二乘的不顛倒見，一並非之。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如何惑亂就是真實？若諸佛聖人對此因緣和合，本自無生的惑亂，不起凡夫執以為有的顛倒見；亦非二乘執以為無的不顛倒見。除諸聖者一念不生外，若於此惑亂有少分妄想，那就不是聖智所見的真實相了。大慧！凡尚有少分妄想，而說為真實相者，那是愚夫妄說，而非聖言。

第二節 起凡聖種性

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

〔註解〕此總標二種種性。顛倒，為「愚夫種性」；不顛倒，為「聖種性」。下文自釋。

〔語譯〕惑亂妄法，本非顛倒，非不顛倒。卻由顛倒與不顛倒的分別，起二種種性。那就是：聖種性，及愚夫種性。

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

？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

〔註解〕此釋聖種性。標中但出二種種性，今釋聖種性裏，何以又分三種？良以聲、緣二乘，雖無我執，望愚夫爲聖；然猶有法執，望佛仍屬愚夫。所以又分三種，以示區別。

〔語譯〕聖種性裏，有三種分別：一是聲聞乘、二是緣覺乘、三是佛乘。怎樣是愚夫妄想起聲聞種性？就是：聲聞乘種性，是由計著實有五陰等法的自相共相，厭離生死，耽著涅槃而生起的。所以名爲妄想起聲聞乘種性。

大慧！即於彼惑亂的自相共相，但了緣生之理，修遠離行，不親計著。這就是起緣覺乘種性。

智者怎樣於彼惑亂妄法，起佛乘種性？就是：了達一切法，唯是自心所現，外境非有，不生妄想。這就是起佛乘種性。

又種種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種性。

〔註解〕此釋愚夫種性。義顯可解。

〔語譯〕凡夫妄想分別種種事物，以為實有。就是起愚夫種性。

彼非有事，非無事，是名種性義。

〔註解〕此釋種性義。一切法，惟其緣生，所以無性，故「非有事」。惟其無性，所以緣生，故「非無事」。法華經云：「諸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佛種尚從緣起，何況二乘愚夫？

〔語譯〕一切法，緣生無性而非有；無性緣生而非無。這就是種性的意義。

大慧！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是名為如。是故說如離心。我說此句顯示離想，即說離一切想。」

〔註解〕此結示眞如離相。與前第七章裏「一切自性習氣，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的文義大同。應互相參看。

〔語譯〕大慧！諸佛聖者，不但於彼惑亂不生妄想；而且已將愚夫二乘未能轉變的：心、意、意識、過患習氣、計著自性法等，轉變成智，照了本性。這名就叫做眞如。因此，我說「眞如離心」這一句話，就是顯示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的一切分別妄想。」

第三節 辨釋四難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爲有爲無？』佛告大慧：『如幻，無計著相。若惑亂有

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

〔註解〕此下有四番辨難：今第一番辨惑亂有無難。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問佛，他說：「世尊！既說惑亂是常，又說惑亂是妄想。然則，惑亂到底是無是無？」

佛答覆大慧：「惑亂如幻，並無體相可以計著定有定無。倘若惑亂有可計著的一定體相，那計著性就不可轉滅了。如此，則佛說緣起，不是同外道所說「有勝性、自在、微塵等的作者爲生法因緣」是一樣了嗎？」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亂如幻者，復當與餘惑作因。』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過故。大慧！幻不起過，無有妄想。大慧！幻者從他明處生，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是故不起過。大慧！此是愚夫心惑計著，非聖賢也。』

〔註解〕此下爲第二番辨惑亂如幻難。惑亂爲「法」，如幻爲「喻」。問中不達設喻原爲顯法，反執法見以爲喻例，是謂過惡。故佛答以幻不起過，愚夫自心爲幻所惑，非聖賢也。「他明處」——指五明處之一的呪術等而言。若約觀幻解釋，那就是明智處了。

〔語譯〕大慧問佛，他說：「世尊！若惑亂如幻，則幻豈不亦如惑亂，仍應與餘惑作因，更生餘惑嗎？」

佛答：『幻不能與餘惑作因。因爲他不能生起過惡之故。大慧！因爲幻不起過，所以他沒有妄想。大慧！幻是從其他呪術機關的明處而生，不是從妄想過惡習氣處生的。所以他不起過惡。大慧！愚夫自心爲幻所惑，計著爲實，起諸過惡。他們不是了法如幻，心無所著的聖賢。』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聖不見惑亂，中間亦無實，中間若有實，惑亂卽真實。捨離一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爲惑亂，不淨猶如翳。』

〔註解〕此八句偈頌：前四句遣妄，後四句遣眞。楞嚴經云：「言妄顯諸眞，妄眞同二妄。」故眞妄雙遣，有無俱離。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此義，說偈頌道：『聖者不見有實惑亂，因爲惑亂中間並無實性；若中間有實，那惑亂就成爲一定不可轉變的眞實法了。若離一切惑亂，見有眞實相生者，則卽此眞相亦是惑亂，這好像清淨眼中生了不淨的翳障似的。』

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

〔註解〕此結釋幻義。

〔語譯〕大慧！並非幻與無有相似，而是觀一切法不實，如幻一般。』

大慧白佛言：『世尊！爲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爲異相計著？若種種幻相

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所以者何？謂色種種相非因。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世尊！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

〔註解〕此下爲第三番辨不定如幻難。今大慧與問，由緊躡上文「一切法如幻」而來。

〔語譯〕大慧問佛，他說：「世尊！所謂一切法如幻，是指計著一切種種同爲幻相而言呢，還是指別有計著的異相而言？若是指一切種種同爲幻相而言，世尊！一切法不一定都如幻，也有不如幻的，怎能一概而論？所以者何？世間種種色相，實有其因，若都如幻，不是都成爲非實有因的色相了嗎？世尊！事實上，絕無有因的色相顯現，是如幻的。世尊！以是之故，不可說一切法如幻，是指計著種種幻相而言的。」

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是則如幻。大慧！譬如電光，剎那頃現，現已卽滅，非愚夫現。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

〔註解〕此佛針對大慧所難的答辨。既以「如幻」譬一切法；又以「如電」譬喻「如幻」。總破問中「有性不如幻者」的計著。

〔語譯〕佛告訴大慧：『一切法如幻，並非指執著種種幻相而言。大慧！雖非指執著幻相而言，然一切法，起滅疾速，好像閃電一般，沒有實性，這就是如幻。大慧！譬如電光，

一剎那間，即現即滅，這不是愚夫所知的現相。如此一切法，從愚夫自心妄想的自共相上來觀察，本無實性，不可計著顯現的色相，爲非如幻。」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幻無有譬，說法性如幻，不實速如電，是故說如幻。』

〔註解〕此以偈頌重明幻義。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此義，說偈頌道：『並非以幻譬喻無有，而是爲法體不實，速滅如電，所以才說名如幻。』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

〔註解〕此下爲第四番辨自語相違難。今大慧與問。泥於言句，未達理一，故疑相違。

〔語譯〕大慧又請問佛，他說：『世尊先說一切法無生，又說一切法如幻。然而，如幻則非無生，無生則非如幻。世尊這前後所說，得無自語相違之過嗎？』

佛告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所以者何？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大慧！非我前後說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故我說一

切性無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大慧！我非有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

〔註解〕此下爲世尊答辨。今先總明無相違過。當文自釋。

〔語譯〕佛告大慧：『並非我說無生與如幻，前後相違。何則？我說一切法，生即無生；但覺唯是自心所現；無論有與非有的一切外法，究其自性，都是無生現生。大慧！這生即無生，豈非如幻；如幻，豈非無生現生；怎能說我有前後相違之過？』

然而，爲破外道妄立因生，所以我說一切法無生。大慧！外道愚癡羣聚，紛起惡見，妄說諸法，或從有因而生；或從無因而生；都不是從種種妄想計著爲緣而生的。大慧！我深知諸法，緣生無性，不是從有無生的。因此，我以無生之說，而說無生。

大慧！說性者，爲攝受生死故，壞無見斷見故，爲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以聲性說，攝受生死。

〔註解〕此別釋轉難。難謂：既說無生，何以說有生死業報因果諸法。故唐譯「性」爲諸法。

〔語譯〕大慧！我說諸法，有三重意義：(1)爲使外道知有因果，攝受生死。(2)壞其撥無因果的斷滅邪見。(3)使我弟子知種種善惡業報的受生之處，而去惡向善。但攝受生死的話，

是假名言音聲爲體而說的。並非實有此法。

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爲離性自性相故，墮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見，作不正論。大慧！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心現量。」

〔註解〕此別釋說如幻之所以。當文分爲二段：(1)初句以下，正釋。(2)「說幻夢」句下，結妄顯實。

〔語譯〕大慧！所以說諸法的自性相如幻者：一則爲離諸法實有自性的計著。二則爲恐愚夫墮惡見相，希望有所得法，不知諸法唯自心現，無法可得。三則爲破外道妄計實有作者的生法因緣。

說一切法如幻如夢，不令愚夫以惡見希望，誑惑自他，反於本自如如的實際理地，作不正論。大慧！果能於如實處，觀一切法，便超越自心現量境界，無一法可得了。」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生作非性，有性攝生死，觀察如幻等，於相不妄想。』

〔註解〕此以偈頌重明前義。義顯可知。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無生卽本非造作之義，有性是爲攝受生

死而說。若能觀察諸法如幻，就不起虛妄想相了。」

（章後贅言：本章明惑亂妄法即是眞常。乍聞章目，未有不驚怖畏者。及至讀到第一節的幻夢等喻時，才恍然大悟，原來「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一章要旨，盡於是矣。然而，法非眞妄，人有迷悟。迷則即眞是妄，悟則即妄是眞。故又有第二節凡聖種性的建立。猶恐聞者泥於言句，逐語成滯，故又有第三節的四番辨難。）

第十一章 明名句形身

第一節 總 釋

復次大慧！當說名句形身相。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隨入義句形身，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覺已，覺一切衆生。

〔註解〕顯體爲「名」。釋義爲「句」。即唯識論所謂的「名詮自性，句詮差別。」如說「涅槃」，就是名詮自性。說「有餘涅槃、無餘涅槃」，就是句詮差別。名句所依的文字爲「形」。積聚爲「身」。

〔語譯〕大慧！其次我應當再說名句文身之相，令菩薩摩訶薩，善觀此相，離名句文，隨入義趣。很快的就證得無上正等正覺了。即以此覺，覺一切衆生。

第二節 別 釋

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是名名身。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

〔註解〕此依次別釋名身、句身、形身之相。「依事立名」——就是「名詮自性」。「句有義身」——就是「句詮差別」。「顯示名句」——就是名句依文字而顯現。

〔語譯〕大慧！怎樣叫做名身？就是依事立名，以顯示事的自體。積聚多名，就叫做名身。怎樣叫做句身？就是句能詮釋差別之義，決定種種義類，究竟不謬。積聚多句，就叫做句身。怎樣叫做形身？就是顯示名句的文字，積聚起來，就叫做形身。

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又句身者，謂徑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得句身名。

〔註解〕此再釋上文形身與句身的未盡之義。

〔語譯〕又、文字何以名為形身？就是因為文字的構造，有長短高下的形體之故。又、所謂句身者，就是達義的徑跡。譬如要知象馬人獸等的所在，必須尋其行徑上的足跡。這就是句身之所以得名。

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

〔註解〕此約無色四陰，說名與形。

〔語譯〕大慧！如何說名與形？就是五陰中，不但色陰有色相可說；就是無色的受、想、行、識四陰，也可以假名立說。所以說之爲名。不但色陰有色相顯現；就是其餘的四陰，也各自有其名相的顯示。所以說之爲形。

是名名句形身。說名句形身相分齊，應當修學。

〔註解〕此結勸當學。義顯可解。

〔語譯〕此名就叫做名句形身。如來說此名句形身的分齊差別相，應當修學，隨入義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身與句身，及形身差別，凡夫愚計著，如象溺深泥。』

〔今註〕此以偈頌重明前義。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此義，說偈頌道：『名句形身的差別相，原爲顯義而說。假使愚夫著相昧義，那就如鈍象陷入深泥不克自拔了。』

（章後贅言：金剛經云：「若心取相，則爲著我人衆生壽者；若取法相，卽著我人衆生壽者……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尙應捨，何況非法？」讀此可知「象溺深泥」之喻，對執取名句形身之相，而未能得意忘言者，策勵之深了。）

第十二章 明四種記論

第一節 別明止論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求那所求那、造所造、見所見、塵及微塵、修與修者。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而言佛說無記止論。非彼癡人之所能知。謂聞慧不具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說言無記，不為記說。又止外道見論故，而不為說。

〔註解〕「未來世」以下，明無智愚夫，反答智者離四句的正問為不正。「謂色等」以下，列舉無智愚夫的邪問，誡令智者止而不答。凡二法相待之時，主動之法為「能」，被動之法為「所」。例如：「相所相」——就是有能現相的主動，有所現相的被動。「求那所求那」——就是有能依的主動，有所依的被動。「造所造」——就是有能造的四大為主動，所造的色法為被動。「見所見」——就是有能見的根識為主動，所見的塵境為被動。「塵及微塵」——就是有能分析的粗塵為主動，所分析的微塵為被動。「修與修者」——就是能修的行人為主動，所修的法門為被動。

〔語譯〕其次還有。大慧！到末世，我弟子中，有智慧者，以離一、異、一異俱、一異不俱的四句見相，我所通達的第一義諦，去問無智愚夫，你可了知這妙絕言思的聖教嗎？本想藉此問義，使他悟佛知見，他反而答謂，此非正問。

倘彼愚夫，再以色等五陰，爲常爲無常？爲異爲不異？如是例推，至於無爲的涅槃、有爲的諸行，其能相所相、能依所依、能造所造、能見所見、塵及微塵、修與修者，爲常無常？爲異不異？以如是等能所比類，展轉反問。智者應言，佛說這都是無記論，當止而不答。何則？若再以離四句見相，予以答釋，那就不是彼聞慧不具的愚夫所能知了。豈但不知，而且驚駭怖畏！如來爲使他們離怖畏句，故但言無記，而不予記說。又爲防止外道，但隨語解，不達實義，墮邪見論，故不爲說。

大慧！外道作如是說，謂：命卽是身。如是等無記論，大慧！彼外道愚癡，於因作無記論，非我所說。大慧！我所說者，離攝所攝，妄想不生。

〔註解〕此明外道所說的無記論，非佛所說。邪正不可混同。

〔語譯〕大慧！外道說，卽蘊是我，身命爲一；離蘊是我，身命爲異。如是等說，毫無實義，卽無記論。大慧！彼外道愚癡，計無因生，墮斷滅見，此無記論，非我所說。大慧！我所說的無記，是離能取所取，妄想不生。邪正怎可混同？

云何止彼？大慧！若攝所攝計著者，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以四種記論爲衆生說法。大慧！止記論者，我時時說，爲根未熟，不爲熟者。

〔註解〕此明止論之運用，並無一定局限。要視根機利鈍，隨宜活變。「四種記論」如後文偈頌所明。如來說法，默時卽說，說時卽默，故曰「我時時說。」

〔語譯〕何以止彼外道，置之不答，而不曉以正法呢？大慧！因彼外道，執著能取所取，不知諸法唯自心現，若直曉以離心意識，彼必破法不信，致墮惡道，所以止而不答。大慧！如來以四種記論爲衆生說法，應變無方，非但局於止論。大慧！止記論者，不但止彼外道，卽我法中的鈍根人，我亦時時以止論爲說，教他們自發自悟。但不爲利根人，亦說止論。復次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

〔註解〕此下反復詳明：佛法正義，與外道二乘的邪計，迥別天淵，故以止論止之。今先明佛說不生二義，不同外道邪計，有作者能生諸法。

〔語譯〕復次大慧！一切法，離能作所作。因緣和合，本自不生。大慧！何故一切法，都離自性？因爲我以自覺聖智，觀一切法時，不見有自共性相可得。是則一切法，本無自性。故說不生。

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

〔註解〕此明佛說自共相不可得，不同外道邪計，有實自體可持來持去。

〔語譯〕爲什麼一切法，不可持來持去？因爲自共相既不可得，猶如幻夢，雖欲持來，亦無所來；雖欲持去，亦無所去。所以一切法，離持來去。

大慧！何故一切法不滅？謂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滅。

〔註解〕此明佛說一切法不滅，不同外道斷滅邪見。

〔語譯〕大慧！爲什麼一切法不滅？因爲一切法，自性本無，了不可得。既無有生，那裏有滅？所以說一切法不滅。

大慧！何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無常。

〔註解〕此明佛說一切法無常，不同愚夫執無常爲常的倒見。

〔語譯〕大慧！爲什麼一切法無常？因爲諸相剎那起滅，無有常性，所以說一切法無常。

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法常。

〔註解〕此明佛說一切法常，不同二乘執真常爲無常的倒見。

〔語譯〕大慧！爲什麼一切法常？因爲諸相起時，本無生性，倏滅無常。卽此無常的當體無生，便是真常。所以說一切法常。

第二節 總明四論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記論有四種：一向反詰問，分別及止論，以制諸外道。有及非有生，僧佉毗舍師，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正覺所分別，自性不可得，以離於言說，故說離自性。』

〔註解〕這十二句偈的初三句，出四種記論名：(1)「一向」，就是隨問而答。(2)「反詰」，就是以反質爲答。(3)「分別」，就是詳細解答。(4)「止論」，就是止而不答。次五句，明制諸外道：「僧佉」，就是立二十五諦的數論外道。「毗舍」，就是立六句義的勝論外道。外道所計，不離有無，故曰「有及非有生」。後四句，明佛法正義。如文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如來有四種記論：一是隨問而答。二是反質以答。三是詳爲解答。四是止而不答。以此制伏外道的計有計無。如數論外道的二十五諦，勝論外道的六句義。他們這些有無執見的顯示，都是毫無實義的無記。若以正智分別觀察，一切法都無自性可說。所以說爲離自性。』

（章後贅言：佛設四種記論，原爲制伏外道等的顛倒妄見，以顯示中論所謂：「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的中道第一義諦。而此四種記論，又要隨機應變，殺活自在。非無智愚夫所可輕易效顰。）

第十三章 明四果相

第一節 大慧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諸須陀洹，須陀洹趣差別通相。若菩薩摩訶薩，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方便相。分別知己，如是如是爲衆生說法。謂二無我相及二障淨，度諸地相，究竟通達，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如衆色摩尼，善能饒益一切衆生。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攝養一切。』

〔註解〕大慧與問，爲使菩薩善解聲聞四果，乃如來化衆，得證佛果的方便道。如法華經云：「雖示種種道，其實爲佛乘。」

「須陀洹趣」——就是趣向於須陀洹果的修行因位（見道初心至十五心）。「差別通相」——就是行相雖有利鈍之別，而得果則同。

〔語譯〕大慧這時又向佛請問。他說：「惟願世尊，爲說諸須陀洹果、須陀洹向，差別通相。若菩薩摩訶薩，能善於了解這須陀洹的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等，爲實施權的方便道；然後才能如是如是的爲衆生說法；教他由權入實，得證人、法二無我相，及淨除煩惱、所知二障。進而超越菩薩十地，究竟通達如來的不思議境界；隨物應現，如摩尼寶珠能現衆色，以無盡法身法財，攝化一切衆生。」

第二節 如來許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聽受。」

〔註解〕此如來應大慧之請，而許與說法。並勉以諦聽善念。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用心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答問題。」大慧說：「好！世尊，但願聽受教誨。」

第三節 正明果相

佛告大慧：「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云何爲三？謂下中上。下者極七有生。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上者即彼生而般涅槃。此三種有三結，下中上。云何三結？謂身見、疑、戒取。是三結差別。上上昇進，得阿羅漢。」

〔註解〕此下先明諸須陀洹差別通相。「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此翻預流或入流。就是以見道十六心，斷三界八十八使的見惑，而得預入聖人之流的聲聞初果。但根有利鈍，進而再斷三界八十一品思惑，得四果阿羅漢時，就有：下根七生斷得、中根三生或五生斷得、上根卽生斷得的三種差別了。

「此三種有三結……」——身見、疑、戒取三惑，能結縛生死，故名三結。這三結，在見惑十使裏，過惡最重，故舉此三總攝見惑。這正當三種須陀洹初果所斷，故隨其根性，亦各有：下三結、中三結、上三結的差別。斷結證初果後，無論利鈍三根，總超中間的二果三果，直證四果阿羅漢。故曰：「上上昇進，得阿羅漢。」觀四十二章經云：「須陀洹，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可知。

〔語譯〕佛告大慧：須陀洹果，依其根性的利鈍，有三種差別。這三種差別，就是：下根、中根、上根。因爲有此差別，進而更斷思惑，取證涅槃時，就有天上人間往返受生的次數多少不同了。極鈍的下根，須七生往返；中根的，或三生、五生往返；上根的，卽彼一生便證涅槃。

這三種須陀洹，在未得初果前，也隨其根性，而有下、中、上所斷的三結差別。這三結就是：身見、疑、戒取。斷此三結得初果後，就不歷二果三果，便上上昇進，直證第四的阿羅漢果了。

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如熱時燄，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大慧！俱生者，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故。展轉相因相故。大種及色不集故。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身見則斷。如是身見斷，貪則不生，是名身見相。

〔註解〕此明身見有二種不同，斷亦不同。妄計五蘊假合的身心，以爲實我，叫做「身見」。屬於先天與生俱來的，叫做「俱生身見」，徧在六七二識，微細難斷。屬於後天妄想分別而起的，叫做「妄想身見」，局限於第六意識，粗猛易斷。

〔語譯〕大慧！身見有二種：一是俱生，二是妄想。這二種身見，是相依而起的。譬如依於緣起自性，而生種種妄想自性的計著。然、五陰緣起，本無自性，非有、非無、非有無俱，愚癡凡夫，妄生計著，以爲實有。譬如陽燄非水，而渴鹿妄生水想。此須陀洹對妄想身見，以人無我智，觀無生之理，便能斷除這久遠的無知計著。

大慧！俱生身見者，須陀洹人普徧觀察：自他身等的受想行識四陰，本無色相可見；色陰呢，又是由四大種的能造及所造，展轉相因而生；大種及色陰，也是不實的緣會集成。須

陀洹人，如是觀察色陰的有品，四陰的無品，都無實體可見，則身見自斷。身見既斷，貪欲也就無從生起了。這就叫做斷身見結。

大慧！疑相者，謂得法善見相故，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爲淨不淨。是名疑相。須陀洹斷。

〔註解〕此明初果斷疑結相。不疑的反面，就是疑。故以不疑，反釋疑義。

〔語譯〕大慧！所謂的疑相，就是：得人無我法，善見我空相故；先已斷了二種身見的妄想之故。如此，則疑惑不生，決定不於餘處，見天魔外道，信爲大師，反疑佛法爲淨不淨。這就叫做疑相，須陀洹人初果所斷。

大慧！戒取者，云何須陀洹不取戒？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是故不取。大慧！取者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爲衆具樂，故求受生。彼則不取。除回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

〔註解〕此明初果斷戒取結。不但外道計著邪因，而持牛狗的嗜草噉糞，及拔髮臥棘等戒，叫做「戒取」；就是愚夫爲貪著後有，而持五戒十善，也叫做「戒取」。都爲初果所斷。

〔語譯〕大慧！所謂的戒取，爲什麼須陀洹人不取此戒？因爲他善觀取此戒者的未來受

生處，爲苦相故，所以不取。大慧！取此戒者，那是無知愚夫，決定修習苦行，爲貪著人天五欲的有漏樂果，而求受生。須陀洹人，則不取彼戒。唯除回向自覺勝境，遠離妄想，而於無漏善法，方便修行，受持戒品。這就叫做須陀洹，取戒相斷。

須陀洹斷三結，貪癡不生。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我不成就者，應有二過。墮身見，及諸結不斷。」

〔註解〕此明貪癡生於三結；三結斷，則貪癡不生。而且三結本空，雖斷而實無所斷，故須陀洹不作斷結之念。如金剛經云：「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爲入流，而無所入。」

〔語譯〕須陀洹雖斷三結，貪癡不生；卻不作「我斷諸結」之念。若作是念，應有二種過患：一則仍墮身見；二則諸結使依舊未斷。」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衆多貪欲，彼何者貪斷？』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受現在樂，種未來苦，彼則不生。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非趣涅槃貪斷。』

〔註解〕此明愛樂女人，爲最難斷的貪欲。須陀洹得無漏三昧正受之樂，故能斷彼貪欲；但於貪求涅槃，則未可遽斷。

〔語譯〕大慧向佛稟白說道：「世尊說衆多貪欲，彼須陀洹人，斷何種貪？」佛告訴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著，以種種方便，造狎暱猥褻的身口惡業，受現在欲樂，種未來苦因。彼須陀洹人，則不生此貪。何以故？因其已得三昧正受的禪定之樂，斷彼貪欲了。但於趣寂涅槃的貪求，未即遽斷。」

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謂頓照色相妄想生相，見相不生。善見禪趣相故，頓來此世。儘苦際，得涅槃。是故名斯陀含。

〔註解〕上來明初果須陀洹相已竟。此明二果斯陀含相。斯陀含，此翻「一往來」。即不歷初果三五七生；只一往天上，便證二果；一來人間，便得涅槃。「頓照色相妄想生相」——直下照了，不歷漸次，就是「頓照」。五蘊的色心二法，就是「色相妄想生相」。

〔語譯〕大慧！什麼是斯陀含相？就是：以我空觀智，頓即照了五蘊生相，不見有生相可得。由於善見寂靜的禪趣相故，只須一來此世，盡苦邊際，便得涅槃。這名就叫做「斯陀含」。

大慧！云何阿那含？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及結斷故，名阿那含。

〔註解〕此明三果阿那含相。阿那含，此翻「不來」。就是不再往來生死，即生斷結，

取證涅槃。

〔語譯〕大慧！什麼是阿那含相？就是：能觀過去、未來、現在，這三世的色蘊，都無實體；及見所有生處，盡是苦集過患，使受等四蘊的妄想不生。因此之故，即今當生，便斷結取證，不再往來生死了。這名叫做「阿那含」。

大慧！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煩惱苦妄想非性。故名阿羅漢。」

〔註解〕此下明四果阿羅漢相。阿羅漢，具無生、殺賊、應供三義。「諸禪三昧解脫力明」——此即所謂：「梵行已立，所作皆辦。」則應供義具。「煩惱苦妄想非性」——此即所謂：「我生已盡，不受後有。」則無生、殺賊二義已具。

〔語譯〕大慧！什麼是阿羅漢相？就是：修諸禪三昧，得八解脫，分證十力，了達三明；而於煩惱諸苦，妄想分別，都已空盡。所以得名「阿羅漢」。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三種阿羅漢，此說何等阿羅漢？世尊！爲得寂靜一乘道？爲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爲佛化化？』佛告大慧：『得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化，巧方便本願故，於大眾中示現受生。爲莊嚴佛眷屬故。』

〔註解〕文中標列三種阿羅漢：一種是「得寂靜一乘道」。二種是「菩薩示現」。三種

是「佛所化」。就中揀別今佛所說的阿羅漢，是指「得寂靜一乘道」的阿羅漢而言，非餘二種。寂靜，爲三乘同證的涅槃之理；同修的不二法門，故名一乘道。然一乘佛道，畢竟有空俱空；阿羅漢，則止於但空，未盡極理。故唐譯爲「一向趣寂」。魏譯爲「決定寂滅」。經家亦多據唐魏二譯釋爲「定性聲聞」。

〔語譯〕大慧向佛稟白：「世尊一向說有三種阿羅漢；今此所說的阿羅漢，是指那一種而言？世尊！是指趣寂的定性聲聞而言呢？還是指菩薩示現的阿羅漢，抑指佛所變化的阿羅漢而言？」

佛告訴大慧：「我所說的，是趣寂的定性聲聞，非其餘二種。其餘行菩薩行，及佛所變化的阿羅漢，乃以善巧方便，對揚佛法的本願力故，在大衆中示現受生，莊嚴佛土，爲佛眷屬。這二種阿羅漢，與定性聲聞迥然不同。」

第四節 結歸唯心

大慧！於妄想處，種種說法，謂得果得禪。禪者入禪，悉遠離故，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說名得果。復次大慧！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當離自心現量相。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故。

〔註解〕此總結上來所謂的得果得禪，皆自心現量，並非實有，故誠令當離。離則超絕

心量，無得是得，得無所得，無所得得了。

〔語譯〕大慧！於衆生界的虛妄處，說種種法，所謂得果得禪，雖說得禪，而於禪者入禪的有所得心，都應遠離。雖亦隨自心現量，示現得果，而實無所得，不過說名爲得果而已。復次大慧！要想超絕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的話；那就應當遠離自心現量。大慧！滅受想定，能超絕自心現量嗎？不能。何以故？因爲他還有取滅的心量未滅之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禪四無量，無色三摩提，一切受想滅，心量彼非有。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及與阿羅漢，斯等心惑亂。禪者禪及緣，斷知見真諦，此則妄想量，若覺得解脫。』

〔註解〕這十二句頌的前四句，明世間的十二門禪，及出世間的滅受想定，皆自心現量，非實有法。中間七句，明四果人所修的禪定，所見的諦理，都是以惑亂心所起的妄想。最後一句，申張正義。前心品之第十二章中的偈頌，與今頌大致相同。可前後參看。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此義，說偈頌道：『愚夫所行的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滅受想定，都是自心現量，並非實有。須陀洹、斯阿含、阿那含、阿羅漢。此四果人，以惑亂心，計有：禪者所修之禪、所緣之境、所斷之集、所知之苦、所見的眞諦，這都是妄想心量。若自覺聖智，超此心量，那就得究竟解脫了。』

（章後贅言：本章先次第別出四果行相，再總斥其得果得禪，還沒有超自心現量，不得究竟解脫。所以論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第十四章 明二種覺

第一節 正辨二覺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

〔註解〕此標示二種覺名。後文自釋。

〔語譯〕大慧！其次還有二種覺：一是「觀察覺」。二是「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

〔註解〕此別釋「觀察覺」。同是觀一切法，凡夫不離四句；二乘但離「有」等，都屬邪見。唯四句俱離，才是大乘正觀。故結勸修學。至於怎樣離此四句，如前第五章已明。

〔語譯〕大慧！什麼叫做觀察覺？就是：以正智觀察一切法的體相，選擇推究，本離四句，實無一法可得。這就叫觀察覺。

大慧！彼四句者，就是由正智觀察，所離的四句分別：1、一而非異。2、異而非一。3、亦一亦異。4、非一非異。以此例推，或約有無作四句分別，或約常無常作四句分別，這就叫做四句。

大慧！若離此四句，則一切法，即非一切法，是名一切法了。
大慧！以此離四句來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相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

〔註解〕此別釋「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前觀察覺爲眞，今建立覺爲妄。凡愚以宗、因、喻的三支比量，成就不實的建立，如：宗——實有四大種性。因——能生四大故。喻——如空能生色。這種計著塵境的不實建立，豈不是妄？

〔語譯〕大慧！怎樣叫做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就是：凡愚以虛妄想相，攝取他所計著的：地有堅性、水有濕性、火有煖性、風有動性，而以宗、因、喻的三支比量，來成就這不實的建立。這就叫做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

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

劫事。光照百刹土，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衆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註解〕此結示得益。問：此二覺相，一真一妄，何以菩薩皆得成就？若執二種覺相，實爲眞妄，則眞妄對立，便成二妄，不得爲之「成就」。今菩薩見二種覺相，都無所有，則泯相歸性，眞妄融通，方得名爲「成就」。所以能觀察地前的解行地，得入初地，乃至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其間入三昧等，皆以百計，可見菩薩證入法門的深廣了。故攝論云：「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

「十無盡句」——卽華嚴十地品所謂，菩薩住初歡喜地，以十無盡法，生百萬阿僧祇大願。就是說：衆生、世界、虛空、法界、涅槃等十法無盡，菩薩的大願亦無盡。

〔語譯〕這就叫做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了這二種覺相，究竟了達人、法二無我相，以無所有覺，善巧方便，覺察地前的解行地，卽得初地，入百三昧。以此差別三昧之力，得見百佛及百菩薩；能知過去未來的前際後際各百劫事；光明遍照百佛刹土；頓知上上地相，發殊勝大願，神通自在；至第十的法雲地，受灌頂位，當得如來的自覺聖地；善能繫心於十無盡句，成熟衆生。於是作種種變化的應身，光明莊嚴的報身，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的法身，就三身圓具了。

第二節 明善覺四大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薩摩訶薩作是覺，彼真諦者，四大不生。於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觀察，觀察已，覺名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謂三界觀彼四大造色性離，四句通淨，離我我所。如實相自相分段住。無生自相成。

〔註解〕此先牒起菩薩當善知四大及所造色。至於如何善知？「作是覺」下，當文自釋。

〔語譯〕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應當善知四大及所造色。必須怎樣，菩薩才能善知四大造色呢？大慧！菩薩摩訶薩，應當作這樣觀察：彼真諦裏，原本不生大種，那有四大造色？作這樣觀察已畢，便覺得三界裏所有的名相妄想分齊，都是自心所現，非心外法。如此，則四大造色的自性既離，一異、有無、常無常等的四句亦淨，內離五蘊身心的我見，外離山河大地的我所，那不實的四大分段自相，就安住於真如實相的理地，成爲無生的自相了。

大慧！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

〔註解〕此明四大從妄想生，以顯真諦無生之理。津潤、堪能、飄動、斷截色，依次即所謂：濕、煖、動、堅的四大種性。正報爲內四大。依報爲外四大。爲明四大造色，本自不生，故在「大種」上，通加「妄想」二字。

〔語譯〕大慧！四大造色，本自不生，如何說四大種，能生造色？所謂四大造色，就是：(1)由自心貪愛，垂涎津潤，以此妄想，熏成水大種子，生內外水界(2)由自心瞋怒，大有焚燒堪能，以此妄想，熏成火大種子，生內外火界。(3)由自心疑惑，飄動不定，以此妄想，熏成風大種子，生內外風界。(4)由自心堅執，斷截疆域，以此妄想，熏成地大種子，生內外地界。

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

〔註解〕此躡上文，牒起外計，以備下文破斥。

〔語譯〕由是妄想造色，遍及虛空，隨計著邪諦，妄認五陰集聚，爲由四大造色所生。
大慧！識者，因樂種種跡境界故，餘趣相續。

〔註解〕外道不知爲五陰之主的識陰，非四大造色，故約識以破斥。

〔語譯〕大慧！五陰中有識陰者，因爲六識樂著六塵境界，第七識樂著我見，第八識執持前七識所熏種子，輪轉五趣。故於今趣死後，復於餘趣相續受生。這分明是識造四大，那

裏是四大所造？

大慧！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所以者何？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無性，大種不生。大慧！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非無形。是故四大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

〔註解〕此明四大不能造五陰的所以。約義有三：1、牒破外計。2、徵釋所以。3、簡別邪正。

〔語譯〕大慧！地等四大，及其所造的色等五陰，自有妄想爲四大緣，非彼以四大爲緣，能造五陰。

所以者何？推究其大種的性、形、相、處，所作方便，都無自性。可知大種本自不生了。大種尚且不生，誰造五陰？大慧！縱令其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而生；然其所生，也不過是有形的色陰，而不是無形的受想行識。既不能生受想行識，又怎能造色等五陰？因此，五陰集聚，爲四大造色的話；那是外道的妄想計著，非我所說的真諦四大不生。

第三節 明善覺五陰

復次大慧！當說諸陰自性相。云何諸陰自性相？謂五陰。云何五？謂色受想行識。彼四陰非色，謂受想行識。

〔註解〕上來說外道計著邪諦，妄認五陰爲四大所造。故復當說五陰的自體相狀。今先標示五陰，以明四陰非色。

〔語譯〕大慧！其次當說五陰的自體相狀。如何是五陰的自體相狀？所謂五陰，就是：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這五陰中，有四陰非色，那就是：受、想、行、識。

大慧！色者，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大慧！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而妄想言一虛空。大慧！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離性非性，離四句。數相者，愚夫言說，非聖賢也。

〔註解〕今文約義分三：1、釋四陰無形。2、釋五陰皆空。3、簡別凡聖。

〔語譯〕大慧！五陰中的色陰，可以說是四大所造。無論能造的四大，所造的色陰，其堅、濕、煖、動的四相，各各別異。大慧！無色的四陰，卻沒有受、想、行、識的四數差別。譬如虛空，超過數量，離於數目，但以妄想分別，說一虛空而已。

大慧！如是推及五陰，不但通通都超過數量，離於數目；而且也都離了色陰的有性，四陰的非性；以及一異俱不俱等的四句分別。

然則，計著實有五陰的數相者，那是愚癡凡夫的言說，而非聖賢。

大慧！聖者如幻種種色像，離異不異施設。又如夢影士夫身，離異不異故。大慧！

聖智趣，同陰妄想現。是名諸陰自性相，汝當除滅。滅已，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刹諸外道見。

〔註解〕此明凡聖五陰，理同如幻，唯聖能了。故勸當除五陰自性相，說寂靜法。

〔語譯〕大慧！聖者了達五陰如幻，雖現種種色像，卻離異與不異的施設妄見。又如土夫，在夢中之身，鏡中之影，當體即空，離異不異。大慧！聖智所趣，與愚夫妄想所見的五陰，迷悟雖別，理同一如，非異不異。那毫無實義的五陰自性相名，你應當除滅。既已除滅，當說涅槃寂靜之法，斷盡一切佛化國土裏的外道邪見。

大慧！說寂靜時，法無我見淨，及入不動地。入不動地已，無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達究竟，力明自在，救攝饒益一切衆生。猶如大地載育衆生。菩薩摩訶薩普濟衆生，亦復如是。

〔註解〕此結示證理得益。「入不動地」，作無相觀，證空諦理。「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則任意而生，幻化無窮，證假諦理。「通達究竟」，則至極無上，證中諦理。

〔語譯〕大慧！說寂靜法時，不但淨法我見，就是法無我見，也得清淨，才能入不動地。既入不動地已，使得無量三昧，及得意生身，與如幻三昧。並通達究竟至極之理，而以十力三明，自在無礙，慈悲救護一切衆生。猶如大地，載育萬物，菩薩普濟衆生，也是如此。

（章後贅言：本章所明，一言以蔽之，曰：「照見五蘊皆空」。此空乃中道第一義空，非耽著寂滅。故能說寂靜法，普濟衆生。學人研讀本章，勿爲譯筆所惑，但去其糟粕，取其精華就行了。）

第十五章 辨邪正果德

第一節 辨外道涅槃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云何爲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

〔註解〕上來說：「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刹諸外道見」故今復說，諸外道邪見，有四種涅槃：(1)「性自性非性涅槃」——外道計冥諦能生諸法，名性自性。諸法滅時，還歸冥諦，名爲非性，即是涅槃。(2)「種種相性非性涅槃」——首楞嚴經所叙，外道於種種相，計有五現涅槃，就是「有」性。又計以七處斷滅爲涅槃，就是「非」性。(3)「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外道計有情無情，都有自相自性，都有覺想。惟以自相自性，爲非性無常；以覺想爲涅槃。(4)「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無想天，斷受想行識四陰的相續流注，以爲涅

槃。無色四空天，斷色陰的相續流注，以爲涅槃。

〔語譯〕大慧！其次再說，諸外道計有四種涅槃。那就是：一、性自性非性涅槃。二、種種相性非性涅槃。三、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四、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這就是外道的四種涅槃。不是我所說法。

第二節 明佛說涅槃

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爲涅槃。

〔註解〕妄想識，即第六意識。在八識裏，此識爲生死涅槃轉變的關鍵所在。故外道涅槃，都不離妄想；如來亦以妄想識滅，說爲涅槃，以破邪顯正。並非如來涅槃，但滅此識而已。觀下文可知。

〔語譯〕大慧！我所說的，是以妄想識滅，名爲涅槃。

大慧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

〔註解〕此辨釋上文但言妄想識滅，名爲涅槃，而不言餘識亦滅的所以。

〔語譯〕大慧問佛，他說：『世尊豈不建立八識嗎？』佛答：『建立。』大慧又問：『若建立八識，何以但說，離第六意識，名爲涅槃，而不說離其餘的七識呢？』佛告訴大慧：

「以彼意識能種彼藏識的未來世因，及攀緣現境之故，七識得生；今意識既滅，那七識也就不生了。」

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生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不壞身相藏識，因攀緣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譬如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註解〕此辨意識滅，則餘識亦滅之故。「意識者」下，明：現行熏種子，則現行為因，種子為果。種子生現行，則種子為因，現行為果。故曰：「展轉相因」。「譬如」下，以風吹海浪為喻，結示意識滅，則餘識亦滅。

〔語譯〕五俱意識，緣五塵境界，分段計著，生諸習氣，長養第八藏識，與第七識意，俱時而起。我及我所，便由此計著思惟的因緣而生。本不變壞的藏識體相，因意識攀緣其自心所現的相分境界，分別計著，則諸識心王，就聚集起來，依於藏識而生了。如此，現生種子，展轉相因。

第八藏識與第七識意，譬如海與波浪，被第六意識攀緣自心所現的境界風吹，而有起滅。以是之故，意識滅，那七識也就隨之而滅了。」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妄想爾欲識，此滅我涅槃。彼因彼攀緣，意趣等成身，與因者是心，爲識之所依。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亦滅。』

〔註解〕此以三頌重明前義：(1)總簡邪正涅槃。(2)明種現展轉相因。(3)舉譬結成。此以水流喻意識，波浪喻諸識。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我不以冥諦自性爲涅槃，也沒有所作的涅槃相，但滅妄想所知的爾欲識，才是我所說的涅槃。因彼攀緣五塵熏成藏識種子，才有第七意等的諸識身生。然使諸識依之爲因而起現行者，那是藏識自心。譬如大水流盡，則波浪不起，如是意識轉滅，那諸識也就不生了。』

（章後贅言：前第七章云：「藏意識見習轉變，名爲涅槃。」又云：「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與本章所說，前後並無異義。蓋如來說法，儘管隨機應變，然萬變不離其宗。故對涅槃等說，亦不離其「不生不滅」的宗旨。試一參研便知。）

第十六章 辨妄想通相

第一節 勸離妄想

復次大慧！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汝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妄想，到自覺聖。外道通趣善見，覺攝所攝妄想斷。緣起種種相，妄想自性行，不復妄想。

〔註解〕徧計所執，叫做「妄想」。計有實體，叫做「自性」。分類差別，叫做「分別」。同爲妄想，叫做「通相」。故總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語譯〕大慧！其次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你同其餘的諸大菩薩，若能善於了別這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不爲所惑，便能離此妄想，證到自覺聖境。也能善見外道通趣之法，覺察能取所取的妄想，而予以斷除。對依他緣起的種種相，就不再起妄想自性的行相了。

第二節 標名釋相

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謂：言說妄想、所說事妄想、相妄想、利妄想、自性妄想、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

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註解〕今先標示妄想差別十二名相。向下再逐一解釋。

〔語譯〕大慧！什麼是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就是：言說妄想、所說事妄想、相妄想、利妄想、自性妄想、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這十二個妄想名相，就叫做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大慧！云何言說妄想？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是名言說妄想。

〔註解〕此釋「言說妄想」。約言說以例聲塵。

〔語譯〕大慧！什麼是言說妄想？就是：聽到世間種種琴瑟笛簫，歌唱吟詠，使人心蕩神怡的微妙音聲，而生美樂的計著。這就叫做言說妄想。

大慧！云何所說事妄想？謂：有所說事自性，聖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說妄想。是名所說事妄想。

〔註解〕此釋「所說事妄想」，為計著聖言，不能得意忘詮。

〔語譯〕大慧！什麼是所說事妄想？就是：於佛所說出世間事的自性極理，唯聖智所知，凡愚不達。故但依彼事而生言說妄想。這就叫做所說事妄想。

大慧！云何相妄想？謂：卽彼所說事，如鹿渴想，種種計著而計著。謂：堅、濕、煖、動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

〔註解〕此釋「相妄想」，爲於佛說俗諦之事，計著實有自性，不能以理融事。

〔語譯〕大慧！什麼是相妄想？就是：於佛所說的世俗間事，如渴鹿計著陽燄爲水似的，而計著堅、濕、煖、動等相，一切種種，實有自性，而生妄想。這就叫做相妄想。

大慧云何利妄想？謂：樂種種金銀珍寶。是名利妄想。

〔註解〕此釋「利妄想」。如文可知。

〔語譯〕大慧！什麼是利妄想？就是：樂著種種金銀珍寶，利欲熏心。這就叫做利妄想。

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謂：自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是名自性妄想。

〔註解〕此釋「自性妄想」。爲於諸法，持有自性定見，不達性空之理。

〔語譯〕大慧！什麼是自性妄想？就是：於一切法起自性定見。堅持此法爲是，餘法皆非。不異外道的惡見妄想。這就叫做自性妄想。

大慧！云何因妄想？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是名因妄想。

〔註解〕此釋「因妄想」。爲於諸法計有異因。

〔語譯〕大慧！什麼是因妄想？就是：於諸法因緣，分別有無。有從有因生，無從無因生。這就叫做因妄想。

大慧！云何見妄想？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外道妄想計著妄想。是名見妄想。

〔註解〕此釋「見妄想」，爲計著四句惡見。

〔語譯〕大慧！什麼是見妄想？就是：外道惡見，計著：有無、一異、有無一異俱、有無一異不俱的四句妄想。這就叫做見妄想。

大慧！云何成妄想？謂：我我所想，成決定論。是名成妄想。

〔註解〕此釋「成妄想」。爲不達無我我所之理，妄計爲有。

〔語譯〕大慧！什麼是成妄想？就是：妄計實有正報爲「我」，依報爲「我所」，成決定論。這就叫做成妄想。

大慧！云何生妄想？謂：緣有無性生計著。是名生妄想。

〔註解〕此釋「生妄想」。爲不達諸法緣生無性之理，妄計實有生相可得。

〔語譯〕大慧！什麼是生妄想？就是：於緣生諸法，妄計實有有無的生相；有也有生；無也有生。這就叫做生妄想。

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謂：一切性本無生。無種因緣，生無因身。是名不生妄想。

〔註解〕此釋「不生妄想」。名爲不生，而實非不生，卻是無因生的斷見。

〔語譯〕大慧！什麼是不生妄想？就是：計著一切法，本無生性；沒有種子因緣，能生無因之身的。這就叫做不生妄想。

大慧！云何相續妄想？謂：彼俱相續，如金縷。是名相續妄想。

〔註解〕此釋「相續妄想」。爲一反上文不生的斷見，而爲相續的常見。

〔語譯〕大慧！什麼是相續妄想？就是：妄計彼色心諸法，俱都相續不斷，好像金線一般。這就是相續妄想。

大慧！云何縛不縛妄想？謂：縛不縛因緣計著。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是名縛不縛妄想。

〔註解〕此釋「縛不縛妄想」。爲二乘不達生死涅槃平等之理的計著。

〔語譯〕大慧！什麼是縛不縛妄想？就是：計著實有生死的束縛因緣，涅槃的脫解因緣

。如人以繩索爲方便，先自束縛，後再解脫。這就叫做縛不縛妄想。

第三節 誠勿計著

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一切愚夫計著有無。

〔註解〕此結示十二妄想，不出計著有無的範圍。

〔語譯〕這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實非有無。爭奈一切愚夫，於中計著爲有、爲無。

大慧！計著緣起而計著者，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示現種種之身，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大慧！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幻非種種因。若不異者，幻與種種無差別，而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是故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

〔註解〕此結示諸法緣生無性，如幻現相。以誠菩薩不可定執爲一爲異，爲有爲無。

〔語譯〕大慧！計著緣起的計著者，以種種妄想，計著無性緣生的諸法，爲實有自性。

這好像幻現的種種事相，而凡夫妄想，見此種種現相，與幻有異，就執以爲實了。

大慧！幻與種種現相，非異非不異。若異，那幻就不是種種現相之因了。若不異，則幻與種種現相應無差別。然而，卻是幻爲相因，見有差別。所以非異非不異。

因此之故，大慧！你同其餘的諸大菩薩，於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爲一爲異，爲有爲無，都不要計著。

第四節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無所有及勝，平等智慧生。』

〔註解〕此下有二十頌重明前義。這第一頌已該盡一章大義。初二句，明心隨境轉。次二句，明最勝處，心境雙亡，平等一如。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心爲計著緣起的境界所縛，則覺知妄想之智，就隨之而轉爲不覺了。若觀緣起本無所有及最勝真如，那心境雙亡的平等智慧就生起了。』

妄想自性有，於緣起則無，妄想或攝受，緣起非妄想。種種支分生，如幻則不成，彼相有種種，妄想則不成。彼相則是過，皆從心縛生，妄想無所知，於緣起妄想。此諸妄想性，卽是彼緣起，妄想有種種，於緣起妄想。

〔註解〕這四頌的初二頌，明緣起如幻。次二頌，明妄想緣起。

〔語譯〕因爲妄想計有自性，若了緣起則自性本無。雖以妄想攝受緣起，然而緣起卻非妄想。雖有十二因緣的支分生起，若觀如幻則支分不成。因彼緣起之相雖有種種，若離妄想就不能成就了。

若執彼緣起有相便墮過惡，這過惡都是從心爲境縛而生起的。因爲妄想迷惑無知，才於緣起不了無性而生妄想。這些妄想性，也就是緣起，因爲妄想雖有種種，無非由計著緣起而起妄想。

世諦第一義，第三無因生，妄想說世諦，斷則聖境界。

〔註解〕這一頌的初二句標迷悟三諦：世諦及無因生爲迷，第一義爲悟。次二句明轉迷爲悟，顯非無因。此迷悟的關鍵，在於緣起：若以妄想計緣起實有自性，即是世諦。若以智慧觀緣起無性，即是第一義（亦名勝義）。若不達緣起之理，妄計爲無因生者，那就是外道的邪諦（亦名冥諦）。

〔語譯〕世諦、勝義、無因生，這迷悟三諦。但依妄想而說世諦；妄想斷，即此世諦就是勝義諦的聖智境界了。那裏還有無因生？

譬如修行事 於一種種現，於彼無種種，妄想相如是。譬如種種翳，妄想衆色現，翳無色非色，緣起不覺然。譬如鍊真金，遠離諸垢穢，虛空無雲翳，妄想淨亦然。

〔註解〕這三頌的第一頌：以修行事，譬喻妄想。第二頌：以翳眼妄見衆色，譬喻緣起。第三頌：以真金虛空，譬喻妄想淨盡即第一義。

〔語譯〕譬如修行觀想之事，於一心觀想現種種行相，然彼行相實無種種。妄想相也是如此唯心所現。

譬如翳目之人，妄見青黃赤白衆色相現；翳病若無，色相亦非。由無明不覺而分別緣起也是這樣的。

譬如鍊成的真金，遠離鑛中的泥土垢穢；又如晴明的虛空沒有雲翳。妄想淨盡的第一義諦亦然。

無有妄想性，及有彼緣起，建立及誹謗，悉由妄想壞。

〔註解〕這一頌當頭的「無」字，雙關妄想、緣起二性都無。既無有性，那有無性？故不可建立爲有，誹謗爲無。

〔語譯〕既沒有妄想，那有緣起，若計著建立的「有」誹謗的「無」，那就是由妄想破壞了如實知的離有離無了。

妄想若無性，而有緣起性，無性而有性，有性無性生。依因於妄想，而得彼緣起，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

〔註解〕這三頌的第一頌：義顯緣起因妄想而有，妄想無性，緣起亦應無性。第二頌：明妄想、緣起等互依爲因。相、名，卽五法之二。第三頌：結示窮究極理，度滅妄想，名第一義。

〔語譯〕若但言妄想無性，而有緣起性者；那就是由無性而生有性，有性從無性而生了。

當知依妄想爲因，才得有緣起；從此相與名常相隨伴，就又生起妄想了。

若究極窮理，有性無性都不能成就，則妄想先自寂滅，然後證得聖智清淨。這名就叫做第一義。

妄心有十二，緣起有六種，自覺知爾燄，彼無有差別。五法爲真實，自性有三種，修行分別此，不越於如如。

〔註解〕這二頌結示：若以自覺聖智觀五法三自性等，都無差別，不越如如。頌中所列名數，俱見前釋。惟六種緣起，除前第三章明諸法因緣裏的六因外，別無典可據。古師有釋爲六塵者，尙須商榷。

〔語譯〕妄想有十二，緣起有六種，這在自覺聖者的智境裏，並無差別，五法三自性，無非真實。修行人作如是觀，就不會逾越於平等不二的如如之理了。

衆相及緣起，彼名起妄想，彼諸妄想相，從彼緣起生。覺慧善觀察，無緣無妄想，成已無有性，云何妄想覺？

〔註解〕這二頌是分別迷悟。迷則緣起妄想，遞互相生。悟則緣起妄想，二性都無。

〔語譯〕由衆相及名，緣起彼妄想；彼妄想名相，還從緣起生。若以智慧觀察，則緣起妄想都無，便是圓成實。那裏還有妄想覺觀的分別呢？

彼妄想自性，建立二自性，妄想種種現，清淨聖境界。

〔註解〕這一頌是約妄想的有無，來區分凡聖境界。凡夫不了妄想、緣起、圓成的三無自性，而以妄想自性，建立緣起、圓成的二種自性，故曰：「彼妄想自性，建立二自性。」是則，妄想不淨，便有種種相現；妄想若淨，便是聖行境界，故曰：「妄想種種現，清淨聖境界。」

〔語譯〕由彼妄想自性的計著，建立了緣起、圓成的二種自性。既依妄想而有種種相現，若妄想清淨，豈非聖行境界嗎？

妄想如畫色，緣起計妄想，若異妄想者，則依外道論。妄想說所想，因見和合生，離二妄想者，如是則爲成。』

〔註解〕這最後二頌：一約妄想的起因，來區分邪正。二結示離二自性（二自性總名妄想），即圓成實。

〔語譯〕妄想不實猶如畫色，以計著緣起的色采畫爲妄想。若說別有妄想的異因非緣起者，則墮外道見論。

以妄想分別所想之事，是因妄見衆緣和合而生的，若離妄想緣起二種自性，即此便是圓成實性。」

（章後贅言：本章首勸菩薩要離妄想，到自覺聖境。良以真如有不變隨緣二義：若迷執緣起爲實，則真如隨緣，便成妄想。若了悟緣起性空，則真如不變，即是圓成實性。是則真妄只在迷悟之間，即楞嚴所謂「狂心不歇，歇即菩提。」並非離妄想外，別有聖境可到。）

第十七章 明聖智一乘

第一節 請說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

〔註解〕上章偈云：「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智清淨，就是「自覺聖智相」。第

一義，就是「一乘」。大慧欲不由他悟，直從聖智一乘，通達佛法，故又與此問。

〔語譯〕大慧菩薩又向佛稟白。他說：「世尊！惟願爲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教法；使我及其餘菩薩，善了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教法，就不由其他方便，而通達佛法了。」

第二節 許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此佛先誡大慧以諦聽；然後許爲說法。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仔細的聽著！仔細的聽著！善爲思念，我現在就給你說。』大慧應諾的說：『願謹受教。』

第三節 正說

甲 正明聖智

佛告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

〔註解〕此說「自覺聖智相」。「妄想無性」——上章已釋，此屬理悟。「獨一靜處，自覺觀察」——此屬事修。「上上昇進，入如來地」——屬究竟覺果。問：此獨一靜處，自覺觀察，與「獨覺」何異？答：獨覺外觀飛花落葉，但悟無生。此則自內觀察妄想無性，更

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怎可混爲一談？

〔語譯〕佛告訴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授的「妄想無性」之理，諸大菩薩，只要獨處寂靜，自覺觀察，便不由他悟，就遠離妄想了。然後再地地向上昇進，直入如來的究竟果地。這就是自覺聖智相。』

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大慧！一乘覺者，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來。以是故，說名一乘。』

〔註解〕此說「一乘相」：心爲能攝，境爲所攝。能攝所攝的心境，卽是妄想，故曰：「攝所攝妄想」。眞如實相處，心境雙泯，能所俱寂，故曰：「如實處不生妄想」。餘義可知。

〔語譯〕什麼是一乘相？就是：證得的一乘道覺。什麼是一乘道覺？就是：如實處，能攝所攝的妄想，當處寂滅，一念不生，這就叫做一乘道覺。大慧！這一乘道覺，非其餘的外道、二乘、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來。以是之故，說名一乘。』

乙 釋 疑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

〔註解〕此大慧疑問。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向佛稟白：『世尊何故分別說三乘教法，而不總說一乘呢？』

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功力，是故不說一乘。復次大慧！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故說三乘。』

〔註解〕此明隱實施權，不說一乘之所以。

〔語譯〕佛告訴大慧：『因為聲聞緣覺，不能了達生死本自涅槃的平等法故，所以不說一乘。因為聲聞緣覺，必待如來多劫調伏，授以寂靜方便，始得解脫；他們沒有領會實法的足夠智力，所以不說一乘。二乘人雖斷煩惱結使，而業習氣未斷，不覺法無我理，但欲離分段生死。所以暫隱一乘實法，而權說三乘。』

大慧！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及覺法無我。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

〔註解〕此明從權入實的次第斷證。「無漏界」——就是方便有餘土。為證空理之人所

報得。「上上無漏界」——就是實報莊嚴土。爲分證中道的菩薩所報得。「滿足衆具」——就是具足福慧二嚴。

〔語譯〕大慧！若把那一切現起煩惱過惡習氣斷除，及覺了法無我理。這時，便知味著偏空的三昧爲非性，從無漏界而覺悟了。既已覺悟，更入出世間的上上無漏界，具足菩薩的福慧二嚴。當然要證得如來不可思議的自在法身了。」

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我說爲一乘。』

〔註解〕此下爲佛說八頌重明前義。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今此二頌半文的前六句，就是方便說，故曰：「諸乘非究竟」。後四句，就是唯一乘法，故曰：「我說爲一乘」。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諸梵天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乃至有轉凡成聖的一念心動，都非究竟。若凡聖見盡，心行處滅，無能乘之人及所乘之法的差別建立，我說這才是究竟一乘。』

引導衆生故，分別說諸乘，解脫有三種，及與法無我，煩惱智慧等，解脫則遠離。

〔註解〕此一偈半，明分別說三乘之故。三解脫，爲二乘斷煩惱入涅槃的要門。法無我，爲大乘菩薩斷智障得菩提的觀道。

〔語譯〕爲引導衆生從權入實之故，分別說三乘方便，先說空、無相、無願的三種解脫，使之遠離煩惱。再說法無我理，使之遠離智障。

譬如海浮木，常隨波浪轉。聲聞愚亦然，相風所飄蕩，彼起煩惱滅，餘習煩惱愚。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

〔註解〕這最後四頌總明從權入實。前三頌，以海中浮木，隨波逐浪，譬喻愚法聲聞，味著偏空三昧，無究竟進趣之地。後一頌，以醉人醒覺，譬喻聲聞迴趣大乘，得無上法身。

〔語譯〕譬如海中浮木，常隨波浪流轉。愚法聲聞也是如此，爲空相的歪風所飄蕩。他們現起的四住煩惱雖滅，猶爲殘餘的習氣煩惱所愚。因此味著偏空三昧之樂，安住於無漏界中，既無究竟進趣之地，也不退還於三界生死，得此三昧定身，經劫不覺。

譬如有人飲酒昏醉，酒醒方覺。彼迴趣大乘覺法無我的聲聞亦然，三昧酒醒當得如來無上法身。』

（章後贅言：本章釋「自覺聖智相」謂：獨處寂靜，自覺觀察妄想無性，不由他悟，入如來地。並謂此前聖所知，轉相傳授。釋「一乘相」云：如實處，不生妄想。並謂非外道二乘等，所能證得，唯除如來。學人當知，此向上一路，千聖不傳的秘旨，今爲吾輩和盤托出了。如法華經云：「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
珍惜珍惜！）

——一切佛語心品之二竟——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一章 明意生身相

第一節 許說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上品第二章裏，說住第八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等，得意生身。又釋意生身謂「譬如意去，迅疾無礙。」但未說意生身的分別通相，故今當說。從初地已去，地地皆得，叫做「通相」。斷證差別，叫做「分別」。

〔語譯〕這時，世尊告訴大慧菩薩道：「意生身的分別通相，我今當說，你要一心諦聽，善爲思念。」大慧應諾的說：「很好啊世尊！唯願受教。」

第二節 正 說

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爲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註解〕此標列三種意生身名。向下逐名釋義。

〔語譯〕佛告訴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一是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二是覺法自性性意生身。三是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人應當了知，這三種身，是從初地，上上增進之所證得。』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註解〕此釋第一種「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觀經初百八義偈云：「正受滅盡定，三昧起心說。」可知正受爲定體，三昧爲定用了。體用兼備，卽寂而照，這與小乘的就樂三昧，取證涅槃不同。論位當在初地至七地，略舉三四五地，以該前後。

〔語譯〕大慧！什麼是三昧樂正受意生身？就是：於第三第四第五的菩薩地，入三昧正

受，種種緣慮的妄想，寂靜不動，安住藏識心海，使轉識波浪，無從生起，了知境界唯自心現，非實有性。這就叫做以三昧樂而爲正受的意生身。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剎大眾，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註解〕此釋第二種「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諸法如幻，自性本空。如是覺了，則得如幻三昧等，卽是通達自性法；通達自性法，就是覺法自性性。

〔語譯〕大慧！什麼是覺法自性性意生身？就是：第八地菩薩，以法空智觀察覺了諸法如幻，都無所有。故能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諸三昧門，無量神通自在三明。如妙華莊嚴，如意去迅疾，亦如幻、夢、水月、鏡像。如是假緣示現，非四大所造，而似是所造，一切色相種種支體，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剎，廣度衆生。這都是由於通達如幻的自性法故，所以名爲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註解〕此釋第三種「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一切佛法」，就是諸佛所證度化衆生成佛之法。「自得樂相」，就是不由他悟的自覺聖智。八地以去菩薩，覺了一切佛法，緣其所證的自得樂相，隨類應化，現十界身，便是「種類俱生」。無功用行，便是「無行作」義。

〔語譯〕大慧！什麼是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就是：覺了一切佛法，緣其所證的自得樂相，隨類應化，任運自在。這就叫做種類俱生無行作的意生身。

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修學。」

〔註解〕此結勸當學。菩薩當以三觀，觀察三種身相：初以從假入空觀。次以從空入假觀。後以中道實相觀。此猶別教次第隔歷，若依圓教，則三觀融會一心，無次第隔歷。

〔語譯〕大慧！於彼三種意生身相，如何觀察覺了，應當修學。」

第三節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我乘大乘，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然乘摩訶衍，三摩提自在，種種意生身，自在華莊嚴。』

〔註解〕這八句偈頌的初三句，遣一切法相；次一句，遣非法相；後四句，明乘摩訶衍，入三摩提，得意生身。摩訶衍，此翻大乘。三摩提，是三昧的異名。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我大乘不著大乘相，不著言說名字相，不著四諦三解脫相，也不著沒有境界的偏空相。然而，行人須乘此大乘，入三摩提自在無礙。方得三種意生身，如妙華莊嚴。』

（章後贅言：凡夫不達二空，造業受報，輪迴生死，不得名爲意生。二乘但了人空，取證涅槃，厭離生死，也不得名爲意生。唯菩薩了達人法二空，爲度衆生，雙運悲智，應物現形，如觀音菩薩的普門示現，三十二應，方得名爲意生身。學人研讀本章，應如是知，如是修學。）

第一章 明五無間業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

〔註解〕造五逆惡業，能感無間地獄苦報，叫做「五無間業」。然而，佛有時又說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無擇，就是無間。大慧不達，故興此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向佛請問，他說：『世尊！如世尊所說，設若有人無論男女，

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爲什麼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呢？」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佛許說，誠以諦聽善念，成就聞思二慧。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一心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應諾的說：「很好啊世尊！但願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破壞衆僧，惡心出佛身血。」

〔註解〕此總標五無間業名，向下別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什麼叫做五無間業？就是所謂：殺父母、害羅漢、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

大慧！云何衆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無明爲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

〔註解〕此別釋「殺父母」。以十二因緣中的「愛」與「無明」二支，爲能生生死之根本二惑，故以愛喻母，以無明喻父。斷此二惑，叫做殺父母。並不是殺害了自己的生身父母。

〔語譯〕大慧！什麼是衆生之母？就是：今世之愛，更受來世之生，而貪喜與俱，譬如子必緣母而後成立。什麼是衆生之父？就是：以無明爲父，而生六入、十二處的聚落。是則，愛與無明，實爲能生生死之根本二惑，斷此二惑，就叫做殺父母。

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究竟斷彼，名害羅漢。

〔註解〕此別釋「害羅漢」。阿羅漢，但伏結使，未斷結習，遇緣卽發，如迦葉聞琴起舞。故以鼠毒復發爲喻。斷彼結習，名害羅漢。並不是殺害羅漢的身命。

〔語譯〕阿羅漢，雖以人無我觀，暫伏結使的粗惑隱而不現；還沒有把微細的結習，究竟斷盡。譬如鼠瘡雖癒，而餘毒猶在，遇緣卽發。如以法無我觀，把微細的結習究竟斷盡，迴趣大乘，就叫做害羅漢。

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爲破僧。

〔註解〕此別釋「破壞衆僧」。三人以上的比丘衆，和合同住，名之爲「僧」。今以之譬五陰異相和合積聚，可知破僧，是破五陰的假和合，並不是破比丘僧啊。

〔語譯〕什麼叫做破僧？就是：執着色、受、想、行、識，這五陰異相和合積聚，以爲實我。把這我執究竟斷了，就叫做破僧。

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以三解脫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名爲惡心出佛身血。

〔註解〕此別釋「惡心出佛身血」。佛義爲覺。識也有覺想的覺義，故名七識身爲「七種識佛」。前七識現行，熏成第八識種子；第八識種子，復起前七識現行，故魏譯爲「八種識身」；唐譯爲「八識身佛」。然七識斷，則異熟自空，故今譯七種識佛，亦該八識。「三解脫無漏」，本是善法，順其能斷七識佛義，說爲「惡想」。

〔語譯〕大慧！一切法的自相共相，本唯心現，非心外法，七識不覺，妄起我、法二執。若以三解脫的無漏惡想，把那七種識佛的我法二執究竟斷了，就叫做惡心出佛身血。

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亦名無間等。

〔註解〕此總結五無間業。行此五無間業，直證平等眞如，無有間隔。故亦名無間等。

〔語譯〕若男子，若女人，修行此無間業者，就叫做五無間，也叫做無間的平等如理。

復次大慧！有外無間，今當演說，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於未來世，不墮愚癡。

〔註解〕「五無間」的名字雖同，而事理義別。約理爲內，約事爲外。上來已明內五無間竟，還有外五無間，今當分別。

〔語譯〕大慧！還有外五無間，現在應當演說，使你及其餘的諸大菩薩，聞知此義，到未來世，就不墮計名字相的愚癡了。

云何五無間？謂：先所說無間。若行此者，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

〔註解〕此言外五無間的罪業深重，不得解脫煩惱纏縛，證無間等法。

〔語譯〕什麼叫做外五無間？就是：先前所說那殺父母、害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的五無間業。若實行此五無間業者，就不能不墮阿鼻地獄，而於空、無相、無作的三解脫門，一一證得無間的平等法了。

除此已，餘化神力現無間等，謂：聲聞化神力、菩薩化神力、如來化神力，爲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爲勸發故，神力變化，現無間等。

〔註解〕此明神力化現無間，非實造逆罪，如文殊仗劍害佛，央掘指鬘，皆得現證解脫。

〔語譯〕除此實造逆罪者外，餘如：如來、菩薩、大機聲聞，見有造無間罪者，爲的要勸他悔改，而以神力示同其事，隨即悔罪，得證解脫。這都是神力變化，示現無間，並不是實造逆罪啊。

無有一向作無間事，不得無間等。除覺自心現量，離身財妄想，離我所攝受。或時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

〔註解〕此明實造逆罪，必墮無間地獄。除卻忽覺唯心，離我所；或遇善知識開導，頓斷生死根本，始得解脫。

〔語譯〕沒有一向實造無間罪者，不墮無間地獄的。除卻宿世慧根未泯，忽覺境唯心現，不見內有根身，外有器界；不見有攝受地獄的我，及我所攝受的地獄；或遇善知識開導，頓悟無生，便得解脫於餘趣的生死相續。」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貪愛名爲母，無明則爲父，覺境界爲佛，諸使爲羅漢，陰積名爲僧，無間次第斷，謂是五無間，不入無擇獄。」

〔註解〕此但重頌內五無間，不入無擇地獄。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以貪愛爲母，無明爲父，妄覺的七識爲

佛，暫伏結使名叫羅漢，五陰積聚名之爲僧。無間修行次第斷此，這五無間業，不墮無擇地獄。」

（章後贅言：若能以無間修行唯心直進，破我法二執，證二空眞如，試問誰造五逆，誰入地獄？豈不省卻多少銅床鐵柱，刀山劍樹的刑獄安排；及佛菩薩以神力化現，示同其事的一番周折嗎？佛說本章，旨在斯歟。）

第三章 明佛知覺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佛之知覺。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

〔註解〕佛的知覺，不可蠱測，故大慧既已聞知五無間業，再申問佛的知覺是什麼？〔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他說：『世尊！什麼是佛的知覺？願爲解說。』

第二節 答釋

甲 長文

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爲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

〔註解〕由人我執，感煩惱障，能障涅槃；由法我執，感所知障，能障菩提。故覺人法無我，則了知二障。四住地的枝末煩惱，感分段生死；無明住地的根本煩惱，感變易生死。故離二死，必須斷二煩惱。

人我執、煩惱障、分段死、枝末煩惱，爲三乘共斷。若法我執、所知障、變易死、根本煩惱，則唯佛永盡。聲聞緣覺不得此法，故名二乘；若得此法，亦名爲佛。

〔語譯〕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這就叫做佛的知覺。若聲聞緣覺，迴趣大乘，得此法者，亦名爲佛，不名二乘。以此因緣之故，我但說一乘，更無二三。』

乙·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善知二無我，二障煩惱斷，永離二種死，是名佛知覺。』

〔註解〕此以偈頌重明前義。如上已釋。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善知人法二無我理，斷盡二障煩惱，永離二死。這就叫做佛的知覺。』

〔章後贅言〕成唯識論云：「由我法執，二障俱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爲得

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真解脫，就是永離二死。大菩提，就是佛的知覺，也就是佛十號之一的「正徧知」。

第四章 明一佛義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六牙大象，及鸚鵡鳥、釋提桓因、善眼仙人，如是等百千生經說？」

〔註解〕大慧疑佛唱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的話，是自語相違。既是過去諸佛，就不該受種種生；既受種種生，就不該是過去諸佛。是以興問。「曼陀轉輪聖王」，就是頂生王經所說的「頂生王」。從父頂匏中生，故名頂生。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向佛請問，他說：「爲什麼世尊在本生經中向大眾這樣唱道：『我是過去世的一切諸佛，及受種種生身。我爾時，曾經作過：頂生王、六牙大象、鸚鵡鳥、釋提桓因、善眼仙人，如此受生百千種身。』？」

第二節 答釋

佛告大慧：『以四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爾時作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云何四等？謂：字等、語等、法等、身等，是名四等。以四種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註解〕「拘留孫」——此翻「應斷已斷」。乃賢劫千佛的第一佛。「拘那含牟尼」——此翻「金寂」，乃賢劫的第二佛。「迦葉」——此翻「飲光」。乃賢劫的第三佛。「四等」——下文自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由四等故，如來在大眾中，這樣唱道：「我於往昔，曾作拘留孫佛、拘那含佛、迦葉佛。」什麼叫做四等？就是：字等、語等、法等、身等。由此四種等故，如來在大眾中，作以上這樣的唱言。』

云何字等？若字稱我爲佛，彼字亦稱一切諸佛。彼字自性無有差別，是名字等。

〔註解〕此釋「字等」。義顯可解。

〔語譯〕什麼叫做字等？若以「佛」字稱我爲佛，亦以「佛」字稱一切諸佛。那「佛」字的自體，並不因此佛彼佛而有差別，這就叫做「字等」。

云何語等？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彼諸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

梵音言語相生，無增無減，無有差別，迦陵頻伽梵音聲性。

〔註解〕此釋「語等」。「六十四種梵音」——密迹力士經上說，西域有八種語格，叫做八轉聲：1、體。2、業。3、具。4、所爲。5、所從。6、所屬。7、於。8、呼。佛於此八轉聲，各具八德：1、調和。2、柔軟。3、諦了。4、易解。5、無錯謬。6、無雌小。7、廣大。8、深遠。八八相乘，爲六十四。「迦陵頻伽」——此翻「妙音鳥」。此鳥鳴聲美妙，故學以譬佛音聲。

〔語譯〕什麼叫做語等？就是：我能作六十四種梵音言語，一切如來，也能作六十四種梵音言語，不增不減，無有差別，好像迦陵頻伽的美妙音聲。這就叫做「語等」。

云何身等？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除爲調伏彼諸趣差別衆生故，示現種種差別色身。是名身等。

〔註解〕此釋「身等」，義顯可解。

〔語譯〕什麼叫做身等？就是：我與諸佛，除爲調伏諸趣衆生，隨類示現的應化身，有種種差別而外；法身及報身的色相，並無差別。這就叫做「身等」。

云何法等？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

〔註解〕此釋「法等」。成就菩提道的支分品類，有三十七法，故名「三十七菩提分法」。

」。前在心品之一的第三章裏，已有表解。

〔語譯〕什麼叫做法等？就是：我與諸佛，同證三十七菩提分法。這就叫做「法等」。

略說佛法無障礙智，是名四等。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註解〕此總結說四等之故。佛法的無障礙智中，法法皆等，說不勝說，今但說四等，故曰「略說」。

〔語譯〕今依佛法無障礙智，略說四等。因此四等之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在大眾中，作如是唱言。」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以此四種等，我爲佛子說。』

〔註解〕此以偈頌重明前義。如文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說偈頌道：「我就是：迦葉佛、拘留孫佛、拘那含佛。以此：字等、語等、身等、法等的四種等故。我才爲佛子們，作如是說。」

〔章後贅言〕涅槃經云：「一切衆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可知一眞法界，體相融卽，一體卽一切相，一切相卽一體了。故三祖僧璨的信心銘云：「：一卽一切，

一切卽一，但能如是，何慮不畢。」此皆對本章「一佛」至極之理的妙釋。）

第五章 明不說義

第一節 請問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

〔註解〕上章言：「以此四種等，我爲佛子說。」是猶落言詮，未泯化迹。故大慧再爲引發如來離言泯迹之妙，而興此問。

〔語譯〕大慧再向佛請問：「我聽世尊曾經說過：「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在這四十九年的一化始終裏，沒有說著一個字，也沒有過去的已說，未來的當說，唯有不說才是佛說。」世尊！如來依什麼密意，以不說爲說呢？」

第二節 答釋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是名

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說。

〔註解〕此標示二法，下文自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我因二法之故，作此離言之說。什麼叫做二法？就是：緣自己證得之法，及本具之法，這就叫做二法。因這二法之故，我才以不說爲說。』

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字二趣。

〔註解〕此釋「緣自得法」就是諸佛證得的平等真如。所以不增不減，離一切言說等相。

〔語譯〕什麼是緣自得法？就是：彼諸如來所證得的法，我也證得。此法究竟不增不減，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離遮詮表詮的文字二趣。

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如趣彼城道，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卽隨入城，受如意樂。大慧，於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答言不也。佛告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亦復如是。是故說言，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

，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

〔註解〕此釋「本住法」，就是法界（性）本來常住，非今始證，故名「古先聖道」。即法華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說：「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爲使易於了解，又設金銀性及城道爲喻。

〔語譯〕什麼是本住法？就是古先聖道。譬如金銀等性，本來是常住的，不管在鑛出鑛。法性常住，也是如此，不管如來出世不出世，他都不受影響。

又如有一士夫行走曠野，忽然看見趣向古城的一條平坦大道，隨即順道入城，任意享樂。大慧！你的意思怎麼樣？這一條通往古城的大道，及城裏的樂境，是那個士夫所作的嗎？大慧答道：「不是那士夫所作」。佛告訴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所證的眞如常住法性，也是如此，非言可說。因此，我才這樣唱道：「我從某夜得最正等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在這中間始終沒說一字，也沒有過去的已說，未來的當說。」」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緣自得法住，故我作是說，彼佛及與我，悉無有差別。』

〔註解〕此說二頌重明前義。如前已釋。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我自某夜成道，到某夜涅槃，在這二時中間，我始終沒說一字。由於自證的本住眞如法一之故，我這樣唱道：彼諸佛與我釋迦如來，都毫無差別。」

（章後贅言：三藏十二部教，分明都是佛說，何以說沒說一字？楞嚴經云：「凡有言說，都非實義。」可知實義非言說所及，而言說性空，不可執以爲實，若執言說爲實，便是執指爲月了。所以金剛經云：「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又可知佛所說法，說的是無所說的法哪。）

第六章 明離有無相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爲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解〕無上正等正覺，不落有、無二邊的偏見。故大慧請說有、無有相，俾離此有無，得無上菩提。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世尊，他說：『惟願爲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使我及其

餘的諸大菩薩，離有、無二相，疾速證得無上正等正覺。」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如來許說。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一心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有、無二相。』大慧應諾的說：『很好啊世尊，唯願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甲 正答所問

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墮性非性欲見，不離離相。』

〔註解〕此先出有、無二相之過，下文再逐一徵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世間衆生有二種依：1、依有，則計有自性，墮「有」欲見。2、依無，則計無自性，墮「無」欲見。這計有計無的二種欲見，非出離法；而世間凡愚妄謂出離。』

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間因緣生，非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大慧！彼

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

〔註解〕此徵釋依有。不達世間因緣生法，乃假緣和合，生即無生之理；而妄計實有因緣所生諸法，實有諸法從因緣生。故佛斥之爲無因論。

〔語譯〕大慧！什麼是世間依有？就是妄計：實有世間因緣生法，並非不有；實有諸法從因緣生，非無有生。大慧！他這樣計無爲有的說法，便是世間的無因邪論。

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爲有爲無。』

〔註解〕此徵釋依無。「謂受」下，正釋依無。意謂：不達三毒性空，無所執受之理；而竟先已執受，然後再妄計其性非性。是其口在說無，而行已取有了。「若不取有」句下，舉如來等的不取有無，以示正義。然，聲聞緣覺，但不取有，非不取無，今與如來並舉，故渾而言之。

〔語譯〕大慧！什麼是世間依無？就是：先執受了貪恚癡的三毒性已，然後再妄計其性非性，而墮於無見。大慧！若不取有性者，爲性相本來寂靜，無所取故。既無所取，又何必破有取無？如諸如來及聲聞緣覺，就是了知貪恚癡性，離有離無，既不取以爲有，亦不取以爲無的。』

乙 更斥無見

大慧！此中何等爲壞者？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貪恚癡性，後不復取。』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大慧！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爲壞者，於聲聞緣覺及佛亦是壞者。所以者何？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

〔註解〕此於依有、依無的二種人中，更斥「依無」爲壞者。不但自壞，而且謂聖教亦是壞者。壞，卽是斷滅。

〔語譯〕佛試問大慧：『在這依有、依無的二種人中，那個是壞法的斷滅見者？』大慧答道：『世尊！那個先取貪恚癡性爲有，後計爲無的人，就是。』佛告訴大慧說：『你這樣解答，很好很好。大慧！不但計貪恚癡性爲無，是自壞者；而且謗聲聞緣覺佛的聖教，也是壞者。所以者何？因爲他謬解聖教所謂「內心外境不可得故，煩惱菩提非異非不異。」的極理，爲斷滅故。』

大慧！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貪恚癡性無身故，無取故，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縛因非性故。大慧！若有縛者，應有縛是縛因故。大慧！如是說壞者，是名無有相。

〔註解〕此「貪恚癡」下，正解三乘聖教並非壞法的所以。「若有縛者」句下，出彼依

無者的斷滅壞相。

〔語譯〕大慧！聖教所謂貪恚癡內外不可得者，乃以智慧觀察貪恚癡的當體本空，無所取故。並非佛與聲聞緣覺，也是以滅有爲無的斷滅壞法。蓋佛與聲聞緣覺，已證自性解脫，既無三毒的能縛，亦無無明的縛因了。大慧！若彼先取後不取者，是既有能縛，應有縛因。大慧！他這先取後不取之說，就是墮於斷滅空見的「無有」相了。

大慧！因是故，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

〔註解〕此極言空見之過，非許我見可取。人見，就是我見。未證謂證，未得謂得，名「增上慢」。

〔語譯〕大慧！以是之故，我說，寧取我見像須彌山那樣大，不可起無所有的斷滅空見，作增上慢人。

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是名爲壞。隨自共相見希望，不知自心現量。見外性無常，剎那展轉壞。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離文字相妄想。是名爲壞者。」

〔註解〕此痛斥墮入空見之過的所以。「自共相」等，俱如前釋。惟此以貪恚癡各有自體爲「自相」；以斷滅空見希望得果爲「共相」。

〔語譯〕大慧！持無所有見的增上慢人，名爲壞滅。因爲他已墮入自共相見希望得果的

迷網了。不知諸法唯自心現，本來寂滅，故見外而器界性本無常，剎那之間，展轉遷謝；內而根身陰界入等相續流注，念念變壞。遂以謂已離文字的分別妄想，一切都空無所有了。所以說他名爲斷滅空見的壞者。』

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宣此義而說偈言：『有無是二邊，乃至心境界，淨除彼境界，平等心寂滅，無取境界性，滅非無所有，有事悉如如，如賢聖境界。』

〔註解〕此下有六頌重明前義。今初二頌，明不取有無二邊，即是平等眞如。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依有依無的二種邊見，都是妄心所行境界。但淨除彼二種境界，便是本自寂滅的平等一心。無所取的境界性，並非斷滅的空無所有，而是觀察所有事物的當體即是眞如，亦即賢聖所證之境。』

無種而有生，生已而復滅。因緣有非有，不住我教法。非外道非佛，非我亦非餘。因緣所集起，云何而得無？誰集因緣有，而復說言無。

〔註解〕此二頌半文，痛斥外道依因緣生滅，計有計無，非佛教正義。

〔語譯〕外道或計無因而生，或計因緣生滅爲有爲無。這都不是住我教中不生不滅之法。啊。我教法非外道及佛所作，亦非神我及其餘的異因所作，而是因緣假合所集起，怎能說

是無因而生？然此因緣和合性非有無，誰敢說緣生爲實有，又說緣滅爲絕無呢？

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復無所滅，觀此悉空寂，有無二俱離。」

〔註解〕此一頌半文，結歸離有離無的正義。

〔語譯〕外道以邪見論因緣生法，妄想計著爲有爲無。若能了知生無所生，滅無所滅，正觀諸法當體空寂，則契會平等一心有無俱離了。」

（章後贅言：平等眞如，離有離無，故有無二邊俱不可取。其或不能有無俱離者，則寧可取有，不可取無。故諸經或云：「空藥治有，無藥治空。」或云：「若有人執我見如須彌山，我不驚怖，亦不毀咎。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毛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此如來對斷滅空見，痛之深而責之甚也。吾輩行人，可不戒慎恐懼，以自策勵嗎？）

第七章 明二通相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若善分別宗通相者，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通達是相已，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隨覺想及衆魔外道。』

〔註解〕此大慧請說宗通，旨在速成無上菩提，不隨虛妄覺想及衆魔外道。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向佛請問，他說：『世尊！惟願爲我及諸菩薩，解說宗通之相。使我及諸菩薩通達此宗通相已，速成無上正等正覺，就不隨虛妄覺想及衆魔外道的邪見論了。』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如來許說。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一心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應諾的說：『世尊！唯願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謂：宗通及說通。

〔註解〕唐譯宗通爲「宗趣法相」；說通爲「言說法相」。若但通言說不通宗趣，則言說雖辯而漫無所歸。若但通宗趣不通言說，則宗趣的理雖至極而無以表顯。故大慧問但宗通，佛答則兼及說通。今先標列二種通相的名目，向下再逐一徵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一是宗通。二是說通。

大慧：宗通者，謂：緣自得勝進相，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伏一切外道眾魔。緣自覺趣光明輝發。是名宗通相。

〔註解〕此釋宗通。自證本心，不由他悟，故名「自得」，亦名「自覺」。自有漏趣於無漏，故名「勝進」。乃至趣於至極之理，寂而常照，故曰「光明輝發」。

〔語譯〕大慧！什麼叫做宗通？就是：緣自得的勝進義相，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於無漏界的菩薩自覺諸地；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伏一切外道眾魔，究竟歸趣於自覺聖智的光明煥發。這名就叫做宗通相。

云何說通相？謂：說九部種種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相，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令得度脫。是名說通相。

〔註解〕此釋說通相。九部教法，有大小乘之別，於十二分教裏，除去因緣、譬喻、論議三部，即大乘九部。若除去方廣、授記、無問自說三部，即是小乘九部。如法華經云：「我此九部經，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爲本，以故說是經。」本經既言「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當亦從小乘九部而入大乘了。

〔語譯〕什麼叫做說通相？就是：說九部種種教法，也得遠離異、不異、有、無等的四

句分別，才能以善巧方便，隨順衆生，應機說法，使他度脫生死。這名就叫做說通相。

大慧！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

〔註解〕此結勸當學二種通相

〔語譯〕大慧！你與其餘諸菩薩，應當修學這宗通與說通的二種通相。」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宗及說通相，緣自與教法。善見善分別，不隨諸覺想。』

〔註解〕此下有五頌重明前義。這一頌總明二通相義。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宗通及說通二相，就是緣自證宗趣與言說教法。若善見宗趣分別教法，就不隨諸魔外道的妄想而轉了。』

非有真實性，如愚夫妄想，云何起妄想？非性爲解脫。

〔註解〕這一頌斥愚夫妄見，非實有性。

〔語譯〕無有心外實法，如愚夫的那樣妄想。那末，他是怎樣起妄想呢？乃計著斷滅空見的非性以爲解脫了。

觀察諸有爲，生滅等相續，增長於二見，顛倒無所知。

〔註解〕這一頌重明愚夫倒見的所以。

〔語譯〕以彼愚夫的妄想觀察，實有有爲諸法生滅相續。於是增長了依生爲有依滅爲無的二種邊見；而於諸法性空離有離無的正義卻顛倒無知。

一是爲眞諦，無罪爲涅槃，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蕉。雖有貪恚癡，而實無有人，從愛生諸陰，有皆如幻夢。』

〔註解〕這最後二頌直指修二種通相。以此自悟就是宗通，以之示他就是說通。

〔語譯〕一如平等即是眞諦，離生死罪障即是涅槃。以此觀察世間妄想，豈非如幻如夢亦如芭蕉的不堅實嗎？雖有貪恚癡的三毒煩惱，而實無人我。從愛所生的五陰，也都如幻如夢無實法可取了。』

〔章後贅言〕：本章所明，不外以自證的眞如妙理爲宗通，化他的教法爲說通。又宗通爲定，說通爲慧，故永嘉大師的證道歌云：「宗亦通，說亦通，定慧圓明不滯空。」可知宗說二通，實爲定慧二足，缺一而不行了。（）

第八章 明不實妄想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不實妄想相。不實妄想云何而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

〔註解〕這是大慧聞上章偈云：「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蕉。」之後，欲窮妄想根源，提出了三個問題。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向佛請問：『世尊！惟願給我們解說那不實妄想之相：(1)不實妄想，是怎樣生起的呢？(2)都是說那些法，名叫不實妄想？(3)在那些法裏，才會有不實妄想的生起？』

第二節 許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一切天人。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佛稱嘆大慧能發掘具有深義的問題，而許予解說，並誠以諦聽善念。

〔語譯〕佛告訴大慧：『很好！很好！你能問及如來這樣深的意義。是多末饒益，多末

安樂，以悲愍世間的一切天人。你要一心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應諾的說：「很好啊世尊！但願謹受教誨。」

第三節 正說

甲 正答所問

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

〔註解〕這是佛對大慧第一問題的解答。

〔語譯〕佛告訴大慧：「不達種種法都無實義，而妄計爲實。這就是種種不實妄想計著的所以生起。

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

〔註解〕這是佛對大慧第二問題的解答。

〔語譯〕大慧！計著能攝取的心，所攝取的境，不達唯自心現，非心外法，而墮入有、無的二種邊見，增長外道邪見。這些能所攝取的法，都名叫不實妄想。

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註解〕這是佛對大慧第三問題的解答。「心心數」——就是心王及心所有法。八識爲心所之主，了別所對之境，故名「心王」。五十一心數爲心王之伴，對境而起貪瞋等的妄情

，故名「心所」。詳如唯識論所明。「我我所」——就是妄執五陰爲自身之我；身外之物爲我所有。

〔語譯〕以無始妄想習氣，計著實有心外諸法的種種義相。以心王心所的妄想，計著實有我及我所。在這妄想習氣及心心所法裏，都有不實的妄想生起。」

乙 更釋轉難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所生。』

〔註解〕這是大慧先述領佛上文所答的話，作爲他下文問難的張本。唐譯略無此文。

〔語譯〕大慧說：『世尊！若不達種種法都無實義，就是種種不實妄想生起的所以。計著能所攝取，不知是自心所現，就墮入有、無二見，增長外道邪見了。由妄想習氣，計著實有心外諸法的種種義相。由心心所的妄想，計著實有我及我所的生起。』

世尊！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世尊！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世尊！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說一生一不生。』

〔註解〕這是大慧據佛上文所答的話，又轉生疑難：世諦同第一義諦，一樣的本離有無。世尊何以但說世諦裏有妄想生，不說第一義諦亦生妄想？

〔語譯〕世尊！若如此說，計著心外實有世諦種種義相者，則墮有、無的二種見相。足知世諦諸法的當體，本離有無二性的見相了。世尊！第一義諦也是如此，離於根量，及五分論式宗因喻等的建立。世尊爲什麼偏於世諦的離有無處，說有種種計著妄想生起；而不說第一義諦的離有無處，亦生妄想呢？豈非世尊所說乖違正論，故於同離有無的二處，說一處生妄想，一處不生妄想嗎？」

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所以者何？謂：有無妄想不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

〔註解〕此答，先非所難，次釋所以。義顯若達唯心，則妄想不生，世諦卽是第一義諦，並非別有一處名第一義，不生妄想。

〔語譯〕佛告訴大慧：『我並非說世諦處生妄想，第一義諦處妄想不生。所以者何？我已了達有、無妄想本不生故；外現的有性無性，唯自心現，非實有故。所以妄想不生。』

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

〔註解〕此答，義顯愚夫不達唯心，故生妄想，則第一義諦卽是世諦，並非別有一處名

爲世諦，能生妄想。

〔語譯〕大慧！我說愚夫，爲分別自心的種種妄想相故；不達現前事業，唯自心現，執以爲實。所以才有種種性相的計著生起。

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離作所作因緣過。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註解〕此佛自述說法本懷，爲令愚夫但了唯心，知如實義，使得解脫自心的種種妄想。五法自性，如前已解。但此五法自性事，以如來的自覺境界，無一法可立而言，都屬名相妄想，所以遠離。

〔語譯〕如此計著不實義，而生妄想的愚夫，他如何能離我及我所的計著邪見，離能作所作的諸惡因緣？但能覺了有無妄想，唯自心現，使身心轉變，由迷而悟，究竟明解十地，到如來自覺境界，就遠離五法自性事的名相妄想了。以此因緣，所以我說妄想是從種種不實義的計著而生的，使彼愚夫知如實義，使得解脫自心所現的種種妄想。』

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因及與緣，從此生世間，妄想著四句，不知

我所通。

〔註解〕此下爲世尊說十四頌半文，重明前義。這第一頌明愚夫不達佛意，隨語生滯。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我說從諸因緣生世間法，原爲顯無生義。而彼愚夫反依因緣妄想計著四句分別。此不達我所通義而逐語成滯。』

世間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不從有無生，亦非非有無。諸因及與緣，云何愚妄想？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如是觀世間，心轉得無我。

〔註解〕這二頌半申明諸法本自無生，不落四句妄想計著。若如是作觀，便得人法二無我智。

〔語譯〕世間諸法非從有生，非從無生，不從亦有亦無生，不從非有非無生，所以我說是因緣生法。何以愚夫反於因緣法中生起四句妄想？不知諸法非有非無，亦復非非有無。若能如此觀察世間，則轉我執之心而爲無我智了。

一切性不生，以從緣生故，一切緣所作，所作非自有。事不自生事，有二事過故。無二事過故，非有性可得。

〔註解〕這二頌的第一頌，約緣生，明不生義。第二頌，約事不生事，明不生義。據唐

譯，事卽是果。

〔語譯〕因爲一切法從緣生故，所以本自不生；衆緣所作故，所以亦非自有。若謂果自生果，那就有二果相生的無因之過了。既無二果相生之過，那有生性可得？

觀諸有爲法，離攀緣所緣，無心之心量，我說爲心量。量者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我說名心量。

〔註解〕這二頌的第一頌，約正觀有爲法時，離能緣所緣，心境雙泯，以釋唯心現量。第二頌，約心量自體，本離能所緣性，究竟妙淨，以釋唯心現量。

〔語譯〕當正觀諸有爲法時，便離能緣之心及所緣之境，我說這能所雙亡的無心之心，就是心量。心量的自體，本離能緣與所緣二性，究竟妙淨，我說這叫做心量。

施設世諦我，彼則無實事，諸陰陰施設，無事亦復然。有四種平等，相及因性生，第三無我等，第四修修者。

〔註解〕這二頌的第一頌，明觀我法都無，成就二空所顯的平等中道。第二頌，明四種平等：(1)相與無相平等。(2)因性與所生之果平等。(3)我與無我平等。(4)修與無修平等。

〔語譯〕觀世諦施設的假我，空無事實；施設的五陰假法，也空無事實。這我法二空所

顯的平等如理略有四種：第一第二是相與無相及因果平等。第三是找與無找平等。第四是修與無修平等。

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爲心量。

〔註解〕這二頌的初頌正明世俗心量爲習氣內熏，外現境界。次頌申明外境非有，唯心所現，建立身財。身財，就是屬於根身的資財——五欲塵境。

〔語譯〕由於無始妄想習氣的內熏轉變，故有種種分別心生，而外現境界。這是世俗的唯心現量。然而這外現境界本非實有，乃轉識心起妄見，而有種種建立的根身資財。所以我說是唯心現量。

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爲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我說爲心量。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爲心量。』

〔註解〕這最後三頌的第一頌，約心境泯絕，無得無生，說爲心量。離能見能想的見分心，及所見所想的相分境，就是心境泯絕，無得無生。第二頌，約離有無四句，說爲心量。性，即是有。非性，即無。第三頌，約究竟至極之理，說爲心量。如如、空際、法界等，皆至極之理的一體異稱。

〔語譯〕遠離一切能見所見，及能想所想，則心境泯絕無得無生，我說這就是唯心現量。非有性、非非有性，有無等的四句皆離，則心無所縛而自在解脫，我說這就是唯心現量。所謂的真實與實際，涅槃與法界，以及種種的意生身，我說這都是唯心現量。』

（章後贅言：本章窮究妄想根源，在於不達諸法唯自心現，本非實有，而執取爲實。若達唯心，心外無法，則妄想不生。可謂一針見血。菩提心論云：「迷途之法，從妄想生。」行人至此，可以迷途知返了。）

第九章 明善語義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爲菩薩善語義？云何爲語？云何爲義？」

〔註解〕此大慧因聞世尊前來所說：「當依於義，莫著言說。」、「遠離言說文字妄想」、「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等語，故而與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請問世尊。他說：「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然則，什麼是菩薩善語義？什麼是語？什麼是義？」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佛許爲解說。義顯可知。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如實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答道：『好啊世尊，願受教誨。』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云何爲語？謂：言字妄想和合，依咽喉唇舌齒斷頰輔，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是名爲語。』

〔註解〕此答釋語相。「斷」，音銀，卽齒根之肉。「頰輔」，卽口旁部位。

〔語譯〕佛告訴大慧：『什麼叫做語？就是：由彼我的言說妄想習氣爲因，依於咽喉唇舌，齒斷頰輔等處，發出言說與妄想和合的音聲，相對談論。這就叫做語。』

大慧！云何爲義？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是名爲義。

〔註解〕此答釋義相。離妄想相，就是心行處滅。離言說相，就是言語道斷。可知此義就是第一義了。

〔語譯〕大慧！什麼叫做義？就是：遠離一切妄想，及言說相。這就叫做義。

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

〔註解〕此示菩薩對契證善義的方便觀行。

〔語譯〕大慧！菩薩摩訶薩，當依此義，獨自於空閑寂靜處，以聞思修三慧，從所聞聖教，思維研修，緣著不由他悟的自覺道，趣向大涅槃城，轉變妄想習氣爲自覺境界。這樣，自初地以去，觀察地地中間，次第斷證的勝進義相。這就是菩薩摩訶薩的善義。

復次大慧！善語義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辯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

〔註解〕此答釋菩薩善語義相。以語入義，故語義非異；義實非語，故非不異。此卽菩薩善語義相。

〔語譯〕復次大慧！善語義的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也是如此。若執語與義異，那就不能因語辯義了。然而，以語入義，故語義非異；義實非語，故非

不異。這好比以燈照色，色實非燈。

復次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幻種種妄想現。譬如種種幻，凡愚衆生作異妄想，非聖賢也。』

〔註解〕此責凡愚不了如幻，隨語計著，非爲聖賢。

〔語譯〕復次大慧！如於：不生不滅的自性涅槃、三乘一乘的權實諸法、心心數、三自性等的名言，隨語解義，計著爲有，則墮建立的常見；計著爲無，則墮誹謗的斷見。此皆計著名言的差別建立，而起差別妄想。譬如種種幻事，凡愚衆生，便作異於幻事的實有妄想，不是聖賢。』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彼言說妄想，建立於諸法，以彼建立故，死墮泥犁中。』

〔註解〕此下爲佛說四頌重明上義。這第一頌，明計著言說建立諸法者的罪報，應墮泥犁。泥犁，就是地獄。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上義，說偈頌道：『彼依言說妄想，建立實有無諸法者，

以彼建立的惡見罪報之故，死後當墮地獄。

陰中無有我，陰非卽是我，不如彼妄想，亦復非無我。

〔註解〕這一頌的初二句，破外道建立的陰中有我，或陰卽是我。次二句，明無我亦離，破彼撥無假名我法的斷滅倒見。

〔語譯〕五陰裏本無有我，也並非陰就是我。然而亦非如彼外道的斷滅倒見，而是無我亦離。

一切悉有性，如凡愚妄想，若如彼所見，一切應見諦。一切法無性，淨穢悉無有，不實如彼見，亦非無所有。』

〔註解〕這最後二頌 初頌以縱容有性，斥凡愚妄見。次頌奪其有性以申明正義，爲諸法無性，亦非斷滅。

〔語譯〕假使一切法都有自性，如彼凡愚所妄想者，則彼一切所見，應是實諦。然而一切染淨諸法，都無自性，實不同彼凡愚所見。然無性亦非斷滅的無所有。』

〔章後贊言〕本章明善語義，謂語與義非異非一。前心品之二的第四「破言說妄想」章裏，佛說：「言說所入是第一義」，豈非語義非異？又說：「非言說是第一義」，豈非語義非一？如此善語義的菩薩，絕不隨言取義，徒說火不熱，說冰不寒，甚至墮入外道計

有計無的建立誹謗。）

第十章 辨智識相

第一節 長 文

復次大慧！智識相，今當說。若善分別智識相者，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智識之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解〕上章說菩薩當善語義。然非識不能知語，非智不能達義，故今復辨智識相，不待問而佛自說。

〔語譯〕復次大慧！智識之相，我今當說，使你和諸菩薩，通達智識之相，很快的就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了。

大慧！彼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

〔註解〕此標列三種智名，向下逐一別釋。

〔語譯〕大慧！智有三種。那就是：世間智、出世間智、出世間上上智。

云何世間智？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

〔註解〕此釋世間智相。即所謂八難之一的「世智辨聰」。此智不悟無生，故計著有

無。

〔語譯〕什麼是世間智？就是：一切外道凡夫，於世間生滅諸法，計著有無。

云何出世間智？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

〔註解〕此釋出世間智。二乘以偏空智，觀諦緣五陰等法，局於支分的自體爲自相，空無我理爲共相。故曰：「墮自共相」。計有生死可離，涅槃可證，希望得出世界，故曰：「希望計著」。

〔語譯〕什麼是出世間智？就是：一切聲聞緣覺，墮入諦緣等法的自共相見，希望取證涅槃，得出世界。

云何出世間上上智？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

〔註解〕此釋出世間上上智。諸佛菩薩之智，超世間外道凡夫的計著有無；超出世二乘的但空人我，故名出世間上上智。

〔語譯〕什麼是出世間上上智？就是：諸佛菩薩，觀一切法畢竟空無所有，不生不滅，離有無相，至如來地，證得人法二無我理。此出世間上上智，是緣內證自覺聖智而生的，非從外得。

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

〔註解〕上來分別三種智相，是隨他意語，故世出世間，通名爲智。今則隨佛自意，約三識三智，相對揀別。可知除諸佛菩薩之智，實爲出世間上上智外；彼外道二乘之智，實未離識，不過假名爲智罷了。

〔語譯〕大慧！彼外道凡夫，隨念分別有爲諸法，剎那生滅的，是識；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本不生滅的，是智。又彼墮有相無相的斷常二見，及墮有無諸相的異因，如神我等者，是識；諸佛菩薩，離有無相，是智。又二乘取證涅槃，長養其法我見的，是識；諸佛菩薩，證人法無我，非長養相，是智。

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

〔註解〕此言佛具三智，體一而用殊，卽一而三，卽三而一。卽臺家所謂的三智一心中得。知生滅，就是一切智，知自共相，就是道種智。知不生不滅，就是一切種智。

〔語譯〕復次，如來有三種智，就是：(1)知生滅法空。(2)知自共相假。(3)知不生不滅的中道實相。

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

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註解〕上言三智，尙有淺深之殊，故今再三辨智識，的顯如來聖智之極。

〔語譯〕復次，若了唯心無障礙相，是智；否則，有境界相的種種障礙，是識。又，若藉根、境、作意、這三事方便而和合的生相，是識；反是，無三事和合的自性相，是智。又，若不了唯心，而有相可得的，是識；反是，無相可得，是智。如來的自覺聖智境界，無來無去，不出不入，如水中月，那有「礙」等的三相可得？

第二節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採集業爲識，不採集爲智。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爲慧。縛境界爲心，覺想生爲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

〔註解〕此下總有七頌重明前義。這二頌半，明智識相。「採集業」等句，都分別在前心品之一的「廣明八藏」章，及心品之二的「辨妄想通相」章裏解釋過了。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採取塵境集起業行爲識，不採集爲智。觀察諸法緣起性空，本無所有，得大自在，此名爲慧。被境界所束縛的是妄想心，覺此妄想

之所以生起的是智。若能了達無所有法及最勝第一義諦，智慧就從此而生了。

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

〔註解〕這二頌：初明菩薩智，次明如來智。仁王經中說有五忍：1、伏忍。2、信忍。3、順忍。4、無生忍。5、寂滅忍。五忍各分上中下三品。從地前三賢位到菩薩九地，依次得前四忍。十地至妙覺，方得最後的寂滅一忍，故名「寂靜勝進忍」。忍，就是安住於決定之理而無動念之義。

〔語譯〕若心意識，遠離有無及自共相的思惟妄想，便得無思想法，這是菩薩之智而非聲聞。寂靜勝進忍，是如來的清淨智。此智是從最善的勝義諦生，心行之處都已遠離了。

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智離諸所有，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註解〕此二頌半文的初二句，明如來有三種智，即前所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次二句，明外道凡夫的世間智。次四句，明二乘的出世間智。最後二句，明如來的出世間上上智。

〔語譯〕我有三種智，開發佛之知見的真實義諦。彼外道凡夫以妄想思惟，攝受有無諸

性。二乘智離諸所有，雖不與外道凡夫相應；卻又計著自共相性，從聞諦緣的聲教而生了。惟有超彼凡夫二乘等的種種心量，才是如來出世間上上智的至極清淨。」

（章後贊言：觀本章以三識三智，相對揀別，可知識與智，只是一心的迷悟之分。什麼迷？什麼是悟？都明示得洞若觀火，吾輩行人，何不就此轉識成智，以副如來爲我們說此智識相的本懷？）

第十一章 破轉變論

第一節 長 文

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轉變。大慧！是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

〔註解〕此明外道不達唯心，由九種轉變的執見，生轉變論：(1)輪迴六道的形狀各異，叫做「形處轉變」。(2)五陰諸相，生住異滅，叫做「相轉變」。(3)因滅果成，叫做「因轉變」。(4)果還爲因，叫做「成轉變」。(5)見異思遷，叫做「見轉變」。(6)善惡更易，先苦後甘，叫做「性轉變」。(7)衆緣和合能作爲一，叫做「緣分明轉變」。(8)緣散則所作亦滅，叫做

「所作分明轉變」。⑨有爲法滅，叫做「事轉變」。

〔語譯〕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這九種轉變論，是從虛妄轉變的執見而生的。就是所謂的：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轉變。大慧！這就叫做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此起有、無惡見，生轉變論。

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異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現，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

〔註解〕此釋上列的九種轉變。但約始末的形、事之二，以例餘七。文分三段：(1)「云何」下，釋外道的形處轉變。(2)「譬如」下，舉譬以示正義。以金譬如來藏性，器譬形處。藏性不變隨緣，譬如金作諸器。隨緣不變，譬如器變而金不變。(3)「或有」下，結斥外計。以藏性隨緣而非如，不變而非異的圓理，破彼外道定執爲異的妄想。

〔語譯〕什麼是形處轉變？就是：但見四大諸根的形狀，遷謝變異，而不知如來藏性常住不變。譬如以金作諸器物，雖有種種器物的形狀顯現，而金質不變。一切法變而藏性不變，也是如此。或有外道，作此形變，乃至事變的妄想；然彼所計，本爲非如非異，而妄想執著以爲異了。

如是一切性轉變，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轉變妄想，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

，自心現，外性非性。

〔註解〕此舉乳酪等喻，顯示諸法唯自心現，實無轉變。

〔語譯〕一切法的轉變，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的由生變熟，而性質不變。外道的轉變妄想，亦非實有轉變。因為若有若無，唯自心現，心外無法，那有什麼轉變不轉變？

大慧！如是凡愚衆生，自妄想修習生。大慧！無有法若生若滅。如見幻夢色生。』

〔註解〕此明如見幻夢，本無生滅；既無生滅，那有轉變？

〔語譯〕大慧！如是見有生滅轉變的凡愚衆生，都是從妄想習氣熏修而生的。大慧！實無一法若生若滅。不過如幻夢所見的諸色罷了。』

第二節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形處時轉變，四大種諸根，中陰漸次生，妄想非明智。最勝於緣起，非如彼妄想，然世間緣起，如乾闥婆城。』

〔註解〕此佛說二頌重明上義：初頌外道等的妄計轉變。中陰，就是死後生前，中間所受的陰身。次頌佛觀世間緣起如幻，不同妄想。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上義，說偈頌道：『計有六道形處的四大諸根，及死後生前の中陰身，隨著時節漸次轉變，這都是妄想而非明智。唯有最勝的如來，觀世間緣起非同妄

想；但如幻現的乾闥婆城，有卽非有。」

（章後贅言：或問：內教亦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轉變，不就是生滅無常嗎？何以斥爲妄想？答：到後文心品之四的第四章，說外道有七種無常，不同佛法。這問題就解決了。等著瞧吧。）

第十二章 明相續解脫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遊行一切諸佛刹土，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種種變化，光明照耀。覺慧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猶如日月摩尼四大，於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見一切法如幻夢等，入佛地身。於一切衆生界，隨其所應而爲說法而引導之，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幻夢等，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其身轉勝。』

〔註解〕一切法本離言說，若隨言取義，計著不斷，就是「相續義」。若因語辯義，如

燈照色，就是「解脫義。」菩薩了此二義，便能自行化他。這就是大慧之所以與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向佛請問的說：「世尊！但願爲說，什麼是一切法的相續義？什麼是不相續的解脫義？使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的巧方便，不墮隨言取義的計著相續。善於一切法的相續中，得不相續，及離言說文字，離妄想覺。遊行於無量大衆的諸佛國土，以十力、解脫、六通的總持法印，作種種變化，光明徧照。由此覺慧發十無盡願，得無功用行，猶如日月的行空不住，摩尼的隨色應現，四大的周徧色法。於一切地，離虛妄想相，徹見諸法如幻如夢，乃至佛地得妙覺身。於一切衆生界中，應機說法而引導之，教他們都安住於諸法如幻的理境，離有無見，離生滅妄想，異於計著言說的相續義，而證得轉依的殊勝法身。」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連連稱讚大慧所問，故曰：「善哉善哉」。又復諄諄告誡其如實聞法，故曰：「諦聽諦聽」。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問得很好很好！只要你切實諦聽，善於思念，我就給你解說

。」大慧應諾道：「唯願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所謂：相計著相續、緣計著相續、性非性計著相續、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有爲無爲妄想計著相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續、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三乘一乘無間妄想計著相續。復次大慧！此及餘凡愚衆生，自妄想相續。以此相續故，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有無有相續相計著。』

〔註解〕此約所知障以明相續，凡聖同墮。「無量」下，總明相續義。「所謂」下，列舉十一種相續法數。「復次」下，結斥相續過失。

〔語譯〕佛告訴大慧：『於應病與藥的無量諸法，隨言取義，計著轉深，就叫做相續。所謂：於法相，計著相續。於緣起，計著相續。於有非有性，計著相續。於生及不生，而起妄想計著相續。於滅及不滅，而起妄想計著相續。於教乘及非教乘，而起妄想計著相續。於有爲法及無爲法，而起妄想計著相續。於修行階位的地地自相，而起妄想計著相續。於自

別現證，起無間妄想，計著相續。於外道的依有依無，而起妄想計著相續。於三乘一乘，無間斷的分別權實，計著相續。

復次大慧！此我弟子，以及其餘的外道凡愚，妄想相續。尤其是凡愚妄想，好像春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總不出有無斷常二見的計著相續。

復次大慧！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見一切法寂靜，妄想不生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復次大慧！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性無相。見相續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復次大慧！彼中無有若縛若解。餘墮不如實覺知，有縛有解。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法有無有，無眾生可得故。

〔註解〕此正說不相續的解脫義。非滅相續，叫做不相續；亦非對縛而言解脫。而是觀一切法，本無相續及不相續；亦無若縛若脫。這才是眞解脫哩。

〔語譯〕復次大慧！彼眞如自性裏，也沒有相續相，也沒有不相續相。若見一切法本自寂靜，則妄想不生；所以菩薩摩訶薩，但見一切法寂靜，那有相續及不相續相？復次大慧！若覺外現諸法，都無自性，唯自心現，實無所有；如此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既無「有」相，亦無「無」相，那相續相就寂靜了：所以一切法，本無相續及不相續。復次大慧！菩薩如實

覺知，彼眞如自性裏，本自無縛，那有解脫？惟其不如實知的凡愚，才妄想計著有縛有解。這是什麼緣故呢？若於一切法如實覺知，既不見有衆生爲「有」法所縛，又怎見有衆生爲「無」法所解呢？

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續。謂：貪恚癡，及愛未來，有喜愛俱。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彼相續者續五趣。大慧！相續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

〔註解〕此約煩惱障以明相續，惟屬愚夫。「貪恚癡」是相續因，亦即發業無明。「愛未來」是相續緣，亦即潤生煩惱。「五趣」是相續果，亦即生死苦報。

〔語譯〕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種相續，就是：貪、恚、癡三毒的根本煩惱，及貪愛來世的諸有果報，與喜愛俱。以此三毒的相續，故有五趣生死輪轉，隨彼相續。大慧！若彼三毒的相續因斷，就沒有相續的纏縛及不相續的解脫果相了。

復次大慧！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方便計著，則有相續。三和合緣識斷，見三解脫，一切相續不生。』

〔註解〕此約三和合緣以明相續，爲唯識所變。識斷，則相續不生，便得解脫。

〔語譯〕復次大慧！若將根、塵、作意的三緣和合，作方便計著，則識海波浪，就無間斷的生起了。可知相續，是由方便計著三和合識而有的；若斷三和合識，則見空、無相、無

作的三解脫門，一切相續就不生了。」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不真實妄想，是說相續相，若知彼真實，相續網則斷。於諸性無知，隨言說攝受。譬如彼蠶蟲，結網而自纏。愚夫妄想縛，相續不觀察。』

〔註解〕此以二頌半文重明前義。初一頌，明相續不相續義，在於真妄。次一頌半，出愚夫見妄之過。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不達眞如實際的妄想，就是言說相續相；若了眞實本無相續，那相續的網就斷絕了。不知諸法性空，隨著言說攝受計著，這好比那蠶蟲結網自纏似的。如此愚夫爲妄想所縛，計著相續，都由不善觀察自心現量之所使然。』

（章後贅言：觀本章所明，十一相續，及三相續，由於不善觀察諸法唯自心現，心外無法之故；所以不但凡愚爲煩惱障，墮分段生死；就是三賢十地的聖者，亦爲所知障，墮變易生死。這通統都叫做相續。若善觀察唯心，實際理地，聖凡情盡，織法不立，則二障遂斷，二死亦了。既無相續的纏縛，那有不相續的解脫？學者應如是知。）

第十三章 辨有無見難

第一節 單辨無見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爲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

〔註解〕此大慧興難，是承世尊上章所說的生與不生、滅與不滅，乃至有爲無爲、三乘一乘，都屬妄想而起。「彼彼」二字，就是指這些妄想而言。

〔語譯〕大慧再向佛問難，他說：『如世尊所說，以種種妄想，妄想種種性，非彼諸法有實自性，但是妄想自性而已。世尊！若但有妄想自性，與諸法無自性相待而起的話；豈非世尊所說，墮入了無論染污的煩惱、清淨的涅槃，都無自性的斷見之過了嗎？因爲世尊說，一切法的自性，都屬妄想，非實有自性之故。』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然。大慧！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

〔註解〕此佛對大慧問難的辨解。「如是如是」，是欲奪故縱之辭。

〔語譯〕佛告訴大慧：『是的是的！如果照你的說法，如來確有斷滅見的過失。然而，大慧！我所說的諸法無自性，不同愚夫的妄想，計著諸法自性以爲真實。此妄想自性，非如聖智所見的有性自性。聖智所見的有性自性，是以聖知、聖見、聖慧眼，澈見諸法清淨本然的眞如自性，怎能說是斷滅？』

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

〔註解〕上來以無見與難，既承辨解。此下再展轉作五番與難，總成一見。今第一番與聖凡見異難。

〔語譯〕大慧再向佛問難。他說：『假使聖者以聖知、聖見、聖慧眼，見諸法性，不同天眼肉眼的愚夫妄想；世尊！愚夫既無聖慧眼，不覺聖性事故，他怎能離此妄想，見聖性事？』

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不見離有無相故。

〔註解〕此第二番與聖凡濫同難。

〔語譯〕世尊！彼凡愚，亦非顛倒，亦非不顛倒。何以故？如聖人不見凡愚所見的諸法，叫做「非顛倒」；復不著非顛倒相，叫做「非不顛倒」。今凡愚不覺聖自性事，也應當叫做「非顛倒」；復不見離有無相的非顛倒，也應當叫做「非不顛倒」啊。

世尊！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不以自相境界爲境界故。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不說因無因故。謂墮性相見故。異境界，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世尊！不覺性自性相故。

〔註解〕此第三番與無窮過失難。

〔語譯〕世尊！聖人也不應當如是見性，如同凡愚的妄想之事；若有性可見，那就是不以自覺聖智的境界爲境界了。世尊！彼聖人既有性自性相，亦如凡愚的妄想自性；那平等法裏，不說因緣有，不說因緣無，若有性自性相，豈非墮於實有性相的執見了嗎？若說聖凡的境界互異，則聖非如凡，凡非如聖，這樣就墮於無窮之過了。世尊！這豈非不能覺了性自性相之故嗎？

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世尊！妄想異，自性相異。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彼云何各各不妄想，而愚夫不如實知，然爲衆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

〔註解〕此第四番與妄想無性難。

〔語譯〕世尊！妄想本無自性，也不是因性自性相而有的。彼聖智何以得妄想非妄想，而又如實知妄想呢？世尊！妄想分別與諸法自性，不但其相各異，而且其因亦不相似。彼聖者的性自性，何以各各不是妄想，而獨愚夫不如實知呢？又何必爲令衆生離妄想故，說妄想了見法相，不是如實有呢？

世尊何故遮衆生有無有見事自性計著，聖智所行境界計著墮有見，說空法非性，而說聖智自性事？』

〔註解〕此第五番結有無二見難。

〔語譯〕世尊何故遮止衆生的有無二見，遠離事自性的妄想計著；卻於聖智所行的性自性境界，反生計著而墮於有見呢？既說諸法空無自性，又說聖智性自性事，豈非世尊既墮有見，又墮無見嗎？』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然爲令衆生離恐怖句故。衆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

〔註解〕上來五番問難竟。今辨釋此難，約義分二：(1)明聖智自性事，爲破空有二執而假說，實則非空非有。(2)明不說實有性自性相者，爲得如實空法，乃至離有無見相之故。

〔語譯〕佛告訴大慧：『並非我說空法無性，而墮於空見；亦非我說聖智自性事，而墮於有見。然而，衆生聞說空句，便生恐怖，爲令離此恐怖句故，權說聖自性事，這那裏是墮有見？又爲破衆生自無始來，計著實有諸法的性自性相，及計著如來實有聖智自性事相可見，所以才權說空法，這那裏是墮空見？』

大慧！我爲破有說空，破空說有，不說實有性自性相。大慧！我住自得的眞如實際畢竟空法，離於邪倒的惑亂相見，及自心所現的性與非性。得空、無相、無作的三解脫門，而爲實相法印之所印證。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聖智的觀察，有無見相，都已遠離了。

第三節 誠勿立宗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

〔註解〕上文所說的「離有無事見相」，卽顯一切法不生之理，妙絕言思，無宗可立。

故今文勸誠菩薩不應立此爲宗。

〔語譯〕復次大慧！一切法本自不生，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此爲宗。

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

〔註解〕此下明其不應立宗的所以，爲有多過之故。今先出其二過：(1)無法體（性卽體義）可宗。(2)爲因生之相。

〔語譯〕爲什麼不應立此爲宗？一則、因爲一切法不生，則無所宗的法體；既無所宗的法體，宗個什麼？二則、既立宗義，必明其宗義成立之因；既有成宗之因，則彼宗就是因生之相了。何以名爲不生？

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壞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

〔註解〕此再展轉出其三過：(1)有待而生。(2)入一切法。(3)不壞相不生。

〔語譯〕若說以一切法不生爲宗，則是自壞彼宗。何以說是自壞彼宗？一則彼不生宗，是待生而立的，並不是絕待的不生。二則彼所宗的不生，既是待生而立，則是入於世間生滅的一切法中，不得名爲不生了。三則不生，就是不壞相，不壞相本自不生，何得妄立？所以說，立一切法不生爲宗者，就是自壞彼宗。

大慧！有無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五分論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及爲作故。不應立宗分。

〔註解〕彼爲避免有待而生之過，轉立有無不生宗。殊不知有無不生，更有二過：(1)無相可得。(2)墮五分論過。五分論，如前已解。

〔語譯〕大慧！一切法不出有無，若立有無不生爲宗，則彼宗徧入一切法中，有既不生，則有相不可得；無既不生，則無相亦不可得。如此，則彼宗必壞，以其有無性相既都不生，宗將何立？所以不應立此爲宗。

要立宗，若以五分論式的作法來勘定，則其辯因、引喻、同類、異類，必與其所立的宗義，有相違、不極成等的多過。是則展轉因相不同，及墮有爲造作。所以不應立此一切法不生爲宗。

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

〔註解〕此以一切法不生爲例，推及法空、無自性，都不應立宗。

〔語譯〕所謂一切法空、一切法無自性，都同一切法不生，是一樣的不應立宗。

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及見覺過故，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除爲愚夫離恐怖句故。大慧！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

〔註解〕此佛教菩薩不應立宗的說法儀式，當隨機應變，不可定執一說。

〔語譯〕大慧！菩薩摩訶薩，當說一切法猶如幻夢。因爲一切法相，有時現，有時不現

，這都是衆生的妄見錯覺，實則非現非不現，所以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除爲愚夫離「如幻夢」的恐怖句故，權說不生，以破生見。大慧！愚夫墮有無見，怕聞如幻夢句，不要教他們爲發生恐怖，而遠離摩訶衍——大乘。」

第四節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自性無說，無事無相續，彼愚夫妄想，如死屍惡覺。一切法不生，非彼外道宗，至竟無所生，性緣所成就。一切法不生，慧者不作想。彼宗因生故，覺者悉除滅。』

〔註解〕此下說十頌又二句，重明上義。這三頌總明辨難。初一頌明無自性的邪正之辨。次二頌明外道不應立宗。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上義，說偈頌道：『一切法本無自性，亦無言說事法相續；但彼愚夫妄想以斷滅爲無性，其惡覺所見如同死屍。

一切法本自不生，豈彼外道可得以立宗嗎？良以諸法畢竟無所生性，不過是衆緣假合的成就罷了。

一切法既本不生，有智慧的人便不作不生妄想。彼不生宗爲因生相故，所以覺者都要除滅他們這種以生爲不生的戲論。

譬如翳目視，妄見垂髮相，計著性亦然，愚夫邪妄想。施設於三有，無有事自性，施設事自性，思惟起妄想。相施設言教，意亂極震掉，佛子能超出，遠離諸妄想。

〔註解〕這三頌的初二句，舉翳目所視，譬愚夫妄見。次八句，以法合譬。末二句，示菩薩正見。

〔語譯〕譬如空中本無垂髮，而翳眼妄見有垂髮相。愚夫的邪見妄想，其計著性也是如此。

他不知本無三有，亦無事法自性，而以情見施設爲有，乃從思惟生起妄想。

更計著如來施設的假名言教以爲實有，使意地惑亂而震動掉舉。惟菩薩能超越愚夫情見，遠離妄想。

非水水想受，斯從渴愛生，愚夫如是惑，聖見則不然。聖人見清淨，三脫三昧生，遠離於生滅，遊行無所有。修行無所有，亦無性非性，性非性平等，從是生聖果。

〔註解〕這三頌的初三句，舉譬以明愚夫非有計有的迷惑。次九句，明聖人非有非無的證悟。

〔語譯〕譬如渴鹿於非水的陽燄妄作水想，是從渴極愛水而生的。於非有計有的愚夫如此迷惑，聖智所見就不然了。

聖人見三界清淨本然，由是而入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定，遠離世間有漏生滅，遊行於畢竟空無所有的無相理境。

修行空無所有，則有無俱離，性自平等，聖果就從此而生了。

云何性非性？云何爲平等？謂彼心不知，內外極漂動。若能壞彼者，心則平等見。』

〔註解〕這最後的一頌又二句，爲徵釋凡聖的所以見異。

〔語譯〕爲什麼愚夫見有見無？爲什麼聖人見有無平等？因彼愚夫不了心外無境，遂爲內心外境的風浪所漂動。若能壞彼情見，就證得非有非無的平等心了。』

（章後贅言：聖人爲破愚夫有見，於非空說空，以顯非有。爲破無見，於非有說有，以顯非無。說空說有，只是方便施設的言教。非有非無，才是平等眞如。學者若能會得這一章要旨，就不至隨語生解，不但自墮有無二見，且謂如來亦墮有無二見了。）

第十四章 辨智不得境難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施設。所攝受非性，攝受亦非性。以無攝故，智則不生，唯施設名耳。』

〔註解〕此大慧述世尊一往所說，作爲他假設疑難的依據。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又請問佛。他說：『世尊！如世尊所說，若將攀緣塵境之事，以智慧觀察，是不可得的。因爲是施設情量所建立的施設，所取非有，能取亦非有，既無能取所取，故以智慧觀之，本自不生，唯有施設的假名而已。』

云何世尊！爲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智不得耶？爲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耶？爲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智不得耶？爲極遠極近故，智不得耶？爲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

〔註解〕此大慧依據所述佛說，而假設的五疑。自共相等，如前已解。餘義可知。

〔語譯〕爲什麼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爲不能覺知事法的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所以智不可得呢？爲種種自相共相，隱覆遮蔽之故，所以智不可得呢？爲山巖石壁，地水火風的障礙之故，所以智不可得呢？爲距離太遠，非目力所及；或距離太近，無展視空間之故，所以智不可得呢？爲老小盲冥諸根殘缺之故，所以智不可得呢？

世尊！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智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事不得故。

〔註解〕此下爲因五疑，而興五難。這是第一難。

〔語譯〕世尊！假如以不能覺知自共相異不異，爲智不得者；那就不應說智，應說無智。

才對。何則？因雖有事法，卻不能得知的緣故。

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爾燄故智生，非無性會爾燄，故名爲智。

〔註解〕這是第二難。爾燄，如前已解。餘義可知。

〔語譯〕假如爲種種法的自共相性隱蔽之故，而智不得者；那也是無智，而不是智。何則？因爲有所知之事，方名智生，並非無法會合所知，名爲智哪。

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

〔註解〕此合三難。如文可知

〔語譯〕假如爲山巖石壁及地水火風所障礙，或距離太遠太近，或老小盲冥諸根殘缺之故，而智不可得者；這也都不是智，應是無智。何則？因實有其事，卻不能得知的緣故。』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不如是，無智應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隱覆，說攀緣事，智慧不得

，是施設量建立。

〔註解〕此總斥大慧疑難之非是。故佛出言便說：「不如是」，予以斷然的否定。

〔語譯〕佛告訴大慧：『並非如此，無前境可得，便是無智。當知無智應即是智，不是非智。我不是說，實有隱覆的攀緣事，智慧不得；而是說，攀緣事爲施設量的建立，但是妄想，而非智慧。』

覺自心現量，有無有，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不得故，智與爾燄不生。順三解脫，智亦不得。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如是知。是知彼不知。故於外事處所，相性無性，妄想不斷。自心現量建立，說我我所相，攝受計著。

〔註解〕此約唯心以釋智不得義，揀非妄想。

〔語譯〕覺了諸法唯自心現，有法無法，都無自性。知此，那攀緣事就不可得了。以不可得故，則能知之智，與所知之境，便寂然不生，隨順入三解脫門，亦無解脫的智相可得。這無智之智，不是妄想愚夫，以無始有無的虛偽習氣之智，所能知的。以不知故，便於外境攀緣事處，分別有無，妄想不斷；於自心現量，無所建立處，而妄自建立，說有我及我所，相互攝受，計著執取。

不覺自心現量，於智爾燄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性，觀察不得，依於斷見。』

〔註解〕此約唯心以責大慧不如實知，而起無智的斷滅空見。

〔語譯〕不覺諸法唯自心現，以能知之智，會所知之境，而起妄想。由妄想故，觀察不得若有若無的外境，都無自性；隨依有已還無，而起斷見。』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有諸攀緣事，智慧不觀察，此無智非智，是妄想者說。於不異相性，智慧不觀察，障礙及遠近，是名爲邪智。老小諸根冥，而智慧不生，而實有爾燄，是亦說邪智。』

〔註解〕此說三頌重宣上義，斥其疑難之非。義顯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上義，說偈頌道：『計有諸攀緣事，智慧觀察不得，以此爲無智非智者；那是妄想愚夫的胡說。若於自共相異不異，或石壁障礙及太遠太近，疑此爲智慧觀察不得者；這叫做邪智。若說老小盲冥諸根殘缺，雖智慧不生，卻實有所知之境者；這也是邪智。』

（章後贅言：統觀本章：大慧以不達諸法唯心之故，疑實有外境，智慧不得，應爲無智，而興問難。世尊答以若達諸法唯心，則能所雙亡，智境不生，無智卽是真智。可知這一迷一悟，是以能否了達唯心爲關鍵了。）

第十五章 再明二通

第一節 承斥請教

復次大慧！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迴轉，迴轉時，自宗通及說通，不善了知。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不善分別。

〔註解〕前第七章，已明宗通及說通二相。若善了知此二通相，何至於興起上章智不得境的五難。故佛斥之爲愚癡凡夫。

〔語譯〕復次大慧！愚癡凡夫，因爲被無始以來的虛偽惡邪妄想所轉，就不善了知自性宗通及說通二相了。不知宗通，則計著自心所現的外境，以爲實有。不知說通，則計著方便化他的言說，隨語生解，而於自宗離四句絕百非的清淨通相，妄起分別。

大慧白佛言：『誠如尊教，唯願世尊爲我分別說通及宗通。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

〔註解〕此大慧承佛斥責，請教二通。

〔語譯〕大慧向佛稟白：『誠然如世尊所教，唯願世尊爲我們分別說通及宗通，使我及其餘的諸大菩薩，善知二通，則行解相應；來世的凡夫二乘，就不得伺隙而乘其短了。』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善哉，是讚其能問二通。諦聽，是誠以如實聞法。

〔語譯〕佛告訴大慧：『很好很好！你要如實諦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答道：『唯願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

〔註解〕此總標二種通名，向下分別解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諸佛，有二種通法：一是化他的說通。二是自行的宗通。

說通者，謂：隨衆生心之所應，爲說種種衆具契經。是名說通。

〔註解〕此別釋說通。九部經教，理無不契，則權實該備；機無不攝，則普被三根。故

名「衆具契經」。

〔語譯〕所謂說通者，就是：隨著衆生心量，適應機宜，爲他們說種種衆具契經。這名就叫做說通。

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識。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我說是名自宗通法。

〔註解〕此別釋宗通。不墮四句品，則言語道斷。超度心意識，則心行處滅。此中道第一義諦，故非墮邊見者所能了知。

〔語譯〕所謂自宗通者，就是：修大乘行者，離了自心所現的種種妄想，便不墮一異俱不俱的四句分別，超度一切心、意、意識，到自覺聖境界，離因緣成就的有所見相了。這不是墮空有二邊的外道二乘，能够了知的。我說這名就叫做自宗通。

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註解〕此結勸修學。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這名就叫做宗通及說通二相。你和其餘的諸大菩薩，應當修學。」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謂二種通，宗通及言說。說者授童蒙，宗爲修行者。』

〔註解〕此說偈頌，重明二通爲自行化他。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上義，說偈頌道：『我所說的二種通相，就是宗通及說通。說通，是教授初機的化法。宗通，是修行者的自證本心。』

（章後贅言：自證本來的宗通，本不可說，故必寄言於說通以教授童蒙，使初機學人，也從說通而自證本來。如是展轉：說通於宗，就是遣法相；宗通於說，就是遣非法相。這不取於法，不取於非法的宗說二通，甚深微妙，故佛不憚其繁的爲諸菩薩明之又明。）

第十六章 戒習世論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時說言：世間諸論種種辯說，慎勿習近。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世尊何故作如是說？』

〔註解〕世論，就是外道盧伽耶陀的惡論，雖與內教的「說通」並行於世，然一邪一正

，絕不兩立。此一往世尊之所以誠勿習近，今大慧之所以與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向佛稟白，他說：『世尊往時曾說，對世間的種種議論，巧辯言說，萬勿習近。假使習其說，近其人；那就只能攝受貪欲，不能攝受正法了。世尊爲什麼作這樣的言說？』

第二節 答 釋

甲 正答所問

佛告大慧：『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誘引誑惑愚癡凡夫。不入真實自通，不覺一切法，妄想顛倒，墮於二邊。凡愚癡惑而自破壞，諸趣相續不得解脫。不能覺知自心現量，不離外性自性，妄想計著。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

〔註解〕「世間言論」句下，出世論過惡。「凡愚癡惑」句下，責習近之非。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世間言論，用種種文句、種種因緣、種種譬喻，藻飾華美，以誑惑愚夫。不能證入真實通義，不能覺了一切法空，但以妄想顛倒，墮有無二邊。凡夫愚癡，爲他誑惑，破壞正法，墮落五趣，相續流轉，不得解脫。推究其故，都因不能覺知一切法唯自心現，心外無法，妄想計著實有自性。所以世間言論，雖有種種巧辯說辭，卻不能使人

出離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但能誑惑愚夫心識迷亂。

大慧！釋提桓因，廣解衆論，自造聲論。彼世論者有一弟子，持龍形像，詣釋天宮，建立論宗，要壞帝釋千輻之輪。隨我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釋法，摧伏帝釋。釋墮負處，即壞其車，還來人間。如是大慧！世間言論，因譬莊嚴，乃至畜生，亦能以種種句味，惑彼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見，而況於人。是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習近。

〔註解〕此引事證，以顯世論過惡，誠勿習近。「釋提桓因」，就是切利天主，略稱「帝釋」。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釋提桓因，既廣解衆論，又自造聲論。有一世論弟子，以神通變現龍的形象，到帝釋天宮，建立世論宗旨，要與帝釋一角勝負。誓言：「如果我勝你負，就壞了你的千輻輪車。如果你勝我負，願一刀一刀的斷我頭顱，以謝所屈。」結果，以帝釋的聲論法式，摧伏帝釋。帝釋既落負數，隨即壞其千輻輪車，還來人間。大慧！如此以因緣譬喻所藻飾的世間言論，即使是畜生之類的龍，也能以種種句味，迷惑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二見；何況世人而能不被其誑惑迷亂嗎？因此之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因為他能招致來世生苦之因，怎可習近？

大慧！世論者，惟說身覺境界而已。大慧！彼世論者，乃有百千，但於後時後五百年，當破壞結集。惡覺因見盛故，惡弟子受。如是大慧！世論破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說外道事，著自因緣，無有自通。大慧！彼諸外道，無自通論，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無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癡世論。」

〔註解〕此總結世論過惡。「身覺」，就是五陰，色陰爲「身」，餘四陰爲「覺」。「後時後五百年」，就是佛滅度後，按佛法逐漸式微，分爲五個時期，每一時期爲五百年的最後時期。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那世論者，他們言不及義，但說色身覺知的煩惱塵境而已。大慧！那世論者，有百千種類，部黨分立，於我法後五百年，正法欲滅之時，破壞我結集的十二部經。以彼惡覺、苦因、邪見的熾盛之故，我法中的惡見弟子，受其誑惑。大慧！此等世論破壞結集，以種種句味、因緣、譬喻的文飾莊嚴，說外道事，執著自以爲有、爲無的邊見因緣，沒有離有離無的自性宗通。大慧！彼外道等，廣說世論無量百千法門，不但沒有自通，而且也不自知其爲愚癡的世論。」

乙 轉釋疑難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

者；世尊亦說世論，爲種種異方諸來會衆天人阿修羅，廣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

〔註解〕此大慧疑十二分教裏，所說的因緣、譬喻等，混同世論。所以致問。

〔語譯〕這時，大慧向佛稟白，他說：『世尊！若果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的莊嚴，都無自通的話；那末，世尊也曾爲來自異方國土的會衆，天龍八部，廣說種種無量句味，豈非亦無自通，亦墮一切外道的智慧言說數中嗎？』

佛告大慧：『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唯說不來不去。大慧！來者，趣聚會生。去者，散壞。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我所說義，不墮世論妄想數中。所以者何？謂：不計著外性非性，自心現處。二邊妄想所不能轉。相境非性，覺自心現，則自心現，妄想不生。妄想不生者，空無相無作，入三脫門，名爲解脫。』

〔註解〕此佛答釋大慧的疑難。先拂其難以顯正教，次申所以。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我不說世論，也不見有異方人天的來去，唯說不來不去的不生滅法。大慧！來，就是緣會而生；去，就是緣散而滅；不來不去，就是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的不生不滅。我所說的這不生滅義，不墮世論的生滅妄想數中。何以不墮世論妄想？我不計著自心現處的外境，爲有爲無，不爲這有無二邊的妄想所轉。若覺一切相境，非實有性，唯

自心現；那自心所現的有無妄想，就不生了；妄想不生，便證入空、無相、無作的三解脫門，這就叫做解脫。」

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閑，便問我言：「瞿曇！一切所作耶？」我時答言：「婆羅門！一切所作，是初世論」。彼復問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復報言：「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論」。彼復問言：「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時報言：「是六世論」。大慧！彼復問我言：「一切一耶？一切異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我時報言：「是十一世論」。大慧！彼復問言：「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有我耶？無我耶？有此世耶？無此世耶？有他世耶？無他世耶？有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耶？一切不剎那耶？虛空耶？非數滅耶？涅槃耶？瞿曇！作耶？非作耶？有中陰耶？無中陰耶？」大慧！我時報言：「婆羅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

〔註解〕這是世尊舉往事以明世論。「婆羅門」，是印度奉事梵天的一種族姓，自謂其鼻祖從梵天口生。持園陀論，倨傲一切。故其所問，佛概以世論斥之。

〔語譯〕大慧！我想過去有一段時期，住在一處。有一世論婆羅門，來到我處，他不請

問我有無空閑，便遽然問我：「瞿曇！一切法，是有作的嗎？」我那時答覆他說：「婆羅門！一切法，有所作者，是第一世論。」

他又問我：「一切法，是非所作嗎？」我又酬答他說：「一切法，非所作者，是第二世論。」

他又問我：「一切法，是常？是無常？是生？是不生？」我那時酬答他說：「合上二問，是六重世論。」

大慧！他又問我：「一切法，是一？是異？是亦一亦異？是不一不異？一切法，是從種種受生之因而現起的嗎？」我那時酬答他說：「合上六問，是十一重世論。」

大慧！他又問我：「一切法，是非善非惡的無記性呢？還是有記？是有我呢？還是無我呢？有無此世？有無他世？有解脫門？無解脫門？一切法，是剎那遷變呢？不是剎那遷變？瞿曇！虛空、涅槃、非擇滅，這三無爲法，是有所作的嗎？還是無所作？有死後生前的中陰身嗎？還是無中陰身？」大慧！我那時酬答他說：「婆羅門！你所說的這些話題，都是世論，非我所說。」

我唯說無始虛僞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如外道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我不如是，婆羅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

〔註解〕此佛明示內教正論，不同外道。亦非外道所能測知。

〔語譯〕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及種種諸惡現行，是欲、色、無色的三有生因。

由於不能覺知一切法唯自心現，而妄生攀緣，心外取法。如彼外道，說有神我、根、境的三法和合，而生知識。我可不是這樣說法，婆羅門！我不定說有因，不定說無因；唯說妄想分別能取所取，假緣施設，而生起諸法。這不是你及其餘的世論弟子，墮於我見，計著三界實有生死相續者，所能測知。』

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

〔註解〕此明示三無爲法，亦爲世論。

〔語譯〕大慧！涅槃、虛空，及非擇滅的三無爲法，並非心外實有三種法體，不過假說有三法的名數而已。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癡愛業因故，有三有耶？爲無因耶？』
我時報言：『此二者，亦是世論耳。』彼復問言：『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我復報言：『此亦世論，婆羅門！乃至意流妄計外塵，皆是世論。』』

〔註解〕此婆羅門不信佛說，而起的疑問。卽此因疑起問，便屬世論，故佛一並斥之。

〔語譯〕大慧！還有一次，世論婆羅門又問我說：『三有，是以癡愛的業行爲因而有的

嗎？還是無因自有？」我那時答覆他說：「這二問，都是世論。」他又問說：「一切法，都入自相及共相嗎？」我又答覆他說：「婆羅門！不但這也是世論，乃至稍有意念流動，妄計外塵，都是世論。」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頗有非世論者不？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我復報言：「婆羅門！有，非汝有者。非爲，非宗，非說，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

〔註解〕這是婆羅門既被斥爲世論，雖窮猶辯，再興問難。意謂，除世論外，豈有非世論者，爲所宗所說嗎？那知又被斥爲非彼所有，非宗非說。

〔語譯〕大慧！還有一次，世論婆羅門又問我說：「除世論外，尚有非世論否？我是一切外道的宗師，所宗的經書，說有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那裏有非世論？」我又答覆他說：「婆羅門！有非世論，但不是你所有的。而且非所作爲，非宗，非說。然，亦非不說種種句味，亦非不說因緣譬喻莊嚴。」

婆羅門言：「何等爲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我時報言：「婆羅門！有非世論，汝諸外道所不能知。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僞計著故。謂妄想不生，覺了有無自心現量。妄想不生，不受外塵。妄想永息，是名非世論。此是我法，非汝有也。婆羅

門！略說彼識：若來若去，若死若生，若樂若苦，若溺若見，若觸若著，種種相。若和合相續，若愛，若因計著。婆羅門！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論，非是我有。」

〔註解〕婆羅門雖遭「有非世論，非宗非說」之斥，還是執迷不悟，又疑佛是以「非非宗」爲宗；以「非非說」爲說的。故再興此問。答中分析世論與非世論，至爲詳明。爭奈其一迷永迷，始終不悟。

〔語譯〕婆羅門又問我說：「什麼是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我那時酬答他說：「婆羅門！有非世論，但不是你們外道所知；因爲你們於心外不實之法，妄想分別，計著爲實之故。所謂非世論者，就是妄想不生，則能覺了有無諸法，唯自心現；覺了諸法唯自心現，則不攝受外塵境界；如是心境雙亡，妄想永息，就叫做非世論。但這是我所證法，不是你所有的。婆羅門！再略微說說你們的世論吧，就是不覺有識心的若來若去、若生若死、若苦若樂、若陷溺沈沒、若顯見漂浮、若觸著種種境相、若三法和合相續、若貪愛爲緣、若計著異因。婆羅門！如是比较，都是你們的世論，不是我所有的。」

大慧！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我如是答。彼卽默然，不辭而退。思自通處，作是念言：『沙門釋子，出於通外，說無生無相無因，覺自妄想現相，妄想不生。』大慧！此卽是汝向所問我：『何故說習近世論種種辯說，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註解〕此對大慧敘說婆羅門倨傲頑固的難化之狀，以結答其一向請問之詞。

〔語譯〕大慧！世論婆羅門，如此致問，我如此回答。他竟默無一語，倖倖然不辭而退。而且自以爲通，口雖不言，心裏卻這樣念道：「沙門釋子，出乎我通之外，只會說，無生無相，無因，覺了妄想唯自心現，則妄想不生。」大慧！這就是你一向所問，「爲什麼習近世論種種辯說，就只能攝受貪欲，而不能攝受正法。」的明證。」

丙 釋貪法句義

大慧白佛言：「世尊！攝受貪欲及法，有何句義？」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爲未來衆生，思惟咨問如是句義，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前大慧所請「何故世尊說，若習近世論，攝受貪欲，不攝受法？」的問題，雖承世尊於上文分別答釋，但尙未的指，何爲貪句義？何爲法句義？此今文大慧之所以再度請問，世尊之所以讚善許說也。

〔語譯〕大慧向佛請問：「世尊！什麼是貪欲句義？什麼是法句義？」佛告訴大慧：「很好很好！你能爲未來際衆生，思惟咨詢如此句義。你要仔細的聽著，善爲思念體會，我當給你分別解說。」大慧唯然應諾，說：「願受教誨」。

佛告大慧：『所謂貪者，若取、若捨、若觸、若味，繫著外塵，墮二邊見。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諸患，皆從愛起，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我及諸佛說名爲貪。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註解〕此下正答所問。今先釋貪欲。

〔語譯〕佛告訴大慧：『所謂的貪，就是：有取、有捨、有觸、有味，繫著外塵境界，計有計無，墮二邊見，又生五陰苦報的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諸如此類的患難，都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的欲愛而起。我與三世諸佛，說此名叫做貪。這就是所謂的「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大慧！云何攝受法？謂：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妄想不生。善知上上地，離心意意識，一切諸佛智慧灌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於一初法無開發自在，是名爲法。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僞、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邊。大慧！多有外道癡人，墮於二邊若常若斷，非點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外因壞因緣非性，則起斷見。大慧！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爲法。

〔註解〕此釋攝受法義。如前已解。

〔語譯〕大慧！什麼叫攝受法？就是：善能覺知諸法唯自心現，得見人法二空所顯的中

道實相理體，則妄想不生；善知上上地等覺法門，遠離心意意識；一切諸佛，以智慧水爲之灌頂，授法王位；具足攝受十無盡願，於一切法，不待開發，得大自在。這名就叫做法。亦即所謂的：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僞、一切妄想、一切自性、一切有無斷常二邊。大慧！有很多非黠慧的外道癡人，計常計斷，墮二邊見。他們受無因論，認爲四大本有，非從因生，便起常見；或見四大造色的外因壞滅，認爲永不再生，便起斷見。大慧！我卻不然，不見有生住滅相，唯證眞如，所以說名爲法。

大慧是名貪欲及法。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註解〕此結勸修學。

〔語譯〕大慧！這就叫做貪欲及法。你及其餘的諸大菩薩，應當修學遠離貪欲，攝受正法。

丁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世間論，外道虛妄說，妄見作所作，彼則無自宗。唯我一自宗，離於作所作，爲諸弟子說，遠離諸世論。心量不可見，不觀察二心，攝所攝非性，斷常二俱離。乃至心流轉，是則爲世論，妄想不轉者，是人見自心。來者謂事生，去者事不現，明了知來去，妄想不復生。有常及無常，所

作無所作，此世他世等，斯皆世論通。』

〔註解〕此以六頌重明前義。初二頌，約自宗通，以揀別世論與非世論的不同。次二頌，約自心現量，以揀別世論與非世論的不同。次一頌，明妄想不生之由。末一頌，總斥一切世論的錯失。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一切世論，都是外道妄說，他們妄見諸法有能作所作，故無自證的宗通。唯我自證一心宗通，離能作所作，所以爲諸弟子說，教他們遠離一切世論。」

彼外道不見自心現量，不能以智慧觀察有無二心，及能攝所攝非實有性，俱離斷常；乃至一念心識流轉，都是世論。唯有不被妄想所轉者，此人就是見自本心了。

妄見來爲事生，去爲事滅，若明了來去如幻，那計著生滅的妄想就不再生了。

至於計著常與無常、作與無作、此世他世等，這都是屬於世論外道所通。』

（章後贅言：本章佛教弟子遠離世論，並將世論與非世論，作一邪正對比的揀別，謂：世論者，不覺自心現量，妄想顛倒，墮於二邊，諸趣相續，不得解脫。非世論者，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入空、無相、無作的三解脫門。然，世間言論，應汎指一切八難之一的世智辯聰，不但指婆羅門外道。遠離世論，亦應師法契嵩大師，撰「非韓子」三十篇，

痛斥韓愈的排佛邪說。豈但不習近而已哉。）

第十七章 再辨涅槃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說何等法，名爲涅槃？而諸外道各起妄想。』

〔註解〕前在心品之二的第七章裏，已詳明般涅槃義，今爲一切外道，亦各妄計涅槃，恐濫正教，所以大慧再請佛說。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世尊！所謂的涅槃，是說那些法，名叫涅槃？而諸外道，何以各起妄想，著涅槃見？』

第二節 許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如諸外道妄想涅槃。非彼妄想隨順涅槃。』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妄想非涅槃，涅槃非妄想，彼諸外道怎能以妄想隨順涅槃？故佛許說，並於下文一一出其過非。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仔細聆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那一切外道的妄想涅槃。實則涅槃，非彼妄想所能隨順。』大慧應諾的說：『唯願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陰界入滅，境界離欲，見法無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斯等於此，作涅槃想。大慧！非以見壞，名爲涅槃。』

〔註解〕此下一一出外道過。這一種外道，以境界滅，作涅槃想。故佛斥其見一切法壞，非真涅槃。

〔語譯〕佛告訴大慧：『或有外道，於五陰、十八界、六入滅離了欲界的繫縛之時，見法無常，不起心及心所的法數，不念過去、未來、現在的三世境界。便以謂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了。這種外道，以此作涅槃想。』

大慧！涅槃妙果，不見有生滅可得，怎可以見一切法壞，名爲涅槃？

大慧！或以從方至方，名爲解脫，境界想滅，猶如風止。

〔註解〕這種外道，計方爲涅槃。方，就是方所。解脫，是涅槃的異名。

〔語譯〕大慧！或有外道，計著諸法境界，是從方生的，滅時還歸於方，以此從方至方

，名爲涅槃；境界想滅，喻如風止。

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爲解脫。

〔註解〕覺，就是覺想。見壞，就是伏而不見。這種外道，大乘止觀，喻之爲「閉眼入闇」。

〔語譯〕或更有外道，以能覺所覺，暫伏不見，名爲涅槃。那知涅槃本無可見的能所覺想？

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

〔註解〕這種外道，計常無常。卽楞嚴經所謂四顛倒見中的「一分無常，一分常論。」既屬倒見，違平等理，豈眞涅槃？

〔語譯〕或顛倒妄見常與無常，作涅槃想。

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心現量，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作涅槃想。

〔註解〕這種外道，不知相唯心現，有卽非有，於有相外，別著無相，以爲涅槃。

〔語譯〕或見種種森羅萬相，乃招感生苦之因。不知諸法唯自心現，相卽非相，而怖畏

有相，愛著無相，作涅槃想。

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想。

〔註解〕這種計常外道，不出楞嚴所說的四偏常論。

〔語譯〕或有覺知內而根身，外而器界，這內外諸法的自相共相，徧歷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常住不壞，即是涅槃。

或謂我、人、衆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

〔註解〕這種計斷外道，不出楞嚴所說的七斷滅論。有師釋爲二乘的偏空涅槃。

〔語譯〕或說，我、人、衆生、壽命，這一切法壞，即是涅槃。

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爲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

〔註解〕此數論外道，妄立二十五諦。第一是物質的本體，名爲自性，亦名冥初。第二十五是精神的本體，名爲士夫，亦名神我。自性受士夫的精神作用，依緣轉變，變作二者中間的大等二十三法。即計此冥初自性，以爲涅槃。求那，當文既自釋爲作者，似不必別作他釋。

〔語譯〕或有外道，以惡見火燒了他們的正智。妄見自性及士夫，這二者之間構造的作
用，從士夫所出的，名叫自性。比類而推，冥初自性也能轉變作大等二十三法。所以他們就
計此冥初爲作者，作涅槃想了。

或謂福非福盡，或謂諸煩惱盡，或謂智慧。

〔註解〕此類外道，卽行苦行論師，及淨眼論師等。他們不知生死的本因，在於無明。
必須以智慧觀照無明性空，才能除滅無明，究竟涅槃。所以心經上說：「無無明，亦無無明
盡。」涅槃尙無無明與無明盡，那有罪福煩惱的盡不盡可言，不但所觀的無明性空，卽能觀
的智慧亦無。所以經上又說：「無智亦無得」。據此可知彼外道所計，都非究竟涅槃了。

〔語譯〕或說罪福都盡，名爲涅槃。或說諸煩惱盡，名爲涅槃。或說智慧就是涅槃。

或見自在是眞實作生死者，作涅槃想。

〔註解〕凡妄計天爲萬物生因的，如：韋陀論師，計梵天爲生因；摩陀羅論師，計那羅
延天爲生因；摩醯首羅論師，計摩醯首羅天爲生因等，都屬於這一流類的外道。

〔語譯〕或妄見自在天，是眞實職掌人類生死的司命者，就計著彼天以爲涅槃了。

或謂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如是卽是計著因，而彼愚癡不能覺知。以不知故，
作涅槃想。

〔註解〕此無因外道，計著生死無因，即是涅槃。

〔語譯〕或有外道，謂：「衆生由父母生子，子又生孫，如是瓜代遷謝，展轉相生，除此以外，衆生生死更無餘因。」因彼愚癡，不能覺知他所計著的根本生因，就是無明愛業。以不知故，就妄計無因爲涅槃了。

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

〔註解〕此外道，迷真著妄，計妄爲真。

〔語譯〕或有外道，謬執邪妄，自以謂得真諦道，作涅槃想。

或見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

〔註解〕此卽成唯識論，將所有的外道，歸納爲數論、勝論、無慚、邪命四種。這四種外道，對所生的「有法」與能生的「有等性」：或執爲一；或執爲異；或執亦一亦異；或執非一非異。今文中的「功德」，卽彼所謂的「有等性」。「功德所起」，卽彼所謂的「有法」。

〔語譯〕還有些外道，對能作與所作的和合體：或定執爲一；或定執爲異，或執爲亦一亦異；或執爲非一非異。這樣虛妄分別，名爲涅槃。

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刺等性。見已作涅槃想。

論。
〔註解〕此自然外道所計，類似首楞嚴經所說「烏從來黑，鵝從來白。」等的二無因

〔語譯〕或見：孔雀的羽毛文彩、種種珍寶、荊棘利刺等，都從自然性起，名爲涅槃。
大慧！或有覺二十五眞實，或王守護國，受六德論，作涅槃想。

〔註解〕二十五眞實，就是數論師所立的二十五諦。六德論，就是勝論師所立的六句義。

〔語譯〕大慧！或有覺了二十五諦，便謂已得涅槃。或說守護國土，能容受六德論的王者，即得涅槃。

或見時是作者。時節世間。如是覺者，作涅槃想。

〔註解〕此時論外道，計時爲涅槃。那知彈指流光剎那不住，非涅槃因。

〔語譯〕或覺時爲世間法的作者，就妄計時爲涅槃了。

或謂性，或謂非性，或謂知性非性。

〔註解〕此取有、無等四句中的三句，計爲涅槃。故唐譯「性」爲有物，「非性」爲無物。

〔語譯〕或計有物是涅槃。或計無物是涅槃。或計有物無物俱是涅槃。

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

〔註解〕唐譯「或計有物與涅槃無別，作涅槃想。」與今宋譯大相逕庭。經家釋此，亦多見仁見智，各有所據。今釋仍依宋譯。覺，卽覺想，故與寂靜的涅槃有別。

〔語譯〕或見與涅槃差別的覺想，以爲涅槃。

有如是比種種妄想，外道所說，不成所成，智者所棄。大慧！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無若生若滅。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立。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一切無有得涅槃者。

〔註解〕此總斥外道所計涅槃。義顯可解。

〔語譯〕如是種種外道所說，盡是妄想，不成其爲涅槃，所以有智慧的人，都棄如敝屣。大慧！他們所說這一切，都不契中道，墮於二邊，作涅槃想。此等外道的涅槃妄想裏，本無生滅，卻妄計以爲生滅了。大慧！彼外道所謂的涅槃，個個都是妄自立論，若以智慧觀察，總屬妄想，實無所立。因爲他們的妄想心意，來去不定，漂流馳散，所以種類雖多，卻沒有一人證得涅槃。

大慧！如我所說涅槃者，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不

墮自心現妄想二邊，攝所攝不可得。一切度量不見所成。愚於真實，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知二無我，離二煩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如影幻等諸深三昧，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

〔註解〕上來出外道過竟。此正明佛說涅槃，具有法身、般若、解脫三德：(1)「自覺聖法」就是法身德。(2)「知二無我」就是般若德。(3)「永離二死」就是解脫德。餘可例知。顯非外道的種種妄想。

〔語譯〕大慧！我所說的涅槃，是：善能覺知自心內現，不著外境；遠離一異俱不俱的四句分別；如實洞見中道之處，不墮自心所現的妄想二邊；能所攝取，都不可得。

至於那凡愚的一切計度心量，不見所成的涅槃，而迷於真實，都應當捨棄，不應攝受。既已捨棄了凡愚的計度心量，便得自覺聖法：了知人、法二無我理；離分別、俱生二種煩惱；淨除惑、智二障；永離分段、變易二死，直登上上的如來果地；得諸法如幻影等的深禪三昧，轉離心、意、意識，而成正智。這名就叫做涅槃。

大慧！汝等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

〔註解〕此結勸修學。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你和其他的諸大菩薩，應當修學，趕快遠離一切外道的涅槃邪見。」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外道涅槃見，各各起妄想，斯從心想生，無解脫方便。愚於縛縛者，遠離善方便，外道解脫想，解脫終不生。衆智各異趣，外道所見通，彼悉無解脫，愚癡妄想故。一切癡外道，妄見作所作，有無有品論，彼悉無解脫。』

〔註解〕此下再說十頌重明前義。這四頌是總明外道涅槃，都無解脫。凡愚的妄想，爲能縛；所取的涅槃，爲所縛。縛則不得解脫，故名「愚於縛縛者」。餘義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外道所計的涅槃邪見，個個都是起於妄想，既從妄想心生，那有解脫方便？』

凡愚之所以墮於能縛所縛者，都爲遠離善巧方便之故。如此外道作解脫想，那解脫怎能生起？

外道邪見各異其趣，卻自以爲通，那知都無解脫，全是愚癡妄想。

一切愚癡外道，妄見能作所作，建立有、無品的邪論，他們如何能得解脫？

凡愚樂妄想，不聞真實慧，言語三苦本，真實滅苦因。

〔註解〕這一頌明凡愚顛倒真妄。妄想是言語之裏，言語是妄想之表，表裏都是三苦根

本。故妄想即言語，言語即妄想。三苦，如前已釋。餘義可解。

〔語譯〕凡夫愚癡樂著妄想，不聞真實智慧。那知妄想言語是三苦根本，真實智慧才是滅苦之因哩？

譬如鏡中像，雖現而非有，於妄想心鏡，愚夫見有二。不識心及緣，則起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

〔註解〕這二頌的第一頌，舉譬以明妄想：以鏡喻心，以像喻境。第二頌，明妄想之所以生起。緣，就是境。

〔語譯〕譬如以鏡照物，雖有像現而像實非有，愚夫卻於妄想心鏡及所現境像，見有心境二法了。

由於他不識境唯心現的心境不二之理，而起二妄想。若了心境不二，那妄想就不生了。

心者即種種，遠離相所相，事現而無現，如彼愚妄想。三有唯妄想，外義悉無有，妄想種種現，凡愚不能了。

〔註解〕這二頌，約唯心以明妄想本無。一切法唯自心現，故曰：「心者即種種」。外義，就是外境。

〔語譯〕若了心即種種法，就遠離能所二相了。事相雖現而實無所現，不過如愚夫的妄想分別而已。

三界所有唯是妄想，實無外境。但是妄想所現的種種境界，非凡愚所能了知。

經經說妄想，終不出於名，若離於言說，亦無有所說。』

〔註解〕這最後一頌，結示妄想不出名言，離言即無妄想。

〔語譯〕諸經都說，妄想不外名言，若能忘言得義，就沒有能說所說的妄想可得了。』

（章後贅言：涅槃至理究極，離言絕思，而凡愚、外道、二乘之流，卻妄以情見，作涅槃想。如六祖偈云：「無上大涅槃，圓明常寂照，凡愚謂之死，外道執爲斷，諸求二乘人，自以爲無作。盡屬情所計，六十二見本，妄立虛假名，何爲真實義？」故本經在前面心品之二的第七及十五兩章裏，已詳辨涅槃，今復再辨。可知佛對衆生的悲愍深心，爲何如了？學人應前後參研，務須得魚亡筌，萬勿逐語成滯。庶幾可轉迷爲悟，入解脫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竟——

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第一章 明如來自性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唯願爲說三藐三佛陀。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佛告大慧：『恣所欲問，我當爲汝隨所問說。』

〔註解〕涅槃，是如來證得的果法。如來，是證得涅槃的果人。故大慧前既聆聽涅槃，今復請說如來。「三藐三佛陀」是梵語，此翻正徧知，亦翻等正覺。「如來自性」卽是平等法身。揀非外道所計的自性神我。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向佛稟白：『世尊！但願爲說，什麼叫做等正覺？使我及其餘的大菩薩們，於此如來平等法身，能够自覺覺他，轉迷爲悟，同證菩提。』

佛告訴大慧：『任你恣意所問，我當爲你隨問隨答。』

第二節 重申問意

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爲作耶？爲不作耶？爲事耶？爲因耶？爲相耶？爲所相耶？爲說耶？爲所說耶？爲覺耶？爲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爲異爲不異？』

〔註解〕此大慧承佛許說，重申所問。如來、應供、等正覺，是諸佛十號通名的前三號。這三號，雖亦表三德，然三德不一不異，總歸法身德的本體所收。問中所列「事耶」的事字，魏唐二譯爲果。毘婆娑論云：「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爲果。」

〔語譯〕大慧向佛稟白：「世尊！如來法身，是造作的呢？還是非所造作？是果？是因？是能現相者？還是所現之相？是能說法者？還是所說之法？是能覺之智呢？還是所覺之理？如來的自性法身，與此等辭句，是異是一？」

第三節 答 辯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

〔註解〕此總略答釋，以顯法身離過絕非。向下別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果非因。因爲這若果若因等的辭句，都有過非。

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槃大之子。以無所有故。

〔註解〕此別釋事果有過之所以。又但約事，義該因果。「槃大之子」，就是石女兒。

〔語譯〕大慧！若說如來法身是果事的話；那因果之事，或屬所作，或屬無常。如此說來，一切世間所作的無常之事，都是如來了。我及諸佛，豈有欲墮無常過非之理？

若說如來是非所作者的話；則是所修方便，空無所得了。如此說來，那如來法身，豈不同於兔角，或石女兒，墮於無所有的斷滅過非了嗎？

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

〔註解〕此釋如來句義。真如有不變隨緣二義：隨緣則真如卽萬法，因果歷然；不變則萬法卽真如，因果都非。今言「無事無因」者，就是約真如不變來說的。果生因滅，不離有無，今因果既非，則有無亦離，故曰「非有非無」。然此非有非無，乃遣有無二邊，並非四句執裏的「非有非無」句，故曰「出於四句」。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若無果無因，則離有離無；若離有離無，就超出一異有無等的四句執外了。四句執，是世間言說，若能超出四句，就不墮四句之過，而爲智者所取了。這就是一切如來法身句義。有智慧的人應當了知。

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

馬。大慧！譬如非牛馬性，非馬牛性。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以妄想故，如是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當如是知。

〔註解〕此約無我釋如來句義。文分：法說、譬說、法合三段。義顯可解。

〔語譯〕如我所說的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是說諸法的當體即空，實無我性。然一切法，唯有真如自性，更無他性。

大慧！譬如牛馬：非牛有馬性；非馬有牛性。其實彼牛馬只是沒有他性，並非牛無牛的自性，馬無馬的自性。

大慧！一切諸法，也是如此：非無真如自相，非有我法自相。但這不是妄想分別，著斷滅空見的無我愚夫所能了知。如此，一向所說的：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自性，並不是空無真如自性哪。你應當作這樣了解才是。

如是如來與陰，非異非不異。若不異陰者，應是無常。若異者，方便則空。若二者，應有異。如牛角，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故有異。一切法亦如是。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各異。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

〔註解〕此約如來與五陰對辨，以顯法身平等。文分：正辨、反顯、總結三段。

〔語譯〕如是如來法身與五陰色心，非異非不異。若說如來與五陰不異，那如來豈不同五陰是一樣的生滅無常了嗎？若說如來與五陰定異，那如來依體起用方便應化的相好莊嚴，豈不落空？

而且如來與五陰，本非二法。若是二者，那就如牛有二角：角形相似，所以不異；長短差別，所以有異，而不是非異非不異了。大慧！不但如來與五陰，本非二法，即與一切法，也是如此。若是二者，那就如牛的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長短不同，色相各別了。

大慧！實則以如來的平等法身，對陰界入來說，不是異，也不是不異。

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註解〕此約如來與解脫對辨，以顯法身平等。「如來以解脫名說」——就是如來身心離一切繫縛，名爲解脫。也就是五分法身之一的解脫法身。「修行者見分別」——就是能證的行業，與所證的果位不同。如十地菩薩，證十真如。又如金剛經云：「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

〔語譯〕如是，如來與解脫，不是異，不是不異；所以如來以解脫說名法身。若說如來與解脫異，那法身豈不成爲生滅無常的色相了嗎？然而，如來法身，卻不是無常的色相。若說如來與解脫不異，那修行人，就應當沒有能證所證的分別了；然而，修行人，卻見有分別。因此，如來與解脫，不是異，也不是不異。

如是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大慧！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爲非無爲，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僞。出過一切虛僞，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註解〕此約智及爾燄，將前來大慧所問，作一有系統的分層疊釋，以顯如來正見的極果。文分爲三：(1)智，卽能知之心。爾燄，卽所知之境。二者體一而用別，所以非異非不異。(2)智及爾燄，旣是非異非不異，則常與無常等見，自爾皆非；言說等量，亦皆遠離。(3)綜上所釋，不外一切法，離一切相，以顯示如來等正覺的極果。

〔語譯〕如是，能知之智及所知之境，自性平等，體一而用別，不可說異，不可說非異。

大慧！智及所知，既本非異非不異；那常與無常、作與所作、有爲無爲、能覺所覺、能見相與所見相、五陰與異陰、能說與所說、一異俱不俱的四句，也都一切皆非了。一異俱不俱，既已都非，便遠離一切根量；既離一切量，則唯有實義，都無言說；既無言說，則生滅亦無；無生無滅，就是寂滅的自性涅槃；自性涅槃，無果無因；無果無因，則無所攀緣；無所攀緣，則迴超一切虛僞；超一切虛僞，就是如來；如來就是三藐三佛陀。

大慧！此名就叫做三藐三佛陀的究竟覺果。大慧！三藐三佛陀的覺果，非一切見聞覺知的根量所能測度。」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悉離諸根量，無事亦無因，已離覺所覺，亦離相所相。』

〔注解〕此下再說七頌重明前義。這最初一頌，重明如來法身，總非諸句。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如來法身離諸根量，無果無因；既已離了根量的能覺與所覺之境，亦離能見與所見之相。』

陰緣等正覺，一異莫能見，若無見有者，云何而分別。非作非不作，非事亦非因，非陰非在陰，亦非有餘雜。

〔註解〕這二頌，重明約五陰爲辨，以顯法身平等。陰，卽五陰。緣，卽緣起。緣起性空，故五陰與法身平等無二。等正覺，卽是法身。

〔語譯〕以平等法身觀五陰緣起，那有一異之相可見？既無一異可見，那有分別？所以法身非作非不作，非果亦非因，非卽是陰非在陰中，亦非爲餘法所混雜。

亦非有諸性，如彼妄想見，當知亦非無，此法法亦爾。以有故有無，以無故有有，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

〔註解〕這二頌，重明約無我爲辨，以顯法身平等。(1)明有無都非。(2)明有無相待。

〔語譯〕亦非實有我法諸性，如彼凡愚的妄想邪見。然而當知亦非無法身自性，法法都是如此。無是待有而立的；有是待無而立的；對此相待而立的假名有無，不應攝受而起妄想。

或於我非我，言說量留連，沉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是名爲正觀，不毀大導師。』

〔註解〕這最後二頌：(1)訶斥邊見。(2)稱讚正觀。如文可解。

〔語譯〕或於我及非我的實義未了，但於言說量中留連滯礙，沈溺於有無二邊，自壞壞他。若欲解脫這一切過非，以正智觀察我所說的自性宗通，就叫做中道正觀，不謗大乘。」

（章後贅言：本章明如來自性，無論約無我辨、約五陰辨、約解脫辨、約爾跋辨，無非顯示法身平等，卽一切法，離一切相。如起信論云：「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易，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眞如。」又云：「當知眞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學人如能會通經論，深解大行，就不難如大慧菩薩所謂「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了。）

第一章 明不生滅義

第一節 隨問略答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爲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爲是如來異名？』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

〔註解〕大慧此問，是由聞上章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是名如來。」而起。經中處處言不生不滅，顯義不同，不可執一。故今大慧執無性爲問，佛以超有無

爲答。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他說：「世尊！世尊的契經以往嘗說，不生不滅，是顯示諸法無自性義。今世尊又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然而，如來是諸法如義，非無自性。世尊爲什麼說無性的不生不滅，爲如來異名？」

佛告訴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乃有而非有，無而非無，不墮有無品量。」

第二節 重問許說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爲說。」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爲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大慧又疑一切法不生，就是無法；無法，則誰名如來？故再與此問。

〔語譯〕大慧再請問佛：「世尊！如果一切法不生，那就沒有攝受的一法可得了。既無一法可得，誰是如來異名？那末，這如來名字中的法，將何所指？惟願爲說。」

佛告訴大慧：「很好很好！你要仔細的聽著，善爲思念，我就給你分別解說。」

大慧應諾的說：「但願謹受教誨。」

第三節 正 說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非其境界。大慧！彼不生即如來異名。』

〔註解〕審上二問所計，大謬不然。故今答中，先斥其謬計之非，再申張正義。

〔語譯〕佛告訴大慧：『我說如來法身，不是無法；也不是不生不滅攝一切法，皆不可得；也不是待生滅因緣而建立不生不滅；也不是但有假名而無實義。』

大慧！我說意生法身，不生而生，生而不生，爲如來名號。然此不生義，除八地菩薩實證無生法忍外；殊非一切外道、二乘、七地菩薩，所證境界。大慧！彼意生身的不生義，就是如來異名。

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亦非多名而有多性，亦非無自性。如是大慧！我於此娑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

〔註解〕此引帝釋爲喻，以顯示如來名異而體一。「娑呵」——亦名娑婆，此翻堪忍。

乃釋迦如來攝化之境，三千大千世界的總名。因此土衆生安忍於煩惱諸苦，不肯出離，故名堪忍。

〔語譯〕大慧！譬如帝釋：一名釋提桓因、一名不蘭陀羅、一名憍尸迦。類如此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而非多體；也不是沒有自體，而淪於斷滅。

大慧！如來也是如此，我在這娑婆世界裏，有無數百千名號，而愚癡凡夫，雖皆聞說，卻不了解是如來異名。

大慧！或有衆生，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紐者，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有知眞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主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

〔註解〕此略舉如來三十三名，以例三阿僧祇百千名號。名詮自體，體藉名顯，如：名「毗紐」顯佛十力。名「迦毗羅」顯佛金色。餘義可解，不煩備釋。

〔語譯〕大慧！有的衆生知我名爲如來。有的知我名一切智。有的知我名佛。有的知我名救世者。有的知我名爲自覺。有的知我名爲導師。有的知我名爲廣導。有的知我名一切導

。有的知我名爲仙人。有的知我名梵。有的知我名爲毗紐。有的知我名爲自在。有的知我名勝。有的知我名迦毗羅。有的知我名眞實邊。有的知我名月。有的知我名日。有的知我名主。有的知我名爲無生。有的知我名爲無滅。有的知我名空。有的知我名爲如如。有的知我名諦。有的知我名爲實際。有的知我名爲法性。有的知我名爲涅槃。有的知我名常。有的知我名爲平等。有的知我名爲不二。有的知我名爲無相。有的知我名爲解脫。有的知我名道。有的知我名爲意生。

大慧！如此名雖無數，而法體唯一，不增不減。此土及餘方世界的利根人，都知道我如來法身，隨機應現，在衆生心裏，本無去來。譬如水中月影，那有出入？

彼諸愚夫，不能知我，墮二邊故。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不知如來名號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不解自通，會歸終極。於一切法，隨說計著。

〔註解〕此明如來法身，離言說相。而愚夫不知，計著言說，墮二邊見。

〔語譯〕彼諸愚夫，不知我法身平等，而墮於有無二邊。雖知，恭敬供養於我，卻不善於解知辭句義趣。既不分別名所詮旨，又不達於自性宗通。計著言說章句，而於超過有無的不生不滅，謬作無性的斷滅見論。不知此不生不滅，是如來的差別名號，也像帝釋有因陀羅

及不蘭陀羅等的差別名號一樣。因彼不達自性宗通，不能將差別名號，會歸於自性平等的終極之旨，故於一切法，隨言取義而計著了。

大慧！彼諸癡人，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義無身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惟止言說。大慧！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生滅，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性故，無受生，亦無身。

〔註解〕此斥癡人計名失義。不知楞嚴經云：「凡有言說，都非實義。」

〔語譯〕大慧！那些不分別名所詮旨的癡人，作這樣謬論：「義就是言說，言說就是義，義與言說無異。因為義無體相，除言說外，更無餘義可聞可見，惟止言說而已。」大慧！他們被惡見火燒了智慧，不知言說自性是生滅法，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惟義不墮，因為實義離有離無，既無受生，那復有體？

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

〔註解〕此明如來說法，不墮文字相。如金剛經云：「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語譯〕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因為文字隨說有無，了不可得。所以如來說法，除

方便顯實，不墮文字外，就無法可說了。大慧！假使有人，說如來說法墮文字者，那就是謗佛妄說，因為諸法實義，離文字故。因此大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雖嘗說法，酬答問難，卻不曾說著一字，答著一字。何則？諸法實義，離文字故。

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衆生妄想故。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爲誰？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衆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爲彼種種異解衆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爲得自覺聖智處。

〔註解〕此明無說而說，說卽無說，不著言說，非斷滅法。如金剛云：「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

〔語譯〕非不饒益衆生，爲顯實義，方便說法。然得旨忘言，說卽無說。若以謂有言說者，那不過是衆生的分別妄想罷了。大慧！若不方便說一切法，則教法壞；教法若壞，那就沒有諸佛菩薩緣覺聲聞的機緣緣起了；若無機教，誰爲誰說？豈不淪爲斷滅法了嗎？因此大慧！諸大菩薩，要不著言說，隨順機宜，方便說法。以衆生的希望貪愛煩惱不一，我與諸佛，爲彼種種機類的理解不同，演說諸法，教他們離了心意意識，當處卽是自覺聖智，不是爲已得自覺聖智處者而說的。

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爲衆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衆生。

〔註解〕文分爲三：(1)明依義不依文，乃菩薩能事。(2)明依文之失。(3)明依義之得。

〔語譯〕大慧！能够了悟一切法本無所有，唯自心現，遠離能取所取的二種妄想，此等諸大菩薩，但依於義，不依文字。

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則自壞壞他。不但自塞悟門，乖違第一義諦，而且也不能開他人茅塞，使之明悟。反而墮於惡見，計著相續，妄爲衆說；不善了知修一切法、證一切地、離一切相，亦不善知章段句文。

若善知修一切法、證一切地、離一切相，並通達章句，會歸於性自具足的第一義諦，便能離於偏邪的耽樂三昧，而以自覺覺他的正無相樂，建立平等大乘，成就衆生。

大慧！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菩薩緣覺聲聞。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衆生。攝受一切衆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

力，現衆色像。通達衆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如實說法。如實者，不異。如實者，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僞息，是名如實。

〔註解〕此接上文，釋平等大乘。文分三段：(1)明大乘之體，周徧法界，無所不攝，一如平等。(2)明大乘之用，紹繼佛種，現應化身，如實說法。(3)釋如實義。

〔語譯〕大慧！若能攝受平等大乘，就能攝受四聖法界的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能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就能攝受六凡法界的一切衆生。能攝受一切衆生，就能攝受不生不滅的如來正法。

既能攝受如來正法，就能續佛慧命，不使佛種斷絕。既能使佛種不斷，就能了知得自覺聖智的殊勝入處。知得殊勝入處的大菩薩，常得應化身生，建立大乘，而以如來的十種自在智力，現衆色像，通達衆生的種種形類、種種希望、種種煩惱，隨其所宜，說如實法。

什麼叫做如實？就是眞如實際，無有別異，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一切計著來去相的虛僞都息滅了，就叫做如實。

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眞實者，離文字故。大慧！如爲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

發狂。不知次第方便熟故。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爲不善。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視指端。

〔註解〕此釋不應計著言說之故。文分爲三：(1)勸。(2)譬。(3)結。譬亦分二：(1)以指喻言說，物喻實義。(2)以食熟喻離言方便，食生喻望文解義，侈談性理。

〔語譯〕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隨言說相攝受計著，以爲真實。因爲真實，是離文字，那有言說？

大慧！譬如，爲愚癡凡夫，以指指物；那愚夫但觀指物之指，不觀所指之物。像這樣的愚夫，隨著言說，攝受計執，竟不捨棄；他終於不能得證離言說相的第一實義。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食，必狂亂發病。那望文解義，侈談不生不滅的性理者，就是由於但知生食，而不知修次第方便，離言說相的熟食之故。

大慧！如是不生不滅，若不方便而修，反爲不善。因此，應當善修方便，莫著言說。否則，那就如視指端，不見所指之物了。

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大慧！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

。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註解〕此教修方便，得真實義。如文可解。

〔語譯〕是故大慧！當修離言方便。契真實義。因為真實義，是微妙寂靜的涅槃正因；言說，則與集起生死的妄想相合。所以非修離言方便，不能契會真實義諦，

大慧！真實義，是於多聞而得的。什麼叫做多聞？大慧！多聞者，惟善於義，非善言說。善於義者，能分別邪正，不隨一切外道邪論，而達正教。不但自身不隨，且亦不令他隨。這就叫做大德多聞。

因此之故，欲求實義，就應當親近那所謂善義的大德多聞。若與此善義相違，計著言說者，縱使多聞，也應當遠離。」

（章後贅言：本章為明不生不滅離言說相所舉的「以指指物」及「應食熟食」二譬，最為精當顯了。然，這也是以言遣言的言說，而非不生不滅的實義。吾輩學人，不要再隨語脉而轉，把實義丟在九霄雲外了。）

第三章 再辨不生滅義

第一節 問 難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爲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微塵勝妙自在衆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乃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言無有奇特。惟願世尊爲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註解〕上章正明內教不生不滅。今再約外道，以辯差別。大慧所問，凡有四難。第一難中的非數緣滅，就是非擇滅無爲。涅槃界，就是擇滅無爲。第三難中的九物，就是：時、方、虛空、微塵、四大種、大梵天、勝妙天、自在天、衆生主（神我）。餘義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承佛威神，向佛質疑。他說：『世尊！世尊所顯示的不生不滅之義，並沒有什麼奇特。何以說沒有奇特？這有四種緣故：

（1）一切外道，都說造作諸法的生因，是不生不滅的。世尊也說，虛空、非擇滅、擇滅，

這三無爲法，不生不滅。(2)外道說，依作者爲因，生諸世間。世尊也說，無明愛業妄想爲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不過是名字的不同，而實無差別。至於外物，如瓶衣穀麥等，必藉因緣而生者，世尊與外道所說，亦無差別。(3)外道說，時、方、虛空、微塵、四大種、大梵天、勝妙天、自在天、神我，這九物，是不生不滅的。世尊也說一切性，不生不滅，若有若無，俱不可得。(4)外道計著四大不壞，常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不生不滅。世尊所說，也是如此。

所以我說，世尊顯示的不生不滅，與外道既無差別，那有奇特？唯願世尊爲我們解說，有何差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差別奇特，那一切外道，豈不都是佛嗎？因爲他們同佛一樣的證得不生不滅之故。如此說來，一世界中，有多佛出世，決無是處。如世尊一向所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而今又說，外道與佛並無差別，那就是一世界中，應有多佛出世了。既有多佛出世，有什麼奇特？」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行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

。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聖賢。

〔註解〕向下是如來答釋大慧的問難。今先總明佛說不生不滅，是離有離無的，不比外道墮有無品。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我所說的不生不滅，與外道的不生不滅，迥然不同。所以者何？彼諸外道，妄計諸法實有自體，不生不變；我卻不同外道一樣的計有計無，墮有無品。大慧！我所說的是離有離無，離生離滅，非有性，非無性。何以說是非無？如種種幻夢，似有色現，所以非無。何以說是非有？以色相自性本無，所以非有。如是幻夢色相，見如不見，取無所取，所以我說一切法非有非無。但能覺了唯自心現，心外無法，則妄想不生；妄想不生，則安隱快樂，世事就永遠的息滅了。至於愚癡凡夫，妄想造作之事，那不是聖賢所爲。』

不實妄想，如憍闍婆城，及幻化人。大慧！如憍闍婆城及幻化人，種種衆生商賈出入，愚夫妄想謂眞出入，而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爲無爲。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隨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聖賢。

〔註解〕此以犍闥婆城幻人爲喻，以明境本無生，而愚夫妄想，起生滅見。

〔語譯〕大慧！不實妄想，如海市蜃樓，犍闥婆城及幻化人，似有種種衆生商賈出入，愚夫妄想，認爲真有出入。然而，實無出者入者，不過是他們的妄想計著以爲真有出入罷了。如是大慧！愚癡凡夫，就在那微塵、勝妙等物的幻境上，生起不生不滅的迷惑了。那知那微塵、勝妙，既無生滅的有爲，亦無不生滅的無爲。譬如幻人，其實沒有若生若滅，有性無性都無所有。一切諸法，也是如此離於生滅。愚癡凡夫，不能如實而知，隨計生滅爲不生滅，不生滅反成生滅了。這都是顛倒妄想，豈是聖賢？

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見者，受生因，故不勝。大慧！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大慧！涅槃者，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註解〕文分爲二：(1)明不離妄想的所以。(2)結示離相離念而成涅槃。

〔語解〕不如實者不爾，他不同聖者的如實而知。聖者了知法法皆如，眞如自性與妄想，亦無有異。若起異見妄想者，那就是計著一切法各有自體，不能洞見法法皆如的寂靜理體了。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

是故大慧！無相見者勝於著相，非著相見勝於無相。以著相見者，是受生之因，不悟無生，所以不勝無相。大慧！無相見者，妄想不生，既無有起，亦無有滅，我說這就是涅槃。大慧！所謂涅槃者，見真實義諦，遠離先前爲凡夫時的妄想心心數法，轉而證得如來的自覺聖智。我說這就是涅槃。」

乙 偈 頌

1、正頌前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滅除彼生論，建立不生義，我說如是法，愚夫不能知。一切法不生，無性無所有，憍闍婆幻夢，有性者無因。不生無自性，何因空當說，以離於和合，覺知性不現。是故空不生，我說無自性。謂一一和合，性現而非有。分析無和合，非如外道見。』

〔註解〕此下總有七頌重明前義。這四頌又二句，約義分三：(1)明爲破生論，立不生義。外道所說的不生不滅，實爲妄想分別的受生之因，故名「生論」。(2)明非有非無。(3)再徵釋上義。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爲破彼外道妄計的生論，所以才建立本自不生之義。我說這無生法，非愚夫所能了知。』

所謂一切法不生者，就是「無」性亦無所有。又如犍闥婆城幻夢之境，雖有而實無「有」因。

這空無自性的不生義，爲什麼如來當說？爲使外離因緣和合之境，內無覺知性的分別心現，顯此心境俱空的不生之義，所以我說無自性。謂一一和合，雖有相現而性實非有。分析這本無和合的不生之義，非如外道所見計有自性的生論。

夢幻及垂髮，野馬犍闥婆，世間種種事，無因而相現。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申暢無生者，法流永不斷。熾然無因論，恐怖諸外道。」

〔註解〕這二頌又二句，是以夢幻等喻，顯示世間法無因而現，並以折伏外道的有因論。野馬，就是陽燄。此有因論，與上文的生論義同。

〔語譯〕世間的種種事物，如夢、垂髮、曠野陽燄、犍闥婆城，雖有虛妄相現，實則本無生因。我爲折伏外道的有因論，而申暢無生正義。既已申暢無生，則如來的正法流通就永不斷滅了。我這熾然的無因論，可使外道恐怖他們的有因論未離生死。」

2、重申問答

爾時，大慧以偈問曰：『云何何所因，彼以何故生，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

〔註解〕此疑問，是承上文「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等句而起。問意可知。

〔語譯〕這時，大慧以偈頌問佛：「彼諸外道有何所因？何故說爲生論？又於何處見有因緣和合的生相，而煩世尊作無因論來折伏他們呢？」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觀察有爲法，非無因有因，彼生滅論者，所見從是滅。」

〔註解〕此對上問的答釋：觀察有爲法唯自心現，故非無因；心外無法，故非有因。既非無因有因，那問中的何因、何故、何處，就一切皆非了。如此，彼外道的生滅論者，豈不永滅？

〔語譯〕這時，世尊對大慧所問，再以偈頌答道：「以智慧觀察有爲諸法，非有因非無因，彼生滅論者所見的和合相，就從此永滅了。」

爾時，大慧說偈問曰：「云何爲無生，爲是無性耶？爲顧視諸緣，有法名無生？名不應無義，唯爲分別說。」

〔註解〕此疑問，爲徵釋無生義而起。如文可解。

〔語譯〕這時，大慧又說偈問佛：「什麼叫做無生？是以諸法無性名無生呢？還是觀諸緣相待，別有一法而名爲無生？有名應有義，唯願世尊爲我解說。」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非無性無生，亦非顧諸緣，非有性而名，名亦非無義。」

〔註解〕此下以二十二頌半文，答大慧所問。今先遮其所問皆非，以起後正答。如文可

解。

〔語譯〕這時，世尊再以偈頌答道：「不是斷滅的無性名叫無生，也不是逐境觀諸緣相待，別有一法名叫無生，更不是有名無義。

一切諸外道，聲聞及緣覺，七住非境界，是名無生相。

〔註解〕此正明無生義相，非外道著有，亦非二乘及七地菩薩但證空理的境界，反顯八地以上菩薩證中道法身，名無生相。七住，就是七地。

〔語譯〕非一切外道，及聲聞緣覺，與七地菩薩所證境界。這名就叫做無生相。

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唯有微心住，想所想俱離，其身隨轉變，我說是無生。

〔註解〕此以意生身離一切相，名爲無生。

〔語譯〕不但遠離諸因緣相，而且亦離一切事相，唯有安住於微妙的一心真如，則能想所想俱離，其意生身亦隨機應現。我說這就是無生。

無外性無性，亦無心攝受，斷除一切見，我說是無生。如是無自性，空等應分別，非空故說空，無生故說空。

〔註解〕此以心境俱空，名爲無生。並申明此空並非斷空，而是爲顯無生實義所說的真空。

〔語譯〕外無有性無性之境，內無攝受執取之心，如此斷除了一切分別妄見，我說這就是無生。但這無自性的空義，應當分別解說，此非斷滅空見之空，而是爲顯無生實義所說的真空。

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捨離因緣數，更無有異性，若言一異者，是外道妄想。有無性不生，非有亦非無，除其數轉變，是悉不可得。

〔註解〕此以十二因緣法數的合離，顯示生滅不生滅義。順觀十二因緣的流轉，從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就是「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逆觀十二因緣的還滅，從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就是「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餘義可解。

〔語譯〕以十二因緣數的和合，所以才有生有滅。不但離此諸因緣數，就別無生滅了；而且捨此因緣數外，更無有性異此因緣，若說尚有一異等性者，那就是外道的妄想分別。那知無生乃非有非無，非非有無，唯除十二因緣數的轉變外，這些一異有無等的分別俱不可得。

但有諸俗數，展轉爲鈎鎖，離彼因緣鎖，生義不可得。生無性不起，離諸外道過，但說緣鈎鎖，凡愚不能了。若離緣鈎鎖，別有生性者，是則無因論，破壞鈎鎖義。

〔註解〕此頌離因緣諸數，顯無生正義。如文可解。

〔語譯〕但有凡俗墮因緣諸數，展轉生死如鉤鎖連環，若離彼因緣鉤鎖，就沒有生義可得了。故說生原無性緣本不起，使之離於外道計有計無的生滅過失。若但說緣鉤鎖而不說無性，那凡愚就不能了知離緣鉤鎖了。假使離了緣鉤鎖外，別有生性可得者，那就是我爲折伏外道所說的無因論，反而自壞鉤鎖義了。

如燈顯眾像，鉤鎖現若然，是則離鉤鎖，別更有諸性。無性無有生，如虛空自性，若離於鉤鎖，慧無所分別。

〔註解〕這二頌：先牒起外道轉計，諸法待緣顯現，而非緣生。再申張緣生無性的正義，以爲破斥。

〔語譯〕若妄計本有諸法待緣顯現，猶如待燈光照見暗室裏本有的眾物一樣。是則離了緣鉤鎖外，別有待緣而現的諸法了。

那知諸法緣生無性，其自體猶如虛空，若離緣鉤鎖外別求無生，那就不是智慧所分別了。

復有餘無生，賢聖所得法，彼生無生者，是則無生忍。若使諸世間，觀察鉤鎖者，一切離鉤鎖，從是得三昧。

〔註解〕此二頌：初約證悟以顯無生。次約修斷以顯無生。

〔語譯〕此外還有餘無生理，爲三賢十聖漸證之所得法。以彼能安住於生卽無生之理而不動，便是無生法忍。

假使諸世間人，都能觀察鉤鎖緣生無性，卽鉤鎖而離鉤鎖，就從此證得無生三昧了。癡愛諸業等，是則內鉤鎖，鑽燧泥團輪，種子等名外。若使有他性，而從因緣生，彼非鉤鎖義，是則不成就。若生無自性，彼爲誰鉤鎖，展轉相生故，當知因緣義。

〔註解〕此以對內外鉤鎖的觀法，破彼外道計因緣外，別有他性；及其計無自性的斷滅空見。正報的身心，隨著十二因緣，三世流轉，名內鉤鎖。依報的事物，如鑽燧得火、泥團成器、種子生芽等，名外鉤鎖。癡，就是無明。

〔語譯〕無明、愛等的十二因緣，是內鉤鎖；鑽燧、泥團、種子等，名外鉤鎖。若謂離鉤鎖外，別有他性從緣生者；則彼既非鉤鎖之義，怎能成就無生教理？若謂生法斷滅無性，則彼因緣爲誰鉤鎖？當知因緣之所以立義，爲有無明愛等的流轉生死之故。

堅濕煖動法，凡愚生妄想，離數無異法，是則說無性。

〔註解〕此破凡愚妄計，堅濕煖動，實爲能生水火風的四大種性——堅爲地性。濕爲水性。煖爲火性。動爲風性。

〔語譯〕堅濕煖動的四大種性，凡愚妄計爲實有生因。那知離了因緣數外更無異法，因

此我說四大無自體性。

如醫療衆病，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爲設種種治。我爲彼衆生，破壞諸煩惱，知其根優劣，爲彼說度門。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爲大乘。」

〔註解〕此以醫療衆病，喻如來說法，爲實施權，卽權卽實。如法華經云：「雖施種種道，其實爲一乘。」又云：「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爲衆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語譯〕譬如醫療衆病，論其復元的宗旨則一；唯以病有差別，才施設種種不同的方藥。我爲衆生破除煩惱，也是如此，隨其根機的利鈍，爲他們說諸度法門。然爲實施權，非爲根異而法有殊，如來唯說一乘實法，這就是大乘。」

（章後贅言：本章再辨不生滅義，明外道墮有無品；聖教則離有離無。邪正差別，判若霄壤。然吾輩行人，切不可高推聖境，自居凡夫。試看偈云：「若使諸世間，觀察鉤鎖者，一切離鉤鎖，從是得三昧。」誰說凡夫不能成聖？行人勉乎哉。）

第四章 辨無常門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爲邪爲正，爲有幾種無常？」

〔註解〕外道與聖教所說的無常，名同而義異，不可不辨。此大慧之所以與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再請問佛，他說：「世尊！一切外道，都起無常妄想，世尊也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不知邪正誰屬，那外道又有幾種無常？」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爲七？彼有說言，作已而捨，是名無常。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有說卽色是無常。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轉。有說性無常。有說性無性無常。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

〔註解〕此先標列外道的七種無常，作爲下文釋義及破斥的張本。唯標列中的色轉變無常，略帶釋義：「色」就是地水火風的四大造色。「轉變」就是生住異滅四相的變化。「無間自之散壞」就是不間斷的轉變，自然歸於壞滅。「如乳酪等」是轉變的喻辭。

〔語譯〕佛告訴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佛法。那七種？一、有說作已而捨，叫做無常。二、有說形處壞，叫做無常。三、有說色卽是無常。四、有說色轉變中間，名爲無常。就是一切法不間斷的變異，自然歸於壞滅。如乳變酪等，在刹那的變異中，雖微

不可見，然於無常壞時，便知一切法轉。五、有說性是無常。六、有說性無性，俱是無常。七、有說一切法不生的無常，入一切法中。

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

〔註解〕此初釋破第六的性無性無常。外道不達心外無法，妄計「性」是能造的四大，「無性」是所造的諸物。能造所造的自相壞滅，如種子生芽，芽復開花結果，果熟又落，這叫做無常。

〔語譯〕大慧！外道的性無性無常者，就是能造的四大，及所造的諸物，其自相必歸壞滅。不知四大自性，非心外法，本不可得，本自不生，那有什麼能造與所造？

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若不覺此者，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

〔註解〕此二釋破第七的不生無常。外道不達一切法本自不生之旨，妄計有箇不生性，入一切法裏，令法壞滅，叫做不生無常。然無常並非不生，既由不生而生無常，那就是生無常義，何得名爲不生無常？故佛斥之爲非。

〔語譯〕彼外道的不生無常者，並非聖教常與無常，及一切有無諸法，本自不生；而是有箇不生性，入一切法中，分析乃至微塵，都無生性可見，是不生義。卽以此倒見，名爲不

生無常相了。吾教弟子，若不覺此，便墮入外道名爲不生無常，而實爲生無常義了。

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所以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除無常，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如杖瓦石，破壞諸物。

〔註解〕此三釋第五的性無常義。外道計有一物，名叫無常。能壞一切物而無常不壞，故以杖擊瓦石爲喻。此但釋義，向下作五番破斥。

〔語譯〕大慧！外道的性無常者，就是他自心妄想的非常非無常性。此話怎講？他以謂無自性不會壞滅，既是無常，又不壞滅，豈非非常非無常嗎？大慧！這仍是前「性無性無常」之事。除此無常外，沒有能使諸法壞滅者。譬如杖擊瓦石，能壞諸物，而無常不壞。

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別。此是無常，此是事。作所作無異者，一切性常。無因性。大慧！一切性無性有因，非凡愚所知。

〔註解〕此第一番約一異破性無常能壞諸法。倘若無常能壞諸法，則無常與事，必定有能壞與所壞的差別。然而無常與事，卻是一體，並無別異。故今破斥。

〔語譯〕現見無常與諸法各各不異，是則性無常事，並非有能壞與所壞的差別。誰也不能指出，這是能壞的無常，這是所壞的事。若能壞與所壞無異者，那一切法豈不都成無常不

壞的常性，而沒有無常爲壞法的因性了嗎？大慧！一切諸法，無論有性無性，生起壞滅，實亦有因，不過其因隱微，非凡愚所能了知罷了。

非因不相似事生。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異。而悉見有異。

〔註解〕此第二番破轉計無常能生諸法。初句直斥其非。「不相似事生」就是異因生異果，如桃生李，李生桃。次句已下是暫縱之辭。末句是證成其非。

〔語譯〕一切法，並非由不相似事而生的。若由不相似事而生，可以說是一無常性，生一切法，一切法都歸無常。是則不相似事，能作所作，就沒有如桃生桃，李生李的別異了。然而現見世間，桃但生桃，李但生李，分明有異。怎能說一無常性，能生一切法呢？

若性無常者，墮作因性相。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

〔註解〕此第三番約墮造作因相，破性無常。外道妄計無常能壞諸法，而自性不壞。能壞諸法，就是能作諸法壞滅之因，故曰「墮作因性相」。「一切性」就是一切法。餘義可解。

〔語譯〕若妄計無常自性不壞，能壞一切法者，就墮於造作因性之相了。若墮作因性相，就同一切法一樣的不是究竟不壞的常性了。若爲一切法墮作因性相者，那無常自性應是無

常。無常自性尚屬無常，怎能使諸法壞滅？那一切法，就應當不是無常，而是常住不壞了。若無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彼過去色與壞俱，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相俱。

〔註解〕此第四番約墮三世，破無常入一切法，而自性不壞。義顯可解。

〔語譯〕設若無常入一切法裏，而自性不壞者，應墮三世。何則？若入過去世，則過去的四大造色已壞，無常也應隨之俱壞。若入未來世，那未來的色還沒有生起。若入現在世，則現在的色剎那變壞，無常也應隨之俱壞哪。

色者，四大積集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

〔註解〕此第五番破轉計四大不壞。初句已下，出其妄計。「一切三有」句下，破其妄計。

〔語譯〕外道所計的色，乃四大積聚而成的差別相。以能造的四大及所造之色的體性無二，離異不異，故其自體亦不壞滅。如此，一切外道都妄計一切四大的自體不壞了。然而一切三有裏的四大造色，所在之處，儘人皆知有生滅相。若離四大造色，那一切外道，憑什麼

妄想思惟，更有性無常，在四大裏本自不生，故其自體相亦不壞滅呢？

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當知是無常。

〔註解〕此四釋破第一的作已而捨無常。離始造，就是作已而捨，外道計此名爲無常。今約互造、自造、共造三義，斥其能造不成，那有作已而捨的無常之理？如地造水，水造地等，叫做互造。如地造地，水造水等，叫做自造。如地水火，共造一風等，叫做共造。

〔語譯〕外道妄計，剛才造成，便即捨離的能造四大，名爲無常。這並非有個大種，又有個異大種，彼此互造。因爲地水火風各各異相，互造不成。若謂自造，則自相無能造所造的差別，故自造亦不成。若謂斯等更相共造。則互造、自造二既不成，又怎能作爲共造的二種方便？當知這就是外道所計的無常。有此理否？

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色不壞，至竟不壞。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數論。

〔註解〕此五釋破第二的形處壞無常。彼計四大的形處變壞，而四大的體實不壞。形處，就是長短的形狀。數論外道所立的二十五諦中，亦說地水火風空五大爲常，故斥之爲「墮在數論」。

〔語譯〕彼妄計形處變壞爲無常者，他以謂四大及造色，究竟不壞。大慧！彼所謂究竟不壞者，乃分析至於微塵，觀察變壞，都不見有四大造色的形處長短可得。可見變壞的是四大的形處，而非四大。這四大不壞，但形處壞的妄計，正墮數論外道的常見。

色卽無常者，謂色卽是無常。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世俗言說非性者，則墮世論。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自相生。

〔註解〕此六釋破第三的卽色無常。色卽無常，乃佛教因緣正義。然外道計此爲四大斷滅，與前所計形處無常，都非正義。故佛以「非俗數言說」，反顯其正墮俗數。「世俗言說」句下結斥其墮。世論，據魏唐二譯爲盧伽耶見，卽順世外道的斷見。

〔語譯〕外道妄計の色卽無常者，他以謂四大造色的壞滅，卽是無常。是則同前形處無常一樣，都非佛教正義的四大無常。若正義的四大無常者，那就不是俗數言說所及了。若世俗言說四大斷滅爲非性者，則墮盧伽耶見。彼見一切法，但有言說，不見自相無生而生。

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

〔註解〕此七釋第四の色轉變中間無常。釋此色轉變無常之計，前在標列中已舉乳酪爲喻，今復舉金莊嚴具爲喻。義顯可解。

〔語譯〕外道所計的色轉變中間無常者，他以謂四大造色中間，有一個變異性，能令四大相續轉變，名爲無常，並非四大壞滅，叫做無常。譬如以金作釧釵等的莊嚴具時，有轉變現象，但非金性變壞，而是莊嚴具的轉變處壞。以此例知，餘法轉變等，也是如此。

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各各自相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註解〕此總結斥外道妄計的七種無常。義顯可解。

〔語譯〕如是等種種外道，作無常見的妄想分別，他說火燒四大時，只能使四大分離，而自相不燒。若四大各自相能燒壞者，那四大造色，就應當斷滅。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所以者何？謂外性不決定故。唯說三有微心，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四大合會差別，四大及造色，故妄想二種事攝所攝。知二種妄想，離外性無性二種見。覺自心現量。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離心性無性妄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不覺自心現量，墮二邊惡見相續。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此凡夫無有根本。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從說妄想生。非凡愚所覺。』

〔註解〕此將聖教正義，與外道邪見，作一簡別。文分爲二：初明正義。次出邪見。義

顯可解。

〔語譯〕大慧！我法起於非常非無常的中道理體。所以起於非常無常者，因為心外取法，不能決定是常無常，所以我說三界諸有，唯心所現，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由因緣合會而有四大造色的種種差別，都是能取所取的二種妄想，故非實有。既知諸法是能所攝取的二種妄想，就遠離心外取法計有計無的二種妄見，唯覺諸法都是自心現量了。所謂妄想者，就是由思想所作的業行而生的，並非不作業行。只要離了心性有無二見的妄想分別，則一切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都歸於中道理體的非常非無常了。

那不覺自心現量，墮於有無二邊，惡見相續的一切外道凡夫，他們不知自心妄想，無有根本，妄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都是從言說妄想而生的。此等顛倒迷妄，殊非愚癡凡夫所能覺悟。」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遠離於始造，及與形處異，性與色無常，外道愚妄想。』

〔註解〕向下總有五頌重明前義。今初頌外道所計七種無常中的四種無常，都是妄想。如文可知。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所謂作已而捨無常，及形處壞無常，性無常與色無常，都是外道凡愚的妄想分別。」

諸性無有壞，大大自性住，外道無常想，沒在種種見。

〔註解〕此頌色轉變、性無性、不生的三種無常。外道在這三無常中，或計四大自性爲常，或計四大造色爲無常。自語相違，故斥其爲「沒在種種見」。

〔語譯〕諸法自性不壞，四大自性大大常住，外道於此作無常想，淪沒在種種邪見裡。彼諸外道等，無若生若滅，大大性自常，何謂無常想？

〔註解〕此頌總破外道的無常論，不能成立。

〔語譯〕一切外道，都說不生不滅，四大自性大大常住，那末什麼是無常呢？

一切唯心量，二種心流轉，攝受及所攝，無有我我所。梵天爲樹根，枝條普周徧，如是我所說，唯是彼心量。』

〔註解〕這二頌重申佛法正義，一切唯心，都非實有。如文可知。

〔語譯〕一切法唯心所現，本無有無二見、能取所取、我及我所。外道計梵天能生諸法如樹根，所生諸法如枝條，若以我法正義來說，那都是他們的自心現量。』

（章後贅言：外道不達唯心無境之旨，妄見外境實有有無，隨計「有」爲常，計「無」爲無常。故彼一切外道的七種無常，都不出有無二見，每將常與無常相對立論，謬爲印證。若能了達唯心無境，就遠離有無二見，當下便是非常非無常的眞常理境。可見本章辨無常門，分別邪正的關鍵，在於是了達唯心之旨了。）

第五章 辨滅正受門

第一節 請 說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爲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

〔註解〕梵語三昧，此翻正受。滅盡一切心心數法的邪亂，而與三昧正受相應的禪定，叫做「滅正受」。亦名滅盡定。此定爲三乘聖者所共修，而有淺深位次的不同。大慧爲此與問，辭意可知。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向佛啓請。他說：『世尊！但願爲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這三乘聖者入滅正受時次第相續而進的行相。若能善知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則我及其餘

的菩薩，就終不妄捨大乘的滅正受樂門，而墮在一切聲聞、緣覺、外道的愚癡中了。」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

〔註解〕此如來許說，如文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一心專注的仔細聆聽，善爲思念，我當爲你解說。』大慧再向佛稟白：『世尊！惟願爲說。』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諸聲聞緣覺，隨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

〔註解〕此下約三乘共十地，以辨滅正受的行相差別。今先以六地與七地的三乘對辨。

〔語譯〕佛告訴大慧：『六地菩薩與聲聞緣覺，同斷煩惱入滅正受，無有差別。第七地菩薩念念不住的入滅正受，遠離諸法自性，生滅妄相；這就非聲聞緣覺所及了。因為諸聲聞緣覺，墮有爲行，他們覺得有能攝取的意念，與所攝取的定境，入滅正受。所以七地非同二乘有取著之念的正受。又因爲第七地菩薩，得一切法空，無差別相，並非分別一切善法不善法的種種性相入滅正受的。所以七地也沒有善不善念的正受。』

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

〔註解〕此以八地與前七地對辨差別。

〔語譯〕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他們從心、意、意識而起的虛妄想相，都已寂滅了。初地至七地菩薩，若觀察三界，一切唯是心、意、意識的現量，則離我所；若以自心妄想而修，那就墮於心外之法的種種諸相了。如此，則無異愚夫自心有能取所取的二種妄想，一向不知不覺，爲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變。

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有爲衆生事故，佛種則應斷。諸佛世尊爲

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

〔註解〕此以八地三乘對辨差別。上文言八地三乘同滅妄想，然尚有不住涅槃與樂著涅槃之別，故今再作對辨。如文可知。

〔語譯〕大慧！八地菩薩與聲聞緣覺，雖同證涅槃，然尚有差別。大乘菩薩，爲佛以如幻三昧覺力所加持，故於三昧門樂，爲利他行，不住涅槃。若不以三昧覺力加持者，則於如來果地的覺行不能圓滿，棄捨了一切度化衆生之事，那佛種就要斷絕了。所以諸佛世尊，示以如來的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策勵菩薩，教他不住涅槃。聲緣二乘，則爲樂著三昧所牽故，自了生死，作涅槃想。

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不善七地，墮外道邪徑。故立地次第。

〔註解〕此言八地已前菩薩，可能進入道品；也可能退爲外道。故建立七地，以資策進，庶免退墮。

〔語譯〕大慧！我所以分別部類爲七地者，爲教菩薩善能修斷心意意識的虛妄想相；善修離我所，以攝受人法二無我理，不墮生滅自相共相；善於法、義、辭、樂說的四無礙辯

，爲決定三昧門力。由此歷階八地，乃至等覺，次第相續，入三十七品菩提分法。不令菩薩不覺生滅自相共相，不善七地歷階修進，而墮於外道的邪見行徑。因此之故，所以才建立地次第相續。

大慧！彼實無有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所謂地次第相續，及三界種種行，愚夫所不覺。愚夫所不覺者，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及說三界種種行。

〔註解〕此結示一切唯心，更無別法。義顯可知。

〔語譯〕大慧！除自心現量外，實無生滅。所謂地地次第相續，及斷三界惑使的種種諸行，也是假言建立，這是愚夫所不覺的。此愚夫以不覺故，謂我及諸佛實有言說諸地次第相續，及斷三界惑使的種種諸行。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第八菩薩地，滅三昧門樂醉所醉。不善自心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妄想涅槃想，非寂滅智慧覺。

〔註解〕「復次」二字的辭意，是說上文以八地三乘對辨差別，義猶未盡，故須再爲對辨。今先辨二乘。

〔語譯〕復次大慧！聲聞緣覺，雖至第八菩薩地，卻爲樂著寂滅三昧所昏醉。因其不善了知自心現量，而爲自共相的習氣所障蔽故，墮於人法無我的但空法見，起涅槃妄想。這並

非八地空而不空的寂滅智慧。

大慧！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本願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離攝所攝妄想。覺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隨智慧生，得如來自覺地。

〔註解〕此辨菩薩本大悲願力，不取涅槃，直達寶所。不同二乘樂著三昧，止於化城。文分正辨、引喻、法合三段。今第一段正辨。「十無盡句」，爲華嚴十地品所說，以之成就菩薩大願者。今不煩釋。

〔語譯〕大慧！第八地菩薩，雖見有寂滅三昧的樂境，卻爲因地所發悲愍衆生的本願所成就，故能了達十無盡句，不取證涅槃的妄想。彼菩薩爲已不生涅槃妄想之故，遠離能所攝取，覺了諸法唯自心現，不墮心意意識；計著心外之法的性相而起妄想。因爲妄想非佛法正因，所以不生。既已不生妄想，那就隨著不生的智慧，以爲生因，而得如來自證的妙覺果地了。

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覺已思惟，爲正爲邪？非正非邪，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

〔註解〕此第二段引喻。以「方便」喻七地已前修滅盡定。以「水」喻生死。以「未度

而覺」喻八地菩薩未至極果，已悟生死涅槃俱如昨夢，實無生死可了，涅槃可證。生死涅槃，邪正都非，故曰「非正非邪」。七地已前雖斷煩惱，尚餘妄惑習氣，而起生死涅槃的妄想分別，故曰「餘無始……」等。

〔語譯〕譬如人在夢中，夢見藉著舟筏的方便，度大海水。還沒度到彼岸，就忽然醒覺了。於是思惟夢中之事，是正是邪？思惟結果，非正非邪，只是尚餘無始見聞覺知的種種習氣，起種種形相，墮有無妄想，由心意意識而現夢境。

大慧！如是菩薩摩訶薩，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大慧！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

〔註解〕此第三段法合。「見妄想生」，與「覺」喻合。「從初地……至第七地」，與「度水」喻合。「見一切法如幻」，與「非正非邪」喻合。「於第一義」下，總結佛說契會至極之理，無說而說，說無所說。

〔語譯〕大慧！如此第八地菩薩，能見妄想分別心生，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見諸法如幻，不執為實，但以方便自度能取所取的妄想分別。既已自行，更復化他作佛法方便，使未

得度的衆生，都能得度。大慧！這就是菩薩涅槃，不壞方便自行化他，遠離心意意識的妄想分別，得無生法忍。

大慧！我爲方便度門，於一法不立的第一義中，本無次第相續，說有次第相續；本無妄想寂滅之法，說有妄想寂滅。雖說而實無所說。」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量無所有，此住及佛地，去來及現在，三世諸佛說。心量地第七，無所有第八，二地名爲住，佛地名最勝。』

〔註解〕此下有七頌重明前義。這二頌，初約唯心顯第一義。次約唯心明住地相。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住地及佛地，都是唯心現量，一無所有，這是過去、未來、現在的三世諸佛所說。第七地依住於但空心量，第八地依住於空無所有，這二地但名爲住，唯佛地無住獨名最勝。」

自覺智及淨，此則是我地，自在最勝處，清淨妙莊嚴。照曜如盛火，光明悉徧至，熾燄不壞目，周輪化三有。化現在三有，或有先時化，於彼演說乘，皆是如來地。

〔註解〕這三頌的前二頌，明報身佛地，淨妙莊嚴。後一頌，明化身佛地，爲實施權。

〔語譯〕自覺智的淨報，就是佛地。於大自在天的最勝處，示現世間的清淨妙莊嚴。

譬如大火，光明徧照，燄雖熾然而不壞目，這樣周徧度化三界諸有。或現在度化，或先時已化，於彼三界雖權說三乘，然皆會三歸一入如來地。

十地則爲初，初則爲八地，第九則爲七，七亦復爲八。第二爲第三，第四爲第五，第三爲第六，無所有何次。』

〔註解〕這二頌明佛地圓融。雖對差別衆機，說有十地，實則第一義中，不歷位次，不落階級，一地卽一切地，一切地卽一地，故曰「無所有何次」。

〔語譯〕十地就是初地。初地就是八地。第九就是第七。第七就是第八。第二就是第三。第四就是第五。第三就是第六。那有什麼次第差別？』

（章後贅言：本章辨三乘三昧，淺深位次，歷別分明。及至佛地，方顯性本圓融，不涉途程，不落階級。但爲方便度門，於第一義中，爲實施權，會權歸實。使行人知真空不空，勿以耽樂三昧，自了生死，爲究竟涅槃。）

第六章 辨常無常門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爲常爲無常？』

〔註解〕常與無常之理，前已屢說，然下機人往往不知舉一反三，故大慧再爲請說。』

等正覺」，就是佛十號中第三的正徧知。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向佛請問：「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是常呢，還是無常？」

第二節 答 釋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謂二俱有過。若常者，有作主過。常者，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是故如來常非常，非作常有過故。若如來無常者，有作無常過。陰所相，相無性，陰壞則應斷。而如來不斷。大慧！一切所作皆無常。如瓶衣等，一切皆無常過。一切智家具方便應無義，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無差別因性故。是故大慧！如來非常非無常。』

〔註解〕此正釋非常非無常義。文分：雙遮、破常、破無常、雙結四段。

〔語譯〕佛告訴大慧：『如來應供正徧知，非常非無常。所謂常與無常，二俱有過，如來離過，那有常與無常？』

若說如來是常，那就墮於有造作主宰的過失了。因為一切外道說有自在、神我等的作者為常。如來無所作，所以如來之常，非彼之常。因彼外道所計，既有造作的動轉不定，又說

作者是常，顛倒妄見，有過失故。

若說如來是無常，那就又墮於有所作的無常之過了。因為五陰是有所作相，此相畢竟無體，如來若同五陰的有所作相，那五陰壞時，如來也應當斷滅了。然而如來法身，常住不斷，怎能與所作的陰相，同日而語？大慧！一切所作，都是無常，如瓶衣等物。假使如來同一切所作有無常過者，則一切智所修的六度萬行，衆具方便，應空無實義，因為是所作之故。又一切所作，也應當都是如來，因為有所作因，與如來無差別故。然而如來真常的極理，不生不滅，不變不壞，豈是所作的無常可比？

以是之故，大慧！如來不是常，也不是無常。

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常。如虛空常者，自覺聖智衆具無義過。大慧！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一異俱不俱常無常過，故不可說。是故如來非常。復次大慧！若如來無生常者，如兔馬等角。以無生常故，方便無義。以無生常過故。如來非常。

〔註解〕此舉喻以顯如來非常。文分爲三：一以虛空異類爲喻。二以虛空同類爲喻。三以兔馬等角異類爲喻。

〔語譯〕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之常，不待修成。若如來如虛空常者，則自覺聖智所

修的萬德衆具，就有空無實義的過失了。所以如來非常。

大慧！又如來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以性本圓離常與無常，及離一異俱不俱等的四句分別，故常與無常的過失，俱不可說。所以如來非常。

復次大慧！若說如來無生爲常者，則如來應如兔馬等角一樣的無生。以無生故，那萬行方便，豈不成爲斷滅而無實義了嗎？以此無生之常，有過失故，所以如來非常。

復次大慧！更有餘事知如來常。所以者何？謂無間所得智常，故如來常。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

〔註解〕此約智以顯常。上來說如來非常非無常，乃爲簡非外道的常與無常，顯性圓離而說的，實則如來所證的無漏智，卻是無間常住，徧一切法。

〔語譯〕復次大慧！如來不但非常，更有餘事可知如來眞常。什麼餘事？就是由無間道修得的無漏智常，所以如來亦常。大慧！無論如來出世與不出世，法性畢定常住。徧在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的法中，無間斷的常住不變，並非空無；不過未得聖智的愚夫不能覺知罷了。大慧！如來所得的自覺聖智，是從圓常大覺的般若智慧所熏的；非從心意意識，五陰、

十八界、十二入處所熏。大慧！一切三界諸有，都是從不實妄想生的，所以無常。如來不從不實妄想生，所以常住無間。

大慧！以二法故，有常無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靜，一切法無二生相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大慧！乃至言說分別生，則有常無常過。分別覺滅者，則離愚夫常無常見，不寂靜。慧者永離常無常，非常無常熏。』

〔註解〕此結顯如來非常非無常的所以。一實之理，如如平等，無彼此之別，就叫做不二。否則，便非不二。

〔語譯〕大慧！以不達一實之理，見有涅槃生死二法，故落常無常見。常無常見，非不二法。不二法者，生死即涅槃，本來寂靜，一切法，那有常與無常的二種生相？所以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大慧！只要有言說分別的妄心生起，便有常無常過。若分別的心行處滅，就遠離愚夫不寂靜的常無常見了。有智慧者，永離常無常見，非為常無常所熏習，而是般若所熏。』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眾具無義者，生常無常過，若無分別覺，永離常無常。從其所立宗，則有眾雜義，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

〔註解〕此以偈頌重明前義。如文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若無如來修德的衆具妙義，就要生起常無常的過失了。若無分別覺想，則永離常無常見。從其外道所立自宗來看，則有常無常等的衆義雜亂紛紜。若以平等正觀唯自心現，則雖言說亦不可得。」

（章後贅言：前在第四章裏，已將如來非常非無常的眞常正義，與外道計常無常的邪見，作一簡別，其關鍵在於是否了達唯心之旨。本章再辨非常非無常，例前可知。或謂本章由第四章末，錯簡至此，不無道理。）

第七章 明陰界入生滅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世尊，更爲我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佛言：『善哉諦聽，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大慧問意，謂：陰界入生滅的根本何在？如何從根本上，離此生滅，得證涅槃？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他說：「世尊！唯願更爲我說，陰界入是怎樣生滅的？彼陰界入裏既無有我，誰生誰滅？那愚夫又怎能依於生滅，不覺生死苦盡，不知證入涅槃呢？」佛說：「你要好好的聆聽，我就給你解說。」大慧隨即應諾說道：「唯願受佛教誨」。

第二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與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所。』

〔註解〕此總明如來藏爲生滅根本。如起信論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生滅如幻，無我所，此理難明，故以伎兒變現諸趣爲喻。

〔語譯〕佛告訴大慧：『如來藏，雖自性清淨，卻是善不善法的生因。他能不變隨緣，與造一切善惡趣生。譬如演藝的伎兒，幻現諸趣，本無實體，那有我及我所，爲生爲滅？』

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爲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爲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長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識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

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纏，貪生生貪。

〔註解〕此明如來藏隨緣不變。惟有七識念念生滅。識藏——就是第八阿賴耶識，即起信論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名阿賴耶。」此識含藏一切善惡種子，故名識藏。無明住地——就是五住地第五的根本煩惱。根本爲枝末所依，故名爲住。能生枝末，故名爲地。餘義可解。

〔語譯〕二乘不覺如來藏隨緣之理，但見根塵識三緣和合，以爲生因。外道不覺如來藏無我之理，計著神我，以爲作者。然此如來藏爲無始以來的虛偽惡習所熏，就隨此熏緣，轉名爲識藏了。依此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而起現行，生死不已。這好比大海隨風起浪，相續不斷。實則如來藏隨緣不變，離無常見，離神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其餘七識，如：第七識意、第六意識、眼等五識，則念念生滅。因此念念生滅的不實妄想，攝取境界，而於六塵種種形處，計名著相。不覺色相爲自心所現，不覺於逆順境，生苦樂受，展轉生死，不得解脫。這都是被計著名相所纏縛，既爲貪愛而生，更生貪愛，生生不息。

若因若攀緣，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善真諦解脫。修行者，作解脫想。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藏。七識流轉不滅

。所以者何？彼因攀緣諸識生故，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

〔註解〕此明外道二乘，不達如來藏性，但盡生死，非真解脫。

〔語譯〕若因若緣，及彼取境的諸根都滅，則次第相續的妄念就不生了。若尚餘自心妄想未滅，又不知苦樂本因所在的外道二乘，或入滅盡定，或入第四禪，或善觀真諦，修此行者，但盡生死，便爾妄作解脫之想。實則他們還未曾轉捨如來藏識藏之名，七識流轉依然未滅，豈真解脫？何則？識藏與七識，是種子起現行，現行熏種子，互相緣起的，所以識藏若轉，七識亦滅。但這不是聲聞緣覺的修行境界，因為他們但覺人無我，不覺法無我，猶於陰界入處，攝取自相共相，不能通達如來藏性之故。

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地次第相續轉進，餘外道見，不能傾動，是名住菩薩不動地。得十三昧道門樂，三昧覺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向自覺聖趣。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意生，離三昧行。

〔註解〕此明轉捨識藏，見如來藏，登不動地，得十聖種性，化他利物。聖者必賢，故稱十聖爲十賢聖。五法自性等，前已略釋，後第八章再爲詳明。

〔語譯〕若捨識藏見如來藏性，則向依識藏而立的：五法、三自性、人法二無我，這些染淨差別法門，就隨著一地一地的次第轉進而泯滅了。從此一切外道惡見不能傾動，這就叫做住菩薩不動地。住不動地菩薩，雖得十種三昧門樂，但爲諸佛三昧神力所加持，觀察不思議佛法無量功德，自願起化利物，不受三昧門樂，不住實際涅槃，而趣向於自覺聖智的究竟極果。不同二乘外道的灰身滅智，執著三昧的修行道。獨得十地聖行，及隨類應化的意生身智，離三昧行。

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大慧！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大慧！然諸凡聖悉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不捨方便。

〔註解〕此下勸菩薩勝進修學，淨識藏名。

〔語譯〕以是之故，大慧！勇猛精進，欲求勝法的菩薩，當淨如來藏中識藏之名。大慧！若無識藏之名，則如來藏自性清淨，就沒有生滅的污染了。大慧！然諸凡聖何以皆有生滅？蓋以凡夫未淨識藏，故有分段生滅。修行者未至金剛心後，異熟未空，雖得自覺聖趣，卻住於現取法樂，不捨方便，化他益物，也還有變易生滅。

大慧！此如來藏識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清淨，客塵所覆故，猶見不

淨，非諸如來。大慧！如來者，現前境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

〔註解〕此明如來藏性，非二乘所見，唯諸如來分明現證。

〔語譯〕大慧！此如來藏識藏，若以一切聲聞緣覺的思想臆度所見，雖自體清淨，卻爲其想心的客塵所覆，所以但見識藏不淨，不見清淨藏體。此二乘所見，並非諸佛如來的現證境界。大慧！如來的現證境界，洞見如來藏性，猶如觀掌中的阿摩勒果。

大慧！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七識俱生。聲聞計著，見人法無我。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如來境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修學，莫但聞覺作知足想。」

〔註解〕此引勝鬘夫人經，建立如來藏義，結勸修學。勝鬘夫人，是舍衛國波斯匿王的女兒，踰闍國王的夫人。

〔語譯〕大慧！我以神力建立此如來藏義，令勝鬘夫人，及利智充滿的諸菩薩等，宣揚如來藏及識藏名，與七識俱起。使既捨七識，見人無我，而猶計著法我的聲聞，更捨藏識，見法無我。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力，說如來境界，非二乘外道所及。如來藏識藏自性清淨，唯佛及餘利根菩薩，依義不依語的智慧境界。以此之故，你及其餘的諸大菩薩，於如來藏識

藏的深義，當勤勉修學，三慧相應，不要但聞名字，不加思修，就以爲滿足了。」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攝受生，智者則遠離。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熏，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如愚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心爲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爲伴侶，妄想觀伎衆。』

〔註解〕此以四頌重明前義。初二頌明如來藏爲迷悟依。第三頌誠勿著名言，不達實義。末一頌明八識行相差別。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理極深微的如來藏，隨緣與七識和合俱起。愚夫於此計能所二取攝受生滅，智者能所雙亡就遠離生滅了。此如來藏心如鏡現象，皆由無始虛偽習氣所熏，若能如實觀察如來藏者，則諸事都歸於寂滅而無事了。」

愚夫聞法如見指月，他但觀指月之指，計著名字，卻不見所指之月的真實義諦。

第八識心隨緣熏變如工伎兒。第七末那執持我法如調和伎藝。前五識緣塵如伎兒伴侶。第六意識的妄想如觀伎人衆。」

（章後贊言：本章爲酬答大慧所問，陰界入生滅的根本所在，把自性清淨的如來藏，

如何轉名識藏，而爲陰界入的生滅因緣；又如何滅此生滅，淨識藏名，還復到自性清淨的如來藏體；又如何簡別邪正，不著三昧門樂，起化他行，以求勝進，都說得瞭如指掌。修行者可依之而轉迷爲悟，認路還家了。）

第八章 明五法自性識無我相

第一節 請問許說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爲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來自覺地。』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前來雖已屢說，但未說其究竟分別趣入之相。故今再爲請說。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他說：『世尊！惟願爲我們解說那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的究竟分別趣入之相，使我及其餘的諸大菩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趣入一切佛法，乃至如來自證的妙覺果地。』佛告訴大慧：『你要仔細聆聽，善爲思念。』大慧說：『唯願受佛教誨』。

第二節 正 說

甲 示迷悟依

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入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聖賢。』

〔註解〕此總明凡聖於五法自性等迷悟差別。至於分別趣入等相，後文備釋。

〔語譯〕佛告訴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無我的分別趣入等相者，就是：修行者若修此：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五法，則入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安住於三昧的法樂，現在其前。大慧！倘若不覺五法、自性、識、二無我，爲自心所現，非心外法，而計著斷、常、有、無等見者，則是凡夫的分別妄想，非聖賢正智。』

乙 釋 疑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諸聖賢？』佛告大慧：『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流散已，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妙色。計著已，無知覆障，故生染著。染著已，貪恚癡所生業積集。積集已，妄想自纏，如蠶作繭，隨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以愚癡故，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離我所；起於一切不實妄想。離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妄想生。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

· 愚癡凡夫隨名相流。

〔註解〕大慧隨聞質疑，但問妄想；如來答釋，則兼及五法。今先總釋名、相、妄想。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向佛請問：『世尊！爲什麼愚夫妄想生，非諸聖賢？』佛告訴大慧：『愚夫不知六塵俗數名相，乃假緣安立，隨起心分別，流散不定。心既流散，則墮入我及我所的執見，計著種種形貌，以爲妙色。既已計著，則爲無知昏闇覆障了正智，而生染著。既生染著，則由貪瞋癡所造的染業，就聚集起來了。業既集起，則妄想自纏，如蠶作繭，墮入五趣生死苦海，如汲水轆轤，輪迴不絕。』

因爲愚癡之故，不知諸法自性：如幻、如燄、如水中月，本離我及我所，能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不實妄想而生，不是從自在天、微塵、勝性等而生的。此等愚癡凡夫，心隨俗數名相，流散不定。

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爲色。耳鼻舌身意識所照，名爲聲香味觸法。是名爲相。

〔註解〕此釋六識所緣六塵，名之爲相。雖意識所緣的法塵，亦有想相可名。所以但舉六塵相，則一切色心諸法，都該盡無遺了。

〔語譯〕大慧！彼五法中所謂的「相」者，就是：眼識所緣的塵境，名叫色；耳、鼻、舌、身、意識所緣的塵境，依次名爲：聲、香、味、觸、法。這六識所緣的六塵，就叫做「相」。

大慧！彼妄想者，施設衆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

〔註解〕此釋假立名相，分別計著，卽是妄想。

〔語譯〕大慧！彼五法中所謂的「妄想」者，就是施設許多假名，以顯示虛妄諸相，分別計著如此名相，實無變異。例如：象、馬、車、步四兵種，及男女等名，各如其相。這就叫做「妄想」。

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

〔註解〕此釋不著名相，不落邊見，不墮外道二乘之地，卽是正智。

〔語譯〕大慧！彼五法中所謂的「正智」者，就是了彼名相實不可得，好像剎那不住的過客一般。妄識不生，不落斷常邊見，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偏邪之地。這就叫做「正智」。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

〔註解〕此釋以正智照了名相當體不生，卽是如如。

〔語譯〕復次大慧！菩薩以正智觀察名相，非立非不立，捨離了建立及誹謗的有無二見，了知名相當體不生。這就叫做「如如」。

大慧！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得無所有境界故，得菩薩歡喜地。得菩薩歡喜地已，永離一切外道惡趣，正住出世間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一切法。自覺法趣相，離諸妄想，見性異相。次第乃至法雲地。於其中間，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得如來地已，種種變化，圓照示現成熟衆生，如水中月。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爲種種意解衆生分別說法，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

〔註解〕此明菩薩住如如者之所得益。既住如如，安有所得，及所作意？故曰「得無所有境界」乃至「法身離意所作」。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菩薩住於名相不生的如如者，得空無所有境界，登初歡喜地。既登初歡喜地，就永離一切外道惡見所趣，住於出世間的正法所趣了。並通達法相，善解成熟，徹了諸法如幻夢等，得自覺聖智法趣，離諸妄想，見有異相，乖違如理。

由此歷階次第漸進，乃至第十的法雲地。在這初地至十地中間，以三昧神力，如華開敷，莊嚴如來果地。既得如來地已，卽以種種變化，圓照法界，隨類示現，成熟衆生，如水中月。善能究竟滿足弘誓大願的十無盡句，隨順衆生種種不同的意解，而爲說法。但法身無爲，離意所作。這就名爲菩薩入如如所得。」

第三節 明四門相攝

甲 請 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爲三種自性入於五法。爲各有自相宗。』

〔註解〕前大慧學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四門請問，而如來但約五法一門爲答，則四門相攝融通之義，自在裏許。大慧恐聞者不達，故今再興此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向佛請問：『世尊！世尊以三種自性攝入五法呢，還是各有其自相爲宗？』

乙 答 釋

1、長 文

佛告大慧：『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悉入五法。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

起自性。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

〔註解〕文分三段：1、總明三門攝入五法。2、別明三自性攝入五法。3、別明八識二無我攝入五法。

〔語譯〕佛告訴大慧：『三種自性，及八識，與二種無我，這三門都攝入五法。』

大慧！因為名相是由妄想而起的，故五法中的名、相二法，就是三自性裏的「妄想自性」。大慧！若依彼五法中的妄想生心心所法時，諸法的假名，也隨之俱生，如日與光俱。既有種種名，必有種種相，各種名相，互為依持。這就是三自性裏的「緣起自性」。大慧！五法中的正智及如如二法，妙性天然，非造作法，故不可壞。這就是三自性裏的「成自性」。

復次大慧！自心所現的八種分別：識藏、意、意識、眼等五識，都是五法裏不實的「名相妄想」。若我及我所的二攝受滅，則生二無我智，顯二空理。這就是五法裏的「正智如如」。

是故大慧！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註解〕此總結示，五法攝一切佛法盡，豈但攝餘三門？

〔語譯〕是故大慧！此五法，不但攝餘三門，卽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之果，諸地相續之因，一切佛法，也都攝入無遺。

復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爲相。若彼有如是相，名爲瓶等，卽此非餘，是說爲名。施設衆名，顯示諸相瓶等心法，是名妄想。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是名如如。眞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是如相。我及諸佛隨順入處，普爲衆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於彼隨入正覺。不斷不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是名正智。

〔註解〕此重釋五法，與前大同小異。惟次第倒置，以顯法義融通，順逆皆得。

〔語譯〕復次大慧！所謂五法者，就是：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所謂相者：就是有形式色像顯現之處，就叫做「相」。所謂名者：就是在彼瓶等諸相上，安立瓶等衆名，這就叫做「名」。所謂妄想者：就是緣彼施設的瓶等衆名，顯示瓶等諸相時，所起的心心所法，就叫做「妄想」。所謂如如者：就是若了彼名相畢竟空不可得，則始終無分別覺知之心，而於諸法亦無展轉生滅之境，這樣心境皆如，離不實妄想，就叫做「如如」。所謂正

智者：卽此眞實決定究竟無自性可得的如如實相，便是我及諸佛隨順證入之處；普爲衆生如實演說，施設名相，顯示如義，令彼衆生隨入正覺，不落斷常邊見，不起分別妄想，但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二乘所不得相。這就叫做「正智」。

大慧！是名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是故大慧！當自方便學，亦教他人，勿隨於他。」

〔註解〕此總結勸修。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此名：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一切佛法，都攝入其中。以此之故，大慧！爾等菩薩當自方便修學，並教化他人，勿隨他轉。」

2、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二種無有我，悉攝摩訶衍。名相虛妄想，自性二種相，正智及如如，是則爲成相。』

〔註解〕此以偈頌重明前義。初頌總明四門攝盡一切大乘佛法。梵語摩訶衍，此翻大乘。次頌明五法攝三自性。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五法、三自性，以及八種識，二種無有我，這四門都攝盡一切大乘。名、相及妄想，就是妄想、緣起二種自性。正智及如如，就是

成自性。』

（章後贅言：本章明五法攝一切佛法。惑者不察，難免疑正智如如攝一切佛法則可，名相妄想何以也攝一切佛法？當知正智所契的法性理體，不二平等，名之爲「如」，一切諸法彼此皆如，叫做「如如」。今既由正智契入如如，那名相妄想豈有不如之理？所以金剛經云：「如來者，諸法如義。」又云：「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第九章 釋恒河沙譬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句，過去諸佛，如恒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爲如說而受？爲更有餘義？惟願如來，哀愍解說。』

〔註解〕經教學譬，原爲顯理，然理之極致，又往往非譬喻所及。此大慧之所以與問。〔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世尊！如世尊所說，過去諸佛，如恒河沙數，未來現在諸佛，也是如此。聞者當如世尊所說而受持呢，還是別有餘義？惟願如來大悲哀愍，給予解說。』

第二節 答釋

甲長文

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

〔註解〕此先答釋佛非恒沙可譬。義顯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不可說三世諸佛之多，如恒河沙數。何則？佛數勝妙，超過世間量度所望，非恒沙可譬。』

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長養惡見，生死無窮。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爲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如來者，世間悉見。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爲譬，眞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爲譬。

〔註解〕文分二段：初明隨機淺深，舉譬非一，豈但恒沙？次明建立自通，眞實如來，無譬可譬。自通，就是自覺聖智如來法身。

〔語譯〕但爲凡愚計無常爲常，外道起有、無妄想，長養惡見，墮五趣生死，輪迴無窮。

。我想教他們厭離生死，精勤勝進，才給他們說，諸佛易見，如恒河沙，非如優曇鉢華，難得一見，可止息方便，直求佛道。有時爲已受化者，說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教他們作難遭想，免得懈怠。然優曇鉢華，並沒有人已見、今見、當見；而如來出世，則是人所共見，怎可以曇華譬喻如來？不過設喻原爲顯理，並非能喻就是所喻，更非爲建立自通法身故，說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

大慧！所謂建立自通者，乃如來自覺聖智境界，眞實法身，超過世間以心意識量所見之相，愚癡凡夫不能信受，故無以爲譬。

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恒河沙，無有過咎。大慧！譬如恒沙，一切魚鼈輪收魔羅獅子象馬人獸踐踏。沙不念言，彼惱亂我，而生妄想。自性清淨，無諸垢污，如來應供等正覺自覺聖智恒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如來寂然，無有念想。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衆生故，無有惱亂。猶如恒沙等無有異。又斷貪恚故。

〔註解〕此下釋恒河沙譬，更有七種深義。今初釋法身離念，譬恒河沙。梵語「輪收摩羅」此翻殺子魚。餘義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眞實法身，雖無以爲譬，然我說諸佛如恒河沙，並無不當的過咎。大慧

！譬如恒沙，被一切魚、鼈、輸收魔羅、獅子、象、馬、人、獸，蹂躪踐踏；而沙無念言，說被魚鼈等所惱亂，而生妄想。

恒沙如此，如來亦然。如來的自覺聖智，自性清淨，無諸垢污，猶如恒河。如來的大力神通自在等，如恒河中沙，雖被一切外道，如人獸等的踐踏惱亂，而如來寂然，無一念分別妄想。因爲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隱衆生，更斷無始貪愛瞋恚習氣，所以無有惱亂，如恒河沙，不動本然，無有異相。

譬如恒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恒沙不壞。

〔註解〕此二釋法身不壞，譬恒河沙。法性，有事理二義：1、以事而論，諸法各有其不變不壞的自性，如堅爲地之自性等。2、以理而論，諸法平等，唯一實性不變不壞。法身與法性爲同體異名，故今舉事以譬理，曰：「如來法身，如恒沙不壞。」

〔語譯〕譬如恒沙之堅，是地的自性。劫期盡時，火燒一切地，而彼地大卻不捨自性。何則？土與木同屬堅性，木能生火，火又生土，地大與火大，互爲生因，愚夫不覺，作地燒想，而沙實不燒。

如是大慧！一切衆生，雖爲三界火宅所燒，而如來法身不壞，猶如恒沙。

大慧！譬如恒沙，無有限量。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爲成熟衆生故，普照一切諸佛大衆。

〔註解〕此三釋如來光明無量，譬恒河沙。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譬如恒河沙數，無有限量。如來的智慧光明，也是如此無有限量。故爲成熟衆生，隨機應現，普照一切諸佛國土。

大慧！譬如恒沙，別求異沙，永不可得。如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無生死生滅，有因緣斷故。

〔註解〕此四釋如來斷德不變，譬恒河沙。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譬如於恒河沙中，別求與恒沙不同的異狀，永不可得。大慧！如來亦然，無分段、變易生死，因爲三界內外的生死邊緣，已竟斷除了。

大慧！譬如恒沙，增減不可得知。如是大慧！如來智慧成熟衆生，不增不減。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壞，如來法身，非是身法。

〔註解〕此五釋法身智慧不增不減，譬恒河沙。「身法」就是色身。餘義可解。

〔語譯〕大慧！譬如恒沙，增也不見得多，減也不見得少。大慧！如來亦然，以方便智

慧成熟衆生，而於法身不增不減。何則？法身並非色身，色身可壞，如來法身，豈有增減？如壓恒沙，油不可得。如是一切極苦衆生逼迫如來，乃至衆生未得涅槃，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以大悲故。

〔註解〕此六釋如來大悲，譬恒河沙。如文可解。

〔語譯〕如壓榨恒沙，要想壓出油來，那是不可得的。如來亦然，雖被一切極苦衆生難度所逼迫，乃至有一蠢動未得涅槃，要想如來捨離法界度生的三昧願樂，亦不可得。何則？以如來具足大悲心故。

大慧！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如是大慧！如來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恒河沙。如來不隨諸去流轉，去是壞義故。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說去？大慧！去者斷義，而愚夫不知。」

〔註解〕此七釋說法隨涅槃流，譬恒河沙。「生死本際不可知——勝鬘經云：『生死者，依如來藏。以如來藏故，說本際不可知。』據此，則如來藏就是生死本際。理極深微，故不可知。又圓覺經云：『平等本際，圓滿十方。』據此，則生死涅槃，本同一際，無有邊畔。

〔語譯〕大慧！譬如恒沙，是隨水而流的，並非無水，沙能自流。大慧！如來所說的一

切諸法，也是隨著涅槃性海而流出的。因此，譬喻如來說法，如恒河沙。

如來說法，所以隨順涅槃，不隨諸趣流轉者，因為諸趣是生滅變壞之義。大慧！生死本際，尚不可以情量知其崖岸，如何可隨諸趣說法？大慧！趣義不但是變壞，而且也是斷滅，都不契眞常妙理，而愚夫不知。」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衆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云何解脫可知？』佛告大慧：『無始虛僞過惡妄想習氣因滅，自心現知外義，妄想身轉解脫不滅。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爲彼妄想，作無邊等異名。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衆生，智及爾燄。一切諸法，悉皆寂靜。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則滅。』

〔註解〕此釋上文「生死本際不可知」義。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問佛：『世尊！若衆生生死，不可知其邊際者，怎知超度生死，而得解脫？』

佛告訴大慧：『無始以來的虛僞過惡妄想習氣，是生死因。要滅此因，必須了知諸法唯自心現，心外無法之義；則妄想身轉，即是解脫，而體實不滅。體既不滅，則圓滿十方，故無邊際可知，並非都無所有；但轉彼妄想，作解脫無邊等的異名而已。以智慧觀察，內心外境，法法皆如；則遠離妄想，別無衆生，智及智境，一切諸法，都歸寂滅了。但以不識妄想

唯自心現，故生妄想；若識唯心，則妄想自滅。」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觀察諸導師，猶如恒河沙，不壞亦不去，亦復不究竟，是則爲平等。觀察諸如來，猶如恒河沙，悉離一切過，隨流而性常，是則佛正覺。』

〔註解〕此十句偈頌的前五句，頌法身平等；後五句頌法性常住。總該前長文中的七譬恒沙。導師，是佛菩薩的通稱。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觀察諸佛導師，譬如恒河中沙。不隨諸趣變壞而去，亦不住於究竟涅槃，這就是平等法身。』

觀察諸佛如來，譬如恒河中沙。遠離一切過惡妄想習氣，隨涅槃流而法性常住，這就是佛的正覺。』

（章後贅言：大涅槃經云：『如來有時以因緣故，引虛空以譬解脫，如是解脫卽是如來。眞解脫者，一切人天無能爲匹，而此虛空，實非其譬。爲化衆生，故以虛空非喻爲喻。』據此例知，本章七譬恒沙，也是非喻爲喻，眞實如來，不可爲譬。）

第十章 釋諸法剎那壞相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爲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世尊！云何一切法剎那？』

〔註解〕大慧此問，原在經初百八義中，先已提出。今聞上章「法身不壞」，才又觸及與不壞相對而致問的動機。極短促的一念之頃，或無常變壞，叫做「剎那」。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他說：『世尊！唯願爲說一切諸法，剎那剎那，念念不住的變壞之相。世尊！爲什麼說一切法，剎那變壞？』

第二節 答釋

甲 辨釋剎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謂：善、不善、無記、有爲、無爲、世間、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受、不受。

〔註解〕此如來先誡大慧諦聽，然後標列一切法名，作爲下文釋壞不壞相的依據。如文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一心諦聽，善於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所謂一切法者，就是：善法、不善法、非善非不善的無記法、有爲法、無爲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罪法、無罪法、有漏法、無漏法、攝受法、不攝受法。」

大慧！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是五受陰因。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凡愚善不善妄想。大慧！修三昧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名爲賢聖善無漏。

〔註解〕此約凡聖略說壞不壞相，作爲下文廣說的發端。「五受陰」就是能取著攝受煩惱的五蘊色心，故唐譯爲「五取蘊法」。

〔語譯〕大慧！略而言之，心、意、意識，及其習氣，就是五陰色心的起因。這心意意識習氣，能增長凡愚善、不善的有漏妄想。故有利那壞相。

大慧！修三昧樂，得滅盡定，安住於現受法樂而不動，這名就叫做賢聖的善無漏法。故無利那壞相。

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爲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非外道所說。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不壞身生，亦生亦滅。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形相差別攝受，意識五識，俱相應生，剎那時不住，名爲剎那。

〔註解〕此下廣明壞不壞相。今約善不善法，以明剎那。唯識論云：「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爲因果。」卽出自今經「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等文。前五識不離色身，故名「五識身」。

〔語譯〕大慧！善、不善法，就是八識。何謂八識？就是如來藏爲七轉識所熏變，名爲識藏；又由識藏種子轉生七識。故有：第八識心、第七識意、第六意識及眼等五識的八種識名。這是內教，非外道所說。

大慧！眼等五識，與心、意、意識俱時而起，緣攬塵境。由第六識分別善惡業相，轉變爲第七識的計著；再由第七識計著，轉變爲第八識藏的種子。這樣展轉變壞，生滅相續，如水流注。雖展轉變壞，卻不能斷壞五識身的生生滅滅。

由不覺諸法爲自心所現，依次而緣境、而分別、而計著，此識纔滅，餘識又生，見有形相差別，卽予攝受。因此意識五識，相應俱生，雖一念之頃的極短時間，也不停住，這名就叫「剎那」。

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以斷見壞無爲法。

〔註解〕此約如來藏隨緣熏變的習氣，來說明一切法卽剎那而非剎那。義顯可解。

〔語譯〕大慧！所謂剎那者，就是如來藏名識藏，隨著「意」等諸識俱時熏生的有漏習氣，是剎那法。若以無漏智熏彼習氣，那剎那就不是剎那了。但這一切法，卽剎那而非剎那，不是計著剎那論者的凡愚，所能覺知。因爲他們錯把斷滅空見當作無爲，破壞了眞無爲法。

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大慧！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

〔註解〕此以七轉識與第八識對辨，以明如來藏，實非剎那之由。

〔語譯〕大慧！七識剎那生滅，本無自性，故不流轉生死；既不流轉生死，當然也不受苦樂；既非生死苦樂之本，當然也不能作涅槃之因了。

大慧！如來藏不變隨緣，受熏持種，故受苦樂，與善惡因俱，若生若滅；而如來藏體實非生滅。但爲一切煩惱依處的四住地，及根本無明住地所昏醉，凡愚不覺，起剎那見，妄想熏心。

復次大慧！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特性，終不損壞。大慧！若得無間，有剎那者，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如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愚，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

〔註解〕此引金剛及佛舍利爲譬，以顯出世無漏法體，非有剎那。

〔語譯〕還有大慧！譬如經過百鍊的純金金剛，及戒定慧熏修的佛骨舍利，得非常堅固的奇特性，終不爲他物所損壞。大慧！若得修無間道所證眞如，尙有利那變壞的話，那聖人就不成其爲聖人了。然而聖人卻未嘗不聖，譬如金剛，雖經塵沙劫數，其稱量並不損減。爲什麼愚癡凡夫，於我「利那非利那」的隱密之說，不善了悟，而於內心外境的一切法，作利那想？」

乙 辨釋六度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何等爲六？』

〔註解〕上文雖已辨釋利那；然則要由利那的生死迷岸，到非利那的涅槃覺岸，捨六度其誰？此大慧所以重復興問的深意所在。梵語「波羅蜜」，此翻爲度，或翻到彼岸。

〔語譯〕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世尊！如世尊一往所說，修六度滿足，纔得成正覺。那末，什麼叫做六度？』

佛告大慧：『波羅蜜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

〔註解〕此先標列三種六度名稱，作下文別釋張本。

〔語譯〕佛告訴大慧：『六度有三種分別，卽所謂：世間六度、出世間六度、出世間上上六度。』

大慧！世間波羅蜜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爲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蜜。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及生梵天。

〔註解〕此釋世間六度，乃著相凡夫所修，報在人天，未離生死。

〔語譯〕大慧！世間度者，乃凡夫計著我及我所，攝受有、無二邊，不契中道，不悟無生。但爲未來的種種受生之處，樂享色、聲、香、味、觸的五欲塵境之故，而行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如是凡夫，得五神通，生於梵天。

大慧！出世間波羅蜜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蜜，樂自己涅槃樂。

〔註解〕此釋出世間六度，乃妄計偏空爲涅槃的二乘所修。

〔語譯〕大慧！出世間度者，乃聲聞、緣覺，墮於攝受偏空涅槃之理，而修六度。只顧樂享自己的涅槃之樂，不度衆生。

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爲安樂一切衆生故，生檀波羅蜜，起上上方便。卽於彼緣，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羅蜜。卽彼妄想不生忍，知攝所攝，是羸提波羅蜜。初中後夜，精勤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是毗梨耶波羅蜜。妄想悉滅，不墮聲聞

涅槃攝受，是禪波羅蜜。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蜜。』

〔註解〕此釋出世間上上六度，乃大乘菩薩所修。超前世間的著相凡夫；出世間的偏空二乘。檀波羅蜜等，當文自釋可知。

〔語譯〕出世間上上度者，乃大乘菩薩，既已覺知心境二法，唯是自心所現的妄想量度，攝受外境，就不生妄想了。既不生妄想，則於諸趣的有所攝受，非菩薩分。於能施之我，受施之人，及所施財物的色相，亦不計著。但爲安樂一切衆生之故，起三輪體空的上上方便，修行布施。這就是第一的布施度——檀波羅蜜。

即於彼施度的染淨境緣，妄想不生，那有過犯可禁？這妄想不生的禁戒，就是第二的持戒度——尸波羅蜜。

即彼戒度妄想不生，自能了知能所攝受，性非實有，而安忍毀辱。這就是第三的忍辱度——羼提波羅蜜。

於初、中、後三時，晝夜精進，勤勉不懈，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這就是第四的精進度——毘梨耶波羅蜜。

妄想既都滅盡，則以同體大悲，救度衆生，不墮聲聞自了生死，取證涅槃的有所攝受。

這就是第五的禪定度——禪波羅蜜。

以智慧觀察，自心妄想所現，非實有性，則不墮有無二邊，中道法身先已轉勝，不可破壞，得自覺聖趣。這就是第六的智慧度——般若波羅蜜。』

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空無常剎那，愚夫妄想作，如河燈種子，而作剎那想。剎那息煩亂，寂靜離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

〔註解〕此下以九頌重明前剎那壞相。這二頌總答大慧所問「云何一切法剎那」之義。如文可解。

〔語譯〕這時，世尊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空無自體的無常剎那，乃愚夫妄想所作。猶如河流、燈燄、種子的不住遷變，就在這中間作剎那想了。若剎那的煩亂止息，當體寂靜離妄所作，則一切法生即不生。這就是我說剎那的密義所在。』

物生則有滅，不爲愚者說。無間相續性，妄想之所熏。無明爲其因，心則從彼生，乃至色未生，中間有何分？相續次第滅，餘心隨彼生，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以從彼生故，不如實因生，云何無所成，而知剎那壞？

〔註解〕這四頌反復辨釋剎那非剎那義。前二頌約生相以釋，先立後破。後二頌約滅相以釋，亦先立後破。

〔語譯〕凡物有生就有滅的生卽不生之理，不是爲計著剎那生滅的愚夫而說的。蓋無間斷的生滅相續，乃以取著色境的妄想所熏爲緣，根本無明爲因，生滅心就從彼而生了。若無明乃至色境未生之時，試問這中間有何心生而起分別？

前念相續次第滅時，更有後念的餘心隨之而生，若不住於色境，試問將何所爲緣而生心呢？以從彼虛妄的色境而生之故，不是如實因生，爲什麼從不實因生無所成立的法體，妄見有利那變壞之相呢？

修行者正受，金剛佛舍利，光音天宮殿，世間不壞事。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比丘得平等，云何見剎那？憍闍婆幻等，色無有利那，於不實色等，視之若眞實。』

〔註解〕這三頌：(1)舉譬以喻正受不壞，顯非剎那。(2)明住於正法的聖者，本無剎那可見。(3)斥凡愚妄見不實色相，爲實有利那。「光音天」屬色界二禪天，劫火燒不到，故曰不壞。餘義如前可解。

〔語譯〕修行者得三昧正受，猶如金剛、佛骨舍利、光音天宮，此等世間現見的不壞之事，並非剎那。

住於正法的聖者，或得如來正智具足，或得比丘所證的平等真如，那裏還有剎那可見？諸法猶如瓔鬘婆城、夢、幻等一般，其色相空無剎那，而凡愚竟視此如幻不實的色等以爲真實，墮剎那見。」

（章後贅言：佛說剎那生滅，密示法本不生，當體寂滅之義，以破不了諸法如幻，執以爲實的凡愚妄見；而凡愚反泥語失義，又執諸法實有利那。此本章所以反復辨釋剎那非剎那也。學者當知，迷此雖行六度，也不能達究竟彼岸；悟此而行六度，則此岸彼岸，生死涅槃，無二無別。）

第十一章 廣釋衆疑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菩薩等無差別。一切衆生法不涅槃，誰至佛道？』

〔註解〕大慧鑒於世尊一往所說，義多隱密，語亦矛盾，故列舉六問，以徵釋疑。既爲世尊一往所說，必有教乘可據，例如授聲聞成佛之記，便有法華授記品可資考證。涉及文長，不煩備述。今第一問，如文可知。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再請問佛：『世尊既給阿羅漢授記，得成無上正等正覺，與諸

菩薩無有差別。又說一切衆生法，不至涅槃。那末，誰成阿羅漢蒙佛授記，至於佛道呢？

從初得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無所答。如來常定故，亦無慮，亦無察，化佛化作佛事。

〔註解〕此第二問，疑在不生滅章裏。如文可知。

〔語譯〕如來曾說，從最初成佛，乃至涅槃，在這一段期間，不曾說著一個字，也沒有給誰解答過問題。是則如來寂然常定，故無緣慮，亦無覺察。那末，如何化佛化作佛事？難道作佛事不說一個字嗎？

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

〔註解〕此第三問。疑在剎那壞相章裏。如文可知。

〔語譯〕既說七識不流轉，何故又說五識身與心意意識，俱是剎那展轉壞相呢？

金剛力士，常隨侍衛。

〔註解〕此第四問。疑在恆河沙譬章裏。如文可知。

〔語譯〕既說如來法身過世間望，卽是不可見相；那金剛力士，又何從常隨侍衛？

何不施設本際。

〔註解〕此第五問。亦疑在恆沙章裏。如文可知。

〔語譯〕若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何不施設本際，以爲教法，使知解脫？

現魔魔業，惡業果報，旃遮摩納，孫陀利女、空鉢而出，惡業障現。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

〔註解〕此第六問。疑恆沙章偈「觀察諸如來，悉離一切過。」之句，與「興起行經」中說佛一生所受種種災難，自語相違。

〔語譯〕如：天魔率魔兵魔女，妨佛成道；旃遮婆羅門女以木盂繫腹部，謗佛私通；外道孫陀利女殺女埋佛住處，謗爲佛殺；佛入剎梨那村乞食無施，空鉢而出。還有：食馬麥、頭痛、背痛、木刺傷足、調達推山壓佛等事，這都是惡業果報的障現。爲什麼如來得一切種智，還不離諸過？」

第二節 許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註解〕此如來許說。如文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你要仔細聆聽，善於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說：『很好

啊世尊！唯願敬謹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爲無餘涅槃故說，誘進行菩薩行者故。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樂聲聞乘涅槃，爲令離聲聞乘，進向大乘，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大慧！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大慧！不異者，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解脫一味，非智障斷。大慧！智障者，見法無我，殊勝清淨。煩惱障者，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法障解脫，識藏習滅，究竟清淨。』

〔註解〕此對第一問的答釋。分二：(1)釋所以給聲聞授記與菩薩不異之故。(2)釋不異之所以。

〔語譯〕佛告訴大慧：『一則爲誘導取證有餘涅槃的聲聞，教他們進修菩薩行的無餘涅槃。二則爲此方及餘方世界，畏退大乘樂聲聞涅槃的菩薩，教他們捨離聲聞，趣向大乘。所以化佛方便給聲聞授記，而不是法身如來。大慧！因此之故，說諸聲聞與菩薩不異。』

大慧！所謂不異者，是說聲聞緣覺與諸佛如來，一樣的對見思煩惱障斷，僅此解脫一味相同；並非智障亦斷，與諸佛不異。大慧！智障若斷，則見法無我理，比較斷煩惱障，殊勝

清淨。斷煩惱障者，乃最初修習見人無我，但滅七識的我執，而法執尚在。若法執解脫，則第八識藏的無明習氣滅盡，纔得究竟清淨的無餘涅槃。

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無盡本願故，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無慮無察。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二煩惱斷，離二種死，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

〔註解〕此對第二問的答釋。「本住法」就是常住的法性，亦即眞如實相，餘義可解。

〔語譯〕本來寂靜的常住法性，無始終，無內外。那有始自成佛，終至涅槃的前後際，及其中間所說之法？唯以如來曠劫修因，濟度衆生的無盡本願，故能寂而常照，照而常寂，無慮無察的隨應說法。又如來說法，出於正智，念無虛妄，故不待緣慮觀察，然後方說。如來已斷五住地枝末根本二種煩惱的無始習氣，離分段變易二死，覺人法二無我理，及煩惱所知二障並斷，故能依體起用，現應化身。化作佛事。

大慧！心意意識眼識等七，剎那習氣因，善無漏品離，不復輪轉。大慧！如來藏者輪轉，涅槃苦樂因。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

〔註解〕此對第三問的答釋，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意、意識、眼等五識，這七種識，以第八識裏的剎那習氣爲因，無實自

體；離善無漏品，非涅槃因；所以他們就不復輪轉，受苦樂之報了。大慧！如來藏性，不變隨緣；隨染緣輪轉生死；隨淨緣證入涅槃。雖與生死涅槃的苦樂因俱，卻不爲生死涅槃的苦樂所轉。但這隱密之說，不是愚癡凡夫以空亂意的空慧，所能覺知。

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者，是化佛耳，非真如來。大慧！真如來者，離一切根量。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非金剛力士所護。一切化佛不從業生。化佛者，非佛，不離佛。因陶家輪等衆生所作相而說法，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

〔註解〕此對第四問的答釋。分二：(1)正答。(2)釋化佛依真起化。

〔語譯〕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的，是化身佛，而不是真實如來。大慧！真實如來，離一切陰界入的大小根量，無相可見；滅盡一切凡夫外道及聲聞緣覺的根量；自得三昧正受的現法樂住，無間解脫的法智忍。這豈是金剛力士所隨護的嗎？

一切化佛，都不是從業報生的，乃依法身真體而起化用，雖非法佛，亦不離法佛。好比陶家以輪繩泥模等衆緣資具，製造成磚瓦盆瓶等的器物。化佛亦然，隨著衆生機緣，現作三十二相，方便說法。並非由自通之處，說如來自覺聖智境界。

復次大慧！愚夫依七識身滅，起斷見。不覺識藏故，起常見。自妄想故，不知本際

。自妄想慧滅，故解脫。

〔註解〕此對第五問的答釋。如文可解。

〔語譯〕復次大慧！愚夫不知生滅相續，但於七識滅處，而起斷見。不覺第八識藏隨緣熏變，而起常見。這都是自心妄想，不知本際非斷非常。妄想若滅，便是解脫。何待施設？

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

〔註解〕此對第六問的答釋。如文可解。

〔語譯〕如來的五住煩惱習氣，究竟永斷，金剛法身，那還有一切魔障過惡？不過化佛以慈心三昧，化現魔障，使衆生知報應不爽，深懷戒心而已。』

乙 頌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三乘亦非乘，如來不磨滅，一切佛所記，說離諸過惡。爲諸無間智，及無餘涅槃，誘進諸下劣，是故隱覆說。諸佛所起智，卽分別說道，諸乘非爲乘，彼則非涅槃。欲色有及見，說是四住地，意識之所起，識宅意所住。意及眼識等，斷滅說無常，或作涅槃見，而爲說常住。』

〔註解〕此總有五頌，重明前六答中義。但不次第，前後綜錯，尋對自知。

〔語譯〕這時，世尊欲重明前義，說偈頌道：『三乘權法非一實乘，真實如來是不可磨滅的，故一切佛授給聲聞作佛之記，又說如來法身離諸過惡。

爲無間修斷的無漏聖智，及二死永寂的無餘涅槃，來誘進根機下劣的凡愚，所以才權作隱密的授記之說。

諸佛從初坐覺樹所起之智，後卽分別說道，三乘都非佛乘，彼但空偏眞不是無餘涅槃。欲愛、色愛、有愛及見一處，說此四任煩惱，乃意識起於第八識藏，第八識藏爲意識所住的宅舍。

彼見意及眼等轉識暫被伏斷，便說這是無常；或作涅槃見，說爲常住。』

（章後贅言：佛對千差萬別之機，說千差萬別之法，故金剛經云：『無有定法如來可說』。然皆爲實施權，畢竟還要會權歸實，故法華方便品云：『世尊法久後，要當顯眞實。』學者知此，就不會迷執方便，疑佛說法有自語相違之過了。這就是本章六問六答的旨趣所在。）

第十二章 遮禁食肉

第一節 請問

爾時，大慧涅槃菩薩以偈問曰：『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與葱，飲食爲云

何？惟願無上尊，哀愍爲演說。愚夫所貪著，臭穢無名稱，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食者生諸過，不食爲福善。惟願爲我說，食不食罪福。」

〔註解〕今楞伽會上的夜叉鬼王，其中不乏發菩提心，志求佛道者。但他們的生活習慣，非肉不食，正是上章所謂的「無明住地習氣」未斷。所以大慧代爲請問，食肉不食肉的罪福。

〔語譯〕這時，大慧菩薩以偈問佛：「那諸菩薩等，既是志願求佛道者，於酒肉葱等的飲食，可不嚴加禁戒嗎？惟願世尊，哀愍演說。愚夫貪著臭穢，無可稱譽，虎狼所嗜好的肉食，人怎可食？食肉則生諸過惡，不食才是修福的善業。惟願世尊爲我演說，這食肉與不食肉的罪福因緣。」

大慧菩薩說偈問已，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爲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當爲種種希望食肉衆生，分別說法。令彼衆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於住地清淨明了，疾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亦得速成無上菩提。惡邪論法，諸外道輩，邪見斷常，顛倒計著，尙有遮法，不聽食肉。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

〔註解〕此大慧再請佛說食肉不食肉的功過，並發願弘揚。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菩薩，剛才說偈問佛已罷，再向佛申請。他說：「惟願世尊爲我們演說，食肉與不食肉的功德過惡。使我和諸菩薩等，好對現在未來的種種食肉衆生，分別說法，教他們彼此以慈心相向，化異類怨仇爲同體大悲。既得慈心，便各於其菩薩住地頓斷二障，清淨明了，速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亦止息其自了的但空涅槃，速得無上菩提。」

惡法邪論者，如「路伽耶」等的諸外道輩，計著斷常，顛倒妄見，他們尙且有不聽食肉的遮法，何況如來爲救護世間，正法成就的大慈大悲，而許食肉嗎？」

第二節 許 說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註解〕此如來許說。如文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很好很好！你要一心聆聽，善爲思念，我就給你解說。」大慧隨即應諾的說：「唯願受教」。

第三節 正 說

甲 長 文

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爲汝略說。謂一切衆生從本已來，展

轉因緣，嘗爲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驢騾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衆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及譚婆等，狗見憎惡，驚怖羣吠故，不應食肉。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咒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閒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飲食無節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嘗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

〔註解〕此佛略說十五種不應食肉的因緣。梵語「旃陀羅」，此翻屠夫。「譚婆」，此翻獵人。餘義可解。

〔語譯〕佛告訴大慧：『有說之不盡的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天應當給你略說如下：(1)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展轉輪迴，嘗互爲父母兄弟妻子六親眷屬，當以親屬作想，不應食肉。(2)驢騾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乃屠夫所殺，穢割雜賣，故不應食。(3)肉類都是從臭穢不淨的氣分中所生長的，故不應食。(4)衆生聞到肉的腥氣，就心生恐怖。如狗見屠夫及打獵等人，便憎惡驚怖，羣起狂吠，故不應食肉。(5)食肉能使修行人慈心不生，妨礙道業，故

不應食肉。(6)肉食是愚癡凡夫的嗜好，臭惡不淨，無善可稱，故不應食肉。(7)食肉能使定心散亂，所持的咒術不得成就，故不應食肉。(8)慣食肉者，見有形色蠢動，便爲深著肉味而起殺念，故不應食肉。(9)食肉者，尙爲諸天所棄，何況菩薩？故不應食肉。(10)食肉能令口氣發臭，惹人厭惡，故不應食肉。(11)食肉者，多驚險噩夢，故不應食肉。(12)食肉者，若在山林空閒之處，引得虎狼聞香而至，故不應食肉。(13)肉能令人飲食無節，影響健康，故不應食。(14)食肉者爲貪瞋癡三毒所惑，不作厭離生死之想，故修行人不應食肉。(15)如我嘗說，凡所飲食，都要體念物力，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何況食肉？若聽食肉，無有是處。

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婆，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俸祿。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

〔註解〕此引昔人食肉罪過，以昭炯戒。

〔語譯〕復次大慧！過去世有一國王，名叫「師子蘇陀婆」，食遍鳥獸種種肉類，尙不知足，遂至食人。臣民不堪暴虐，便即謀反，削其王位，斷其俸給。因爲食肉者有這樣罪過，所以不應食肉。

復次大慧！凡諸殺者，爲財利故，殺生屠販。彼諸愚癡食肉衆生，以錢爲網而捕諸肉。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鈎網，取彼空行水陸衆生，種種殺害。屠販求利，

大慧！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以是義故，不應食肉。

〔註解〕此明食肉與屠販同罪。如文可知。

〔語譯〕復次大慧！凡諸殺者不出二途：一方面爲貪財謀利，才去做殺生販肉的屠兒；一方面是食肉的愚夫，雖不直接殺生，卻以金錢爲網，捕得諸肉。彼殺生者；或以錢財，或用鉤網，取彼空行的飛鳥、水中的魚蝦、陸地的走獸，施設方便，種種殺害，食肉與屠販，同一罪業。大慧！那有不教人殺、不自求肉、不起肉想，而有屠販魚肉之理？因此之故，不應食肉。

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

〔註解〕此明今經但立遮制，不許方便開戒，以示實義。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我有時說，遮止：見殺、聞殺、疑殺、非自死、非鳥食殘餘，這五種肉，都不許食；或制止：人、蛇、象、馬、龍、狐、狗、獅子、猿、猴，這十種肉，也不許食。除此遮制不許食外，其餘不見殺、不聞殺等的淨肉，都方便許食。但這都是一時的權教，今爲實義，於此楞伽經中，一切種、一切時、一切方便，都要究竟斷盡。

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衆生，猶如一子。是故不聽令食子肉。」

〔註解〕此如來以身作則，揭示同體大悲，不聽食肉。如文可解。

〔語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除以法喜、禪悅爲食外，尚無所食，何況魚肉？更何況教人食肉？但以大悲爲萬行之首，視一切衆生，如我赤子。因是之故，不聽吾教弟子，食諸子肉。」

乙 偈 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曾昔爲親屬，鄙穢不淨雜，不淨所生長，聞氣悉恐怖。一切肉與葱，及諸韭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

〔註解〕此下有二十頌半重明前義。這二頌明遮制酒肉，及葱、蒜、韭、薤、興渠的五種辛菜。興渠，出于闐國，亦名阿魏，臭與蒜同。餘義可知。

〔語譯〕這時，世尊欲明前義，說偈頌道：『衆生往昔曾爲親屬，而且鄙穢交雜，不淨所生，聞肉氣者都驚恐怖畏。這一切衆生之肉，和那葱、韭、薤、蒜、興渠及種種酒，頗能令人放蕩淫逸。所以修行人要常常遠離。』

亦常離麻油，及諸穿孔牀，以彼諸細蟲，於中極恐怖。

〔註解〕這一頌，是由上二頌推演而出。西土製造麻油，先淹胡麻，使之出蟲，然後榨油。

〔語譯〕不但遠離酒肉五辛，亦離麻油及穿孔繩牀。因為有微細蠱蟲，在裏頭極度恐怖。

飲食生放逸，放逸生諸覺，從覺生貪欲，是故不應食。由食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長愛欲，生死不解脫。

〔註解〕這一頌，明飲食酒肉爲解脫生死的障難，故不應貪嗜。

〔語譯〕飲食酒肉能生放逸；放逸生諸邪惡覺觀；邪覺又生貪欲；所以不應飲食酒肉，飲食酒肉則生貪欲；貪能令心昏迷沉醉；迷醉又長養欲愛煩惱。那生死繫縛就不得解脫了。

爲利殺衆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

〔註解〕這一頌，明食肉與屠販的惡業罪報相等。如文可解。

〔語譯〕屠販爲謀利而殺害衆生，愚夫以錢財而網食諸肉，這一種人所作的俱是惡業。他們死後必墮慘呼叫喚的酷刑地獄。若無愚夫給屠販作教殺、想肉、求食之因，那有不見殺、不聞殺、不疑是殺的三淨肉？他既不是無因而有的，如何可食？是故不應食肉。

彼諸修行者，由是悉遠離，十方佛世尊，一切咸呵責。展轉更相食，死墮虎狼類，臭穢可厭惡，所生常愚癡。多生旃陀羅，獵師譚婆種，或生陀夷尼，及諸食肉性，羅刹貓狸等，徧於是中生。

〔註解〕這三頌半，明食肉者的惡報。「陀夷尼」魏譯爲羅刹女。餘義可解。

〔語譯〕如此食肉者的罪業，諸修行人都應當遠離，十方諸佛，亦同所訶斥。他們死後，展轉再生，更互相食。先墮入畜生道中，臭穢可厭的虎狼之類；再生爲愚癡的屠夫、獵師，或羅刹女，以及那諸有食肉性的夜叉、貓、狸等。普徧生在此類中間，不得出離。

縛象與大雲，央掘利魔羅，及此楞伽經，我悉制斷肉。

〔註解〕這一頌，明佛制斷肉，所說的經典。縛象，就是象腋，與大雲、央掘利魔羅，皆屬經名。

〔語譯〕我在那象腋與大雲，央掘利魔羅，及此楞伽的深經裏，都制斷食肉。

諸佛及菩薩，聲聞所呵責，食已無慚愧，生生常癡冥，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妄想不覺知，故生食肉處。

〔註解〕這一頌，明食肉罪業，由不覺佛說斷肉的密意所致。

〔語譯〕凡愚食肉，雖爲三乘聖人所訶斥，然猶無慚無愧，生生世世常墮癡冥。我先說不許食見殺、聞殺、疑殺的三不淨肉，已是密示本無淨肉可食而制斷一切肉了。愚夫不覺無淨肉可食，故於食肉處生起妄想。

如彼貪欲過，障礙聖解脫，酒肉葱韭蒜，悉爲聖道障。未來世衆生，於肉愚癡說，言此淨無罪，佛聽我等食。

〔註解〕這一頌，明貪欲爲障道之緣，以儆未來。

〔語譯〕如彼貪欲者的過惡，飲食酒肉及葱等五辛，都能障礙聖道，不得解脫。未來世的末法衆生，不可作愚癡妄說，三淨肉無罪，是佛聽許我們食的。

食如服藥想，亦如食子肉，知足生厭離，修修行乞食，安住慈心者，我說常厭離，虎狼諸惡獸，恒可同遊止。若食諸血肉，衆生悉恐怖，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食肉無慈悲，永背正解脫，及違聖表相，是故不應食。得生梵志種，及諸修行處，智慧富貴家，斯由不食肉。』

〔註解〕這最後五頌，結示食肉與不食的利害得失。梵志，是修淨行者的通稱，非特指外道。餘義可解。

〔語譯〕食時應深切體念，如服藥餌及食子肉，知足無貪，修乞食行。如此安住於同體慈心者，我說此人已厭離貪染，可常與虎狼惡獸，一同遊息。若食諸肉，則衆生見之都恐怖畏避了。因此修行者，以慈心故，不食諸肉。因爲食肉者無同體慈慧，永背二死都亡的真正解脫，及遠離了妙相莊嚴的聖者儀表，故不應食肉。其得生於梵志種族，及諸修行道場，或富有智慧的法王家者，這都是由不食肉所感得。」

（章後贅言：律儀中僅制斷食肉一律，卽廣涉三業。犯則三業垢染，持則三業清淨。一犯一持，則煩惱生死，菩提涅槃，便成乖違。所以佛在本章裏，盛說食肉與殺生，同一過惡。此如來從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平等性裏，所發的真實如語。學者當知，世之高賢，尙有「物我胞與」之說，何況如來？）

——一切佛語心品之四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今文譯註終

楞伽經今文譯註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7550

七八、〇〇〇元：「林淑瑛、賴朱罔市、賴俊哲、黃素齡、賴澍鈞、吳宜家、吳冠伶、往生者吳澄岩、

往生者吳碧霞、往生者吳博容、往生者林元全、往生者林卓玉蘭、往生者賴文慶、往生者黃文華、

往生者黃江梅及吳氏、林氏、賴氏、黃氏歷代祖先暨其冤親債主。」

願以此功德普皆迴向，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

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

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

以上計新台幣：七八、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年／西元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6343
書號：CH370-21

楞伽經今文譯註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98 傳真：(02) 2395 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2395959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 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

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

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 / 299 / 232 / 205 / 276 / 605 / 257 / 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 / 297 / 237 仁愛路二段→253 / 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 / 270 / 263 / 245 / 621 / 651 / 37 / 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